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一輯
沈 雲 龍 主 編

方恪敏公（觀承）奏議

方傳穆校

文海出版社印行

方恪敏公

奏議

自唐虞禹臯陳謨嗣是而虺誥伊訓以逮周元
公無逸立政之篇聖賢之嘉言讜論史臣往往
勒爲一書以信今而傳後爲世法式非僅紀明
良之盛也其豐功偉烈著有明效後世率而行
之不必有加而其明徵定保之謨亦旋至而立
應我

朝桐城

方恪敏公少遭多難中年受

世廟

高廟特達之知以舍人起家二十年封疆諫行言聽襄
太平之治爲古今所罕觀其義倉留養育嬰諸
善政以及畿輔山東兩海水利耕織之圖一一
見諸奏牘四海景仰而外間罕有其書公孫彥
和太守小巖明府將付諸梓而問序於余余
勤襄公門下士淵源有自不敢以不文辭爲序
刊刻之由使海內讀者師其意而補偏救弊自
足鞏固

皇圖爲蒼生造福卽不然遵其成法率而行之亦

足以有功而寡過經有之與治同道罔不興蓋
其道卽二帝三王以來聖主賢臣之道也其所
裨不亦宏與至公之豐功偉烈載在

國史例不縷書

咸豐元年仲秋光祿大夫禮部尙書門下晚學
生特登額頓首謹序

昔蘇文忠公嘗請校正陸贄劄子以爲法式夫
宣公仕唐肅宗德宗之朝所遇非純明之主而
蘇文忠之於宋神宗亦未能言聽而計從也而
宣公之奏議要自卓卓可稱述桐城

方恪敏公以聖賢之學躬豪傑之氣遭遇

列聖聖文神武爲國大臣達可行於天下其爲上爲德
爲下爲民皆見於奏疏之中著有成績

畿輔歌詠不衰

詠春

與公孫彥和太守爲同歲

生小巖大令又

詠春

屬吏顧以未見公奏疏爲

憾一日彥和出公疏稿請余爲序余受而讀之
其水利之書一夏后之禹貢也其棉花之圖一
元公之豳風無逸也其義倉留養之政一朱子
之社倉也無怪

高廟倚爲柱石而直隸至今尸祝於勿替其爲名臣非
虛矣戴記云先祖有美而不知不明也知而弗
傳不仁也今彥和昆季鋟板行世固孝子慈孫
之責亦使讀是書者得所觀法澤及無窮後世
必有請校正是書以爲法式者則其遇視宣公

文忠爲尤隆而其足以善世圖功則固輝映後
先同揆不朽詠春以年家末行附名簡末有厚
幸焉謹志數語以著嚮往云

咸豐元年仲秋中憲大夫山東濟東泰武臨道
後學年再姪花詠春頓首謹序

方恪敏公奏議目錄

國史列傳

卷一

撫東奏議

稽查漕弊嚴緝盜匪

移會鄰省躡緝盜賊

申嚴囤積之禁

勸輸義倉

條款附

安山湖地分撥貧民認墾陞科

請築瀾河缺口以除水患

卷二

撫浙奏議

嚴參漕運通判黃守箴玩視

大差不服上司督率

請分別示禁民間當米當絲

條款附

請定偷運麥豆出洋例禁

奏覆漁船夾帶食米遵照舊章一體查察

中小墾失業貧民撥補沙地耕種

丈墾海塘新漲沙塗

查辦海塘善後事宜

條款附

密議奏覆籌辦浙省錢文

查辦浙省湖河灘地情形

敬陳漕務情形

覆查場竈溢地按畝陞課

請禁婦女出洋普陀山燒香

請建育嬰堂

請定銅貨出洋禁例

擬輯兩浙江海塘隄事宜

變通麥豆出洋之禁臨時請

旨

請多製畫一官戩以杜徵收積弊

卷三

畿輔奏議

請改永定河下口

議奏兵役緝盜賞罰等事

酌辦永定河事宜

修築永定河南坦坡埝工

酌議永定河漫口情形

籌辦隄河等事

籌辦永定河三工漫口事宜

清查葦淀立定章程

請在籍州同發直候補在署助理公務

詳籌永定河下口直達海河情形

詳勘永定河工酌籌辦理事宜

永定河中泓歲加疏濬請酌定章程

暫緩拆多倫諾爾廳鋪司該廳或改隸熱河道

江浙各鎮恭迎

聖駕宜分先後次第以重海疆

議覆扣標營名糧並城垣缺損勸民黏補

請緩驅逐土默特貧民請派大臣查辦

議覆多倫諾爾稅課

請修古北口外潮河

請幫築坦坡埝並開挖引河

卷四

畿輔奏議

請改移永定河七工下口

會勘永定河下口

酌留多倫諾爾鋪司

永定河下口改由六工出水

條款附

挑濬張家口水洞工程

請建天津南運河東水草壩

議駁馬蘭鎮總兵奏請移駐曹家路弁兵

請建汛署改挑引河修築土隔隄工撥補民地

察勘三岔河等河入海情形

議運奉天黑豆章程

會看永定河下口情形

會勘南北兩運減河酌籌修濬事宜

籌辦葦料以益工需

查辦長垣東明等處隄工以工代賑

請將蒙古柰曼旗種地民人免其驅逐

卷五

畿輔奏議 陝甘奏議附

議覆富戶不准囤積錢文以平錢價

疏剔泉源

採買米石

經理義倉告成繪刻全圖恭呈

聖鑒

請酌義倉條款

條款附

義倉穀數請免具報以符本制

籌辦子牙河壩

請改撥保雄駐防兵米

鳳河隄埝改隸永定道以專責成

酌籌疏消子牙河灘積水以益民田

酌議裁併驛站

籌辦永定河下口

議於北岸六工改爲下口

三件

辦理西路軍營應用馬駝糧運

解赴軍營馬數

酌籌預運茶斤糧餉

查明馬駝各數

請加兵丁口糧

卷六

畿輔奏議

籌辦永定河遙埵

口外各廳事宜應加籌酌變通

條款附

請定蒙古謙塊入口之例

清查旗地馬廠

酌裁順屬官車

開墾官荒

籌設邊防營汛

籌撥北倉漕米

請將馬廠地畝改爲

恩賞官地

查奏漳涓二河漫溢情形

飭屬多備民船以備起剥

奏覆續到糧船在北倉起剥以速回空

議俟漕運完竣卽往山東會勘河道

糧船在津起剥請借發脚價以舒丁力

籌勘南運河宣洩水道

籌挑南運河水道以資宣洩

勘明河防廳等處露有淤嘴應酌挑河漕

議將永定河淤地令守隄貧民租種

議墾冀州鹹地請借牛種以復舊業而杜私煎
籌辦北運河起剝刮淺通惠河口袋軍船

議定守

陵官員僱役章程以便稽查

條款附

奏新例窒礙邊口商販畏蕙不前請量爲變通

奏查放楊村封禁貨船並巡漕御史無裨漕政

卷七

畿輔奏議

請將抵津糧船照應剝之數截卸津倉

裁汰冗兵以豫賞需

請將節省養廉採買米穀以資兵借

議覆御史奏請飭濬水源應俟農隙時勘辦

奏漳衛濬滏等河漲溢分別疏消

奏滹沱河舊道難以挑濬請因勢利導爲宜

奏巨馬河水流遷徙石橋虛設應相度移建

濬復漳河故道以弭水患

籌設大宛兩縣常平倉貯

議覆多倫諾爾等處分別收稅

酌籌通惠河修守事宜

籌辦泉源水利

奏爲瀝陳下情叩懇

天恩

奏爲恭謝

三才圖會卷之三
天恩

疏通良鄉水道

酌議改徵宣屬囤豆

奏覆口外各廳開設煤窯試採

酌議裁掣弁兵

請定官車稽查之法以杜弊端

請於永定河遙埵外圈築月隄以爲重層保障

議開各屬疊道溝渠以資宣導以利農田

奏永清等處被災分別加賑民情安帖

奏被災各屬積水漸消並設法種麥

挑濬子牙河積淤以利鹽運

勘明漳河必須濬復故道

二件

卷八

畿輔奏議

請截留豫東漕米以資災民領借

酌籌安河善後事宜

請修張家口堡城壩工

懲辦胥役斂派車船並恭謝

天恩

查覆御史條奏天津一帶田禾不能徧插

蒙古煤窯宜分別稽查

勘明房山縣煤窯情形並查禁積弊

請酌撥銀兩以爲歲修壩工之用

議請穿隄挑河並建閘座以資宣洩

請裁堡船祿夫以節虛費

議挑濬子牙河並築隄建橋

酌籌張家口駐防兵米

請嚴麥田牧羊之禁

請將六工十七號河身疏通酌挑引河

奏設立護田夫以防蝗蝻

條款附

恭進棉花圖冊

籌辦滹沱河橋工

議張家口牧丁應領口糧請定價折給銀兩

恭繳棉花圖冊並叩謝

天恩

籌辦直隸城工次第興舉情形

淀泊河灘淤地議令貧民及留養局分種

查明張家口石壩情形

籌辦居庸關及溝關疊道

查明永定河南埝村莊戶口情形

籌辦永定河葦地改種收租

奏報河橋工竣

孫傳穆
植恭校

國史列傳

方觀承列傳

方觀承安徽桐城人雍正十一年由監生加中書銜隨定邊大將軍平郡王福彭赴北路軍營爲書記十三年回京補內閣中書乾隆二年軍機處行走三年遷兵部主事累遷吏部郎中七年七月授直隸清河道十二月署總督史貽直奏勘永定河工

諭曰永定河實關緊要卿於明春協同方觀承詳酌

爲之此人想宜於河務爲其不穿鑿而亦有條理也八年遷按察使九年二月

命隨大學士訥親履勘河道海塘十月遷布政使十一年署山東巡撫奏稽查漕弊嚴緝盜匪二事

諭曰足見留心地方實力行之可也十二年正月疏言安山湖地撥民認墾陞科一案臣飭屬確勘湖中尙有積水但二麥佈種於水已涸之後收穫於水未發之先且湖田多沃壤而麥收足抵秋禾故雖有水患民願認墾陞科但陞科之後

官徵民納例重秋收秋禾被水請蠲請賑請豁
徒致紛煩卽如南旺湖前經臺臣條奏給民認
墾其時臣隨訥親履勘雖最窪之區亦俱乾涸
貧民於中取土熬鹹高處則如屋如崖意以爲
水必不能及上年臣抵東詢知夏秋運河汶水
暴漲賴有南旺及蜀山湖同時分減運道得保
無虞而兩湖之水則一望瀰漫無分高下以此
觀之凡大川經由及衆水所注其宣洩潴蓄之
區嘗閱數年數十年有若閒置而一旦用之乃

知其見功爲不小未可以目前之形而忘久遠之慮也安山南旺二湖同爲運河洩水之地南旺現准報墾徵租安山請一例辦理並照直隸淀泊河灘地畝分季徵收之法其專種夏麥者於麥後徵收兼種秋禾者分麥禾兩季徵收則租額毫無減於陞科而除去陞科名色官地民種應徵應免可以隨宜辦理

上是其言又言委積相調義倉稱便與社倉髣髴但社倉例惟借種義倉則借與賑兼行而取重尤

在猝然之賑大要設倉宜在鄉不宜在城積穀
宜在民不宜在官秋穫告豐勸導輸納年底將
捐過穀數奏明不必開具管收除在則其數仍
不在官法可行久捐輸及典守年久者照社倉
例議敘報

聞二月回直隸布政使任十三年三月擢浙江巡撫
九月疏言海塘引河現由中小鹽安流弭節其
北大鹽北抵石塘根沙漲如平地臣沿塘查勘
自仁和縣之觀音堂起至海寧縣東之淡水廳

止丈出地三十五萬四千八百餘畝民竈五千七百五十戶臣爲認墾者核編字號以十號爲一甲每十甲選老農一人司勸課按其土宜分年墾科計通行起科之年每年約完銀二萬餘兩仁和海寧二縣歲增雜糧十萬石小民咸資生理

諭曰墾田乃務民之本圖所宜留心勸相者也又言中小墾貧民應撥補地畝俾安耕作查附近中墾之許村西倉蜀山腳河莊山北各地共二萬

七千餘畝堪以撥補除現將萬八千餘畝撥給
四百七十三戶餘八千餘畝留爲續至各戶之
用再所撥地必俟鹹氣盡除始可種植貧民豈
能懸耒而待查有乾隆十一年各竈戶報墾陞
科之地附近西倉竈戶不能全種今卽令各戶
佃種交租竈戶得租貧民得地兩受其益又各
戶前於被水時有就竈戶課地內造屋而居者
不便屢移令卽撥出二百畝劃界安居應納錢
糧改歸各戶名下完納得

旨嘉允十四年二月疏言定海縣之普陀山遠在大洋每年正二月間有所謂香頭者領衆進香男女偪處一船住山寺經旬始返旣於風化有關而海洋關汛例應稽查禁物因婦女在船或致疎懈恐奸民乘機夾帶偷漏臣已飭查嚴禁

上是其言三月請纂輯兩浙海塘通志以備參稽許之五月疏言臣於上年奏請將豆麥雜糧私運出洋者照私運米穀例治罪經部議准嗣聞浙總督喀爾吉善奉天將軍阿蘭泰等奏請酌籌彼

此流通

勅部定議豆麥雜糧出口俱給印照驗放臣查沿海情形各省不一浙省如寧波屬之定海象山二縣定海屬之岱秀二山溫台屬之玉環山向許流通至嘉興屬之乍浦杭屬仁和縣之通口一帶海道又溫台連界之蒲歧所海港向俱不通商販卽本處米穀亦禁出入以杜影射偶遇歉歲暫一弛禁舊例或經奏明辦理或臨時僅據屬員詳請遽准通融易滋流弊請嗣後辦理時

必將確切情形奏明請

旨則就流通之中仍嚴維制之道下部議行七月疏
言浙省徵收錢糧原有頒發官戩聽糧戶稱較
完納以杜捉補短封之弊而所製官戩當花戶
叢集時勢不能逐一稱較官吏藉詞捉補弊竇
實多現照部頒樣戩多爲製造發各州縣令鄉
保當堂具領使一里甲之內足供輪用花戶投
糧時齎戩赴櫃交納櫃書查給印串如短少卽
係櫃書翦邊換錠不得於給串後向花戶捉補

違者以重耗嚴參報

聞尋擢直隸總督兼理河道十一月疏言永定河身自六工以下舊有高仰之形乾隆二年大學士鄂爾泰會同督臣李衛河臣顧琮議於半截河隄北改挑新河移北隄爲南隄另築北大隄乾隆五年顧琮續請接築北埝與北大隄相連而下然祇係下口入淀之保障非爲改河之用近年來六工淤墊日甚水流不下情形又異今就舊有之北大隄於六工改移下口庶水由地中

暢下無阻惟北大隄內田廬墳墓多請俟來年
汛後將改移事宜籌酌辦理至臣現議應修隄
壩俱在六工以上量加培補以防浸溢將來下
口改移上游亦得刷深尙非專恃加高致復淤
墊爲害

諭曰改移下口之處不可輕言卽鄂爾泰之原勘亦
未可卽信爲盡善不易之策使改移而數年後復
致淤塞者又將何移乎十五年二月

上閱永定河隄

諭觀承以下口宜暢使易趨下

御製詩示之曰水由地中行行其所無事要以禹爲師禹貢無隄字後世乃反諸祇惟隄是貴無隄免衝決有隄勞防備若禹豈不易今古實異勢上古田廬稀不與水爭利今則尺寸爭安得如許地爲隄已末策中又有等次上者禦其漲歸漕則不治下者卑加高隄高河亦至譬之築寬牆於上置溝渠行險以徼倖幾何其不潰胡不籌疏濬功半費不費因之日遷延愈久愈難試兩日閱永定大率

病在是無已相咨詢爲補偏救弊下口畧更移取其趨下易培厚或可爲加高汝切忌多爲減水壩亦可殺漲溢取土於河心卽寓疏淤義河中有居民究非長久計相安姑弗論宜禁新添寄條理爾其獲大端吾畧示桑乾豈巨流束手煩計議隱隱聞南河與此無二致未臨先懷憂永言識吾意是月

賜人獲三劬三月加太子少保六月永定河南岸三

工淤溝奪溜

命將江南總河高斌豆班集漫口圖鈔寄酌辦觀承
疏言豆班集漫口係中河餘水泛溢故可擇便
於水緩處施工其漲溜全歸正河照舊下注不
虞堵截今永定三工南爲月隄缺口北爲大隄
漫口南北相對里許若將月隄堵築其已過漫
口之全溜並無去路實與南河情形不同現在
新開引河附近漫口請仍堵築逼溜歸入引河
以復故道

上是其言十六年正月疏言喀喇沁土默特等旗種

地民漸多奉

旨查禁廷議照署督陳大受所請將有力者按五年
三年之限交地回籍若原係民墾不能卽回者
按畝交租俟一二年後再行給還本人上年六
月理藩院咨稱土默特貝子欲不問年限槩行
驅逐臣思此等貧民無家可歸卽使甘受驅逐
而數萬男女槩入內地亦覺安置爲難今旣蒙
恩從寬查辦自應行之以漸請

簡公正大臣前往查辦俾蒙古民人俱各安輯

命侍郎劉綸侍讀學士麒麟保會同貝勒羅卜藏往
勘尋議仍照三年五年限撤還嗣後不得私典
領地開荒之民與價典不同俟年滿先將原主
需種地退還餘地仍許租種

從之三月疏言上年增建冰窖減水草壩貼近從前
永定河下口近因水大全河於此掣溜冰窖以
上河身自四工至七工吸刷深通比冰窖以下
河身驟低至五六尺其水仍由金門而壩臺並
無衝刷至三十里外卽已澄清請竟由坦坡埝

汪爾淀一帶出水可無淤墊之虞但坦坡埝之設原爲格淀起見如遇淀水內漲不免阻遏河流應培築高厚以別清渾卽請於坦坡埝尾東北斜穿三角淀開引河歸入葉淀由鳳河轉輸入大清河疏下廷臣議以此時甫過凌汛與伏秋情形迥異一經盛漲挾沙直注恐淤淀未可因一時水由壩出遽議更張令詳查再議觀承復疏言冰窖壩口掣溜在上七工尾當舊下口旁地面低於正河二三尺南岸距南坦坡埝較

北岸距北大隄寬又加倍有曼衍而無衝溢此地勢之順也水由壩出非衝決亦非開放民情不怨此人事之順也凌汎改移經理有暇此天時之順也臣今日敢以必應改移爲請不復稍存歧見查河身北高南下水勢偏側竟成通河之病自七工出水後去路甚暢上游吸刷倍益寬深自數尺至丈餘不等今卽倍用人力將七工八工舊河挑與相等而出口不順已刷深之上游轉眼停淤如故是水歸故道雖屬守經之

論然不乘此就下偏南之勢仍強使北不但機會可惜竊恐伏秋盛漲南岸經理非易至原議內有一經盛漲挾沙直注恐淤淀之語臣以渾水至三十里外卽已澄清雖盛漲多挾沙泥而水渙沙停必無直注淤淀之虞臣因慮及渾水或致入淀故不使東循龍尾直入鳳河議於王慶坨之南開引河二十里東北入葉淀迂其途而廣其地更可經久無患

命尙書舒赫德東河總河顧琮會勘如觀承議五月

疏言理藩院尙書納延泰條奏以多倫諾爾鋪
司占蒙古游牧請毀屋另用蒙古人遞送文移
查自設鋪司以來文移資其郵送解餉藉以棲
止卽行旅商貨亦堪投宿並無礙游牧近因民
人於鋪司之外增建坊店該處總管達錫等恐
增建漸多侵占游牧是以呈明理藩院具奏但
數百里荒漠公務往來輻託無所商賈等野宿
堪虞而蒙古人不諳內地文移難免舛錯今查
明南茶棚等六處每處止有屋一二所無庸拆

毀上渡河酌留屋一所轉山子水泉子兩處各留屋三所如有多建容留奸匪者責成地方官究治軍機大臣議行十一月

上以豫省黃河兩岸大隄外舊有古隄多殘缺黃水近自陽武灌入直隸之長垣東明衝開月隄三口

命觀承往勘十七年二月疏言長垣東明二縣太行古隄在防黃隄外其地南高北下豫省陽武等縣瀝水北注長垣全賴此隄捍衛康熙六十年

後屢被衝決口門刷深難施工力惟王家隄以東舊有引河入運故近東隄工可無恙而隄西瀝水滙至屢被衝決今宜爲瀝水籌其去路請於隄西開引河導入舊引河使容納東注卽將所起土自隄西村起另築新隄則隄外有河以疏瀝水河內有隄以防漫溢事半功倍且隄西八村皆得新隄爲外障民情更爲欣躍

詔如所議七月

諭曰直省錢價昂貴由於富戶囤積山東布政使李

渭請定以五十串之限但驟行之不無滋擾應先行明切曉諭各富戶出易毋令壅滯九月觀承疏言富戶積錢類皆深藏固閉勢難逐戶稽查與其定以所積之限紛擾而難行不若稽其所入之數顯明而有據應令交易買賣價在三十兩以下許其用錢如逾三十兩卽令用銀違者照官價易之舊積錢文遵

旨曉諭早爲出易加以獎賞如仍敢多積以十之二入官至尋常出入之錢拘以官收不免滋弊似

應各從民便奏至

上以所辦過遲

詢問成效若何有無平減觀承覆奏富戶自曉諭後
不敢多積錢文錢價俱已平減報

聞十月廷議各省採買糧石委員齎銀赴米船停泊
處所收買而牙行轉藉名昂貴嗣後沿河聽商
販自行轉運停隔省採買令各督撫詳議觀承
奏將應需米數密咨產米之地由督撫動項交
本地方官採辦委員運送則操縱隨時牙儉不

得抗本地方官教令較隔省委員坐待羣得把持者難易迥別是需米雖在鄰省仍如本省自爲採買無礙商販流通其弊除而其利自見下部議行十一月疏言滿城縣之奇村河發源一畝泉滙雞距泉以入保定春夏之交每虞微弱臣委員於滿城東孫家堂勘得申泉又東得連室泉夏家莊南得五花泉龍泉寺西得紅花泉俱爲葦草湮閉而渠形可尋一經濬治合疏並注可增治稻田多頃商販亦得通行奉

旨嘉獎十八年正月疏言熱河地方遼濶請編立烟
戶定文武各官稽查責成其附近之敖漢柰曼
翁牛特土默特等處令副都統每年巡查一周
補營汛所不及如所議行二月奏設義倉告成
凡千餘倉貯穀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餘石酌籌
規條並繪圖以

進

諭曰諸凡周詳妥當實力行之三月疏言子牙河支
河請自楊家口至閭兒莊八里改爲正河以收

因勢利導之益再於閘兒莊尾北通蔡家窪沿
留兒莊東隄抽挑河漕下接黑龍港舊河俱於
子牙橋北歸入正河

詔如所請十月請將保定雄縣二處駐防兵米停向
各縣採買以省派累照天津等處兵米例截撥
豫省漕米部議從之十九年正月疏言鳳河隄
工分隸永定天津兩道責成不專請將東隄並
韓家北埵改隸永定道增設弁兵畫一查辦十
二月疏言永定渾流善於移徙而下口形勢尤

常變遷年來下口漸淤請於北岸六工尾開隄
放水作爲下口至五道口東南導歸沙家淀仍
由鳳河入大清河廷議以甫自南岸冰窖改移
下口何以又請於北岸六工開隄放水令據實
覆奏觀承言自冰窖改移之後水勢暢順上年
汎水盈丈挾沙直注下口十里以內舊積新淤
阻塞去路至南埵中下地面尙可以資容蓄今
請於北岸六工放水循南埵導歸河淀照舊以
鳳河爲尾閭雖有向南向北之分其實水道本

屬相通北埵至南埵三十餘里瀾漫一片或分或合原足任其蕩漾臣逐細查勘向北改移水道仍以南埵下汎爲歸宿實於現在情形爲便均得

旨允行二十年四月加太子太保九月

命署陝甘總督由肅州至哈密抵巴里坤籌辦軍營糧馬諸務十月疏言軍營所需馬臣現解送萬三千餘匹合之軍營原存五千四百餘匹已敷一兵三馬之數但恐軍營續用復寬爲挑備撥

往安西候調如不用卽以補實安西營缺又言
准軍營咨約需馬三萬臣查索倫察哈爾厄魯
特兵跟役無多官員分例等馬尙有可減又哈
密回兵三百祇派一半亦有可減之馬計實需
用二萬七八千匹臣陸續督飭解送至軍駝共
需四千四百餘現已解送足數餘供哈密運糧
之用十一月又言哈密貯茶三萬封駝到卽運
往軍營仍撥五萬封補貯哈密舊存糧十萬餘
石就近撥運嗣後所貯以此數爲率隨時動撥

國朝通志卷之三
三
緩急有備至餉銀先後已撥三十萬兩請再由
藩庫撥四十萬兩貯哈密及安西甘肅兩道庫
備用

諭以安速爲要十二月疏言哈密至巴里坤中隔大
坂積雪派兵三百名在彼鏟除用力勤苦懇

恩日加給雜麵四兩

允之二十一年正月回直隸任三月疏言臣前奏准
於永定河北岸挑引河改作下口今行水之北
埝卽向之遙埝請於北埝外更作遙埝預行展

拓以爲勻沙散水之圖鳳河東隄亦接築至遙
埵之尾以資穩固議行二十二年八月奏遵

旨赴東西兩淀督辦民船赴天津剝運漕糧

諭曰甚好卿自能妥辦也又

諭曰今歲糧船遲緩雖經剝船起運若令旗丁運送
抵通仍於回空有礙且恐剝船未能同時畢集旗
丁又不免守候爲今之計莫若卽在天津交兌令
漕艘及早南回不誤明年起運著傳諭方觀承並
行知倉場侍郎雙慶等派員赴津收兌除剝運腳

費照例聽旗丁出給外其旗丁將本船應交糧石如數交卸卽令催趲回空其如何設法稽查該督等當悉心妥辦此原係漕督楊錫紱職守但伊不過尋常循分供職於應機集事一籌莫展方觀承肆應裕如可協助辦理期於漕運有濟觀承奏言天津北倉餘廩可貯糧三十萬石圍牆內設席囤可貯數十萬石臣飭辦大蓆二萬片並麻繩秫稽應用事竣仍可變價歸款所費無多至交兌之船悉令泊北倉以南起剝之船悉泊北倉

以北倉北東岸分釘樁界每二里泊船一幫各幫同時起米不相妨礙西岸留爲河道令回空船行走復咨飭南來各船併幫進母拘銜尾常例迅速抵津及早告竣又言向來起剝係抵楊村以北酌視水勢深淺所剝不過十之三四腳價旗丁自給今自天津全數起剝運通腳價多至兩倍丁力較爲拮据仰懇

聖恩於直隸藩庫內借動公項交地方官代給不須更經旗丁之手仍移咨漕臣於明歲新漕內扣

解歸款均得

旨嘉獎尋

命同山東巡撫鶴年籌勘南運河宣洩事宜二十三年二月疏言永定河淤灘地請於隄內外共留十丈爲種柳取土之用餘撥給永清等七州縣守隄貧民領種輸租議行二十四年正月遵

旨酌定

陵寢兵役規條四事一大臣官員及各項當差人等僱用人役責成地方官查造來歷實係守分鄉民

方准充役一賃住官房之人照僱工人例一體查造冊結分別去留一樹夫草夫更夫掃院夫及各衙門隸役照定例行文地方官募送驗充一馬蘭泰寧兩鎮屬綠營餘丁每年清查一次造冊送地方官稽查其因事革退兵歸入民籍嚴加管束

諭曰所定甚妥如所議永从實力行之二月疏言理藩院議領票赴恰克圖庫倫貿易商民不得私往喀爾喀各旗販賣致蒙古賒欠將牲畜抵償

有礙生計臣查商民多在張家口設鋪奉禁以來赴恰克圖庫倫者甚少蓋有力之商始能遠赴恰克圖一帶若中途糧乏不能不易貨接濟而先已蹈違禁之罪因此商民強半改圖惟是蒙古駝馬羊隻皮張資用內地者甚廣卽蒙古所需茶烟及布今商販稀少有無不能相通亦未見其有益可否於例禁之中加以區別領票赴恰克圖庫倫之商仍准經過喀爾喀各旗交易貨物如有盤據日人抬價放債致礙蒙古生

計者仍嚴行查禁

上是其言四月

上以北運河水勢微弱

命將先到糧艘截留四十萬石貯天津北倉將來水

長續到之船直抵通倉令觀承等詳悉奏聞觀承

疏言前幫截留後幫繼進常速其間爲日無多

若北運之水未長則續至之船仍不免起剝請

就先到各幫內每船應剝若干卽得輕便令於

北倉按應剝之數截留原船之米餘仍抵通交

兌以剝爲截則應截五六百船全米者勻爲千
數百船之半米以次起卸俟河水長發繼進之
船浮送無阻

諭獎其妥協如議行九月因滹沱河自束鹿改流南
徙由寧晉縣入滏陽河地方官詳請導由舊路
觀承勘奏言改流之晉州張岔口新河係滹沱
舊道非平地另有沖齧且原近束鹿城南頗費
捍禦今改道晉州寧晉皆距城三十餘里近河
村莊多在高阜可築埝防護不須濬復十二月

又言漳河向由豫省臨漳東北流入山東館陶與衛河合本年秋汎盛漲改流東南直趨大名府城水退後分爲二支一經府城之北一趨城南府城適當其衝請於改流淤塞處濬河身六百八十丈接入舊河其新衝河口墜築攔河大壩一百十丈以斷南流壩外加築土隄作爲重障使水無旁洩仍歸故道大名積水自消均如所議行是年涿州拒馬河河流北徙舊橋圯觀承奏改建石橋議行又御史七十五條奏派員

於多倫諾爾收稅

命觀承議奏因疏言多倫諾爾糧米皆資遠販貿易貨物較前雖增而情形與八溝迥別內地茶布俱自張家口販往毋庸重徵惟庫倫恰克圖各處貿易貨物及克什克騰木植其在多倫諾爾售賣者應一律增收課稅以杜私販下廷臣議行二十七年三月疏請寓賑於工凡河渠隄埝應修應築如千里長隄格淀大隄大清潭沱子牙牯牛豬龍海河鳳河北運河兩淀及各處減

河疊道等凡三十二州縣土方銀米皆歸確實
四月同大學士劉統勳山東巡撫阿爾泰會勘
山東四女寺哨馬營兩處減水引河應加疏通
並請將兩岸隄工歸德州恩縣分管其兩壩支
河入海綿長將德州州判移駐交匯之邊陵鎮
專司河捕責成德州糧道天津道轄均得

旨允行十一月

上以河南巡撫胡寶琮現辦豫省民田道路溝洫甚
善令觀承仿而行之尋疏言正定順德廣平大

名等處民力易集上下游並皆協助畧與豫省相仿近年漳治滏洛在在疏通是其明驗河間府屬河渠消水較前爲速保定四境開溝種樹已定章程其餘各處俱先後開工至田間溝洫與道溝或分或合要使漑水有歸農田杜患以期事不勞而民不擾報

聞先是易州城北白楊嶺有安國河觀承奏准開渠導之灌田渠成

賜名安河二十八年三月

上以天津等屬積水未涸觀承不能設法疏消模稜
玩誤交部嚴議尋議革職

命從寬留任是月觀承疏言安河現鑿子渠建大小
閘以時啟閉並分上下游按日輪啟如上游單
日用水卽閉閘導入上游子渠下游雙日用水
卽啟閘導入下游子渠設渠長二專司其事兩
旁隙地量予種藝議行四月御史吉夢熊疏劾
觀承玩視民瘼徇縱天津道那親阿啟閘遲延
不早籌宣洩六月御史朱續經復劾直隸胥役

派車船勒索賄放觀承不能督屬鋤奸

諭曰方觀承在直年久每存息事寧人之見前此辦理疏消積水事宜不能及時整頓經朕特派大臣履勘業將該督嚴加議處以示懲儆而言者動以爲歸過之地直隸通省事務殷繁又值災歉之後措置自不無竭蹶持論者置身局外坐言易而起行難使易地以處恐其所展布或未必能如該督之勉力支持也方觀承如自愧悔湔滌前非正宜稍假時日以觀後效倘其因循玩愒復蹈前轍斷

不能逃朕洞鑒又何能屢邀寬典乎五月疏言直隸大道溝渠田間澮洫遵

旨查勘入於以工代賑案內辦理茲查自大興宛平東至撫寧西至易涿西南至望都東南至阜城又運河大道自武清至吳橋一路共三十二州縣疊道開渠一律完竣

諭曰溝渠卽河道之脈絡也應聯爲一氣方得宣洩之宜二十九年八月疏言右衛兵移駐張家口其歲支粟米通計協領等官四十四員兵千一百

米十五石每名改折三石以準籌撥之數惟張家口米價較右衛昂所有新改折色每石加給銀二錢如此通融則兵食有資而轉輸可省下廷臣議行十月疏請嚴麥田牧羊之禁令羊販赴津滄荒窪地牧放毋許至京西京南以衛民息事

上是其言三十年正月

上南巡觀承接

駕

賜詩曰棨戟依京國隼旟鎮冀門中丞近張瑩大尹
昔王遵任久民情悉心恒吏治敦幸哉連稔後元
氣復堪論四月條舉棉事十六則繪圖列說以

進

御題詩十六章並

命將觀承所作詩句書於每幅之末十二月疏請將
樂城柏鄉內邱定興安肅望都等縣改建磚城
三十一年二月又奏淀泊河灘淤地向係撥給
貧民認種完租每戶不得過三十畝近因胥役

豪強詭列多名影射兼併今俱查明撤回請歸
留養局爲養贍貧民之用八月籌辦居庸關城
及關溝疊道十月奏永定河葦地已成高灘請
改種禾收租均

詔如所請十一月奏衡水縣西重建石橋成

賜名安濟橋三十二年疏言現奉部議准將宣化鎮
所屬之張家口副將作爲都統標營以嚴隘口
查該副將所轄其在邊外者係張家口中營及
萬全營膳房堡新河口堡洗馬林堡柴溝堡西

陽河堡七處在腹內者係左衛懷安二處左衛
西連山西天城營懷安東連宣化城守營係通
山陝軍站大路並無隘口可查而以上下聯絡
之營汛分隸兩標一切差務實虞歧誤請將邊
口七處歸都統轄左衛懷安仍隸宣化鎮兩得
其宜軍機大臣議行三十三年卒

諭曰方觀承老成歷練任直隸總督兼理河務二十
年來奉職恪勤方資倚任昨該督至石槽迎鑾見
其病後氣弱卽令回任安心靜養繼因其患瘧增

劇特賜經驗藥丸遣醫診視以冀速痊今聞溘逝
朕心深爲軫惜應得卹典該部察例具奏尋

賜祭葬如例諡恪敏四十一年

諭曰原任直隸總督方觀承宣力畿輔二十餘載懋
著勤勞其身後每深軫念伊惟方維甸一子彼時
尙在幼穉今年已及歲前赴良鄉接駕著加恩照
裘曰修之子裘行簡之例授爲內閣中書並准其
一體會試四十二年直隸總督周元理題准入祀
直隸名宦祠四十四年

御製懷舊詩列入五督臣中

詩曰以書記起用古有今則無有之祇一人曰惟觀
承夫夙稱習政事銓曹尤著譽出而爲監司游升
撫與督在直二十年勤幹實有餘永定籌補苴艱
爲永逸圖然僅能如此誠亦蒿目予徒以莅任久
稍與姑息俱未至大狼藉何必吹求吾成全良臣
多詎非佳事乎五十一年

命入祀賢良祠

方恪敏公奏議卷一

撫東奏議

奏爲奏

聞事竊臣抵任以來於現辦諸務留心體察有應申

嚴禁約以惠安閭閻者一在稽查漕弊查東省
有漕州縣六十九處除本年偏災緩徵十一處
應徵漕糧者五十八處向來州縣辦漕陋例積
弊不一而足今現屆徵收之際業經陞任撫臣
喀爾吉善刊刻示禁惟是各州縣內或甫經到

任或材質迂疎遵行無術不善稽查胥役人等
卽不免逞其慣技如票錢樣米合子米捲尾包
納估堆等弊有一於此卽貽鄉民之累況本年
被水偏災之區糧價不免增昂因之有收各處
運往糶賣市價亦難驟減則交納足額之外升
合皆關民食豈容稍有朘削臣現在通飭各屬
責成該管道府不時親身查察並出示曉諭仍
遣員分路密訪如有浮收需索等弊一經察實
卽行指名嚴參俾官吏加一分之督察庶小民

免一分之弊累一在嚴緝盜匪查山左界連數
省習尙強梁向來瓜賊盜劫等案爲多近年立
法捕緝巡哨文武員弁實力奉行頗稱斂戢然
隆冬之際思逞之徒防範稍有未周卽恐潛滋
竊發如曹兗沂武等府屬與直隸河南江南連
界各處狡藏爲三窟之計出沒無一定之方尤
須察訪窩線倍加嚴密再如東省運河一帶窮
民多以僱縶爲生值此糧艘回空之後河凍舟
停衣食無出流蕩勾結最易爲匪臣現在遴委

標員資給路費分爲五路派定地界沿途偵緝
巡邏督查營汛墩撥兵役無許懈惰並令所在
州縣一體協力防範以期綏靖疆圉安輯良善
此二事乃地方現在應辦要務所有臣查辦各
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奏奉

硃批足見留心地方實力行之可也欽此

奏爲奏

聞事臣查東省素多盜竊近年以來巨窩積盜以次
捕除強劫之案漸已減少道路亦鮮聞有瓜賊
害人之事惟鼠竊報案仍多而其中情形亦屬
不一如貧民因迫於饑寒偶爾掏摸旋卽被獲
者酌量枷責諭令改悔交保管束尙屬易於懲
治其積匪猾賊屢犯不悛者卽照例刺配不使
容留本地貽害善良惟是東省當南北之衝中
東兩處大路並運河一帶界連數省最易藏奸

自九月以來聊城東阿博平臨清四州縣俱前
後詳報衙署被竊今於十一月初一初二初四
等日禹城平原恩縣三處縣署復被挖窟偷竊
除前撫臣喀爾吉善並臣節次飭司嚴查勒限
會同營汛一體躡緝務獲贓賊具報外臣又細
加察訪陝西固原有一種回民於每年九月內
奸匪會集東出潼關分赴直隸山東河南各處
肆行竊劫名爲打差至次年二月回至潼關會
合俵分贓物結隊還家今查東省州縣衙署被

竊各案多係大道經由之地且數日之內道路
以次相及而偏僻州縣轉屬無聞實似有外來
慣賊沿途肆竊之形此等奸徒流走無定蓄意
窺伺官署殊非尋常鼠賊可比必須嚴密查拏
始可杜其滋蔓臣現在移會陝西直隸河南等
省一體加意查訪躡緝以期綏靖地方至各州
縣衙署被竊雖經據實詳報例無處分但其平
日之疎於防範不問可知臣已行司嚴飭如以
報出之後即可了事並不上緊設法訪緝或致

地方別有疎虞則其有心怠玩之罪更不可追
自當嚴參以示儆懲不敢稍有姑息致滋貽誤
所有臣查辦緣由理合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督率各屬令其緝拏務獲可也欽此

奏爲申嚴囤積之禁以裕民食事竊查東省青州府屬之膠州諸城萊州府屬之卽墨登州府屬之萊陽海陽等州縣均有海口南省商船到口販運豆石回南貨賣在豐稔之年交易兩俱有益今歲東府收成歉薄兼有偏災米糧短少市價昂貴據各屬紛紛詳稟請暫行禁止商販俾糧無外出價可漸平等情臣查暫禁轉販雖爲一時民食起見而事關邊糴殊與節奉

諭旨不符未便准行惟是該處情形經臣行令登萊

青道趙冕留心查察據稱向來海口通商各處俱有行戶坐地收買雜糧販賣商船豐年尙不爲害歉歲殊妨民食等語臣思富戶奸牙廣爲囤積射利病民本干嚴例況在歉歲尤當查禁雖雜糧與米穀有間而時值歉收均關民食且商販之去來有時而囤戶則牟利無底今膠萊各處行戶卽是囤戶自應照例嚴禁只許招商評價臨時和買不得預爲囤積使米糧之在市集者多則時值自不至於驟昂卽商販挾貲收

買於市集不於國戶市民亦得謀朝夕之利如
使市集糧少價昂則商販亦將不禁自止是不
遏商販而惟禁國戶似可於歛收地方稍有調
劑之益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至各屬糧價未平雖因災歉不
齊收漕甫畢亦恐有國戶收賤賣貴等弊現在
飭屬一體查禁妥協辦理合併陳明爲此謹

奏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奏奉

殊批知道了酌行之欽此

奏爲勸輸義倉以廣積貯以備緩急事竊照地方
至計足食爲先而委積相調義倉稱便稔收之
年官爲勸輸斂散在鄉典守在民分耕九餘三
之積備十豐一歉之虞或煮粥或散穀地方官
一面稟明上司一面開倉給發可以助常社而
充倉猝之用待食之民得此當阨之施無復倉
皇外出而查戶請賑有司於次第經理爲無
難我

皇上惠保爲懷洞鑒原委上年十月

臣

在直隸布政

丁中... 卷一

司任內督臣那蘇圖傳奉

上諭義倉一事乃急公慕義之人當米穀有餘輸之

於官以備緩急之用目下正值豐收之際宜飭地

方官善為鼓舞勸導以足倉儲欽此當經督臣議

立規條通飭遵行在案臣蒙

恩暫署東撫竊思義倉一事既奉

聖訓指示雖勸輸宜於豐年而講求全在平日因與

司道等公同計議並於府州縣官進見之次詳

悉諮詢僉云勸導無難舉行有益並各據所見

條議具覆前來臣詳加籌酌大約與社倉事目

相彷彿而社倉例惟借種義倉則借與賑兼行而所重尤在猝然之賑也借直如民間之自通有無賑不啻各村之家藏儲蓄而其大要則設倉宜在鄉而不在城積穀宜在民而不在官不過官爲稽查無致侵損汨變耳臣就各屬所議

並依社倉成例擬定規條飭令各州縣衛預爲留心籌畫本年秋穫告豐即可舉行總期善爲鼓舞勸導毋得稍有強派抑勒源源輸納歲歲

增多誠如

聖訓足可以備緩急而於東省丁口繁盛之地尤有
久遠相資之益也再臣體察民情義倉舉於豐
年地方官稍加獎勵無不樂從北省尤稱易辦
惟庸懦無能不關痛痒之牧令妄生退沮而該
管上司又或以爲可緩之事以致奉行不力並
或官吏更易舉於前而廢於後者有之臣愚請
令已行之省分每於年底將一年內捐過數目
或遇歉歲停捐緣由於奏報民數穀數之時另

隨一摺

奏明不必開具管收除在數目則其數仍不在官
而其法行之可久參常平社倉而三之正陸贄
所稱率土臣庶通爲之計非獨豐公庾已也再
社倉捐輸及數與典守年久無過者俱有

奏准獎敘之例從前戶部定議將義倉與社倉事
宜一體遵照是義倉將來有應獎敘者得照社
倉辦理合併聲明所有_臣預籌東省義倉緣由
理合恭摺

方州每公其言

奏明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十二年正月十二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義倉規條

一擇地建倉 案朱子社倉之法方五十里而置一倉準邑之大小酌其數方五十里一面十二里半也倉立其中四隅之稍遠者亦不及十

里最爲民稱便但州邑之大者需倉過多今酌於州縣衛擇大村集鎮可建倉廩之地不拘幾處令四面村莊皆在十五里之內間有畸遠者總不出二十里俾捐輸曉諭易徧賑貸老弱能來且衆情曉然知捐於此者即可取於此積於公者無異藏於家閭里族黨相調相救無非耳目相接之人於以發其任恤之情而取效集事爲尤速州縣辦此先將闔境村莊繪圖齊全某處立義倉一區附倉十五里之內爲某某村莊

各註明到倉里數各倉各村用五色筆別之一
目瞭然一圖存本處一圖送布政司存案並刊
列各村名目揭之倉如於鄉鎮社約湊總之地
建倉能多益近者聽總不得取便在城致違本
制

一倉廩人夫斗斛 建倉擇地已定卽於其處
視有寺宇民房可借用者暫將捐穀收貯或滿
千石以上酌動本穀或俟積有息穀糶價充用
以穀易錢易弊而難稽亦溷常平此必不有捐
可行之於義倉者惟建倉偶一通融可也

屋作倉者計值准作穀數照例嘉獎所需芻藁
木植土墾村民有願捐備並力作者俱簿記之
倉置夫二名於息穀內按月給工食穀一石令
常住宿倉內看守並充斛手如遇盤察曬晾需
用人多卽派鄉民報役量給飯食每倉製斛一
斗二升二照部頒鐵斗較準印烙給發各倉應
需紙張筆墨鎖鑰之類州縣捐備修倉准動息
穀凡倉廩工作俱估計造冊報府立案

一捐穀分別獎勵 州縣設立印簿若干本將

勸捐義穀緣由摘敘簡明書之簿首就附倉諸
 村內延擇紳衿鄉老殷實可信者各數人轉相
 勸諭無論粟米雜糧不拘升斗斛石聽捐戶自
 登姓名數目毋許抑勒強派各按村莊總歸一
 簿勿使紊淆每年於秋收後舉行十月內交倉
 註收州縣核實總數未註收者不准虛開限於十一月內
 詳府申司彙總通省捐數報院麥後有願捐者
 聽鹽當商有願捐者聽官倡首即於登簿之日
 交出實數貯倉常捐之外有可資益倉穀者報開上司隨宜辦理其年

歉收在六分以下停捐如富戶自願捐者破格
旌之揭諸捐戶姓名於倉以示表揚並照浙省
社倉之例分別旌獎捐十石以上者州縣給以
花紅三十石以上者給匾五十石以上者詳府
給匾八十石以上者本道給匾一百石以上者
布政司給匾一百五十石以上者詳院給匾俱
准前後積算捐積至三百石者照社倉定例
奏准給以八品頂帶至千石以上又係有職之員
照樂善好施例題請議敘雜糧折穀核算

一典守擇人 每倉擇公正殷實者一人爲倉
正主管鎖鑰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其必鄉里
素所信服者雖才勿用將姓名申報府司存案
免其一戶差徭地方官常與相見優以禮貌歲
終勞以酒食平時禁胥役至倉倉長稟事徑達
官不許胥役隔手一應出納收支正副長必同
到不得一人私自主張期滿州縣官親詣盤查
無過詳報藩司給匾嘉獎再留三年無過報院
給匾嘉獎滿十年照社倉之例詳請具題給以

八品頂帶徇私卽行革懲侵蝕賠補律治

一出給積息 捐穀已有成數應籌借息每年

於青黃不接之時分半出借官立印簿按月發

倉附倉各村農民之願借者五家互保具領到

倉正副長查明應借各於領內畫押登簿一戶

准借數斗至二石爲止量其地畝以爲差等滿

一月卽通結總數並借領送縣察核再領次月

印簿如不合借例正副長畫押不全卽查問其

已借常平社倉商穀者不准重借仍先期示知

令於領內註明並未重借字樣其通一村無捐
戶者不准借游手不事生業之人不准借倘有
強借情事許倉長稟究借穀於秋收後限十月
內還倉收成七分以上每斗加息穀一升收成
六分並五分以上祇還本穀免其加息每斗收
耗米三合收成五分以下緩至次年秋後分別
加免還倉收成七分以上加一年之
息六分以下免息加耗各戶交還
正息穀俱令正副長眼同登簿於原借簿內註
銷通計所收正息穀各若干正欠若干免息若

千分晰開載歲底送州縣核明盤查得實報府
存案凡歲輸正穀多寡悉報院司息穀止於報
府另記動用次年將存半陳穀出借雜糧易穀
還倉各照時價核算如有玩戶抗不交還者稟
官倍罰正副長徇私捏還銷欠查出究治仍罰
穀十倍其數故絕無著者查明稟官開除凡支
放宜有常期每月或雙日或單日或三六九日
一盤查 州縣於每年正月詣倉盤查一次正
副倉長有更換者盤查三年期滿盤查如有虧

缺勒限賠補州縣官更替於交代時盤查新任接收詳報道府存案如有虧缺前任賠補

一煮賑 歲荒人饑災象已成急出穀碾米積

柴薪附倉立粥廠設竈釜缸桶各具每日散粥

一次人給一籌繳籌領粥先女後男不出三日人數約畧

可用米按大口五合小口二合五勺計之石米

可食二百餘人日煮米五石可食大小口千餘

人大口米三合粥薄不足充鐵勺散粥制以口

數大小爲準嬰兒准作小口一倉所食不越四

面十五里以內村民且不待檢別而來者皆極
貧者如或災重人多義穀不繼州縣勸富戶出
粟或認日煮賑一人兼認數日數人共認一日
惟便先期於賑廠揭示大書某某於某日煮賑
使食者知感而施者不倦卽令倉長司廠務佐
以好善能事者數人州縣仍派妥役以備呼應
正佐各官勤至察視以資彈壓所需釜薪雜費
准於息穀動用

一散穀 明臣王廷相之言曰備荒之政莫善

於義倉第上中下戶捐穀貯倉凶歲計戶給散
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償中下者免之
今師其意先爲粥以食極貧者令穀足用乃籌
次貧準穀之多少以算戶視口之衆寡以貸穀
有田者來歲還倉或寬期二年均免息無田者
免償官親臨給散毋獨任倉長未賑散之先增
守倉健役爲之
助極次貧戶既皆已得食一州邑之中各倉並
舉數州邑之中同時並舉繼之以官賑而民宜
無外出者矣貧民安而富民乃可保當其時益

見是又當曉之於平日者也

奏爲

奏明事竊查東省安山湖地分撥貧民認墾陞科

一案經陞任撫

臣

喀爾吉善移交到

臣

查東

平州原詳內稱此案地畝原請於乾隆十一年

陞科因甫經分別耕種旋被水淹請俟題准定

案之後於乾隆十二年陞科等語

臣

因事關永

定章程復行司轉飭將湖內高下地畝被水情

形詳悉查明具覆去後嗣據覆稱安山湖地面

寬濶低窪運河水漲則由通湖閘分減入湖以

保運道各處村莊瀝水亦均藉湖爲歸宿以全民田乾隆十一年夏秋間通湖皆水現猶停蓄大概湖地必須雨水調勻秋禾始望有收惟二麥佈種於水已涸之後收穫於水未發之前是以小民皆願認墾陞科等語臣查湖田多屬沃壤而麥收足抵秋禾每畝額徵銀二三分又至爲輕減故雖有水患民間亦願陞科但陞科之後官徵民納例重秋收如秋禾被水或並未播種則請蠲並將請賑且或連年積水河工需地

行水又應請豁徒致紛煩並多妨礙卽如汶上縣屬之南旺湖地經臺臣條奏給民墾種於乾隆九年六月內奉

旨交總河完顏偉會同尙書公訥親議奏其時臣隨

同履勘雖最窪之處亦俱乾涸貧民於中取土熬鹹高處則如屋如崖意以爲水必不能及上年臣到東詢問始知夏秋運河汶水暴漲賴有西岸之南旺湖東岸之蜀山湖同時分減運道得保無虞而兩湖之水則一望瀰漫無分高下

前十年即曾有水占蓄是以至今尙未丈量以
此觀之凡大川經由及衆水所匯注其宣洩滯
蓄之區嘗閱數年十數年有若閒置而一旦用
之乃知其見功爲不小正未可以目前之形而
忘久遠之慮也安山南旺二湖同爲運河洩水
之地南旺湖業經

奏准報墾徵租則安山湖似應一例辦理將陞科
改爲徵租並照直隸淀泊河灘地畝分季徵收
之法其專種一季夏麥者於麥後徵收兼種秋

禾者分麥禾兩季徵收地方官解交運河道庫
存貯爲河工之用每年將動用數目造報工部
查核如遇水滄由廳印官查明出結免其輸租
不得請賑貧民每戶領地二十畝禁私相典賣
如有逃絕之戶將地收回另給貧民認種如此
則租額毫無減於陞科而除去陞科名色官地
民種應徵應免可以隨宜辦理且富戶無從兼
併貧民益得永沾

聖澤矣除會同河臣完顏偉繕疏具

中外通志卷之三十一
題外緣陞科改爲徵租之處與原案不符合將前
後情由恭摺隨本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奏奉

硃批所見頗是知道了欽此

奏爲請築瀾河決口以除水患事竊查青州府屬有瀾河一道經由臨朐益都壽光等地方受龍泉南陽七里河諸水東北入海於上年六月內山水暴漲至壽光之屯田村將河東岸衝開一百五十丈東北徑趨官橋橫里路散漫橫流與濰縣之白狼河合流入海自官橋至稻田村東西寬八九里自橫里路至王家嶺東西寬二十餘里皆成巨浸壽濰二縣村莊百餘處被淹雖秋冬以來日漸消退而全河東趨本無河路現

今數股漫流民田多被占蓄其橫里路一帶爲
官臺場堆鹽之地稻田村一帶爲登萊赴京大
道均被阻隔且舊河下游各村濱海水性鹹鹹
一切灌溉汲飲皆賴此河尤日望歸復故道臣

委運使李渭帶員前往詳加查勘據稱舊河口
淤起沙埂長二三里高四五六尺不等迤下河
身仍舊深通決口處所現在水面寬五十丈餘
皆浮沙一片應乘水涸之時將決口堵築堅固
舊河沙埂悉行挑平使河流復循故道則地內

無源之水立見涸涸民間仍可無誤耕種惟是
此河東趨之勢甚猛而向東地形又較低必須
埽土工程堅築始保無虞等語臣查埽鑲需用
物料既非民力所能辦而濬築宜審機宜亦非
地方官所能曉臣與司道等公同籌酌應請移
咨河臣遴委熟諳工程之廳官一員前往會同
地方官查辦所需料物卽於司庫存公項內動
撥採買務於雨水未盛之前趕辦完竣俾土脉
堅實以資捍禦將工料確數造具估冊送部查

核再據該運使稟稱青屬境內小清河之南福民預備二河之北多係博興樂安兩縣徵糧地畝上年各河漲發自博興之灣頭起至樂安之繆家道口止蓄有積水計長一百四十五里寬三四里至七八里不等其下游專恃小清河一線細流疏消不暢今查有孫家窪之東可以挑挖引河不及十里即可引入淄河足資消洩等語_臣復加查核事屬應行且博興樂安均屬被災之地使積水早消一日民田早得涸出無誤

耕種尤關緊要查引河專係土工地方官督率
民夫卽可挑挖業經臣行令青州府前赴該處
詳加相度將應挑引河寬深丈尺或按段落或
按土方計算並作何酌量賞給口糧以資力作
之處作速妥議詳明辦理其上游各窪亦卽督
令村民層層開濬則積水易於疏消而民田並
得及時耕種矣謹一併附摺

奏明並將瀾河應復故道情形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方恪敏公奏議卷一終

方恪敏公奏議卷二

撫浙奏議

奏爲據實密陳仰祈

睿鑒事竊思人臣奉職首在敬事急公如其事應承辦則責任益專尤不當諉避於臨時更難容巧遁於局外伏查本年三月恭逢

皇上由水路

回鑾以北河多有橫淺於三月十三日奉

旨令臣馳赴通州同吳拜查辦臣於十四日申刻至

河內縣志卷之二

河西務途遇吳拜隨商同分路查勘並以刮淺

乃漕運通判黃守箴之專責當經吳拜飛諭飭

令連夜辦理乃次日巳刻臣至張家灣過通判

署前見有衙役多人詢知黃守箴尙在署內未

出臣因遣人傳喚則又捏稱已出查河臣至通

州帶同知州朱奎揚並效力河員乘小船逐段

量水黃守箴不遣一役隨行到船數語即去臣

因向取各處橫淺地名及現水尺寸清單彼含

糊答應並不開送臣又囑令備具小船帶領淺

夫各役跟同吳拜星往伺候

御船並令多備燈籠插竿晚間在橫淺處所插立以

爲眼目乃彼一無備辦臣途遇吳拜以一單見

付云係黃守箴所送及臣核對現查各橫淺水

勢尺寸全不相符蓋橫淺流沙靡定黃守箴所
開不知是何時所查聊用摭塞並聞是晚燈籠
插竿直至夜半始到十六日巳刻

皇上御舟過河西務傳

旨取引路淺夫臣於沿河各村遍索始得淺夫一名

交外委安泰帶往同香河縣李必顯乘舟前導
而黃守箴則始終未見其面臣聞此人素爲兩
淮商家僱卒名爲走司出身微賤爲人狡獪百
出以吳拜年老人軟任意欺蔑坐糧廳乃其上
司稍不如意卽肆口訕謗貴州布政司恒文爲
通水道時常向臣言及此番伺候

大差種種規避怠玩實屬不堪今吳拜等荷蒙

皇上教訓黜革不特本人應加愧悔聞者亦咸知儆
惕而黃守箴乃專司運河挖淺之員轉得置身

事外且該員已經吳拜等保舉俸滿卽陞此等
不肖之員不加譴責又得陞遷事過時移轉更
得計臣在直時本擬詳細告知吳拜因伊離任
而止今來浙省固不便追論倉場屬員然其玩
視

大差不服上司督率皆爲臣所目覩大小臣工悉關
國家勸懲不敢不據實縷析陳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令書山查參矣欽此

奏爲民間當米當絲請分別示禁以便輿情事竊
照國戶射利病民各省並皆嚴禁嗣經御史馬
燦湯聘等奏禁典鋪國當米穀絲棉臣前在直
隸今至浙江遵行體察尙有應分別查辦者請
爲我

皇上陳之

一直隸之典鋪巧爲囤積宜照舊查禁也查山
西民人在直隸開設米鋪典鋪者居多其有假
典鋪爲名實則專囤米穀者爲術獨巧多係朋

合貨本在於大鎮通衢河淀水次買賤賣貴車
載舟運扼要居奇算無遺策並有於四鄉預行
借散銀錢秋收之後準折米穀者擅利妨民經
直隸督臣那蘇圖分飭州縣嚴行諭禁查出立
卽押令糶賣近亦漸知斂戢各省有類此者應
請一例查禁

一江浙當米當絲之禁宜分別查辦也查米穀
蠶絲之繫於民生者爲至切豈容奸民囤當爲
展轉射利之具法應嚴禁更無可疑但其中尙

有應加分別者蓋江浙地方農桑之家力勤所
出惟米與絲其完納錢糧償還逋欠一切用度
悉資於此農民計及一歲之食不欲將米遽售
以之典錢暫應急需仍可隨時取贖雖市集米
貴不憂蠶絲之新出者價必賤故亦以典當爲
待價緩售之計今自奉禁以來欲典不能非賣
不可農家則賣賤買貴其勢相因而益困蠶家
既圖速售遂有挾貨赴各鄉村乘賤收買者是
富民之牟利自若而貧民動先失其寬便之路

臣聞展轉固當富商不爲其爲此者不過牙行小販人所共知不難查禁且貧民質當無多亦易辨識應請嗣後定限米在十石以下絲在十觔以下仍准民間典當典鋪立票踰限照數罰出入官庠例禁可通而貧民稱便矣

一江浙水次棧房囤貯米穀不應並禁也查江南之鎮江蘇州浙江之杭湖等處地屬四通米船叢集皆來自江西湖廣上江一帶市價之貴賤悉視船到之多寡水次數日無船則市價頓

長而米到不皆發賣或堆貯棧房待價或棧房收買商米或商人以米向棧房當銀圖復買

臣細加訪問其所以與國當有間者該商當銀仍係赴江廣產米之地採買運回賣現米贖前米其米總由外至故轉於地方有米多價賤之益至於棧房乘賤收買如或久貯居奇不過地方官出一告示諭令發賣則立即流通矣從前各棧常積米至數十萬石民情恃以無恐市價亦鮮踊貴今自奉禁以來商販稀至各棧多空

緩急無恃荷蒙我

皇上聖鑒至明以從前浙省奉行不善

頒旨訓示臣現在欽遵酌辦並查閱臺臣原奏內稱

江浙間貪利之民手挾重貲商同典鋪於麥禾
登場之際雜買盤當是專指典鋪囤當本處米
穀而言詢意甚明今雖已分別示禁但未經請
旨通行究恐商棧懷疑因復細釋

聖訓詳悉敷陳仰懇

皇上睿鑒一併

勅部議覆施行 臣謹

奏

乾隆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請定偷運麥豆出洋之例禁以重海防事竊
照浙省各海口稽查偷漏米穀疊經申明例禁
並飭行沿海文武各官凡係出口商漁船隻所
帶食米嚴查夾帶仍將放過各船食米數目按
五日一報查考在案惟查定例內開奸徒偷運
米穀潛出外洋接濟奸匪者擬絞立決若止將
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奸匪情弊者米
過一百石發邊衛充軍一百石以下杖一百徒
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及

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穀每二石作米
一石科斷以上船隻貨物俱入官汎口文武各
官失察故縱交部照例分別議罪等語其將麥
豆偷運出洋應如何分別治罪之處未經著有
明文以致嗜利之徒往往不請印照偷運麥豆
出口印汎等官拏獲懲治厯係無論石數多寡
俱量予枷責完結而辦過枷責舊案輕重亦不
畫一臣思麥豆雖係雜糧並關民食豈容任意
偷漏若不酌定章程不惟官吏無所遵循且恐

法輕易犯偷運不止甚或麥豆之中夾帶米穀
所關尤匪淺鮮臣請嗣後有偷運麥豆雜糧出
洋者應照現行偷運穀石之例俱以二石作米
一石科斷其文武各官失察故縱處分均照定
例辦理不必另立科條則官民既易遵守海禁
益加嚴密矣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議覆施行謹

奏

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奏奉

一ノ中毎ノ言言ノ名二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フ

奏爲

奏覆事本年七月初十日承准軍機處字寄內開
乾隆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海口漁船所帶食米向有夾帶偷漏之弊理應
實力稽查近因各省米價昂貴推求弊竇以此爲
說者甚多朕思帶米出口雖未必遠赴外洋但偷
漏日多則市糶日減於內地民食深有妨礙向來
汛防弁兵人役視爲具文稽查不力甚至得錢賣
放作弊營私種種不法該管大員亦僅以通查塞

責殊非慎重海防籌裕民食之道可傳諭沿海督撫提鎮令其督率所屬嚴密稽查實力奉行毋得稍有寬縱欽此臣臣當卽恭錄轉寄提督

臣吳進義定海鎮臣陳鳴夏黃巖鎮臣孟佐進

溫州鎮臣倪鴻範一體欽遵並飭海疆各道府

廳縣會同營員協力嚴密稽查去後臣復留心

詢訪洋汛情形及查考巡防例案備查浙省沿海共八十六汛口分隸二十營其商船往來大口岸爲寧波之大關鎮海嘉興之乍浦頭圍台

州之海門溫州之溫州口並小口共十六處餘
皆爲漁船出入之所定例凡往東洋辦銅之船
准帶食米一百石南洋貿易之船准帶食米五
十石其餘商漁各船俱按道路遠近定有期限
每日每名准帶食米一升又餘米一升以防風
信阻滯其在近途捕魚朝出暮歸者每日每人
祇許帶食米一升又商船出口裝冰販鮮帶鹽
醃魚及閩省大漁船之來溫州定海兩洋捕鱈
釣鮓者俱祇許帶一月之糧按名食米三斗於

其收泊時查對船照若不滿一月仍查驗其餘米若干此商漁各船准帶食米之定則也其所帶之米俱由牙行具結領票指定米鋪兌買所過水陸營汛層層查驗掛號將票截角方許過運下船又漁船食米之須另行籌備者有寧波府屬之鎮海定海象山等處每年四五月間浙閩兩省漁船叢集採捕鱸魚謂之魚汛有初二水三水之名每汛皆不下數百船多至于餘其所需食米禁在本地鋪戶糴買俱由地方官

預期招商給照赴江蘇買米由內河運至寧波
查驗米數換給府票出鎮海關口押送各總滙
處將票截角申繳按依船照舵水名數每日准
買米一升五合發給聯票每二十日准買一次
驗明果係蘇米方准下船若夾帶本地之米卽
照偷運例究治此稽查買米之現行規則也又
玉環同知地方四面重洋民間墾種所收米穀
除完交官倉外其多餘之米欲糶爲日用之需
者祇許運往太平樂清二縣及溫州府城仍由

口岸汎地稟明給與執照沿途出入汎口照例掛號查驗並於黃坎二門嚴行巡查如有無照米船偷運出口者立即拏究又寧波府屬之鎮海縣在城業戶田畝有在大關口外如穿山大碛頭小港等處耕種者其收租買穀俱令業戶買主同地保出結赴縣稟明批照限定日期裝運進口文武員弁查驗穀袋觔兩相符用戳驗放進口收照繳銷如有中途缺少等情卽行追究此汎外田畝所產米穀稽查進口之定例也

以上稽查各法節年以來或經題咨定議或在
外酌量辦理已屬周備惟在地方文武各員實
力奉行自不致有偷漏夾帶之弊臣聞各處弊
端或賄通汛兵地保舉甲於偏僻口岸用小船
裝載或由山崖小路展轉搬運或串通牙棍包
買包送彼此分肥或借稱載豆上豆下米巧爲
夾帶雖查據文武員弁咸稱現在實無前弊但
利之所在奸僞叢生自不容稍有寬縱臣遵奉

諭旨會同提鎮諸臣並嚴行各屬各按該處情形遵

照舊定規條一體實力查察並飭向後於米價平賤之時當加意防範再臣查勘塘工至嘉興府屬訪聞嘉善縣之楓涇鎮地方向來有一種米船每於黑夜潛行裝運雖在內河不禁夜航而其地通湖近海客民叢雜不可不防已面商嘉湖道鄂敏密遣幹役勵以重賞常川在於該處分頭偵伺遇有形迹可疑之米船卽尾覘所往之地如係展轉偷漏出洋卽隨處協同營汛嚴拏律治並卽究其黨類以靖地方臣仰蒙

聖訓慎重海防等裕民食斷不敢僅以通查塞責上
負

皇上委任

隆恩所有臣遵奉

諭旨稽查海禁米穀等緣由理合恭摺備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三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實力妥爲要之以久可也欽此

奏爲奏

聞事竊照浙省杭紹二屬境內之北大鹽南大鹽中
小鹽當江海之會值潮汐之衝從前水由北鹽
其南中二鹽卽有漲出沙塗年久悉成腴產民
竈賴以資生上年水道改由中鹽居民地畝盡
被坍卸倏成巨津而北鹽一帶新漲沙塗則又
數十倍於中鹽其中鹽失業貧民計一千二百
一十五戶已酌照災賑坍房之例按戶給與遷
費復經前撫臣顧琮會

奏查明無力者六百五十戶每戶給米五斗以資
卒歲折銀給發在案其所墾地畝並應亟籌撥
補俾安耕作臣於查勘引河時墾地貧民皆呈
懇願於附近沙地撥領墾種臣隨委西防同知
張鐸杭州府通判董仁等將新漲沙地之附近
中鹽一帶者逐加勘丈查有海寧許村西倉蜀
山腳河莊山北各處沙地共二萬七千餘畝堪
以撥補現在候撥四百七十三戶因查原墾之
地久經成熟現撥之地尙須墾治且開溝築隴

又多占用自不便祇照原埝地數撥補亦不便
照每戶認墾百畝之例以致各戶工本不繼轉
成荒棄今就各該戶力能墾治若干酌量撥給
共撥地一萬八千九百餘畝應請仍照各戶原
埝地畝科則按限陞科尙有河莊山北撥贖地
八千餘畝留爲續至各戶之用再查埝地各戶
內專靠種地營生者數百名口而所撥之地必
俟三數年後鹵氣盡除始可種植此等窮民豈
能懸未以待查有乾隆十一年各竈戶報墾陞

科之地附近西倉新漲竈戶不能全種今卽令
坍地各戶佃種交租在竈戶得租窮民得地兩
俱安置又坍地各戶前於被水之時有就近卽
於竈戶范予三等課地之內搭蓋房舍居住者
又與撥補新漲相近念其失業不便屢令搬移
今卽於范予三等地內撥出二百畝劃明界址
俾各坍戶照舊安居應納錢糧卽改歸各坍戶
名下完納民竈悉皆允服至此內有一二逞刁
窮民希圖多得強占滋事者當卽懲處示儆餘

俱帖然各安生業感戴

皇恩所有中小墾失業貧民撥補沙地耕種各緣由
除飭司造具冊結會同督臣喀爾吉善循例具
題外合行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極妥知道了欽此

古今圖書集成

卷

奏爲丈墾海塘新漲沙塗事竊查杭屬之仁和海
寧二縣塘工綿亘一百餘里從前潮汐臨塘雖
有漲出沙塗而一經蕩滌立成巨浸是以竈戶
墾種沙地者多係坍塌漲靡常不足恃爲外護今
荷

聖主如天福庇江海水道由中小壘安流弭節其北
大壘以北直抵石塘之根沙塗滿漲有如平地
臣沿塘查勘老嫩各灘雖高下不一鹹淡不齊
已無衝塌之虞可施培植之功卽有大汎洪潮

由各堰溝侵漫平灘而潮退沙留灘身漸高祇須隨其地勢小築隄防換蓄淡水俱堪以次營

治

臣

檄委西防同知張鐸杭州通判董仁等將

新灘可墾沙地逐段丈勘自仁和縣屬之觀音

堂起至海寧以東之談山嶺腳止通計丈出地

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四畝當據民竈五千

七百七十戶爭先認墾

臣

因人多地廣民竈之

刁猾者易滋爭訟隨經酌定規條挨編字號各

給印單爲據並令於分地之後劃明界址以十

號爲一甲十甲之中選老農一人責令專司勸課按其墾治難易分別年限陞科其地勢較高而鹹鹵易徹者照墾復之例於乾隆己巳年爲始三年陞科其地勢稍低尙須築防蓄淡者照依水田之例於乾隆己巳年爲始六年陞科均照依京折田科則每畝完糧銀五分八釐二毫計通行起科之年每年約完納糧銀二萬餘兩將來仁寧兩縣境內歲可增收雜糧數十萬石沿海窮民咸資生業無不歡欣鼓舞頂戴

皇仁除取具冊結會同督臣喀爾吉善循例具

題外所有查丈撥墾等緣由合行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爲此謹

奏

乾隆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好墾田乃務民之本圖所宜留心勸相者也欽

此

奏爲遵

旨查辦海塘善後事宜仰祈

睿鑒事乾隆十三年五月初二日承准軍機處字寄
內開乾隆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大學士公訥親所奏勘過海塘善後事宜一摺
著鈔寄巡撫方觀承令其悉心查辦欽此欽遵到

臣臣遵於六月十五日率領海防嘉湖二道自

省渡江由白鶴浦陸路至中小壘查勘引河漱
寬丈尺回舟至紹興府屬之應宿閘姚家埠宋

家澗一帶查閱南岸塘工復於七月初四日由
嘉興至平湖縣乍浦陸路至江南金山縣交界
處所復回乍浦由海鹽海寧回省通查北岸海
塘及塘外漚溝並北大鹽漲沙汎水等情形南
北兩塘遍歷詳勘現在仁和海寧境內各塘老
嫩沙灘自十餘里至二三十餘里不等海水江
流全勢改由中小鹽出入其引河河身較之春
月更加寬深西口門濶寬六百七十二丈東口
門濶寬七百九十九丈深五丈一二尺至五丈

三四尺不等西口南岸文塘山之北山腳落水
六十丈禪機山之西山腳現已落水東山腳僅
存沙九丈數汎之內即可全行坍卸落水北岸
河莊巖峯二山之北爲江海舊道入夏以來每
遇大汎潮水漫溢深三四尺寬四五里不等亦
與春月情形稍異其南大鹽老沙自塘至水近
者六七里遠者二十餘里江海大溜有日趨於
南之勢北塘現在穩固南塘正需熟籌臣恪遵
聖訓復查原奏悉心辦理謹將善後事宜各條詳加

籌酌並有應類及者俱逐一開陳恭呈

聖鑒

一北塘大小潮溝宜分別堵禦以防沖刷也查原奏內稱錢江大溜雖行葛嶽山以南而逼近山腳之水仍復從山後一帶漫流現在刷有漚溝長五六里深五六尺不等江溜初向南行當防其仍復故道應設一竹箕滾壩可殺江海汎漲之水其蜀山至尖山一帶中有漚溝數道尙有乘潮汎行舟往海寧者亦不便任潮水沖刷

深長應酌看形勢或於水口或於中段或於溝
尾稍加堵禦預防直抵塘根以期潮退沙淤漸
成灘地等語查北塘外漲出老嫩沙灘直接河
莊巖峯蜀山乃江海經由之北大壘舊道前因
水道初改每逢大汎潮高於蜀巖兩山之間漫
溢而西又迴流於葛畧山後漫溢而東合爲巨
浸寬八九里許今自五月以來日漸淤墊河莊
山後有沙南北橫亘如脊大汎潮自蜀巖二山
西溢水深五六尺漫沒沙脊約尺許當潮退之

時沙脊以東之水仍由原路東流歸海水過沙
出便如平地其漫逾沙脊以西之水與自葛畧
山後迴流東溢之水共滙長四五里寬三四里
深四五尺當潮退之時仍由原路西流歸江此
處通江地面坦窪潮來水長則與江身聯爲一
片潮退水落有類江之支流卽原奏所稱刷爲
漚溝慮復衝由故道應設竹篾滾壩以遏之也
今細勘此處究係因潮以爲長落其江身正溜
由引河直下已深有丈餘似不至虞其改溜但

江海之衝波靡定若設竹簍碎石滾壩以殺汎
勢俾水退沙留易於淤積更屬有益緣在秋汎
水勢方盛且新漲子沙未實時有潮水淹浸工
力難施應請俟冬月後酌勘水勢及沙漲情形
再行相機辦理又查自北塘八仙石汎起至尖
山一帶共有漚溝六道其在馬界塘者長二千
五十丈大小汎水俱不能行舟溝尾離塘計七
百丈其在將軍殿者長二千五百丈大汎水深
二尺餘小汎無水溝尾離塘計一千二百丈此

二處潮溝均隔扶基圩民堰不能到塘似可無庸堵築其在曹將軍殿者長一千三百丈大汎水深尺許小汎無水溝尾計離塘一千五百丈其在小墳前者長一千五百丈小汎無水大汎亦不能行舟溝尾離塘計三百五十丈此二處潮溝祇係小水漫流未至沖刷深長亦可暫緩堵禦惟查三里橋塘外潮溝一道長二千二百丈口門寬一百八十丈深九尺斜向東南迎引潮汐小汎無水大汎則柴滷船隻由此出入溝

尾離塘僅止百丈至六七十丈不等應於口門
進內一千八百丈阨要處所堵築竹簍碎石滾
壩一道長四十丈以禦汎水沖刷約估需銀五
百五十一兩零又撥轉廟塘外潮溝一道長二
千一百丈口門寬衍遠出大尖山外順迎潮汐
溝尾仍寬十五六丈深二三尺不等柴滷船隻
由此可達西路黃灣二場離塘一二三四里不
等今於口門進內七百丈之小尖山潮神廟前
就其地勢坳起處所自東北斜向西南建築竹

鑿碎石壩一道以截內灌之水並可爲尖山石壩之外護壩外寬濶平行潮勢迴轉甚順壩長二百三十丈內一百三十丈應築土壩兩面用柴鑲墊上加頂土迎水簽樁其橫截溝身之一百丈應先用柴墊高再排築竹篾碎石壩共約估需銀二千一百四十餘兩又臣查小尖山至大尖山地名小山圩大尖山至石宕山地名大山圩二處逼近海濱各有民築土隄一道保護田廬共長一千一百五十六丈歷今年久坍塌

每於秋潮大汎輒多漫溢圩內河港通連鹽平
二縣一經鹹水灌入內河卽大損田苗不堪車
戽乾隆九年曾經動帑修築又復兩被潮災屢
蒙賑恤民力未敷難以修竣臣並詳加勘閱非
建石塘不足以資捍禦而垂永久且現議於潮
神廟前截築竹簍滾壩其不過壩之潮水回溜
趨東則大小山圩正當其衝益爲可慮應請於
二處各改建碎石塘一道與滾壩工程同時並
舉約估需工料銀二千八百二十餘兩但查此

處原屬民工應照民隄民埝如民力實有不敷者給發半價之例應給半價銀一千四百一十餘兩餘用民力湊辦工竣之後就近交尖山汛弁員稽查管理不許踐踏如有殘缺地方官卽督令該處民竈各戶隨時修補以資保障

一南塘石土各工宜分別緩急預籌防護也查原奏內稱會稽縣屬宋家澗地方東有曹娥江西有三江閘水俱滙歸北流入海從前錢塘江走北疊相去尙遠今改由中疊較前已近遇潮

水長發過扣曹娥江水二水並漲難免隄岸不致漫溢亦應加意防護等語查南塘地勢較高於北數十年來水行北疊是以均無險患今江海全溜改由中疊東南掠近雷山過三江口會曹娥江誠恐潮過江流致虞漫溢其石土各工之在山陰會稽境內者自應一律加高培厚以資防護仍相度平險分別辦理查山邑各工自李玉如屋後起至四十五都交界牌止石塘五十六丈眉土淋卸又自趙爾達涵池起至石塘

頭止土塘五十八丈邊坡殘缺又自夾竈起至
夾棚止石塘五百四十八丈塘頂面石歪斜均
應加工修整又宋家澗凸出土塘圍長三十五
丈適當潮汐之衝塘內地多坑窪勢亦單薄今
將低缺處酌加培築再於塘內取直添築堅厚
土塘一道計長十六丈新舊二層以爲重門保
障以上應修各工段共長六百七十八丈約估
需銀三百三兩零又會邑各工自大團交接外
圍竈塘起至宜港澗底止土塘六百九丈四尺

塘身高下不平邊坡殘缺又接前工至七都舊
石塘止計四段工長三百九十七丈塘身俱甚
單薄應行加幫又自章神殿起至沈則明田止
石塘四十五丈塘身矮陷內腳臨河應加石二
層俾成一律並培尾土又接前工三十八丈塘
身臃裂歪斜應行拆修又接前工三十八丈塘
身低矮應加石二層並加面土又接前工至塘
灣止二百三十四丈塘身單薄應幫又自徐家
堰起至青山止土塘五百一十丈內二百丈塘

身單薄應幫以上應修各工段共長一千五百六十一丈四尺約估需銀六千一百八十一兩零山會二邑各工通共約估需銀六千四百八十七兩零內急工銀三千三百一十八兩零緩工銀三千一百六十八兩零應請分年辦理一南塘應派駐員弁兵丁分汛巡防隨時經理也查原奏內稱江水既向南趨當派官兵駐宿不時查勘相度沙之坍漲並潮水長落情形隨時調劑可永免興修大工再分派兵弁於中小

鹽北之河莊山居住就近在葛舉山蜀山一帶
上下巡視江海水勢以便先事預防仍令海防
道不時前往稽查巡閱等語查南塘各工因安
瀾日久歸於地方官管理並未設有專員今議
分派員弁兵丁駐宿其地專司巡防實爲因時
制宜之要務應請卽於北塘各平工內量行調
撥查海防兵備道管轄守備二員千總四員把
總八員外委十六名兵丁一千名列爲左右二
營分防十二汛除左營之海鹽澉浦平湖尖山

鎮海五汛右營之老鹽倉翁家埠三汛或係要
工或當衝道未便抽撥外其餘左營之念里亭
右營之八仙石章家菴觀音堂靖海五汛現在
塘外沙塗遠漲工程穩固事務簡少應卽就近
分歸各汛管理將此五汛弁兵全行撤撥南塘
按汛分防計撥八仙石汛把總一員外委一名
兵丁五十名章家菴汛千總一員外委一名兵
丁八十一名觀音堂汛把總一員外委一名兵
丁七十八名靖海汛把總一員外委二名兵丁

六十八名念里亭汛千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丁六十七名以上千總二員把總三員外委六名馬步戰守兵連各官養廉馬餉公糧共三百五十名令右營守備一員移駐管轄設立專汛五處分防五處自蕭山縣西興關起至航塢山西瓜瀝爲第一汛派把總一員外委一名所帶兵丁除養廉馬餉公糧外實在兵丁五十四名自航塢山西瓜瀝至山陰縣夾棚爲第二汛派千總一員外委一名所帶兵丁除養廉馬餉公糧

外實在兵丁五十四名自夾棚至會稽縣宋家
澗宣港爲第三汛派把總一員外委二名所帶
兵丁除養廉馬餉公糧外實在兵丁八十四名
自宣港至小金爲第四汛派千總一員外委一
名所帶兵丁除養廉馬餉公糧外實在兵丁五
十四名自小金至曹娥江文昌閣爲第五汛派
把總一員外委一名所帶兵丁除養廉馬餉公
糧外實在兵丁五十四名通共實在兵丁三百
名其守備一員應酌量適中之地在於會稽縣

之三江城駐劄東西兩路塘工巡查俱使其餘
弁兵各按本界巡防至該營原製軍械袍褂鉛
斤火藥等項原係按名配給操演今調赴紹屬
各兵仍請照額撥給操演應用其紅衣大砲留
存海寧城內交左營守備收管再查北塘各汛
除調撥外念里亭汛尙餘外委把總一名並養
廉守餉一名應請歸入尖山汛協防差操又餘
各汛馬兵五名應歸入鎮海汛內管轄又餘戰
兵五名守兵一十名共兵十五名公糧守餉一

名查平湖汎工長四十四里在在險要原設兵
五十一名不敷應用請俱撥入該汎操防力作
又議於河莊山分駐弁兵巡視中小鹽水勢情
形應卽於對岸之翁家埠汎內分派外委一名
帶兵一十五名前往駐劄將河莊葛魯山一帶
上下水勢按五日一次摺報查核如當夏秋大
汎水勢漲盛仍卽隨時摺報海防道不時前往
稽查巡閱以便先事預防至撤撥弁兵之北塘
五汎就近分歸各汎管理之處查八仙石章家

菴二汎工程應歸於翁家埠汎經營觀音堂汎
工程應歸於老鹽倉汎經營靖海汎工程應歸
於鎮海汎經營念里亭汎工程應歸於尖山汎
經營均令汎弁按工巡防其右營守備旣已調
撥南塘所有原管之北塘柴石工程均應統歸
左營守備管轄以專責成

一調撥南塘官兵應請建給衙署營房以便棲
止也查原奏內稱今年八月大汎過後水勢全
局已定於南塘工所酌量分建營房以爲官兵

駐宿之所等語查北塘弁兵既議抽撥南塘分防駐劄白應就地建造衙署營堡各房分給棲止案查乾隆四年海防營建造定例守備一員應建衙署房二十二間千總二員每員應建住房八間共十六間把總三員每員應建住房六間共一十八間外委六名每名應建住房三間共一十八間今將守備衙署二十二間估需銀五百七十七兩二錢零千總外委住房共五十二間每房三間估銀二十三兩九錢四分共估

需銀四百一十四兩九錢六分合共估需銀九百九十二兩零又馬步戰守實兵三百名共需營房五百一十六間沿海堡房四十座每座三間共一百二十間二共營堡房六百三十六間每間估銀七兩九錢八分共估需銀五千七十五兩二錢八分其營堡各房應令地方官查明建造如無就近官基卽買民地建造所需地價以及填平基址夯礮夫工等項均令據實確估冊報領帑興建至守備衙署應需之項查有北

塘所造衙署營房應飭令據實估變充用無庸
另請動項或需移用舊料核實開除如或一時
不能變售應酌於道庫現存引費項下動用俟
衙署營房變價卽行還款

一移駐右營守備請鑄關防以昭信守也

臣查

右營守備向駐北塘一應支領錢糧俱用左營
關防今旣移駐南塘專司防護山會蕭等縣工
程以及兵馬錢糧俱爲該備專責大江遙隔勢
難仍用左營關防應請

勅部鑄給浙江海防道標右營守備關防以重職守
一南塘應照北塘之制並歸廳員管轄以昭畫
一也臣查南岸紹屬江海塘工因海防道駐劄
海寧縣隔大江歷係各該縣經管經修由布政
司衙門查核請銷今既議撥海防道標營弁防
守不可無專管之廳員互相稽查查有紹興府
水利通判會稽山陰蕭山三縣皆其所屬地方
應卽將紹屬南岸海塘江塘各工專令該通判
管理遇有一切應修工程地方官報明該倅會

同營備確勘緩急情形報明該管之海防道轉
詳請修工竣造冊由道核實報銷所有紹興府
水利通判關防並請添海防字樣照依北岸海
防水利通判之例

勅部鑄給以昭信守

以上堵塞潮溝二處建築竹篾碎石滾壩又南
塘修築石土各工又調撥備弁兵丁添建衙署
營堡各房又改建大小山圩塊石塘工通共需
銀一萬六千六百五十餘兩內除守備千總外

委衙署住房銀九百九十二兩零卽以北塘所
遺衙署營房估變抵項外實需銀一萬五千六
百六十兩零內竹簾滾壩兵丁營堡各房大小
山圩塊石塘工共估需銀九千一百七十餘兩
均須同時並舉其南塘修築石土各工共估需
銀六千四百八十餘兩應請按其平險分作二
年次第興修今計本年應修急工需銀三千三
百一十八兩次年應修緩工需銀三千一百六
十八兩統計本案本年應需各工銀一萬二千

四百八十餘兩又臣查部覆大學士高斌條奏
仁和縣江塘迤東至章家菴民築土隄加培高
厚並自章家菴起至尖山腳下石柴草塘頂上
加築子堰等工共實需銀一萬三千餘兩在於
留工備用引費項下動支修理分作二年完竣
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續經大學士公訥親條奏海塘善
後事宜聲明將前項隄堰各工再展年限欽奉
諭旨交臣查辦欽遵亦在案臣查藩庫舊存塘工引

費銀八千一百八十餘兩又據驛鹽道詳解乾隆十一年節省引費銀一萬四百七十三兩零司庫共實存引費銀一萬八千六百五十餘兩堪以動用今將現在應辦兩案工程揆度情形核計銀款酌分緩急應請將大學士高斌原奏隄堰等工需銀一萬三千一百餘兩自本年爲始分作三年辦理計本年應需銀四千三百餘兩合之前項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餘兩本年兩案應需各工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餘兩現

在引費已敷動支其以後分年各工應需錢糧均於每年節省引費銀內動用所有兩案應修分年各工統行造具估冊送部查核仍按已竣之工分年題銷如分二年三年之工屆期經臨潮汎水勢隄工情形或有改異應行增修之處容於按年興舉之時勘估確實

奏請併入原案辦理至各工除竹篾碎石滾壩係於海內水沙之上施工例無保固外其石土塘工並營堡房間仍按照工竣分別年限照例保

固再移駐官弁兵丁分管事宜俟奉部覆准後
另行造冊送兵部查核此案事關鉅工並移駐

營汎

臣

謹會同督

臣

喀爾吉善合詞具

題伏祈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臣

等謹

奏

乾隆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遵

旨密議奏覆事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承准軍

機處字寄內開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按察司吳士端具奏浙省錢價昂貴請增添爐
座購買銅斤一摺錢文爲民生日用所必需吳士
端在浙言浙或該省爐座實須增添銅斤不難就
近購買著傳諭巡撫方觀承詳察地方情形如商
銅除交官領價外所有餘銅猶可供局採辦及民
間廢銅器具官可設廠收買聽其自行交易並無

妨礙而官局成本合之平兌價值又可通融補苴
總不出一兩之數卽應酌量辦理以平市價以惠
閭閻著將吳士端原摺鈔發令方觀承酌其可行
與否定議奏聞此等事件最宜秘密卽如京師錢
又一事甫交大臣籌辦尙未定議而外間已有浮
論遂致市儈居奇錢價轉加昂貴方觀承於此事
尤宜加意斟酌慎密辦理毋致洩漏欽此遵

旨寄信到

臣臣

恭讀

諭旨仰見我

皇上念切民生勤籌利用

訓示周詳無微不至臣遵卽與布政使永貴悉心密

議查浙省自乾隆五年開鑄青錢設爐十座歲

需銅四十八萬斤鑄獲錢一十一萬五千二百

串搭放一成兵餉其銅斤係截留京銅及採辦

滇銅與抽收商人自本洋銅三項應用迨後截

留京銅用完採辦滇銅動輒經年猝難應鑄惟

賴抽收商本一半洋銅又係浙省與江省對分

而商銅近因倭地先儘官商額辦數足始以其

餘賣給民商往往壓番至三四年之久方得回棹是以每年收買商銅漸少不敷額鑄經前撫

臣常安咨准部覆於乾隆十年九月爲始減半

鼓鑄搭放在案續經前撫臣顧琮於上年十二

月內

題請採辦滇銅四十八萬斤運浙並請

勅下雲南督撫按年撥運濟鑄准部議覆行令浙省

自行咨商滇省委議辦理業經臣委通判黃應

中赴滇咨商採辦並咨明戶部亦在案據寶浙

局將鼓鑄工本細加核算滇銅配鑄每錢一千
文計工本銀一兩三分三釐有零洋銅配鑄每
錢一千文計工本銀一兩一錢八釐有零今搭
放兵餉以千錢作銀一兩原於成本不敷至現
今市價每錢千文兌銀一兩三錢零若照官價
採買商銅每百斤價止十七兩五錢以之鑄錢
出兌則贏餘儘多若照市價採買商銅如每百
斤價在二十兩及二十一兩以內以之鑄錢出
兌約計贏餘可較市價錢文稍增以資平減如

商銅市價至二十二兩以外則鼓鑄工本與民間錢價相埒行之官民均屬無益今查浙省本年抽買商銅僅十四萬九千餘斤合之局庫所存舊銅自八月截算共存十八萬一千餘斤減半鼓鑄尙不足供十個月三十卯之用而每年洋商回棹之遲早銅斤之多寡皆不能預定是額鑄先虞缺乏似難議及另辦此浙省之需藉滇銅爲甚殷也向前滇省如能按年撥銅以應浙需俾額鑄無缺則諸可通融籌辦矣所撥之

銅如足四十八萬斤之數則十爐全鑄所有鑄
出錢文應請仍照近年之例半成搭放兵餉餘
錢存貯司庫按時出兌以平市價直隸開鑄之
初曾蒙

訓諭指示如此辦理似可仿照奉行如滇銅撥不及
數祇敷半鑄則先儘半成搭放兵餉之用而以
抽買之商銅鑄錢專供平減市價如抽買無多
而商人餘銅價在二十一兩以內亦卽酌量收
買添鑄源源接濟以惠閭閻核之帑項不但無

虧兼可將兵餉不敷之工本通融補苴臣愚見所及仰懇

皇上容臣於滇省咨覆到日撥有銅斤另行酌議

奏請

聖訓至於民間廢銅器具大約貼換打造者多成總售賣者少其在民間日用流通諒無不敷若官爲收買不過浙西三府之內似難並資濟鑄合併陳明所有臣遵

旨籌辦浙省錢文緣由合行恭摺

奏覆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等議奏欽此

ノリ糸ノミヤコ

ノリ糸ノミヤコ

ノリ

奏爲查辦浙省湖河灘地情形遵

旨奏覆事案查乾隆十三年正月十三日前撫臣顧

琮接到內閣字寄內開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

十六日奉

上諭各省湖河灘地經大學士等於乾隆九年議令
各該督撫委員詳勘除已經報墾之地畝外其餘
蓄水之處劃明界限不許再行開墾其從前已墾
地畝亦令查明分別辦理交部通行在案各督撫
等接到自應遵照查辦將該省有無此項地畝及

有此項地畝作何分別辦理之處分晰報明乃迄
今數載惟直隸福建二省奏到其餘現有湖河灘
地之各省分俱未見其奏報殊屬遲延著傳諭詢
問欽此臣查此案於乾隆九年九月內准到部咨
陞任布政使潘思渠奏稱浙省地狹民稠全賴
溪湖之水容蓄灌溉而民間之墾占實多如餘
杭縣之南湖會稽縣之鑑湖上虞縣之夏蓋湖
餘姚縣之汝仇湖慈谿縣之蓀湖等處向稱汪
洋巨浸今已彌望田疇總由地方官濫准陞科

並將舊有陡閘私行損壞貽害農田非細請嗣後凡有報陞田地飭令地方官查勘如果非係官湖無礙水利方准陞科如屬占湖爲田卽令剷除禁止等語經大學士等議覆湖蕩關係水利自應使之寬深容納向來地方官每見湖內涸出之地卽以爲應聽民報墾陞科不知墾種旣開奸胥地棍任意侵占不顧水道通塞以致湖身日淺湖水無資一遇水旱不免漫溢乾暵之虞及至成災議蠲議賑所費益鉅是開墾湖

地雖有升斗之入究竟妨害民田損失更多不若設法禁制令該督撫等於凡有湖蕩之地委員詳加查勘除已經報墾地畝外其餘蓄水之處劃明界限不許再行開墾阻塞水道其從前已墾地畝亦令查明有無陞科分別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節經前任撫臣轉飭查勘臣到任後復查各該屬辦理此案惟將各湖灘已墾地畝詳請丈量以杜隱漏其有關蓄洩機宜水道

情形均未議及臣復詳加指示並節次嚴催去
後茲據布政使永貴詳據各該屬勘議繪圖前
來臣復加查核其中有湖久成田今昔異宜者
有湖淤墾治成田而水道仍可容蓄者亦有不
能豬蓄暢流應籌開濬者俱當逐加相度分別
辦理如會稽縣之鑿湖昔日湖身周圍三百五
十八里綿跨山會二邑自宋以來湖湮爲田惟
餘官河三道而支港聯絡灌溉甚廣水多則開
三江閘減洩入海平時則閉閘蓄水厯皆旱澇

無虞又慈谿縣之孫湖周圍二里有餘承受馬
鞍九龍等山溪水灌田數百餘頃湖邊惟舊淤
老田久經入額並無另有新淤水亦寬深足用
又上虞縣之夏蓋湖周圍一百五里北臨大海
南近諸山承受各山之水引灌該縣新興等五
鄉之田設有溝閘以資蓄洩爲利甚溥迨後湖
多淤漲雍正年間聽民報墾糧田二百一十餘
頃窪處仍留蓄水業經增築隄岸列植榆柳以
清界限至今無異又餘姚縣之汝仇湖周圍四

十里三面環山承受衆山之水引溉該縣東山等三都之田築有四門閘堰自湖身漸淤以來里民就淤陸續墾治陞糧低水高田交錯互出已非向日湖形雍正六年乾隆三年又兩次報陞淤田一百七頃有奇雖所餘湖身不能有瀦蓄汪洋之勢而大涂小洫屈曲環繞有容無竭湖塘下田並資灌溉堰壩鱗接未聞有旱乾水溢之患又餘杭縣之南湖舊分上下兩湖南上湖久已淤墾成田編入額徵今惟有南下湖湖

身舊周三十四里以潄蓄該縣治南茗溪之水緣茗溪發源於天目山注下之勢甚急餘邑適當其衝專藉此湖節受設立涵洞滾壩蓄洩以時水早有備白湖身涇塞民多侵墾隄塘開洞亦皆單薄設遇茗水大發既不能導之涇蓄卽無以制其奔放不免漫溢爲患現在設法挑濬培築以期稍復舊規以上各湖水道數年以來雖無續報墾淤然均應嚴立界限不許於已報墾之外再有侵占仍飭地方官每於農隙時親

行查勘一次如遇偶有淤闌卽督令近水佃戶挑濬深通歲底出具並無私墾致妨水利印結申送以備查考至從前已墾淤地不無以多報少之弊以及界址牽混互相爭告之案頻年查辦未清實由於此臣於農功畢後卽委員會同地方官詳加踏勘凡無礙水道應墜之地未據報墜及已墜之地所報不實者俱先勒限令各戶自行首報再行查丈入額庶易清釐而省擾累容臣於籌辦完竣之日另行恭摺奏

聞再查浙省各屬多有湖蕩巨浸以爲境內民田旱澇之備祇緣湖身易淤而地方官惑於報墾陞科之小利以致湖身漸狹潦則消納無所旱則灌溉無資一遇歉收轉煩蠲賑並應遵照原議立法嚴行禁制現在飭行各屬詳查大小湖蕩除已報陞之地畝外凡有私墾侵占水道者悉令剷復並飭嗣後遇有些小淤墊一例勸用民力挖挑深通一切堰閘並於農隙督令修整以仰副

聖主惠養黎元勤求疆理至意所有現在查辦情形
合行恭摺

奏覆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等議奏欽此

奏爲敬陳漕務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照浙省杭嘉湖三府屬額徵漕白行月等

糧百萬餘石收兌紛繁易滋弊累臣於到任後

留心體訪茲屆收漕之期復勤加查察浙省江

省收漕情形大槩相仿而辦理有不同者緣江

省安徽漕米每石收耗米一斗江蘇每石收銀

六分以一半幫貼運丁以一半爲州縣修倉鋪

墊紙張飯食等費明立章程共知共見此外如

再有私弊亦易查禁浙省有漕之二十二州縣

內收有隨漕錢文者共十八州縣除例給運丁
剝運錢文外其州縣收爲肩腳爬斛賃袋等項
之用者每石自七八文至十文不等至於修倉
鋪墊紙張飯食人工延請幕友等項時閱兩月
之人人至百餘之多約畧所費嘗自數百金至
二千餘金項無所出州縣之自好者惟將零收
整兌自然併積之餘米添補辦公然已不無賠
墊如因辦公無資或至浮收巧取卽爲運弁旗
丁之所挾持羣起苛索而各衙門胥役亦遂乘

機分潤歷來上司非不稽查禁戒亦以州縣繁
費實多不能不稍爲姑息此向年漕弊剔除未
盡之緣由也臣查漕糧顆粒皆民脂膏豈容多
有腴削上司之稽查加嚴一分則百姓卽受一
分之福今臣於種種積弊俱經條列示禁務期
釐剔不少寬假向來州縣私給上下各衙門書
役陋規亦已徹底清查槩行革除又弁兵苛索
幫貼名色現飭督糧道嚴切查禁臣仍不時差
人察訪如有復蹈故轍者官弁則立行嚴參胥

役旗丁則盡法處治是今年
已得大減非甚不肖者諒不
任飽丁役而甘蹈罪戾也惟
紙張飯食火工等費無出其
果否足敷用度不致藉詞時
漕務辦竣即可得其確實
難持久以臣愚見與其原情
不若明定章程俾弊源永
同商酌仿照江省成規詳

聖訓斷不敢聽其因循陋習貽累閭閻以圖仰副我
皇上肅清漕政之至意所有臣現在辦理漕務緣由
合行恭摺奏

聞伏乞

聖鑒訓示爲此謹

奏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奏爲復查場竈溢地按畝陞課事竊照杭州府屬
之仁和海寧二縣天漲沙塗綿亘一百餘里經
臣委員勘丈統計可耕沙地三十五萬四千八
百餘畝給與民竈並墾按則陞課照例具

題經臣恭摺

奏明在案茲又查有海寧縣屬之黃灣西路二場
乾隆十一年

題復竈丁課地一案從前查丈之時係照依原坍
丈尺止計橫濶不計直長名爲一丁到海如橫

量一丈其長到海雖十里二十里亦祇作一丈
計算每丈例徵丁課銀一錢七分四毫此案復
課銀僅五百五十一兩五錢零而占地至七萬
數千餘畝之多從前辦理亦因其地近北大壩
潮汐衝刷坍塌漲靡常是以因仍鹺志舊例尙非
故爲隱漏臣到任後復查二場沙地已無衝刷
之患且自雍正四年題奏丁歸地徵各場之地
俱係按畝納課而不計丈尺則此項地畝自應
畫一辦理今將題復課銀除按畝外其按丈應

陞課銀五百五十一兩零之數照依該場科則
按畝完銀二分七釐七毫計算祇應給地一萬
九千八百七十一畝零其溢地五萬餘畝均應
按則照依年限一體報陞未便仍聽竈戶執一
丁到海之說多有隱占再查此地雖已起徵而
未經開墾成熟者甚多尙無漏課情弊仰懇

皇上天恩准給各該場竈照舊認墾管業則窮丁感
戴歡呼益見輸將踴躍今據二場原竈潘朗山
等呈請情願按畝認課經臣批行布政司會同

海防道委員查明詳覆前來除飭再加確丈造
具冊結另行

題報外所有臣查辦場竈溢地等緣由合行恭摺
奏

聞再此項溢地改照按畝陞課已將從前

題准按丈復課案內地畝查照課額扣除截清現
在畝數造報合併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

奏明事竊照浙省定海縣屬之普陀山有前寺後

寺僧衆多人因其遠在大洋藉四方進香各色

布施以資衣食各寺復籌招致之法散遣僧徒

四出勸誘因之並及婦女每逢正二月間各城

村地面有香頭者領集多人乘船前往男女雜

遷其住一船遠涉外洋動經多日及到普陀則

招致之僧各有房頭引之住止有如主客如遇

風汎阻隔輒亦動經多日臣思男女偪處一船

經旬住宿山寺既於風化有關而海洋關汛例
應稽查一切違禁之物其有婦女在船藉稱進
香名色卽恐關口查驗疎懈保無船戶奸民乘
機挾帶偷漏且從前報案婦女之由崇明上海
遠涉者每遭覆溺鮮能救渡殊堪憫惻臣因出
示明白曉諭嚴禁各關口及船戶等不許裝載
婦女出洋今臣至寧波查問鎮海關口並未過
有進香婦女船隻其或有由他處出口者現在
一體申禁臣復面詢鎮臣陳鳴夏以普陀情形

據稱該處僧衆繁雜嘗有盜犯逃亡在山拏獲
之案至每年進香婦女百餘人亦無益於該山
生計徒滋事端實當查禁與臣意見相同所有
臣辦理緣由合行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奏奉

硃批所見是知道了欽此

奏爲奏懇

聖恩仰祈

睿鑒事竊照雍正二年欽奉

世宗憲皇帝

諭旨令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區照京師廣渠門內育嬰堂例行之於字弱恤孤之道有益欽遵奉行在案又乾隆元年奉准部咨總理事務王大臣覆准楊名時代通判田爾易條奏直省郡縣育嬰堂有

貨糧缺乏難以持久者督撫大吏酌款接濟以收實效等因亦在案臣查浙省各屬現在舉行之育嬰堂皆係該地方官倡率紳民捐貲建立其貨糧所出或置田地收租或以銀兩生息如有不敷設法接濟遴選殷實好善之人以充堂中董事經理出入立有規條地方官率同佐貳不時稽查年底造冊申報上司察核養少存孤實有裨益惟是行之既久收養日增每堂自一二百口至四百餘口不等應給工食米薪布疋

醫藥等項需費漸繁除嘉湖紹三府堂內經費
尙可足用外其杭州寧波溫州三府育嬰堂嬰
多乳衆雖地方官竭力倡率勸捐仍不免於缺
乏至未舉行之各府金嚴台處四屬應令地方
官設法倡勸徐議辦理惟衢州一府窮民生女
每多違禁溺棄屢經嚴查終不能絕雖緣惡習
成風亦由不能育養之故向來溫郡亦有此習
因設有嬰堂加以嚴禁近漸改除而衢屬未建
必應急爲設堂收養以全嬰幼與杭寧溫三府

嬰堂所缺之費糧均當籌畫以廣

皇仁臣查乾隆五年間前督臣德沛兼理巡撫任內

於鹽商公捐義倉項下動支銀一萬六千兩給

商領運每月一分生息定以八年爲期以八千

兩息銀爲書院膏火之用以八千兩息銀歸還

義倉項下原款於本年正月本利已經繳足臣

與司道公同酌議此項繳還商捐銀兩現係閒

貯道庫若仍照前給商營運生息以一半息銀

九百六十兩酌量分撥各屬爲嬰堂之費以一

半息銀扣至八年零四個月歸還原款一轉移
間既於公項全無虧缺而各屬遺嬰皆得大資
接濟益仰戴我

皇上如

天好生之大德於靡旣矣爲此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奏奉

殊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請定銅貨出洋之禁以裕鼓鑄事竊照雍正五年准開南洋海禁以來商民俱得攜帶內地貨物前往南洋等處貿易關汛照例盤驗而紅黃銅與銅器皆不在例禁之內緣南洋地不產銅商民販往稅輕而利重故販者日益多臣查閩浙海關稅簿每年赴南洋貨賣之大小銅器嘗至千百餘件紅黃銅重一二三萬斤不等伏思滇銅洋銅竭力採辦恒不敷各省鼓鑄之用而民間日用必需之器具又皆仰藉於此今各

一ノリ金ノ言
二
三
處錢價昂貴民用維艱實緣銅不充盈錢難編
布以致上厯

聖懷屢奉

諭旨廣籌調劑其爲禁銅器收廢銅之議者雖不皆
當而要因銅之缺乏而起豈容復任肆販外洋
茲就浙海關出洋銅貨以準江南廣東福建各
海口所出每年不下十餘萬斤積年計之爲數
甚夥妨鼓鑄而虧民用莫此爲甚查內地貨物
可販赴南洋者尙多而東洋之銅分番運歸內

地者甚難似不應獨任南洋爲漏卮而恣商賈之操奇贏以耗內地急需之物相應請

旨勅部通行查禁嚴立科條犯者分別究治將銅貨入官並定關汛文武員弁失察故縱處分俾一體實力稽查庶銅無外漏而於鼓鑄民用均有利益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

勅部議覆施行謹

奏

乾隆十四年三月初九日奏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奏爲擬輯兩浙江海塘隄事宜奏請

聖訓事竊照浙省之杭州嘉興紹興寧波台州溫州
六郡地方襟江環海潮汐往來田廬參錯惟賴
塘隄鱗接以禦水患而衛民生而抗嘉湖三府
屬境內工程尤爲險要我

朝自順治五年以來仰荷

列聖軫念民生多方籌畫屢

命大臣相度興建因時制宜我

皇上御極之初卽蒙

廩念大發帑金補舊創新成兩塘屹立之勢爲一勞
永逸之圖統計先後動發

太府金錢何止千百餘萬支銷悉屬正項絲毫無
累小民其寧紹台溫各府屬濱海之區本係民
工而改撥公帑者又不知凡幾欽承

聖澤覃敷欣頌

天庥滋至現在仁寧北岸之沙塗綿亘中壘之江海
暢流化險工爲平土易巨浸爲新畝民竈同歡
田疇漸闢其餘沿江沿海俱慶安瀾浙西浙東

咸資保障皆仰賴

列聖之訏謨廣遠我

皇上之睿算精詳歷百餘年

朝宁之綢繆動千百萬度支之經費其間江海形勢之遷變靡常塘隄工程之險夷不一及夫土石草竹之修築機宜文武員弁之汛防規制與一切攸關海塘事務有非省誌所能詳列者若不及時編次纂集成書殊無以昭示來茲臣與司道等等籌議意見相同現據詳開修纂事宜並

於本籍紳士中訪延熟悉江海塘隄建置情形者俾司編纂詳加考訂擬名為兩浙海塘通志以備參稽以垂永久等情臣緣事關紀載未敢擅便理合恭摺

奏請

聖主訓示遵行至此書約於一年內即可告成需費不過千餘金臣與司道等公同籌辦無庸請動公項合併陳明謹

奏

乾隆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請

旨事乾隆十四年五月初五日准戶部咨議覆閩浙

總督喀爾吉善

盛京將軍阿蘭泰等奏商販麥豆出洋應聽流通
等因一案內開欽奉

上諭上年浙江巡撫方觀承奏偷運麥豆出洋請照
偷運米穀之例分別治罪經部議准通行昨據閩
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閩省商販豆麥必由海口
轉入內河若因嚴禁出洋槩行攔阻則商販不前

應請籌酌流通之法等語今日又據奉天將軍阿
蘭泰等奏盛京地宜黃豆向來所屬餘存之豆儘
商販運今若一體禁止則不能流通商民均無裨
益請仍照舊例辦理等語可見方觀承前此之奏
外省不能一槩遵行嚴禁米穀出洋原以杜嗜利
之徒偷運外洋接濟奸匪若出口入口均係內地
自宜彼此流通豈可因噎廢食膠柱鼓瑟惟在地
方大吏毋令陽奉陰違致滋弊竇其如何立法稽
查該部一併妥協定議具奏欽此部議嗣後豆麥

雜糧出口俱令給與印照照例查驗等因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當卽轉行一體欽遵辦理竊查商

販麥豆雜糧向有不請印照偷運出口之弊已

於上年七月內經臣奏奉部議定例通行隨飭

司出示曉諭並移行沿海各鎮臣轉飭汛口員

弁查驗凡執有印照並非偷運者俱照舊放驗

不得留難阻遏如無照偷運卽照現例分別治

罪自奉行以來偷運報案漸少今部臣欽遵

諭旨定議立法周詳俾各省一體分別查辦益可杜

才情每有
三二
偷漏而便流通再臣伏讀

諭旨內米穀出洋原以杜嗜利之徒偷運接濟奸匪
若出口入口均係內地自宜彼此流通仰見我
皇上指示周詳軫念民食之至意竊思海疆米穀如
閩省自臺灣販至內地直隸山東之藉資

盛京接濟或經

題奏立案或應臨時請

旨俱經定有章程可以遵守惟是沿海各省情形不
一浙省海道如寧波府屬之定海象山二縣定

海屬之岱秀二山又溫台二府屬之玉環山海
洋相望本處米穀向許流通立法稽查俱遵定
例辦理至於嘉興府屬之乍浦口上接江蘇下
通閩省爲浙東各郡轉輸要路又杭屬仁寧縣
境之通江一帶海道又台溫連界之蒲岐所海
港向俱不通商販卽本處米穀亦禁出入以杜
影射惟偶遇歉歲酌量暫一弛禁臣查舊案或
經奏明辦理或卽在外通融並未定有章程民
情往往藉口希冀以臣愚見應請將沿海各處

汛口查明原係米穀流通者仍照舊定章程稽
查驗放至向例禁止之口岸如有必應酌量流
通之處自當欽遵

諭旨不得因噎廢食膠柱鼓瑟但若在外僅據屬員
詳請遽准通融恐滋流弊嗣後辦理務於臨時
將必需通商接濟確切情形具摺備細奏明請
旨遵行則就流通之中仍嚴維制之道庶於海防民
食均有裨益臣謹就浙省沿海各屬情形並向
來辦理緣由分晰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查照施行謹

奏

乾隆十四年五月初八日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多製畫一之官戩以杜徵收積弊事竊照徵收錢糧定例令花戶自封投櫃原以杜重耗而嚴侵冒嗣因州縣官於拆封後濫行捉補短封貽累小民屢經定議查禁浙省於乾隆三年議令各州縣同監拆之員將短封花戶銀數親自填註造冊報明該管知府出示曉諭補納等因今_臣訪查各屬徵收借名捉補仍多弊竇蓋監拆之員祇係本處教職等官不免遇事隨同卽使將所短銀數造報該管知府而其中虛實多

寡已難盡確臣思與其立法以防濫捉而民累
仍存不若使無短封之可捉而夙弊自絕伏查
乾隆三年欽奉

上諭着各省遵照徵收錢糧之天平法碼製定畫一
之戩飭令各州縣確實遵行在案仰見我

皇上明燭無疆正本澄源至意浙省向經官製樣戩
頒發各屬置放收糧銀櫃聽糧戶稱較完納正
以杜捉補短封之弊也惟是所製官戩不過數
把而開徵之時花戶叢集勢不能逐一執戩稱

較遠鄉農民不耐守候兼之胥吏刁難作弊花
戶無能致詰是以多係照舊封銀投櫃而藉詞
捉補弊未盡除總因民間不識官戩之故臣恭
繹從前飭令州縣確實遵行之

諭旨酌定規條飭司照依乾隆十一年部頒法碼製
定大小樣戩發交該管知府分發州縣照樣多
爲製造仍送該府畫一較準編號烙記州縣領
回挨傳各保正當堂具領該保正分給有糧花
戶使一里甲之內足供輪用花戶於投糧時齎

戡赴櫃稱準交納櫃書止許從旁查看明白卽
行填給印串如於拆封時有短少者卽係櫃書
剪邊換錠偷竊侵蝕惟該櫃書是問總不得於
填給糧戶印串之後捉補短封以甦民累違者
卽以重耗嚴參現在製造給發各里各甲皆有
畫一之官戡可用書吏無由刁難愚弄悉皆踴
躍稱便所有臣辦理緣由理合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四年七月初四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方恪敏公奏議卷二終

方恪敏公奏議卷三

畿輔奏議

奏爲

奏覆事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承准軍機處字寄內
開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據方觀承奏稱永定河南北兩岸隄身比河灘
僅高二三尺者甚多查前任河臣高斌於乾隆十
一年奏准動項五萬餘兩將兩隄北埵加培高厚
數年來河漸淤墊隄復卑矮賴有各壩分減水勢

得保無虞今將甚卑薄險要處所酌量間段加高培厚以資捍禦等語治河之道必使下流有所宣洩方不致阻滯泛溢衝決爲災是以疏濬決排爲治水之正道若但就現在隄埝加高培厚則河身必致淤墊行見河身日高隄埝亦隨之日長束水而出之平地之上長此不已將復安窮此不過苟幸目前耳今之淤墊者卽前督勦項加培之處是其爲害已有明徵今仍不外於加高培厚豈所謂熟籌久遠之計耶方觀承於事理尙屬明晰畿輔

水道當所素諳著從長另爲酌辦毋得姑循舊轍
苟且了事南北河工總以加高培厚四字爲動項
開銷秘鑰而使河流日漸高仰必致貽後來莫大
之患並將此諭高斌知之其南河目下有似此加
高培厚者否一併令高斌等詳悉奏聞方觀承摺
亦發與高斌看欽此寄信到

臣臣
細繹

諭旨以疏濬決排爲治水正道培隄束水爲苟幸目

前令

臣

從長酌辦毋得姑循舊轍

聖明指示切中機要

臣

敢不悉心籌畫以仰副我

皇上慎重河防之至意案查乾隆二年河身自六工
以下已有高仰之形欽奉

諭旨命大學士鄂爾泰親往詳勘應如何改移開濬
修築之處熟商妥議等因鄂爾泰欽遵會同前督

臣李衛河臣顧琮議於半截河隄北改挖新河

卽以北隄爲南隄另築北岸大隄經部覆准自
北岸六工起迤東築成大隄計長三十六里因
其下有積水侵占未及完工至乾隆五年河

臣顧琮續請接築北埵與北大隄相連而下然祇

係下口入淀之保障而非爲改河之用嗣於兩岸開建滾壩減洩盛漲河無衝溢但每歲淤墊益高而六工冰流不下近年以來情形又異爲今之計就舊有之北大隄於六工改移下口使水由地中暢下無阻自是長策臣此次查河因有北隄改河之舊議隨將此處隄埝詳加履勘祇須稍爲修補即可完固開挖新河以容正溜無需過爲寬深一切濬築事宜計算均無多費惟查北大隄內大小十九村莊約計瓦土房九

千七百餘間若將臨淀數大村圈築護塹其餘各村應遷者計尙有三千四百餘間墳墓六千三百五十餘座旂民地畝一千餘頃並多現種麥地照雍正四年郭家務改河舊例應將民房按間給價墳墓給費遷移旂地另籌撥補民地給價除糧但事關數千戶之田廬生計必須先期早爲曉諭詳加經理安置得宜乃爲妥協臣與道廳各員再四籌畫實非此數月內能辦之事是以仍議暫由舊道茲蒙

訓示必使下流有所宣洩合之乾隆二年欽奉改移
開濬之

諭旨已夙荷

聖明鑒及則自六工改河一事臣益得有所遵循但

現在爲期稍迫恐涉周章臣仰體

皇上聖心務使河道民生兩俱有益應請俟來年汛

後再將改移事宜詳加籌酌奏請

聖訓辦理庶民情不擾而久遠可圖至臣現議應修

隄壩各工俱在六工以上將來改河案內亦所

應辦其六工以下於改河之後卽應將隄身作
爲南岸河身撥補民田是以現在查有隄段卑
薄處所祇令河兵力作加鑲土戢並於額設疏
濬下口歲修項下通融辦理不致另有多費再
六工以上隄岸之甚險要卑薄者臣逐加親勘
不得不間段量加培補以防漫溢將來下口改
移通暢則上游河身亦得刷深尙非專恃加高
束水致復淤墊爲害者可比兩岸共約需加培
銀六千餘兩卽可敷用除臣現將應辦隄壩各

工逐細查明另摺恭奏外所有臣遵奉

諭旨籌議改移下口請俟來年從長酌辦各緣由理

合先行恭摺

奏覆事關河道重務臣愚昧所及實多未當伏乞

皇上天恩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奏奉

硃批改移下口之處不可輕言卽鄂爾泰之原勘亦未可卽信爲盡善不易之策使改移而數年後復

致淤塞者又將何移乎欽此

奏爲遵

旨議奏事乾隆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准提臣布蘭
泰鈔送請定兵役緝盜之賞罰等事一摺奉

硃批告之方觀承聽其酌議具奏欽此據原奏內稱
國家設兵衛民星羅碁列原以翦除奸宄寧謐地
方爲首務定例地方失事專汛兼轄之弁員均
有疎防降罰之處分弋獲則有加級紀錄之優
敘外委千把總二參不獲有重責二十棍之罰
是各弁員之賞罰固爲嚴且備矣至於汛兵則

遇強竊事件三月不獲僅予三十四十之答及其已獲從前雖有該管營員酌量給賞之文而未議及何項支給究屬有名無實唯緝獲別汎盜賊有令失事地方官捐給賞銀之成例耳是罰旣云輕賞復有缺由是汎兵遇有本汎盜竊案件前無可冀之賞後無可懼之罰因之平時在汎移爲偷安苟且以自便迨夫失事報官則與地方捕役彼此觀望任賊遠颺而不顧而且盜案因有弁員之參處尙知戒懼竊案並無勒

緝之拘提任意疎虞此所以盜竊多而弋獲少也夫盜之生也始於行竊既而習慣成夥以行盜由來有漸是盜固當防竊尤未可輕縱請嗣後直省地方遇有盜竊案件專汛官弁一面申報上司一面選差汛兵協同地方官役躋緝如一月不獲該管轄官弁照依督捕有司之例按月提比每案將承緝汛兵重責二十棍勒限嚴緝務獲倘能一月以內緝獲本案首盜者照依緝獲別汛盜賊一月以內之例賞銀二十兩獲

夥盜者每名賞銀十兩獲竊盜者按每三名酌給半賞銀十兩一月以外緝獲本案首盜者照依緝獲別汎盜賊一月以外之例給銀十兩緝獲夥盜一名者酌給半賞銀五兩緝獲竊盜按每三名亦給半賞銀五兩其緝獲妖言妖書以及強盜窩家響馬老瓜掘塚等賊均照首盜夥盜分別給賞緝獲拘摸亦照竊盜等次給賞其支給之處查現在各營俱有

恩賞生息及公費銀兩除給紅白費用外尙有盈餘

卽於此內酌量支給以公濟公另冊報銷似可
益地方而勵營伍罔非

聖澤之汪洋如節次緝獲本汛別汛首盜夥盜五名
以上竊賊掏摸十名以上者驗其材技弓馬以
次考拔步拔戰戰拔騎騎兵則給以額此外委
把總頂戴隨汛差操如操防勤慎准其遇缺實
補以示勸勉若有誣良私拷等情察出按律例
治罪賞懸於前罰隨於後賞無糜於公帑罰非
責以非分用隨其才而不濫功從其厚而非過

俾各汛兵知賞之足據而罰之可慮去其怠慢
作其勇往防範於平時追擒於已往庶盜風寢
息而閭閻獲安堵之休鼠竊潛銷而地方享無
事之福矣等語臣遵查直隸盜案向來尙屬稀
少至於尋常掏摸鼠竊核之通省及口外各廳
報案常多其設有汛地之處如遇失事在其汛
內卽責成該汛兵丁掩捕並與州縣捕役一體
嚴緝今提臣布蘭泰請定汛兵比限及賞罰規
條亦爲寧輯地方起見臣遵

旨酌議因查雍正八年河東總督田文鏡請停城鄉分緝案內經部議覆汎弁分駐州縣操演防禦有盜窮追務獲至於賊旣遠颺則非若捕役可以執批遠緝等因在案又乾隆七年湖廣總督孫嘉淦等請設立健捕賞格案內經部議覆以盜發卽獲或全夥皆獲應如何賞賚之處祇在有司臨期酌辦若定爲經制必至非賞不行無此治體且恐昧心貪賞誣良栽贓種種滋弊勢所必有應照舊聽地方官酌量捐給等因又雍

正八年安徽巡撫魏廷珍分別勸懲汛兵協緝
案內經部議覆武弁以技勇爲先若其才技弓
馬一無所長雖能緝盜僅一捕役而已不便卽
以千把總補用等因各在案今據提臣卞蘭泰
奏請汛兵緝盜如一月不獲按月提比其能依
限緝獲者分別給賞拔補以示勸勉核之從前
部行皆已歷經定議誠以兵丁各有汛守不能
離次躡緝實與捕役有間自難一例提比又設
立汛兵賞格亦與從前請立健捕賞格之意相

同業經部臣定議惟在臨期酌辦不便定爲經制非賞不行致滋流弊自應仍照原議辦理應將所奏汛兵緝盜提比給賞之處毋庸議至各標營生息銀兩於乾隆十一年經部定議以所領銀兩或由

內庫或由藩庫發給如積有贏餘應陸續繳還等因通行在案今直隸各標營生息銀兩雖經通融派撥仍有尙未開賞之處將來開賞周遍之後如積有餘息自應繳還原本以清

帑項未便遽爲充賞之用又據奏稱汎兵緝獲本
汎別汎首盜夥盜五名以上竊賊掏摸十名以
上者驗其才技弓馬以次考拔等語查弁兵首
重弓馬果其人才壯健弓馬優嫻而又能捕緝
盜竊多案寧輯地方自應量加考拔以示鼓舞
亦不必立定捕獲盜竊名數致使材技平常者
濫膺考拔並恐不肖兵弁所獲盜竊不足名數
一時希冀拔補以致別生弊端總之緝盜安民
原係地方要務臣身任封疆且在

畿輔重地惟有督率文武各員責令兵捕遵照現
行條例實力稽查巡緝應賞應罰酌加勸懲倍
嚴防範於平時以收衛民之實益正不必復於
科條另有增損也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奏爲欽遵

聖訓酌辦永定河事宜仰祈

睿鑒事竊查永定一河受東於兩隄之中濁流淤墊
易高而其下口又必有散置泥沙寬廣之地然
後沙停水出所受之河始免於淤使下流稍有
阻遏則上游益多淤墊是以兩隄逐漸增高而
下口亦經屢議改移近年以來因兩岸各設有
減水閘壩以資分洩而下口沙淀葉淀之去路
尙未致於徧淤故得無患衝溢而測量河身自

五工泥南村以下至八工逐段淤高四尺九寸
照依水平植立竿尺已蒙

皇上臨隄洞鑿並荷

皇上親授方畧指示機宜

聖謨廣遠

睿慮精詳臣得有所遵循謹當隨時奏請

訓示次第辦理茲蒙

諭臣就現在情形酌爲籌辦復

命大學士公傅恒尙書汪由敦同赴南岸遵照

指示於上七工相度建壩處所令看定應於上七工
來字一號之馬家鋪來字十號之冰窖東二處
各添建減水草壩一座又六工之張仙務雙營
舊壩二座應加修葺奏蒙

允准交

臣

欽遵估辦

臣

查添建之二壩在南岸七工

資其分洩實屬有益但今年汛後仍須察看情
形倘將來議於北岸六工改移下口則此處河
隄卽屬閒置若併此處另有辦法則更不必拘
墟於草壩減水是建壩工料自無需悉照從前

規則致有多費今臣飭令永定道將二處壩座均照雙營成式金門寬十二丈其壩臺及迎水出水牆壩丈尺俱稍爲減少並據承辦之廳員等議將葦草改用秫秸柳條排椿仍用松木餘椿改用楊木每座約估需銀四千六百五十餘兩又修整雙營草壩約估需銀一千八百七十餘兩修整張仙務草壩約估需銀一千二百餘兩臣又查有南岸三工長安城草壩已經十一年灰土沖刷坑窪應加修築約估需銀一千六

十餘兩北岸上七工小惠家莊草壩已經八年
灰土傷損應加修葺約估需銀一千八十餘兩
計添建二壩修整四壩通共估需銀一萬四千
五百餘兩臣現在先行酌發銀兩飭令備料興
工及時上緊趕辦至五六工以下河身轉曲淤
墊處所應於疏濬下口歲修項下通融辦理其
隄工間段卑薄之處應隨時相度修防以免衝
溢例歸搶修項下辦理均毋庸另請動項再查
永定河發源於山西之馬邑縣經由宣化府之

保安州等處兩山夾束而下水性湍激擁帶泥沙所經多係空曠之區仰蒙

皇上指示周詳令

臣

於上游情形再加籌酌實屬探

本要道如果能於曠遠無礙之地使之稍格泥沙微救湧急其於下游已屬有益容臣於來春親往宣化一帶查看另行奏請

訓示遵照辦理所有現估修建各壩事宜除造具細冊送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訓謹

奏

乾隆十五年三月初五日交奏事處轉奏奉
硃批著如所議行該部知道欽此

奏爲奏

聞事竊臣查勘南北運河各工除搶修工程應俟臨

汛酌辦外其歲修各工段內凡係背溜順溜及

確驗節年水勢之所不及者經臣帶同天津通

永二道詳加勘議俱飭停修以省糜費其餘應

修各工皆於汛前趕辦完竣以資捍禦其南運

河埽壩工段有應放淤者俱經臣指示開溝引

灌於二三年淤成之後壩工即可省作現在天

津道宋宗元往來各工督率辦理至永定河南

岸七工欽奉

聖訓指示新開減水壩二座並兩岸修補舊壩四座均於五月二十日完工七工以上南北隄岸缺薄處所俱經酌加培補其七工以下隄岸將來漸次另籌辦法自可無庸加修仍飭廳汛各員於大汛時照常一律防護再南坦坡埝自六工起下至老河頭長五十一里分隔渾水不使淤淀近年埝身漸多殘缺如遇大汛南岸過水太多常有漫溢入淀之患臣令永定道查明間段

修整以爲永定南岸之外障約用銀一千七百八十餘兩卽於額設歲修疏濬項下通融辦理今已完工至坦坡埧與北大隄南北相距約二十餘里東抵鳳河約長四十餘里此周迴百餘里內有陞科糧地旗地河灘淤地數頃其錢糧頃畝確數均需逐細詳查

臣恪遵

諭旨飭令地方官妥辦應俟秋收之後於冬月辦理庶民間不致猜疑滋擾合併陳明爲此謹具奏聞伏乞

皇朝通志卷之三十三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奏爲酌議永定漫口情形恭摺

奏覆事本年七月十五日承准軍機處封寄奏片

一扣高斌等鈔摺一件豆班集漫口圖一幅行

令_臣與玉麟僧保住等酌量三工漫口現在情

形應否堵築月隄之處詳悉妥議_臣當卽轉行

玉麟等遵照比因白鍾山已經到任_臣並令其

公同參酌具覆茲於二十三日據玉麟等覆稱

司道等細閱南河河圖鈔摺並將三工漫口月

隄情形公同審視查豆班集漫口祇係中河餘

水泛溢故可擇便於水緩處施工其漲溜全歸
正河照舊下注不虞堵截今永定三工南爲月
隄缺口北爲大隄漫口南北相對里許若將月
隄堵築其已過漫口之全溜並無去路實與南
河情形不同現在新開引河附近漫口似須仍
築漫口擠溜歸入引河以復故道理合稟覆等
語前來臣前在工時亦曾籌及堵築月隄於月
隄內另開引河東北穿透大隄通入正河將漫
口南注之水折入引河穿過大隄仍歸正河卽

用月隄爲大隄現在之漫口便可不築因委員
丈量地勢無如大隄內比月隄內地面高至三
四尺不能使之迴流於仰坂是以中止今據司
道等所稟實因月隄雖水緩易築而已出漫口
之水直注月隄之下苦無去路請仍堵築漫口
偏歸引河以復故道與臣意見相同理合恭摺
奏覆並將豆班集原圖附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奏奉

硃批是只可如此辦理欽此

奏爲欽遵

聖訓籌辦隄河等事竊查永定河三工漫口情形蒙
皇上按圖指示應於南岸月隄一帶加築重隄視於
大隄何處勢順可以引水歸入正河卽開河穿隄
導令復還故道則現在漫口可以不築並將此處
河道展寬亦免後慮臣跪聆之下謹記欽遵回至
工所卽與白鍾山詳加相度現在漫口水勢平
緩合龍似易惟壩根堆積全河之水引河不能
掣溜水無去路續經擬於漫口之上將北岸舊

河身開挑深通引歸正河而河頭過於低下正
河去路不免高仰亦未妥協茲蒙

聖訓親授機宜俾籌去路臣於隄南一帶逐加履勘

凡河流與大隄相近處所多屬灘高水下惟月
隄內地面近因連次發水淤墊與大隄內灘岸
相較僅矮二尺四寸與從前情形又異且大隄
內所高二尺四寸之灘岸亦祇一百餘丈挑去
此二尺四寸卽與月隄內地面相平於此穿隄
導流歸入正河實爲便捷我

皇上指令在隄南覓路比在北爲順且可漸籌水道
寬展實爲切中機要在工人員無不悅服踴躍
今擬於漫口之外月隄之內水淺處所開挑引
河深七尺長一百三十七丈正東穿入大隄挖
過河灘一百丈深九尺四寸又挖過河灘三百
六十三丈深八尺四寸入於正河挖六百丈深
四尺四寸抵十里鋪此下間段高昂共十八處
間段抽漕深一二三尺不等卽可順下無阻俟
引河正河挑成放水之時一面將月隄堵築加

鑲裙埽普律培築高厚堅實卽以月隄爲南隄
其自漫口以下至引河穿入大隄處之舊隄長
一百一十七丈應存俟來春凌汛俾其逼溜深
刷新河凌汛過後卽行刨去俾與舊河連爲一
片以寬水道至三工地勢北高南下河身窄處
祇八九十丈若加築重隄以資保障更屬萬全
請俟來春照興工代賑之例另行籌酌奏請
聖訓辦理此次工程就已出漫口之水收因勢利導

之益

臣謹遵

旨籌辦繪圖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

奏

乾隆十

硃批覽奏俱

奏爲

奏覆事竊

臣遵

旨籌辦永定河三工漫口事宜擬於南岸月隄內開挑引河東穿大隄歸入正河等情形謹具摺繪

圖奏請

聖訓於八月十八日按察使玉麟來工傳

旨詢問月隄之外河流有與大隄相近處所因何不將引河由此開入使水勢寬展又月隄引河河頭距漫口太近是否水勢不致促急欽此仰見我

皇上指示周詳無微不至臣與白鍾山查勘之時原

擬酌視河流與大隄相近處所導令歸入正河
則引河路近而水道亦寬及查隄河最近之處
並有隄水相連者在南岸三工宿字十七號但
此處隄內比隄外地勢高七尺四寸加以水深
二尺五寸引河須挖深一丈始與現在河底相
平又水面寬四十三丈東抵隄根西抵官莊村
民居截水築隄施工稍難又官莊西峪二村正
在河身之內有此數層妨礙因復查月隄內地

面比水面高四尺大隄內地面比月隄內高二尺四寸向南一百丈以外漸低一尺祇高一尺四寸合之水深二尺五寸祇八尺九寸七尺九寸不等今漫口外河底又淤高八寸現在水深一尺七寸是引河挖至八尺七寸以上卽與河底相平而卽以月隄爲大隄辦理亦易是以

臣

愚見請從此處開河引水而前奉

聖訓在隄南覓路此亦係在漫口之南將來將漫口以下之隄一百一十七丈刨去則河身尙能北

讓有路再水出漫口至新開引河河頭長四十丈東轉之勢稍促

聖鑒至爲精切

臣

愚因此處水面祇寬十四丈而地

勢平平托起從前長水時亦惟此處爲淺連日

又淤八寸現在祇深一尺七寸伏思河底淺一

寸則引河卽省一寸故就此處作爲河頭冀其

掣溜稍易

臣

於玉麟到工後復同至各處率領

河員復加丈量合將情形分晰具

奏並於圖內加簽貼說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奏奉

硃批卽照議速行辦理欽此

新編 皇朝通志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	--	--	--	--	--	--	--	--	--

奏爲清查淀葦立定章程以昭遵守事竊查西淀
趙北口一帶圍場共計二十五處勞家蔡家梁
古西燒車東燒車落網小麥大麥西白洋東白
洋前塘等十一淀隸保定府屬之新安縣高家
港蓮花留通等三淀隸保定府屬之雄縣王家
港河洛光淀龍王後塘興隆虎皮平陽池魚絲
窩將水等十一淀隸河間府屬之任邱縣內除
留通白洋前塘大麥等淀水面照舊空曠外其
餘各淀蒲葦叢生附近居民多年擅以爲利今

春恭逢

皇上興舉水圍臣行命地方官督率近淀居民撈割

葦毛葦根以清淀路因察知各淀蒲葦藕地有

無租課情形不一圍淀之內本不應蓄葦而沾

其利者又不盡窮民兼多殷戶從前亦因淀水

瀰漫交錯數縣界址難清且當葦生之際如遇

大水淹沒則亦腐爛無收是以相沿未克清釐

茲委保定府知府楊景素河間府知府王檢帶

同地方官赴淀徹底清查據該府等逐一查明

造冊呈稟前來臣復加查核除新任二縣屬淀
內葦藕地二十八頃有零久經定有課額無庸
置議外其新安縣屬東西燒車等淀外之支河
灘岸官葦地共四十二頃四十餘畝任邱縣屬
王家港等淀外之支河灘岸官葦地共八十一
頃有零均非圍場無礙舟楫但所產葦草悉係
官地不應民間私行分占未定課額徒啟爭端
殊多未便應請照直隸河灘淤地之例辦理查
係附近窮民每戶所占葦地自數畝十數畝至

三十畝以內者准卽給照管業按畝納租銀三分如所占頃畝數多者念其歷年不無培植工本照例准領百畝給照管業餘地俱行撤出酌量分給窮民下戶均不許私相典賣倘有遷移逃絕等戶查明另佃輸租如遇水大被淹照例免租所收租銀解交清河天津二道庫爲河工一切公務之用仍報明工部查核至新安縣所屬之蔡家勞家梁古等淀圍場內查有葦地一百八頃七十餘畝藕地一頃二十畝任邱縣所

屬之將水池魚絲窩等淀圍場內查有葦地一百二十五頃六十餘畝皆因年久滋蔓卽欲清除亦屬人力難施且淀內村莊無地可耕咸恃此自然之利以爲生計但若照河灘淤地一例起租又恐日久相沿小民視爲己產亦屬未協

今蒙

皇上舉行水圍淀民望

幸情殷邀

思念切

臣

仰體我

皇上惠利貧黎之

聖心可否將此項官葦賞給近淀窮民按戶口之衆寡定地畝之多少自數畝至二十畝爲止每戶各給印照以憑稽查毋許典賣每年飭令花戶於九月後將本戶地內葦毛葦根撈割淨盡如有遲延貽誤撤出原地另行頂補其淀內納課葦地二十八頃亦令該戶一體按時撈割則清淀既有責成而窮黎均沾實惠益戴

聖主浩蕩恩施於靡旣矣再查淀內禽鳥例禁鎗網

私捕現飭文武員弁不時稽查嚴禁至淀內魚
蝦原聽居民撈取以資生計相應仍循其舊但
不得廣布篋箔攔河截淀致滋專利之弊並令
地方官查禁在案所有臣清查淀葦並辦理等
緣由理合恭摺

奏請

皇上聖鑒訓示如蒙

俞允臣卽將各淀葦藕地數分別造具清冊送部合

併陳明謹

奏

乾隆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奏懇

聖恩事竊臣荷蒙

皇上逾格

深恩授以直督重任夙夜冰兢不敢刻圖安逸以冀
稍効駑駘惟是直隸事務繁多案牘盈積檢查
登記必需明白可信之人相爲助理庶於公務
更有裨益查有候補州同張鳳孫係江南華亭
縣人由副榜考授州同國子監教習期滿吏部
揀選帶領引

見奉

旨命往貴州以州同試用嗣經咨署貴陽府經歷因

丁憂離任回籍現經大學士張允隨貴撫愛必

達先後保舉經學在案臣與張鳳孫雖未識面

而聞其爲人明白醇謹諳習吏事現在原籍將

次服闋合無仰懇

聖主鴻慈准將張鳳孫

發直候補臣令在署助理公務俟其應行得缺之時

照例酌量委用並考試經學屆期卽仍令赴京

考試臣因幕務乏人不揣冒昧據實懇請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奏奉

硃批有旨諭部欽此

奏爲詳籌永定河工下口直達海河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照永定河下口東阻北運南臨東淀自入
工以下渾流散漫於葉淀沙淀周迴數十里沙
澄河清然後由鳳河入大清河出西沽會北運
河子牙河至三汊河會南運河同入海河原因
渾沙善淤不能有徑行歸宿之路今擬於入工
尾接長河一道夾築兩隄不令散漫直入海河
爲導河入海之上策臣等於本月十一十二日
帶同永定河道白鍾山天津道宋宗元知府熊

繹祖及各廳汎弁等自八工下口葛漁城北捻
由龐各莊過鳳河至北運河東岸北倉前後周
迴履勘永定河自八工尾直向東南徑入海河
就下之形勢甚順惟由北運河穿過必須將北
運河尾改移東邊另入海河查北倉迤北二里
許地方空濶可以改移運河挑河一道夾築兩
隄直向東南至大直沽入海河計長四十五里
再查北倉迤南約四里許穆家莊之北空濶之
處可爲永定河經由之路東南至田家莊入海

河計自入工尾至海河長八十五里再查永定
河既以兩隄夾束徑入海河其鳳河亦應改入
北運河自龐各莊至桃花口之上空濶之處可
爲鳳河改移入北運之路計長十五里以上挑
河築隄各土方並建壩等費共估需銀九十餘
萬兩尙有穿浚穿運水方難於預估臣等再三
詳籌熟慮悉心講究竊恐工力雖施而北運河
改移東下漕運糧艘多行海河二十餘里亦屬
未便再臣等於海河北岸沿河察看其情形雖

較南北運河稍覺寬濶但亦未甚懸殊誠恐海
河四時潮汛各別有大小緩急之不同實難保
永定河淤沙至此必可無淤墊之患臣等謹將
查勘過永定河下口直達海河切實情形合詞

恭摺具

奏並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議奏欽此

1875

1875

奏爲遵

旨詳看永定河工酌籌辦理事宜恭請

聖訓事

臣等遵

旨會勘永定河工於十一月初八日自蘆溝橋起周
迴南北兩岸及下口沙淀葉淀北埕等處將隄
河埽壩各工詳加履勘悉心講究從長妥議查
永定河渾流夾束長隄上下河身淤墊情形本
年三月內荷蒙

聖駕親臨閱視

指授機宜復

命大學士公傅恒等會看添建修整各壩工

臣方觀

承遵

旨辦理本年九月內復經會議具

奏於北岸半截河預籌改移下口以暢就下之勢

臣方觀承隨赴該處查看出示曉諭村民在案

今臣等復查入工以下之葉淀沙淀一帶北埕

包束寬廣埕外亦復地澗村稀現在以及將來均儘堪容蓄泥沙如將正河淤墊之處間段挑

濬使之暢達水有正道自必順軌而趨不致有
下壅上溢之患臣等面奉

訓諭若於創隄以來歲加挖濬將必一律深通不致
歷久淤墊愈高仰見

睿謨指示洞悉機要卽如三工漫口案內臣方觀承
恪遵

訓示將正河間段淤阻之處悉行挑挖深漕河流甚
順是濬淤導流行之已有成效可觀臣等公同
籌畫若照前議卽行改移下口其在六工以上

之河身亦須挑挖通暢今若並將七八工之河
身一律挑濬使仍由八工歸淀其南岸上七工
現有兩壩北岸上七工現有一壩今再將下七
工之五道口舊壩修整有此四壩並資宣洩南
岸之外有南坦坡埝北岸之外有北大隄專達
則正河本道合計則下口甚廣而於出示曉諭
之後民情習知水勢徐籌遷移之以漸正與
臣等先後面奉之

聖訓相符臣等率同永定河道白鍾山及廳汛各員

將河身自三工至八工間段疏濬或應去其淤
梗或應加展寬深或將今秋所抽河漕再加挑
拓遇有兜灣酌量裁直共約估需銀一萬五千
餘兩仍俟明年春夏之交桑乾水涸之時各工
多募民夫一齊及時趨挑上緊趕辦刻不停工
直俟汎水到時爲止其八工以下河水出口散
漫之處沙淤阻滯未能宣暢並應挑河二道一
直達淀河一自葛漁城以上自西轉北而東聽
其蕩漾渟泓現在卽交該廳照式於歲修項下

辦理又查北埕長四十八里爲下口全淀保障甚關緊要今歲雨水過多大清河以北之漲水北運河以西之橫潦及東安迤南之瀝水悉聚於北埕之東段長二十餘里隨風漫刷坍塌甚多亟應培修以資捍禦約需土方銀九千三百餘兩又南北兩岸減水石草各壩分洩盛漲久經行有成效今查南岸三工長安城草壩雖於本年將坑窪修築平整而夏間過水至五尺餘未免過多應於金門加築灰脊一道高二尺以

資節宣又北岸下七工五道口草壩已經八年
草土多被沖刷應加修築俾其照常過水二壩
共約需銀一千八百餘兩其餘除過水適中之
各壩外如有溜勢移近過水太猛等情形應暫
爲圈閉者俱隨時酌量辦理又南北兩岸各工
隄身風雨殘缺及單薄漏水處所並月隄土埝
等項均應酌加修補幫築以資抵禦共約估需
土方銀八千三百餘兩通共挑河葺壩修築隄
埝等工共約需銀三萬四千四百餘兩

臣等就

現在情形遵

旨酌議辦理如蒙

俞允臣方觀承照例另行分晰確估報部臣等伏查

永定河之難於辦理患在濁沙善淤今仰遵

聖訓得及時疏濬之方則河身中泓有路卽遇盛漲

水大漫灘亦自隨中泓之汎溜順下直趨徑出

八工下口而三角淀之引河接連通暢散漫入

淀容蓄有餘至於伏秋暴漲河水陡發每至漫

灘上隄今兩隄加築之子堰已成臣等現今將

間段合縫處通身接連則漲水雖一時有上隄
之險亦可足資捍禦無虞旁溢以上臣等謹將
現在之切實情形詳籌妥辦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議覆施行謹

奏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永定河中泓歲加疏濬應請酌定章程以便
遵守事竊查永定河工長二百四十里濁流善
淤非停積河身卽壅遏下口向來惟於三角淀
設有疏濬歲修銀兩其兩岸十八汛間請動帑
挑挖並無定有歲加疏濬之例河流所經綿亘
於宛平良鄉涿州固安永清東安霸州武清八
州縣境內故各工汛員如北岸頭工爲宛平縣
主簿二工爲良鄉縣主簿皆卽其汛地所在而
寄銜於各州縣也各州縣之村莊附於兩隄者

田廬墳墓咸資保障是以每逢汛期附近村民
皆裹糧上隄協同河兵防守至立秋後乃令散
去誠以其有休戚相關之誼偶有疎失患且切
膚豈於平日槩任膜視查直隸各屬內淀泊河
道原有民隄一項各按村莊分定段落以時培
築名爲業隄居民日久相安用力無多公私兼
益甚爲良法今永定河立法歲加疏濬應請卽
照此例辦理查明頭工至八工附近十里內村
莊按其離河之遠近烟戶之多寡派定段落每

屆河水斷流之時約計所派段落內應挑土方若干又計其一日之內能挑土方若干傳集村民計日程功每名每日給米一升折給制錢十文外給鹽菜錢五文共十五文如原派段落內值有淤墊多少之不同卽令相近村莊彼此互相協辦道廳指定應挑寬深丈尺印汛親身督率彈壓總限於二十日內趕辦完工如有出力早竣者其應得日糧照常給與寧使食浮於事以恤民力並示鼓勵其入工下口疏濬之處亦

水情每公考言
卷之三
三
與十八汛一例經理卽將額設下口疏濬銀五
千兩通撥各汛充用但以五千兩而挑濬二百
四十里之河實屬不敷仰懇

天恩准於歲修項下每年再加設疏濬銀五千兩合
爲一萬兩以期足用如本年尙有餘賸卽留爲
下年之用如或不足前後通融辦理總不得過
新設五千兩之數如此行之日久居民鄉保自
相均役不煩官差僉派且距家甚近以其暇日
贏得錢米宜所樂從兼孚公義卽使一年所挑

不能全抵所淤而已量無停積阻滯之患

臣等

面奉

聖諭洞悉情形謹遵循籌議俾可久遠照行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再查直隸河員驛丞有兼巡檢銜者俾其呼應靈而公事易集乃因地制宜之意今附近永定河各村莊不服河員管轄必待州縣派調約束每至緩不及事應請將十八汛內之河員俱令兼巡檢銜將附近村莊分撥管轄更於河工要

務有益其南岸之下七工北岸之上七工兩把
總所管汎內村莊統歸七工之縣丞主簿管轄
一切事宜俱照兼銜之巡檢成例遵行仍責令
該管道廳及各該州縣稽查如有汎員越分干
預及藉端滋擾等弊卽行詳揭請參臣等愚昧
之見謹一併附陳如蒙

俞允另將分派管轄之村莊照例造冊送部查核伏
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謹

奏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請

旨事竊查口北道屬之多倫諾爾地方孤懸獨石口外與張家古北二口路並相通於乾隆三年設立同知案內議添鋪司二十名分布廟底等十處遞送公文經部覆准派撥廟底三名東路轉山子一名西路南茶棚三名頭道泉一名哈巴邱二名大梁底二名上渡河二名石柱子二名喇嘛洞二名獨石口二名其承充鋪司之人俱開有坊店一切接遞公文押送重犯領解錢糧

皆藉坊店爲棲息之地往來商販亦得免於野宿而無盜劫之虞十餘年來官民稱便本年六月內奉軍機大臣議覆尙書納延泰奏據總管達錫等以此等鋪司民人占踞游牧請將房屋拆毀民人驅逐另設識清字之蒙古五名遞送文移等因轉行遵照去後茲據該同知增福口北道吳煒先後詳稱多倫諾爾一廳距口遙遠今將鋪司拆逐令蒙古人等遞送公文彼旣派自各旗非同知所能管轄事鮮責成難免貽誤

在入口公文尙可於郵筒書寫清字其由各衙門轉行該廳之出口公文勢不能俱寫清字卽難保無遞送舛錯且審解命盜等案重犯押送兵餉稅課錢糧遙遙數百里荒漠之區設有疎虞關係匪輕不得不詳請仍舊存留以益公務等情臣與布政使恒文按察使玉麟等復核詳籌伏思拆毀鋪司之議原爲民人踰界聚處漸多恐礙游牧起見今查三旗界內所設鋪司皆在大路之傍相隔五六十里或七八十里始有

房屋數間並無多占水草侵礙牧地該總管等
若慮將來聚集人多則將現充鋪司之人口房
屋查記如或添多卽行拆逐又或容留匪類擾
旗生事原可責成該道廳究治並隨時更換妥
役似不必盡毀坊鋪以致文移鮮有專責並使
錢糧解犯棲託無所行旅商販竊劫堪虞也蓋
於設立同知之初卽已設有鋪司章程久定事
非後起故一旦議裁遂致公私種種不便惟是
蒙古各旗情事臣究未能深悉倘拆毀鋪司之

議必應照行以清游牧則多倫諾爾一廳似不
便仍隸口北道致成曠隔查多倫諾爾東與四
旗廳屬相近經由鋪司一處卽達四旗廳界或
將多倫諾爾改隸熱河道屬則一切文移解送
等事俱由四旗境內轉入古北口雖屬迂迴可
無掣肘但事關改隸須俟開春令口北熱河二
道前往該處會同踏勘乃可定議應請將十處
鋪司暫緩拆逐另容查辦庶於邊境公務更有
詳慎之益

臣

言是否有當應否邀

恩再行

勅議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爲此謹

奏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速議具奏欽此

奏爲敬陳愚悃仰祈

聖鑒事恭照明春祈逢

皇上南巡盛典正封疆大吏覲

光述職之時疏附後先踴躍懽懽莫不同一誠悃惟
恐後期而浙省較江南稍遠浙撫閩督二臣應
照舊例至江南淮安一帶迎接

聖駕各該提鎮俱應自浙東赴省出境恭迎臣伏思

督撫提臣統轄全省清塵導路正可於所至之
地先期查看惟是遠踰隔省其出境先後亦宜

定有次第至總兵內如定海黃巖溫州三鎮皆
係緊要海疆舟船四達兼值魚汛屆期沿海漁
船並來自閩省者動盈千數初二三水汛期遷
延常至五月此種漁人奸良不一如遇其年魚
不旺發無利可圖輒沿途出沒滋事是以每逢
魚汛必倍切嚴查立法防範按期盡逐出境不
使稽留乃可寧戢今於來春二三月間

鑾輿臨幸浙省該三鎮自應於所屬沿海要隘處所
加意彈壓稽查以期嚴謐若因迎接

聖駕悉離汎地似轉非敬謹盡職之道卽江省之狼
山崇明二鎮俱係江海周錯之區亦應於所轄
要隘加謹巡防無任遠離庶爲妥協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預降

諭旨勅令浙省督撫提臣遠出境外宜分先後次第
而定海黃巖溫州三鎮似應於

聖駕回鑾至江南境內再令趨赴

行在其江南之狼山崇明二鎮或於附近

御舟處所恭接

聖駕後即便回至本轄巡防或恭俟

聖駕回鑾渡江後再爲趨赴

行在庶濱海重地倍屬清嚴益昭周密

臣

區區之見

冒昧陳奏伏乞

皇上睿鑒採擇施行謹

奏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奏奉

硃批所見是已密頒旨諭矣欽此

奏爲遵

旨議奏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承准軍機處字寄內

開乾隆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奉

旨舒赫德此奏著鈔錄交與各省督撫令就本處情

形詳悉妥議具奏欽此欽遵到臣並鈔錄舒赫德

原奏一件臣查原奏內稱各省標營定例於額

兵百名內扣出名糧二分以充公費奈軍裝器

械旗幟之屬甚多又須不時修理更兼兵丁走

差護送或輪派巡防動需盤費又遇督撫提鎮

閱兵置買號衣號帽等項種種費用所有名糧二分實在不敷只得借支存公銀兩散給各兵於領項時坐扣殆無虛月仰懇

皇上密寄直省督撫提鎮各按本地營伍情形悉心酌議有實在不敷公用者將公費名糧一項除舊例每百名扣出二分之一外可否酌增數分其增扣名糧或於籐牌兵或於馬兵內扣出以備營中公用抑或另有別項可以辦理之處悉心妥議具

奏務使兵餉得以全支均沾實惠等語臣隨將各營名糧一項應否增添以免朋扣行令提鎮各臣按照本處營伍情形詳悉查覆去後據宣化鎮李如柏覆稱宣屬地處邊衝差使繁多現在各營公費實不敷用請於例設名糧外增添二分於籐牌兵內扣留等語據正定鎮張乃義覆稱營中一切應用公項原設名糧二分實屬不敷請按百名增添名糧一分固關龍泉倒馬茨溝王家坪等營於馬兵內扣留其餘各營於籐

牌兵內扣留又龍泉忠順二營每年收有地租銀一百八十餘兩是以龍泉營向來減扣名糧三分忠順營減扣名糧五分應請照例補足將所有地租並正定大教場靈壽縣苑通村每年地租銀一百兩通留充各營掌稿書識提塘工食等雜項之費以所扣名糧專用修補軍裝製造鉛藥不使濫行動支卽已均可敷用等語據天津鎮王進泰覆稱營中修補軍裝等項公糧雖不敷用尙可通融辦理至於兵丁一切護送

岱覆稱鎮屬左右兩營額兵九百名例設名糧
十八分歷年奏報公費皆係長墊不敷請每營
再增添二分於馬兵內扣留又水東村請於例
設名糧二分外增添守糧一分等語並據臣標
中軍副將查明標屬各營情形議覆復行司會
議具詳前來臣與提臣布蘭泰復加酌核直隸
各標營照例按兵百名扣存名糧二分以充營
中公用雖亦未盡畫一而大槩不離此數如遇
公用不敷而又別無出項朋扣公幫勢所不免

今尙書舒赫德請酌增名糧俾公項足用兵餉
得以全支乃爲恤兵杜弊起見查各營公用冊
內如製造火藥鉛子些小黏補軍裝器械奏銷
冊籍紙張京提塘字識工食開操祭祀等項爲
年款之所必需至修整軍裝器械並差遣護送
盤費等項有無多寡歲鮮定衡其使公糧如何
足用之處亦難悉數預計今各營因求足用悉
議多增然而多虧兵額亦有未便臣將臣標並
各標營情形詳籌熟計除號衣號帽業經奉文

令兵丁自製嗣後可免坐扣并出差盤費等項
尚有別款可以支用者卽行通融辦理毋庸復
議增添名糧外惟各營中年款必需之項如原
扣名糧實不足用不免派扣無底自應酌爲增
添以除兵累如係每年有無多寡無定之項不
能懸揣取足者似不必槩爲籌及惟令各營善
爲樽節加意體恤不使兵丁多受朋扣公幫之
累亦可相安茲臣同提臣布蘭泰會查得臣標
與提標原設公糧二分雖修整軍裝有時不足

而截長補短不至甚絀至弁兵出差盤費各雜
用_臣標舊有蘆商公費一項提標舊有斗稅一
項尙可通融節省辦理如遇間一偶有之繁費
又在臨時籌酌以通其變似可無庸復議增添
名糧其餘各鎮協營_臣查正定鎮所議公費不
足請於例設名糧二分外添扣名糧一分以資
年例公用不使常貽兵累似屬可行但若按每
兵百名槩添名糧一分合計各鎮協營需添之
數多虛兵額亦爲未協今查各鎮親標事繁用

多原非各外營可比似應酌議添增俾敷公用
將來親標用度稍寬其各外營遇有公事一時
缺乏亦可通融酌撥各外營兵數有限事務亦
少自可毋庸槩議添給應請將正定鎮親標左
右兩營每營原設名糧十八分之外各添名糧
九分共添扣名糧十八分其龍泉忠順二營向
來少扣名糧八分應照例補扣足數將該營原
有地租同大教場苑通村地租撥充各營字識
工食並添補兵丁盤費等項之用分別動支報

銷又宣化鎮親標係中左右三營中營原設名糧十四分今應添扣名糧七分
左右兩營各原設名糧十三分應各添扣名糧六分又城守營原設名糧十分應添扣名糧五分共添扣名糧二十四分又天津鎮親標係中右二營中營原設名糧十七分今應添扣名糧八分右營原設名糧十二分應添扣名糧六分城守營原設名糧九分應添扣名糧四分共添扣名糧十八分又馬蘭鎮屬額兵一千一百二十名祇扣名糧

十分尙少扣名糧十二分據稱不敷公用自應一例補扣足數又泰寧鎮親標左右兩營每營額兵四百五十名據請按營增添名糧二分卽可敷用應照議兩營共添扣名糧四分各所添名糧內有請於馬兵內扣留之處查直隸不比南省不便多扣馬兵應俱於步守籐牌兵內扣留如此庶鎮標常年公費皆可敷用再加節省辦理並於地租公項內通融籌補其各鎮屬外營偶有不敷亦可酌撥幫辦則兵丁朋扣等累

自可漸次減除兵丁感戴而我行益加奮勵矣
又原奏內稱邇年以來百姓不知有力役之征
卽如城垣墩鋪皆所以捍衛百姓者果大工大
役費用繁鉅民力難勝自應動帑辦理他如城
垣之一角一隅或墩鋪之偶有殘缺儘可於農
隙之時量爲修整衆力旣屬易舉隨時更可省
費臣留心體問府州縣城向有按照丈尺配搭
糧數攤派修補之舊例仰懇

皇上密飭各省督撫訪察屬員中有素稱循吏最得

民心者令其委曲勸諭卽將該地方所有在公
工程按糧攤派漸次修理果辦理妥協卽將該
員保題陞用由是潛移默率由一邑而推之他
邑由一省而推之他省行之數載自能使百姓
知急公之義驕氣漸除等語臣查乾隆元年十
二月內經總理事務王大臣議覆御史劉永泰
條奏內開各處城垣偶有些小坍塌令地方官
於農隙時修補其原坍已多需費浩繁者該督
撫分別緩急查明報部如有必應急修者妥議

具題等因遵照在案臣謹就直隸情形查得各

屬城垣歷年殘缺已多需費本繁近年荷蒙

皇上發帑次第修理民不知勞工兼代賑雖自乾隆

元年定例以來令將些小坍塌之處勸用民力

修補亦俱未經舉行凡今地方一切工作莫非

動項辦理征無力役民染驕惰誠有如原奏所

云者臣於上年冬月查道赴趙順廣大一帶詢

據各州縣稟稱京南州縣城垣向例俱係里民

丈分段落隨時修補夫工料物按里攤派歷有

成規

臣

比因趙州沙河邯鄲磁州四處城垣均

據詳勘應修因集府州縣等籌議將所需磚灰
木植匠工等項仰體

皇上寧費帑毋勞民之

聖心仍請動項辦理其一應土作夫工俱令里民各
按舊分段落章程示期趨役奏蒙

俞允復荷

聖恩賞給夫工口糧不出十旬四城告竣嗣此以後
以完固之墉按照成規派分段落著令隨時黏

補自屬易辦亦經臣分飭遵照在案今直屬未
修城垣如大名廣平順德趙州定州各屬向後
修葺自可酌照趙磁之例兼用民力辦理其餘
各府州屬城垣工段向未立有攤派成規而近
京五百里以內旗莊傭佃居多行之恐多窒礙
祇可將應修各城於動帑修竣之後再行酌分
段落遇有些小缺損令地方官於農隙之時勸
用民力黏補所需物料仍由官備如需費在三
四百兩以內者卽令州縣詳明督臣於辦公項

下通融撥用毋庸請帑其在五百兩以上者仍
遵例妥議題奏如此分別辦理因地制宜行之
以漸俾習知公旬之義益資捍衛之能矣至於
直隸各屬墩鋪小有殘缺向來俱係州縣動用
辦公銀兩修理如遇雨水稍多之年或同時坍
塌過甚境廣墩多州縣力不能修者仍係

奏明准動公項章程以定似可毋庸再爲置議

以上二條

臣謹遵

旨據直隸本處情形悉心詳議恭摺具

奏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奏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奏爲恭奏請

旨事竊查喀爾沁土默特等旗於康熙年間奏賜招募民人種地取租以益生計數十年來由口麥種之民人積漸增多我

皇上加恩蒙古籌其本業

特遣大臣清查地畝乾隆十四年九月欽奉

諭旨內除現有之民人外復有容留民人居住開墾地畝者永行禁止等因欽遵在案嗣理藩院會同戶部奏覆行令將現在種地居住民人數目並

所種地畝數目造冊移送備查等因亦在案蓋以口外民人多係內地無藉之輩在彼墾種爲生歷有年所無可歸依之鄉井無可別謀之生計故寬以從容歸籍之限惟嚴其容留增墾之防卽原議行查民人地畝數目亦係仰體

皇仁綏養蒙民之至意又乾隆十四年軍機處議覆署督陳大受酌請從寬展限原奏內開民人有力能回籍有親可投者仍照五年三年之限令其交地回籍若原係民人開墾及別無生路一

時不能卽回者俱令其按畝交租俟一二年後
再行給還本人庶驅逐民人不至過急等因亦
在案上年六月准理藩院咨據三座塔員外郎
岱通以土默特貝子欲將現在民人不問年限
槩行驅逐回籍行催辦理據陞任熱河道富勒
赫塔子溝通判法明等以土默特貝子並不遵
照原議不問地畝之開墾典當不分三年五年
之限期輒欲盡撤其地嚴逐民人竊恐辦理過
急滋生事端酌量情形議請分晰辦理事宜七

條經臣於十月內移咨理藩院復奉議駁臣思
口外種地民人分晰清查之議現今喀爾沁公
土默特貝勒敖漢等旗俱各恪遵

諭旨並原奏辦理甚屬安靜何土默特貝子一旗獨
滋擾混因調塔子溝通判法明赴省面詢並於
富勒赫陞任河南經過之時詳加詢問乃知土
默特貝子肆意妄行不一而足凡有應行會商
之事道廳親往不與一見惟聽屬人播弄朝三
暮四翻覆無定茲復據署道安寧詳據通判法

明揭報士默特貝子以丈地爲名故縱屬人勒
索各村民人除供應猪羊米麵之外更復科派
銀錢稍不如意卽行鞭責強拉馬牛更將男婦
毆逐占住房間孤山子鄉約魯起亮被索錢一
百五十串卜羅珍溝鄉約于鐸被索錢三百串
猪七口由供應稍遲掌嘴三次又民人宋英姜
瑜各被掌嘴五六十幾至斃命又民人鄭二張
殿深等牛騾無故被奪王有貴院內堆有柴薪
被蒙古莊圖兒二十餘人硬裝車輛連車搶去

並將王有金打傷又木頭城子一帶地方不許
民人採取柴炭拉運米糧民人馬明拉柴行走
被蒙古喜子等持刀攔阻到處老幼驚恐唬號
經巡檢孫際澄赴該貝子處再三懇求該貝子
遣其屬根敦烏把什等勒要山租銀四千兩地
鋪銀五百兩除索去現銀二百五十兩外餘銀
逼令該巡檢寫立文約限於年內完交如逾限
不完仍卽禁止打柴運米又將三座塔鋪戶八
十餘家立卽驅逐該處民情大擾紛紛控訴移

詢該旗付之不理等情臣據詳當卽批令署道
安寧帶同該通判星赴該處曉諭安頓務令蒙
漢寧帖不致滋事外臣思此等流寓耕種貧民
多屬無家可歸卽使同時甘受驅逐而數萬男
婦槩入內地亦覺安置爲難今旣仰邀

恩准從寬查辦自應行之以漸使之陸續各尋歸路
方爲妥協乃土默特貝子聽信屬人種種妄爲
其意以爲禁絕米薪斷其生路將不逐自去殊
不思此等貧民均屬

朝廷赤子理應仰體

皇上一視同仁之恩與各旗同一從容妥辦何得任意蹂躪一旦迫令失所倘或激成事端關係匪細目下雖已令該道廳前往加意撫綏但自三座塔歸併塔子溝廳管轄幅員八百餘里廳員遠赴該旗甫與該貝子各屬面議應辦之事及至該廳回署旋卽任意更張且邇日該貝子目無地方官而段朱甲喇尤爲兇橫諸事全不關會遇有移提質訊之犯皆袒護不發道廳有言

輒謂偏袒民人一切呼應不靈辦理殊多掣肘
事關邊藩交涉要務相應奏請

皇上天恩特派公正大臣前往查辦俾該貝子知所
畏懼道廳有所稟承庶得從長經理使蒙古民
人俱皆安輯無事卽於該貝子亦不無小懲大
戒之益也臣言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乾隆十六年正月初十日奏奉

殊批有旨遣大臣前往查辦欽此

奏爲遵

旨議奏事竊照乾隆十五年六月內准戶部咨開大學士公傅恒等議覆尙書納延泰奏請多倫諾爾地方徵收稅課一案於乾隆十五年六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並鈔錄原奏一件內開查一切集市徵收稅課原係設立稽察之所以除盜賊以裨民生從前歸化城八溝等處俱未徵稅後因商販聚集已衆遂設徵稅之例今多倫諾爾地方商

賈漸繁與歸化城八溝等處無異亦應照歸化城之例設立稅課以查核奸匪今尙書納延泰所奏多倫諾爾地方買賣四項牲畜註冊過稅並商賈人等現今所蓋房屋按間每歲輸納房基租息不准增蓋房屋之處尙屬可行應令直督交與地方官將多倫諾爾亦照歸化城徵稅之例設立稅課試收二三年俟得準則之日酌量定額辦理仍將一年所收稅課並房基租銀之數目照例造冊送部查核至彼處查核奸匪

以及不准容留就食之蒙古發回原處等事俱應交該總管並多倫諾爾同知加意查辦又據古北口提督布蘭泰奏稱請於多倫諾爾地方設立落地稅課並交與同知設立鐵戳於商販買賣四項牲畜時俱照例過稅將牲畜印戳給與執照等語查尙書納延泰所奏買賣四項牲畜過稅之處今經臣等照依歸化城之例設立稅課所有布蘭泰奏設鐵戳於買賣四項牲畜時過稅之案與納延泰所奏之事相同毋庸另

議至請設立落地稅課之處應令直督轉行口
北道將多倫諾爾地方可否設立落地稅課詳
查情形善籌定議具奏可也等因臣查多倫諾
爾原係產聚牲畜之區旗民購買日廣今照例
設立稅課兼可稽查竊匪乃於地方有益之事
當卽轉行遵照查辦去後隨據布政使恒文口
北道吳煒會詳據署多倫諾爾同知保寧申稱
多倫諾爾新設牲畜稅課應遵部議照歸化城
之例辦理但多倫諾爾同知衙門並無存有歸

化城則例移查往返尙需時日竊念事關課帑
既已奉文徵收不便久遲請先照直隸現行之
例於乾隆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爲始按每兩
三分在於買主名下徵收一面關查歸化城理
事廳俟移覆到日再行按照徵收等語經臣據
詳咨明戶部在案今據該同知詳報自上年七
月二十六日起至九月初四日止暫照直隸徵
收牲畜之例按每兩三分共收過稅銀二百九
兩一錢四分四釐六毫今歸化城理事廳已將

牲畜則例關覆應請卽於乾隆十五年九月初五日關覆到日爲始遵照原議按歸化城牲畜則例徵收等情現在批司再行確切查明妥議責令該同知試收二三年後得有準則之日酌量定額辦理仍將一年所收稅課造冊送部查核又原奏內開多倫諾爾地方商賈人等所蓋房屋應按間每年輸納房租並不准增蓋房屋又多倫諾爾可否設立落地稅課令臣詳查定議具奏各等因均經行司確查今據查明議詳

前來臣復加查核多倫諾爾地處塞外其市集鋪房類多土築商販人等亦皆去來靡定開閉不常且查熱河八溝四旗及歸化城等處市肆稱繁均未徵收房基租稅多倫諾爾同屬口外地方以未便獨議增添應請照舊免其徵收以昭畫一仍將現在所有商鋪房間飭令該同知造冊申報查核嗣後不准再行續次添蓋至落地稅可否設立之處臣詳查多倫諾爾商販貨物情形又與熱河八溝等處不同熱河八溝素

產米穀內地商販前赴採買者多是以於本地
市集抽收米稅其內地各處貨物出口販賣者
因古北口並未立稅是以於熱河八溝等處徵
收落地稅課裒益酌劑俾得適均今多倫諾爾
遊牧之區地處偏僻不過附近之張家口零星
小販由口裝載茶布等物前往貨賣是以該處
惟萬全縣民人獨多其貨物已曾於張家口納
稅似不便於多倫諾爾復行抽收況商賈惟利
是圖貨稅增則成本長售價加昂亦於蒙古各

旗之人未見有益似應照舊無庸徵收以免重
複再查核奸匪及不准容留就食之蒙古發回
原處等事應仍循舊例交與該總管並該同知
各按蒙古漢民加意稽察辦理以專責成所有
臣查明多倫諾爾課稅應設應免各緣由理合
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乾隆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奏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奏爲要工亟需籌辦恭奏請

旨事竊照直隸古北口外潮河一道於關門之西柳林地方入口直抵南山之根順山而西後因河身東首山石頽墜故道堵塞水至此不能順山西下遂改流斜射北岸以致提督衙署前崖岸被沖兵房倒塌乾隆十年四月內經前督臣高斌於水利案內議建荆固石子壩一道保護北岸今閱六年之久每歲夏漲沖刷荆固漸就朽壞壩下水深四五尺固石敲斜岸勢危險相距

兵丁營房僅止五六尺亟須經理以防汎漲准

提臣布蘭泰咨商查辦經臣先後委令石景山

同知陳之紀蘄運河通判于松齡會同密雲縣

詳查估報復委霸昌道魯成龍前往復勘臣復

加確核查潮河水勢湍激舊壩既經坍塌黏補

難資捍禦若全行拆卸仍築荆固石子壩暫爲

護岸之計竊恐屢塌屢修所費更多自應從長

計議仍令水循故道庶可一勞永逸應將南山

根堵塞河流之石塊悉行起除其舊河身二百

三十丈挑挖通順使全河仍循故道順山而西
再將現在衝由之水道築壩攔截其處有菜園
高灘卽用所起石塊倚高灘爲後靠斜築亂石
壩一道長五十丈抵截河水不復北向則其歸
復故道更易所有挑河築壩共估需工料銀四
千七百六十七兩零應請在於司庫豫東協耗
項內先行酌撥銀兩飭發原委之石景山同知
陳之紀會同密雲縣知縣陳璋乘此春融上緊
趕辦務於汛前報竣除將估冊送部工竣另行

具題請銷外理合恭摺繪圖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奏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奏爲恭請

聖訓事竊查永定河於二月十七十八兩日凌汛過

水各工平穩等緣由經臣恭摺奏

聞在案嗣於三月初一初四等日節據永定道白鍾

山稟稱凌汛已過復於二月二十五日發水甚

大金門閘過水一尺八寸冰窖草壩過水一尺

二十六七兩日水勢注壩甚急將海漫刷動漸

有奪溜之勢幸兩邊壩臺並無沖刷等語臣在

南運河查工聞信卽由靜海起身於初七日到

工是日金門閘仍過水八寸冰窖草壩已於初六日全河悉注壩外臣查此壩建於南岸上七工之尾來字十號地勢本低上年遵奉

聖訓指示添建壩座原因此處近從前永定下口在舊有重隄之內隄內村莊稀少地半沙灘可以多令洩水緣壩外地勢又低七尺五寸過水之時跌落勢猛冰窖以上之河身均被吸刷深通此冰窖以下之河身驟低至五六尺是以全河卽於此處掣溜其水仍由金門行走壩臺照舊

穩固並未另有衝漫今查七工上至四工之河身刷深自二尺至八尺不等寬自二十丈至四十丈不等乃永定河十數年來之所未見卽多費帑金開挑亦不能如此寬深各處隄根積水並因河漕深通全行撤落河身之內節年患礙悉皆除去實屬暢利臣隨沿隄查勘情形水初出壩卽緣行老隄根十餘里復東北衍近南隄又十餘里至東沽港一帶水已澄清於王慶坨村南三里由南坦坡埝缺口四處出至埝外汪

爾旋葦灘漫衍十里歸入淀河悉係清水臣復

自王慶坨南之胡家道溝乘小舟沿坦坡埏逐

加查看水深不過二三尺水所不到之處尙多

所有村莊十三處惟武家莊朱家莊小安瀾城

附近壩口水至莊根浸倒土房六十餘間其餘

各村或離水尙遠或地本高阜俱無妨礙現在

水已日漸減落向前四月半間卽係全河乾涸

之候今過水壩臺無恙若於河涸之時將十二

丈之壩門堵築其七工以下正河仍照前議開

挖寬深於改溜處截築攔河大壩使之仍循故
道辦理亦易但臣周看上游之河身既已分外
寬深而出水之道路又復普皆順利壩外水面
比之隄內河底低至一丈有餘是已水由地中
不比束行牆上且七工以下又可免兩岸一百
餘里之修防臣之愚見似應卽因其就下之勢
以收利導之益臣上年面奉
諭旨南至坦坡埝北至北埝原係水鄉將來改移自
應任其蕩漾可期久遠又蒙

訓諭若有心開放亦所不必如其就下之勢已成卽可不復經營臣欽遵謹記今觀壩口出水情形悉

與

訓諭相符仰見我

皇上睿謨廣運事燭幾先正宜因時籌辦未便拘泥

常說臣猶惟恐水道近淀伏秋汛大或有渾水

入淀之患因帶同道廳印汛各員周迴詳加相度自冰窖起下接舊有重隄計長二十里重隄之下前河臣顧琮任內接築南坦坡埝至龍尾

計長五十餘里龍尾之下前督臣高斌又接築
土埝十餘里直抵鳳河下口通計延長八十餘
里與北岸以下之北埝對峙包蓄其舊隄並坦
坡埝北距南岸橫寬六里至十五里不等從前
顧琮高斌俱曾議於冰窖改移下口因其迫近
淀河而止但當日擬改下口俱議開挑河道誠
不免有泥沙東注淀河之慮今出壩之水任其
散漫與沙葉淀無異現在水至三十里外卽已
澄清則竟由坦坡埝汪爾淀一帶出水亦可無

淤淀之虞但坦坡埝之設原爲格淀起見如遇
伏秋汛期又兼淀水內濺不免阻遏渾流且清
渾並漲亦所宜防今查坦坡埝底寬五丈高五
尺上年淀水盛漲漫頂一尺埝身冲刷殘缺并
缺口八處均需培築以資捍禦今擬再幫寬二
丈加高二尺龍尾以下土埝上年亦曾過水並
須加高二尺即可隔別清渾其渾水出路應於
坦坡埝尾東北斜穿三角淀開挖引河一道寬
六丈深二三四尺約長二十餘里俾引歸葉淀

由鳳河轉輸入於大清河與北岸下口之歸宿
無異而道路更加紆長泥沙渙散遠益停勻更
無餘慮矣核計培築坦坡等埝其長六十餘里
約需銀一萬七千兩三角淀開挖引河約需
銀六千兩今自四工以下之河身無須再行
開挑可節省銀一萬餘兩北岸下七工五道口
之草壩水不經由無庸修補可節省銀一千六
百餘兩又三角淀歲修銀五千兩除堡船等項
需用外尙餘銀四千兩均可通融作爲培修坡

挖開挑引河之費其村莊地畝有應行查辦者
另議辦理惟是事關河道改移重務臣智識短
淺未諳措置謹繕摺詳陳並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詳加

訓示俾有遵循並懇

聖恩准於

回鑾之後

勅令大學士公傅恒侍郎汪由敦來工復加勘度所

有河工一切應辦事宜再行酌議具奏請

旨遵行又查永定河並淀內漫水每年俱於四月半
間漸次乾涸計屆汛發之期約有二十餘日所
有工程均應於此二十餘日之內趕辦完竣合
併陳明爲此謹

奏

乾隆十六年三月初十日奏奉

硃批原議大臣會同高斌速議具奏欽此

方恪敏公奏議卷三終

方恪敏公奏議卷四

畿輔奏議

奏爲遵

旨再行詳查妥議具奏恭請

聖訓事竊臣於本年四月初一日承准軍機處封寄

鈔奏一件內開臣傅恒臣高斌臣汪由敦謹

奏爲遵

旨速議具奏事直隸總督方觀承奏請永定河工修

築坦坡埝開挖引河改移河道一摺奉

殊批原議大臣會同高斌速議具奏欽此_臣等看得永定河冰窖草壩建於南岸上七工尾來字十號地勢本低貼近從前永定下口可以多令洩水是以上年該督遵奉

諭旨添建壩座本年二三月間發水甚大全河於此掣溜趨下勢猛上下河身俱被激刷深通出水道路並皆順利流至三十里外卽已澄清該督親勘情形因請竟由坦坡埝汪爾淀一帶出水可無淤淀之虞但坦坡埝尙須培築擬再幫寬

二丈並龍尾以下土埝俱加高二尺卽可隔別
清渾並於坦坡埝尾東北斜穿三角淀開挖引
河一道引歸葉淀由鳳河轉入大清河此自該
督隨時籌辦因勢利導之意但此時甫過凌汛
與伏秋盛漲情形迥異目今水勢由草壩掣溜
壩下村莊已有漫漫莊前土房淹塌之處一遇
盛漲勢益洶湧其挾沙直注亦恐一時未卽蕩
漾澄清仍致淤淀臣高斌所見應仍照前議每
歲於河乾時開挖寬深使正溜仍循故道南北

兩隄修防完固無令稍有滲漏以致疎防沖決是爲全河正辦若舍舊隄而仍不免加築坦坡搶是又爲一隄勞費相等且淀水常漫搶頂坦坡搶本不足恃未可因一時水由壩出遽議更張臣等愚見七工以下原已漸近尾閘如可聽其漫流歸淀自屬利便但全河形勢遷改不常若遽行加搶挖引設遇伏秋盛漲又復改流則此次工力盡屬無益其武家莊朱家莊以下村舍棊布更宜通盤籌畫方無後慮該督以事關

改移河道重務恭摺奏請原屬慎重之意應令

該督就臣高斌及臣等所見合之該處現在情

形詳細酌量如可照舊堵築仍令水歸故道似

屬簡便若恐將來復致沖決不獨河水異漲本

非常有之事而隨時捍禦原可另爲籌辦倘該

督所見既確有必應改移之處亦令再行詳查

妥議據實具奏到日再議現今凌汛已過正水

勢減涸之時所有壩門及改溜處所若照該督

所奏則當聽其自然或可不事更張必宜乘時

堵築該督一面動項趨修一面覆奏可也等因

於乾隆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到臣臣查永定渾流遷改靡常

而下口情形尤稱難治自蒙

皇上親臨閱視

訓誨精詳臣遵循體察要於補偏救弊之中籌因勢

利導之益六工以上則須照舊修防六工以下

務在寬其蓄納欽承

聖謨廣遠卽今辦法實無逾此然不有可乘之機亦

非爲因勢之順今冰窖壩口掣溜在上七工之尾當舊下口之傍其地卽康熙年間之汪爾淀三角淀其村落本係水鄉故多以瀾港坨口爲名其地面比之正河低至一丈二三尺其南岸之距南坦坡埝自三四里寬至十四五里比之北岸之距北大隄寬又加倍而南北隄埝對峙包裹有漫衍而無衝溢此地勢之順也水從壩出初非衝決亦非開放民情不怨此人事之順也凌汛改移經理有暇勘驗益周此天時之順

也我

皇上睿算無遺事燭幾先

訓示所及若合符節開臣愚昧擴臣知識故臣今日

敢以必應改移爲請而不復稍存岐見也臣於

七工掣溜之後復又詳加查察上年三工漫口

何以亦在南岸三工河身北高南下勢成頗側

已爲人所共見今再以南岸各壩過水情形驗

之如金門閘從前長水無多卽不過水近年則

每遇水長必過長安城壩上年過水竟至五尺

五寸曹家務郭家務二壩距河本遠今則徒偏壩根清涼寺雙營張仙務三壩每遇過水倍形危險壩臺海墘常被衝塌又以南岸隄埽驗之今春凌汛六工以下水浸南北隄根南岸上七工之來字十二號至十六號隄身被刷二三尺下七工之往字九號至十七號隄身被刷四五尺隄上臨河子捻刷去一半幾至漫溢卽河灘積水亦在在偏漫南隄而北岸則皆無恙可知河身之內北高南下水勢偏側向南不獨三工

為然竟已成通河之病矣臣詢之各汛員弁兵
 夫人等咸稱實是如此情形而於此番凌汛之
 後更覺顯露故無不以七工出水為大順也自
 七工出水之後上游激刷倍加寬深皆由去路
 甚暢之故臣前

奏四工至七工刷深自二尺至八尺不等近則溯
 至三工二工亦已刷深一二三尺矣其六工以
 下河槽現深至一丈一二尺今即倍用人力將
 七八工河身挑與相等而出口不暢其已刷深

之上游河身轉眼仍復停淤如故又爲勢所必
然者是照舊堵築壩口仍令水歸故道雖屬守
經之論然不乘此就下偏南之勢以收利導之
益以除通河之病仍復強之使北不但機會可
惜竊恐伏秋盛漲南岸經理匪易今觀冰窖草
壩掣溜雖緣壩身本低而距河尙遠凌汎且猶
如此則南岸各壩除金門閘長安城地處上游
尙可分洩其餘草壩亦斷難於盛漲時使之過
水則是自三工以迄下口一百四十餘里之中

卷之二

七

無一分減之路其隄岸之受險捍禦之難周又
已顯而易見此臣愚所以見爲必應改移也至
原議內稱恐一遇盛漲挾沙直注未卽蕩漾澄
清仍致淤淀又淀水常漫埝頂坦坡埝本不足
恃其武家莊朱家莊以下村舍綦布更宜通盤
籌畫方無後慮等語臣查現在渾水至三十里
外卽已澄清雖伏秋盛漲多挾泥沙然水旣渙
散沙盡停勻必無直注淤淀之虞況有南坦坡
埝可資隔別清渾此處土質最爲膠結加培完

整不但能使渾水不出兼可免於淀水倒灌

臣

因慮及渾水或致入淀所應加意周防故近埵之水不使東循龍尾直入鳳河復議於王慶坨之南開挑引河二十餘里仍令東北入於葉淀迂其途而廣其地更可經久無患

臣

細繹前奉

聖訓南埵北隄之內任其蕩漾茲謹仿照籌辦俾於三角淀空濶之處合南北埵以內皆爲行水之區而蓄納愈覺寬廣矣至此處引河不過爲導歸葉淀之路故無需寬深多費其武家莊朱家

莊以下村舍有應搬移者有應圈築子埝者並
旗民地畝現已飭令該地方官分別查明自應
通盤籌畫入於善後事宜內請

旨遵行

臣

仰荷

皇上高厚天恩畀以全河重任頻蒙

訓誨指授方畧

臣

惟有因時籌酌以冀稍洽機宜今

既確見改移勢順又復詢謀僉同何敢復涉游
移謹卽再行查明縷悉據實陳

奏伏候

聖主訓示遵行再查南坦坡捻閱久未修每遇淀水
稍大卽倒灌爲患上年王慶坨一帶村莊四面
皆水卽使渾水不由此處行走亦應培補完整
以資捍禦應請於向前水涸之候卽動挑河節
省銀兩將必應培修之處先行料理統候欽奉
諭旨到日再行接辦以速要工合併陳明爲此謹

奏

乾隆十六年四月初五日奏原摺

留中

臣舒赫德 臣顧琮 臣方觀承 謹

奏爲遵

旨會勘永定河下口籌酌議奏恭請

聖訓事 臣舒赫德 臣顧琮 奉

命會同 臣方觀承查勘永定河七工下口應否改移

抑令仍由正河之處 臣等於四月二十三日同

至冰窖東草壩過水處所沿隄察看水勢五十

餘里至王慶坨並勘南坦坡埝一帶地勢現在

缺口出水將來葉淀去路以及埝外淀河水道

各情形查得冰窖草壩在南岸上七工之尾舊下口之傍地勢本低緣今年凌汛續發水大正河出口不暢壩門過水勢猛將壩口以上之河身激刷寬深以致全河趨下卽由壩口掣溜今觀七八等工正河長五十餘里惟中段二十餘里尙存舊有河形其頭尾悉於凌汛後被淤而下口尤甚已非大學士高斌同臣方觀承上年所勘情形卽使多費帑金將七八兩工河身復行挑挖寬深與壩口以上之河身相稱而出口

之路斷難一律疏挑暢達並恐上游已刷深之
河漕仍復淤填一逢盛漲盈隄拍岸不免在在
受險且通河水勢偏南尤未便強之使北舍下
而就高也至現在河水經由之地冰窖壩外自
舊河尾接連南坦坡埝至龍尾以下東西約長
八十餘里南北寬四五里至十五里不等地面
比舊河身低七八尺至丈餘不等再由坦坡埝
之尾東北導入葉淀去路愈加寬廣地廣則停
淤益薄下暢則上游易理且省兩隄夾束五十

里之修防於此改移既有事半功倍之益而較之開挖正河下游歲費周章者其收效之久暫

更屬判然易見

臣

舒赫德

臣

顧琮公同周迴詳

加相度形勢甚順工作無多卽將此處作爲下口可無疑義至隄外村莊房間地畝分隸霸州永清東安武清四州縣除靠近南埝地處高阜村戶無多之董家韓家崔家王家辛家黃家各鋪並馬家口王家圈八處外其應遷移者七村不願遷移應築護埝者大安瀾城王慶坨得勝

口三村並不願築護村捻者唐二鋪佛城疙痞
磨權港胡家鋪四村各村所有民地皆連名具
呈不願除糧惟求減照河泊地舊則交租守業
現在水所不到及水已過之地以高糧不畏淹
浸各村俱照常耕種民情均屬安帖臣等留心
體訪河流所經漫衍停淤無大患害亦未致盡
失農業且期漸臻增卑爲高化瘠爲腴之利蓋
永定河歷來之情形有然而居民生長水鄉壽
之已熟其不願遷移不願除糧者自應聽從民

便臣等會勘既明所有應辦事宜並應早爲區畫應請將冰窖草壩以東之隄身開寬五十丈作爲河口令向東南出水寬暢其自坦坡埝至龍尾六十餘里均應一律幫寬二丈加培二尺仍照舊制作成坦坡之形底寬七丈頂寬一丈五尺其外臨淀水處所約長二十里應再加高一尺以資隔別清渾再於王慶坨南開挖引河長二十二里河身面寬六丈底寬三丈深二三四五尺不等導令渾流歸入葉淀隨路渙散停

淤仍由鳳河轉輸入於大清河計培築坦坡埝
工約需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兩開挖引河約需
銀六千七百餘兩臣方觀承查上年十一月內
會同臣高斌於遵

旨詳看永定河工等事案內議將河身自三工至八
工間段挑濬今五工以下之河身業經抽刷深
通無須再爲挑挖又修補北岸下七工五道口
草壩今水不經由無需修理此二項內挑河原
估需銀一萬五千兩可節省銀一萬餘兩五道

口草壩原估需銀一千六百餘兩可以全行節省又三角淀歲修銀五千兩除坐船等項需用外尙餘銀四千兩通其約計節省銀一萬五千六百餘兩均可作爲河埵各工之用尙少銀九千七百兩應赴部請領但現在汛期迫近臣方觀承請卽於司庫銀項內先行照數借撥以應急需俟請領到日還項仍令道廳等另行確估造具細冊送部再查舊河五十餘里若將兩頭淤墊處所酌加開挑作爲減河俾其分洩盛漲

亦屬有益應於歲搶修項下酌量從容辦理又查康熙年間初立隄岸至現在六工而止嗣於雍正四年接建七工八工而七工又分爲上下兩工今下口改移仍在舊處兩岸七八等工已無修防自應將七八等工名色裁去以現在下口以上之來字十號編入六工汛內再將五六兩工里數合計均勻派撥兩工汛員管理其南坦坡埕接連龍尾共六十餘里原有之三角淀武清縣縣丞一員不敷管理今應分爲上中下

三汛每汛二十里南埵上汛以議裁南岸上七
工之東安縣縣丞經管駐劄唐二鋪南埵中汛
以議裁南岸八工之武清縣縣丞經管駐劄王
慶坨南埵下汛仍令原有之武清縣縣丞經管
駐劄三河頭又北岸大隄至六工洪字十六號
爲止六工隄外有乾隆四年所築北隄一道至
新莊東止長三十七里自新莊東至鳳河西岸
蕭家莊止北埵一道長四十七里今應將北隄
統作爲北埵共長八十四里亦應分爲上中下

三汎北埵上汎三十七里以議裁北岸下七工
之東安縣主簿經管駐劄惠家莊北埵中汎長
二十三里零以議裁北岸八工之武清縣主簿
經管駐劄葛漁城北埵下汎長二十四里以原
管北埵之東安縣三角淀主簿經管駐劄石各
莊所有南北二埵六汎均歸三角淀通判管轄
督率各該汎員帶領河兵修補埵身水溝浪窩
並栽種葦柳等事俱責成辦理其分管里數段
落另行造冊報部存案如下口河身及南北埵

有應隨時修濬之處卽於原設歲修項下通融
動撥辦理報銷至原有之南岸下七工把總一
員北岸上七工把總一員今並無專司之汛務
應改爲南岸把總北岸把總與兩岸千總同聽
調遣經理椿埽更於通工有益至應行遷移之
武家莊朱家莊馮家場東沽港宋流口外安瀾
城郭家場七村莊應給房價照例瓦房給價六
兩土房三兩按間計算共需銀一萬四千五百
餘兩此內因房基本高不願隨同領價遷移者

尙多仍須另行核實查辦其願遷之戶卽就近於舊河身內丈撥地基動支司庫銀兩給發移蓋俾汎前早獲安居其餘應築護村圈埝並王慶坨村北應築迎水土埝按村合作並酌量幫給夫工均屬易辦又民地各色錢糧歲徵銀二千八百餘兩各村士民均請守業蓋因下口甚寬河流靡定水所不到之處與淤積之區仍可播穫有收恐糧去而業隨之是以再三呈懇不願全除應請俯順輿情酌照舊河泊地科則不

論大小地每畝槩徵銀七釐二毫五絲較之原額約減十分之六惟是水道無常如將所減銀數仍作爲正額恐有水占未種及種後被淹等情形應請照河灘淤地之例照數作爲租額分麥秋二季交納查明實係無收分別半免全免益可以昭體恤至旗地內如係當差地畝應於各縣存退餘絕旗地並舊河身地內另籌撥補將水占原地撤出存官備用如係旗人本產仍願守業不願另行撥補者聽從其便如係在官

徵租之存退餘絕等地查明實被水占卽與除
租以上旗民地畝地方官逐一清丈分晰造冊
報部與部冊旗檔核對爲定其減糧徵租除租
等章程俱於乾隆十六年爲始畫一查辦臣等
再查南北兩岸各減水壩座南岸二工之金門
閘三工之長安城北岸三工之求賢村五工之
盧家莊四處均堪宣洩盛漲其餘各壩有應隨
宜酌量暫爲圈閉者又六工以上之河身每年
於河涸之時按工挑濬俾無淤墊並汛員督率

沿隄村民力作計日程工等事宜悉照上年十一月內臣高斌會同臣方觀承奏定章程辦理所有臣等遵

旨查勘籌辦各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並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乾隆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會奏奉

旨依議欽此

奏爲遵

旨議奏事竊查多倫諾爾設立鋪司一案前准軍機大臣議覆尙書納延泰原奏以鋪司民人占據游牧請將房屋拆毀人民驅逐另設識清字之蒙古遞送文移等因經臣將裁撤鋪司種種不便請暫緩拆逐另行勘明查辦緣由恭摺具

奏續奉軍機大臣議覆令酌量地方情形秉公查辦將此項鋪司或應全撤或應酌減或應仍舊存留務於蒙古游牧不致滋擾而地方公事亦

可無誤妥議具奏等因於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臣隨欽遵轉行口北道吳煒赴察哈爾總管地方會同秉公妥議去後茲據該道詳稱遵於三月十九日前赴上渡河地方會同正藍旗總管趙昌正白旗總管五十六鑲白旗總管滾木查布等公同查得乾隆三年於添設多倫諾爾同知案內經兵部等部理藩院議准在於上渡河等處分設鋪司二十名遵照在案原設

鋪地俱在大路之旁相隔數十里始有一鋪本
於游牧無礙緣近年以來間有漢民於鋪司之
外添建坊店希圖獲利該處總管達錫等恐其
添建漸多侵占牧地是以呈明理藩院尙書納
延泰

奏請拆逐另派蒙古代送公文亦屬清理游牧起
見但自設立鋪司以來內外文移資其郵送遞
犯解餉藉以棲止卽行旅商貨亦得有投託之
地可免盜竊之虞甚有益於官民並無礙於游

牧今若將房屋裁撤荒漠數百里之內一切公務往來傳送栖託無所商賈貿易人等野宿多虞勢將裹足不前而蒙古不諳內地文移代遞難免舛錯既非同知所轄並恐無從查考邊口要地殊有關係茲公同酌議蒙古游牧固當嚴禁侵擾而地方公務亦須籌畫妥善今將東西兩路原設鋪司房屋逐一查明除獨石口二名已經該同知移入口內安設無庸更議外其餘九處相距各五六十里俱在大道之旁本非坐

落牧地均應照舊存留惟是各鋪司房屋多寡不一今議量爲裁減分別辦理如南茶棚頭道泉哈巴邱大梁底石柱子喇嘛洞六處鋪司每處止有房屋一二所均可無庸拆減上渡河一處只須留鋪房一所其餘一所並沙井子一處俱非鋪地均應拆毀又轉山子一處與各旗道路相通舊有房屋六所今議留三所拆毀三所又水泉子一處卽廟底地方乃熱河四旗八溝喀喇河屯古北口之要路公務較繁應酌留鋪

房三所拆毀一所此外原非設立鋪司處所俱
令卽行拆逐毋許借名容留至各處額設鋪司
二十名計里按站均勻分撥僅敷郵遞亦應照
舊安設所有議存各處鋪司房間俱令文明界
址開造清冊出具互結送該三旗總管並道廳
等衙門備查嗣後如有私行多建房間容留奸
匪等情弊責成地方官嚴加究治如此於蒙古
游牧既無侵擾地方公務獲免貽誤兼之行旅
寧靜商貨流通蒙古亦得有所資給實於官民

兩俱有益與該總管等會商意見相同理合轉
請核

奏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十六年五月初三日奏奉

旨軍機大臣議奏欽此

奏爲恭請

聖訓事查永定河下口改由六工出水經臣會同尙

書舒赫德河東總河顧琮勘議奏奉

俞允欽遵在案臣於恭送

聖駕後卽赴永定河經理各務所有現在查辦及應
奏明立案事件謹分晰爲我

皇上陳之

一下口應遷之七村莊原議將七八兩工舊河
身內灘地撥作各戶房基嗣臣於

行營面奉

聖訓諭籌久遠臣遵於到工後卽令永清東安武清

三縣分赴應遷各村莊將舊河現議作爲減河
將來亦難保永無水患等緣由明白曉諭隨據
各村士民呈稟俱不願移住舊河身之內懇請
准其自擇高阜領價建房官爲撥給莊基場地
永得安業益戴

皇仁等情茲據永清縣屬之武家莊朱家莊馮家場
三村各戶自願遷於秉教村一帶地方東安縣

屬之東沾港宋流口外安瀾城郭家場四村各
戶自願遷於霸州屬之李家鋪相近地方又東
沾港村一半分隸武清縣各戶自願遷於霸州
屬之董家鋪相近地方查秉教村李家鋪董家
鋪三處皆在南埵之外地勢高敞准令移住既
於民情稱便而舊河身內即可永禁居民建蓋
牆屋於下口水道實有久遠之益至三處應撥
之村基地畝現在核查是旗是民或應給價或
將舊河身內灘地撥補容臣查辦清晰另行

奏明立案

一應遷之武家莊朱家莊馮家場東沽港宋流
口外安瀾城郭家場等七村莊內尙有不願隨
同領價遷移之戶須復加查辦業於原奏內聲
明在案茲臣飭令該地方官確查實係願遷之
戶卽行照例給與房價早爲安頓所有節省銀
兩仍歸還司庫核實報銷其不願遷之戶俱令
出具甘結存案倘將來該戶又復願遷仰懇

聖恩念其原在應遷案內仍准一例賞給房價不特

日後小民防患有恃，棲息有資，而目前冒領之弊亦不禁自除矣。

一南坦坡埝至龍尾以下，統作爲南埝；北隄至北埝以下，統作爲北埝。移駐汛員防範稽查等事宜業經臣於會奏案內奏蒙

俞允欽遵在案。今臣至南埝一帶復加查勘，南埝上接老隄頭，乃郭家務之舊下口，計長二十里。爲現在下口水道之外障，未便乏員管理，應請卽交南埝上汛之汛員兼管隄身柳株等項責成。

守護稽查但南捻上汛原奏內議令駐劄唐二鋪今應再移北五里駐劄牛眼地方庶於舊下口爲近耳目易周更爲有益再查永定河身下口以及隄岸等名稱多有重複恐致書寫混淆難以辨別臣酌請將七工以下之河身稱爲舊河身南岸稱爲舊南岸北岸稱爲舊北岸郭家務以下稱爲舊下口俾於本摺文案內畫一遵照庶爲清晰

一查河工放淤之法直隸可用之於南運而不

宜於永定蓋放淤必其處本有越隄而縷隄殘缺淤成之後棄縷守越可省工費又或因以展拓河身要必有現成之越隄而越隄之內本卽有水藉水戢以散泥沙地勢之高下不甚懸殊乃可行之無患如越隄內本係乾塘則淤溝進水卽恐有直注之虞又或因放淤特爲加築越隄是轉成多費俱於放淤本法有悖至於永定河隄東河高今非昔比隄外地勢在在低下水出有若建瓴兼之渾流湍激改變靡常放淤之

議尤不可行謹當

奏明立案以杜後患

以上四條臣體察民情並據臣愚見所及謹分

晰陳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奏爲奏

聞事竊照宣化府屬之萬全縣張家口水洞工程自
雍正十一年以後屢築屢衝又因東山石嘴挑
溜西射以致上堡圍城東面並被衝坍經前督
臣高斌於乾隆十二年續勘水利案內先後奏
請將東山腳下石嘴鑿去於近城頂衝處所建
築石壩及柳固竹絡壩保護城隄上年六七月
間河水漲溢將柳固衝壞石壩裂縫當卽搶護
修整水過平穩經臣恭摺具

奏在案查從前口外東北二溝之水匯流入口穿過水洞緣東山之根循河順軌南抵通橋並無患害自水洞久廢東岸沿山一帶沙石日漸壅起河身淤塞西溢近堡每當汛漲之時大溜直射東山迴掃西岸是以圍城東北二面屢次被險臣曾親勘情形總因河身湮塞水無歸宿惟有亟將故道開濬深通使之仍循山麓南行自無泛溢之患新任萬全縣方鵬前於定興任內辦事尙屬勇往臣因將此項工程面加指示令

其於到任後卽爲悉心籌辦茲據稟稱張家口水洞之北河長五十餘丈爲口外二水滙流之來路水洞之南沿山舊河長一百丈下接通橋合計口內外其長一百五十餘丈均挑寬六七丈濬深五六尺俾水就下歸河所起沙土悉以培填石壩根腳復用荆圍二百個滿貯石塊鉤連排設再將東山根起出之條石四百餘塊安於荆圍之外參錯三重排釘木椿厚培沙石共長五十丈寬二三丈高八九尺不等又宛然一

隄爲石壩之外護計圍城東面有舊築石壩柳
圍並新修之沙隄荆圍條石排椿層層保障足
保無虞等語口北道吳煒因公來省臣面詢水
洞工程據稱辦理均屬如式至此處河道過水
洞通橋以下民間田畝皆資灌溉從前遇有工
作俱係勸用民力是以水利案內動項修築之
後聲明嗣後勸諭附近居民隨時修補在案今
開濬引河所辦荆圍椿石共需費三百餘兩該
令方鵬同張家口縣丞甘怡已於辦公銀內動

用無庸另請撥項每日夫工居民輪番助役圍城八旗各戶亦幫夫五百工民衛田廬兵守城堡俱各踴躍趨事毫無勉強自三月二十七日興工於五月十一日竣事現在入口之水依山暢流業已歸復故道又該縣之洗馬林河淤阻九十餘丈亦已勸用民力挑濬深通所有臣辦理各緣由理合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一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奏明事竊查天津以下之南運河藉漳衛之水以利漕船如遇衛水弱而漳水遲卽虞淺阻茲據天津道董承勳等稟稱自五月中旬以來天津靜海一帶運河水止二尺二三寸至三尺四五寸不等現在竭力疏濬而工段綿長水中難於施力徒恃挑挖恐致稽時因於淤淺處所建設束水草壩壩門一丈二尺以蓄河流倘水不敷用再加板片葦蓆迎溜封閉使積水漸高臨期開放庶足以資重運等語查南運濁漳淤

泥與北運清水流沙不同向未設有刮板工具
惟於臨時撥夫疏挑目下糧船正當銜尾前進
之時未便稍有稽遲當卽批飭該道嚴督在事
員弁上緊趕辦仍多備剝船應用務使隨到隨
行刻無阻滯所需築壩銀兩每壩不過十兩內
外已據天津道於庫貯要工項下發銀一百兩
交天津同知饒佺酌量辦理事竣據實開報
臣
再加確核如所費無多應卽入於搶修項內核
銷外所有南運水淺現在辦理情形理合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九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	--	--	--	--	--	--	--	--

奏爲遵

旨議奏事竊臣等據馬蘭鎮總兵官什格鈔送敬陳
防守情形一摺內稱黑峪一關介居東北逼近

霧靈山

風水紅椿路通熱河北連一帶邊口實爲最要之
區現在僅設目兵五名其舊設弁兵與曹家路
都司同城駐劄相距該口一十八里之遙舍近
就遠防守殊多未便請將原設把總一員兵丁
五十九名移歸黑峪關駐劄等語於乾隆十六

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告之方觀承布蘭泰聽其議奏欽此臣等欽遵

移會公同酌議查得黑峪關地方外連邊汛內
護

後龍風水故從前改歸馬蘭鎮管轄因彼處關口
窄隘不通行旅而關外與何屯協屬之下板城
汛相連關口之北又有熱河官兵駐劄聲勢聯
絡無須多兵防守而曹家路都司所轄地方廣
濶應查邊口甚多是以黑峪關設汛之初卽止

派額外委一員目兵五名在關防守其把總一員兵五十九名駐劄曹家路城與都司協辦營務分路巡查嗣於乾隆四年臣布蘭泰在馬蘭鎮任內見曹家路官兵尙不敷巡查之用

奏請增設千總並加添兵丁在案今該鎮以黑峪關逼近霧靈山禁地而曹家路業已添設弁兵請將黑峪關原設之弁兵仍歸該關駐劄亦屬慎重巡防之意但該弁所管非止一處尙有附近路城之漢兒嶺倒班嶺土牆柏安嶺等口均

須撥兵防守以杜偷越又有蔡家店等六處村莊亦係應行游巡之地若將該弁兵移駐黑峪關則曹家路必須另請添兵方無顧此失彼之慮臣等伏查沿邊可通

風水要地現已防衛周嚴不啻星羅碁布至各汛弁駐劄之所原係因地制宜不必盡駐本處惟在隨宜調撥實力巡查自可不虞疎漏今查黑峪關地形窄隘原派外委一員兵丁五名足敷防守且該關與曹家路相距祇十餘里聲息相

通巡查甚易似不應將人駐適中路城之弁兵
復改移偏僻處所且多一番遷建營署之費自
以仍循舊制爲便爲此恭摺會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一日會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恭請

聖訓事竊查永定河北埝四十八里爲下口保障因漫刷殘缺甚多上年十一月於遵

旨詳看等事案內奏請培修比因冬月埝內埝外水屯冰結按照水方估需銀九千三百餘兩今年交春水漸消涸埝根畢露臣飭令道廳復加查

勘內有埝根未被汕刷毋庸加修者又應修土方皆可改水爲旱復另行確估實需銀三千七百餘兩計節省銀五千五百五十餘兩報明存

貯道庫嗣於下口改移案內所有應辦各工業
經奏奉

俞允欽遵動項辦理惟原奏內請將冰窖壩東之隄
身開寬五十丈作爲河口又南北兩埵應建汛
署並河兵堡房所需各費俱未估入今查河口
開寬五十丈並於下口外攔築土埵禦水倒漾
共需土方銀二百五十五兩又南北兩埵上中
下共六汛除兩埵中汛駐劄王慶坨北埵上汛
駐劄惠家莊原有汛署毋庸另建外其餘應建

汛署四處每處需銀九十五兩除拆用舊署料物抵值銀二十六兩實每處需銀六十九兩四處共需銀二百七十六兩又南埕長六十里按二里半建堡房一間共應建堡房二十四間北埕除上汛三十七里令惠家莊河兵往來巡查不須另建外其中下二汛之四十八里應建堡房十九間通共堡房四十三間每間需銀二兩共銀八十七兩以上三項共估需銀六百一十八兩應請卽於北埕土方節省項下動用尙餘

存銀四千九百三十餘兩臣查尙有隨宜酌辦
之工如南岸長安城北岸求賢村盧家莊小惠
家莊四處草壩現資分洩其壩內各支河頻年
過水掣溜太順應另於壩下背溜之處改挑倒
勾引河以免疎虞又各汛河灘之內節年有衝
刷河形逼近隄根每遇水漲出漕不免分溜刷
隄汛過又復停水爲患應將河形寬處多築土
隔窄處全行填築俾漫灘之水無通溜之虞以
上二項共估需土方銀一千七百六十餘兩又

五工放淤舊溝三處乃水道經由熟徑雖經堵
閉必須加倍寬厚度無疎失估需土方銀三百
六十餘兩又南岸舊下口東隄長二十里下接
南埝爲新下口之外障現在水掠隄根時有汕
刷隨查視此處隄工係康熙年間所築殘缺太
甚亟應間段修補完整俾與南埝同資鞏固以
上二項共估需土方並加礮銀一千九百五十
餘兩合計新增續估通共需銀三千八百一十
餘兩請卽於北埝土方節省項下動用尙餘存

銀一千一百二十餘兩

應遷村莊七處皆願

莊基場地是旗是民

查辦經

臣

奏明奉部覆准在案除

所有民地現於舊河

二縣願遷之李家鋪

價共需銀九百餘兩

存銀內撥發銀九百

銀二百餘兩入於道庫實存項下存貯以上各
工臣與白鍾山逐加勘驗均應速辦庶爲周密
查凡續估工程例得於本案節省項下通融辦
理今於北埕土方節省項內動用實與例符除
於總案內分晰造具細冊送部核銷外所有
辦理緣由合行詳悉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奏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奏爲遵

旨詳查具奏事本年六月初六日承准軍機處字寄
內開乾隆十六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方觀承奏稱目前運河水長平漕三岔河一
帶並有海潮倒漾大清河東注之勢不能迅暢以
致鳳河下口亦有屯阻等語今年雨水調勻各處
河流順軌三岔河一帶何以海潮尙有倒漾是必
海口爲淤沙壅滯不能深通暢流之所致此處於
河道大有關係亟宜留心經理蓋北河邈迤入海

挾沙而行一路隨行隨積與南河海口本自不同
況如去年秋冬之間沿河地方尙有未經涸出地
畝夫水過白露何致尙未歸漕可見下游入海之
路不無淤墊應行及時籌辦著傳諭方觀承令其
親身前往悉心相度有應酌量辦理之處卽速詳
查具奏欽此臣欽遵於初八日自三工起身赴津
當經恭摺

奏明在案初十日至天津帶同道府等由海河於
十二日至大沽營沿途丈探水深二三丈至五

六丈不等海船揚帆直入俱無淤淺之處惟查
自大沽至海口十里水深一丈二三尺海近而
水轉淺海口正東望無涯際而其中另有港路
水深亦僅丈許因詢問沿河沿海老民漁戶及
熟諳之汛弁等僉稱海口之外有橫沙一道極
爲堅硬東西約寬三十里南北約長四五十里
謂之攔港沙沙外大洋潮生則驟高數丈連爲
一片潮落則沙上水餘數尺其中水港自丈許
漸淺至五六尺二三尺洋船乘潮始能出入至

平時出口之水雖有此橫沙仰港然自津達海地勢向東愈下赴壑之勢原無止息惟當夏秋之交橫沙內外海水盈滿卽不免於阻遏屆白露後十八日乃復其常故向有白露前海不收水之說考之津志載大沽口兩岸壁陡一闕中橫土人謂之海門鹹潮抵海門而止若天設之以限內外等語是其生成形勢在昔已然其海河潮汐自大沽海口西抵天津之三岔口計一百七十里又自三岔河北泝七十里抵運河之

楊村驛南沂四十里抵津屬之楊柳青西沂六
十里抵大清河之癘柳樹一日潮汐再至自起
至落常厯兩時兼以潮起必有東南風隨潮捲
水此南北運大清子牙等河夏秋水難暢注且
復倒漾之故也查三岔口爲兩運兩淀永定子
牙諸水滙聚之地在水小之年尙無妨礙一值
河淀並漲海門水阻潮汐倒漾去路旣緩來水
益多如上年直至九月半後始漸消退卽不免
停積爲患矣臣與道府等至海口悉心相度海

門橫沙如闕而港路下口轉高兼有強潮牴牾
或復洋面滿盈既不能深通暢流自不無淤沙
壅積誠如

聖諭與南河海口情形不同惟是海港非內河可比
出入惟憑風潮無法加之疏濬實屬人力難施

臣因詳查沿海港口情形而知南北運減河之
分塗歸海籌辦本有成法北運減河二道一在
務關廳屬之王家務河長一百四十里由七里
海入於薊運海河一在楊村廳屬之筐兒港河

長五十里入於塌河淀又於水利案內開挑引
河亦令由七里海歸入薊運海河計長四十九
里南運減河二道一在滄州捷地汎河長一百
八里入於母猪港一在青縣興濟鎮河長九十
六里亦入於母猪港並以岐口海港爲歸宿當
日開濬之意旣以除運河隄岸之險更欲其分
流散沙別爲一塗使兩運入三岔口之水稍減
庶大清子牙諸水得以寬然東注於三岔口卽
使去路稍緩而來水不致加多三岔口已可容

納且大清河爲兩淀尾閘尾閘旣暢則鳳河諸
下口亦不虞其阻遏矣近年以來北運之王家
務減河河身隄岸足資分洩但壩門不常過水
尙須查辦筐兒港減河兩隄因上年水大漫溢
殘缺臣於本年三月

奏蒙

俞允動項修築因今年雨旱水未涸出無處取土水
方又多有糜費經通水道詳請暫停興工現在
查明咨部其壩口現於水長時仍照常過水南

運之捷地興濟二減河漳水易於淤淺隄岸亦
多殘缺每年勸用民力修濬殊不能如式深通
堅固如閘口過水太多下游隄身卑薄附近田
禾卽虞漫漫故捷地閘五洞只令二洞過水興
濟閘五洞只令三洞過水厯係如此辦理以保
民田可否仰懇

聖恩於運河水退之後容臣將四處減河通行查勘
應修應濬酌量籌辦奏請

聖訓遵行俾水可多洩其於三岔口衆流匯聚之地

似有金底抽薪之益卽逢夏秋水滿潮盈而上
游勢分自可期其安流循軌而無患害臣相度
情形檢查舊案謹據愚昧之見分晰陳

奏並將海河兩運減河各繪一圖恭呈

御覽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奏奉

硃批汪由敦今年留京俟秋月令其前往同勘欽此

奏爲遵

旨議奏事乾隆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承准軍機處封
寄大學士公傅恒等議奏奉天撥運黑豆一摺
內開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前據奉天府尹圖爾泰奏稱義州存倉黑豆除
支給莊頭餵馬及撥補酌留豆石外尙餘黑豆一
萬三千石有零遞年積累霉變堪虞請於義州及
省城酌量減價平糶等語當經就摺批發但義州
一倉餘豆旣有一萬三千餘石則所屬各倉諒必

俱有多餘關東爲出產黑豆之地各處市價似不致甚昂卽有偶需平糶之處尙屬充裕京師官員兵丁餽養馬匹衆多非他處可比黑豆一項在所必需自應廣爲儲積以備支糶應於奉屬附近海口州縣內將此項徵收多餘豆石各按地方情形酌定數目每歲派撥一二萬石照乾隆四年海運之例由奉天海口運至通州交倉存貯其現在議裁養什牧馬匹二十二羣所有每年應支黑豆亦著一併運通如遇該省豆價平賤之年並可酌量

動項採買隨船搭運以備京師平糶之用於官兵
餽養馬匹實爲有益著傳諭該將軍府尹等令其
詳確妥協定議具奏欽此 臣等當經遵

旨寄信去後今該將軍等公同酌量奏請將錦寧廣
義四倉每年徵收退地支放餘贖黑豆一萬七
千餘石按年儘數運交如遇豐收之年市價平
減再照時值買貯一二萬石一併隨船搭運其
民地項下各州縣額存自四千石至六千石不
等應請照舊存留以充積貯現在錦縣寧遠二

州縣除借糶外遞年餘豆二萬七百餘石應請全數起運等語自屬各按地方情形分別定議均應如所奏辦理所有一應僱船兌運事宜應請交與直督方觀承會同該將軍阿蘭泰等照例妥辦其水陸腳價盤費等項俱令遵

旨照乾隆四年之例動給仍將用過實數報部核銷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臣卽欽遵轉行司道查明乾隆四年海運之例妥議具詳一面轉飭天津縣先行僱募

船隻前往裝運在案伏查奉天黑豆自此次定議撥運將來歲以爲常必須妥酌章程始可永行遵守如船隻一項向用貿易商船多寡無定俱係隨時僱募今需用既多若不酌分起數次第輪流恐往返難以稽查而商民終歲急公惟資水腳餬口不無拮据查現在天津商船約有三百餘隻應編立字號約以三十隻爲一起陸續給票開行將船戶姓名領裝豆數咨明奉天查驗按起發運更番往來以免守前待後之累

其未經輪到之先仍聽自行貿易則船戶不以
運載官豆爲苦而天津奉天兩處皆按籍可稽
不致有偷放之弊又水腳一項乾隆四年運豆
案內原准部議自奉天海運至津每石給銀一
錢四分在

盛京戶部庫銀內動用報銷自天津內河至通倉
每石每百里給銀一分五釐又津通斛手抗夫
等費每石給銀二錢在天津道庫借撥赴司請
領歸款由直省分案報銷彼時因奉天起運未

將水腳給發抵津後在於天津道庫要工銀內
一併墊給咨請部示令先將直省司庫銀兩就
近撥還道庫仍移明奉天將軍將海運水腳照
數解還直省續准奉天將軍咨稱委員解還不
無往返之煩請卽歸併直省報銷奉部覆准遵
照亦在案臣查船隻既由天津僱募所有水腳
銀兩開行時或需借支運到後作何扣抵均應
天津縣經手辦理之事自以動用直省錢糧併
案報銷爲便嗣後奉天運豆水腳無論海道內

河均請在於直省司庫地糧銀內撥發天津縣
照例支給事竣核實

題銷以省撥解抵補往來咨會之繁再查乾隆四
年海運豆石原准部議俟豆船到津之日令天
津道遴委幹員協同奉天委員幫運抵通嗣經
奉天將軍奏准卽於天津交兌另由天津道轉
運赴通在案今若仍令在津交兌不特盤量耽
誤時日更多抗斛狼籍人夫腳價之費且抵通
後設有豆色不純斛面短少在奉天已經交卸

而天津委員又以非一手辦理藉口推諉勢必
往返行查難於歸結卽如四年運豆案內因奉
天原斛小於坐糧廳石壩紅斛致有短少輾轉
著落追賠至六年始行題免徒滋案牘查天津
至通計程僅三百餘里奉天押運之員旣經航
海而來何爭此數日之程不爲一手交卸嗣後
應照乾隆四年部臣原議豆船至津毋庸遽行
交兌祇令天津道委員協運赴通一切僱船起
卸挖淺等事均責成委員代爲料理至抵通之

後仍令奉天押運官將所帶制斛如數交倉如
此既不開推諉之端亦可省抗斛之費實於運
務有益臣因常運宜有定規立法期於省便謹
參稽舊案稍爲增損其餘腳價斛費等項以及
查驗起剝交兌各事宜仍照乾隆四年之例辦
理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

勅部議覆施行謹

奏

乾隆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奏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入字部 入部 四

一

奏爲遵

旨事 臣 等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程赴北運河之王

家務筐兒港兩處減河查勘事畢卽由楊村沿永定河入工舊隄至冰窖下口察看出水形勢查得河身大勢北高南下於冰窖作爲下口順其就下之勢出水甚屬順利 臣 等復由舊下口

之東老隄循南坦坡埝一路查看冰窖以下水卽散漫平流南北兩埝相距地勢寬廣足以容蓄停沙濁流不至徑趨入淀就此情形數十年

可慶安瀾仰見

皇上聖謨睿斷允收因勢利導之益臣等公同周閱

孰籌自冰窖以下水漸渙散但正溜所趨不無
梗阻應於每年河乾之時詳細相度量加疏濬
去其壅礙俾水有軌轍可循亦仍不使濁沙直
注似於河淀兩有裨益並於王慶坨南引河內
酌看地勢高下分疏數支斜引向西北漾流窪
處則蓄水之地益廣似可爲善後永圖其循南
捻龍尾東入鳳河順隄清水一道亦宜量加攔

截草壩以緩其勢不使緣埝直趨鳳河其鳳河
東岸隄工應再間段培高二三尺以免漲漫又
南埝中汎當下游水滙處所二十里內亦應加
培以障河淀俱俟臣方觀承另行隨時勘估辦
理再臣方觀承面奏下口挑挖引河攔築壩工
之處查冰窖下口分溜迴折東西奔注致成坍
灣卽在下口東五十四丈應於口門內河身西
折處挑挖引河一百六十丈斜接坍灣就此作
爲下口尤屬順捷俟麥汎河乾啟放俾得暢然

東注仍將舊河還土築隄攔斷均屬應行辦理
約需工費無多應統入疏濬歲修項下估銷臣
等現由楊柳青前赴南運河查看青縣滄州減
河容俟查明同北運減河一併詳悉定議奏請
聖訓外所有會看過永定河下口情形合先恭摺具
奏並將出水引河繪圖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大將每在奏讀

卷四

三

奏爲遵

旨會勘南北兩運減河酌籌修濬事宜恭請

聖訓事竊

臣

方觀承於本年七月內遵奉

諭旨查勘天津大沽海口港沙情形議將南北兩運

四處減河通行查勘修濬一摺內稱三岔口爲

兩運兩淀永定子牙諸水滙聚之地一值河淀

並漲海門潮汐倒漾卽不免壅積爲患因詳查

沿海港口情形而知南北運減河之分途歸海

籌辦本有成法當日開濬之意旣以除運河隄

岸之險更欲其分流散沙別爲一塗使兩運入
三岔口之水稍減庶大清子牙諸水得以寬然
東注於三岔口卽使去路稍緩而來水不致加
多三岔口已可容納近年以來北運之王家務
減河壩門不常過水尙須查辦筐兒港減河兩
隄因上年水大漫溢殘缺

奏准動項修築因今年春雨稍勤水未涸出無處
取土暫停興工南運之捷地與濟二減河漳水
易於淤淺隄岸亦多殘缺如閘口過水太多下

游隄身卑薄附近田禾卽虞漫漫可否仰懇

聖恩於運河水退之後容

臣

將四處減河通行查勘

應修應濬酌量籌辦

奏請

聖訓遵行等因在案今

臣等遵

旨將四處減河閘壩隄岸會同履勘詳加籌酌伏查
畿輔河淀諸流以及晉豫經滌大川之由直境
者皆委輸於三岔口一河爲朝宗入海之路當
伏秋汛漲之時旣苦來水之多而海門潮汐日

至水滿潮盈人力難施惟有分洩之法以減滙
歸之勢俾其分途入海既可以保兩運隄工而
於三岔口一帶又有釜底抽薪之益臣等確加
查勘北運減河二道王家務減河壩門寬四十
丈河長一百四十里由七里海入於薊運海河
該壩口門迎水處所舊有土梗橫塞以致運河
漲發之水不能暢注壩門應將土梗挑去令與
河灘相平並將金門內外所有積淤泥沙槩加
剷除露出海塹以免阻遏又河身間段填淤應

挑挖寬深者共二十處均寬八丈深二三四尺不等其南隄自閘口起至八道沽以上現在尙屬完整無庸加修北隄自大白莊起至積魚洶莊止卑薄殘缺應通身加寬頂底二三尺至三四丈不等培高一二尺不等又筐兒港減河壩門寬六十丈河長五十里入於塌河淀於水利案內開挖引河亦令由七里海歸入蘆運海河該壩於每年水長時照常過水河身現皆深通無庸挑濬其北隄自閘口起至梅廠以上尙屬

完整無庸加修南隄自張五家莊起至南倉道口南止卑薄殘缺有僅存隄形者高僅尺許寬僅四五尺應通身加寬頂底一丈至六丈五尺不等培高七八尺不等查王家務北隄應修工段濱臨洵窪筐兒港南隄應修工段地近北倉均須普加夯築堅實以資保障至王家務人道沽以下之南隄筐兒港梅廠以下之北隄相距三四十里不等此內計一百七十二村莊分隸武清寶坻寧河天津四縣參錯於由香積魚東

洶青角等淀每遇伏秋雨水盛行之時本處瀝水已難消洩而塌河淀七里海後海等處之水又復同時並漲減河下游之隄內外俱浸水中常被漫刷不能存立即使堅築隄工亦祇能約束減河內之水其下游各淀與七里海諸水仍不免於倒漾爲患是以兩隄內一百七十二村莊歲被淹溺歷奉蠲賑_臣等詳查該處地畝多係按水草科則每畝徵銀四釐而其中又間有宮監馬廠等科則每畝徵糧自一分至三分不

等^臣等伏思水草地畝本以魚葦爲利非水發甚早並葦亦無收自不應一例槩請蠲賑今因有宮監馬廠等賦額之地夾雜其中每遇報災請賑礙難過爲區別應請將兩隄下游一百七十二村莊內地畝通行查明悉就該處實在情形減照水草例每畝徵銀四釐如遇該處一隅之水仍於魚葦之利無礙卽不得率請蠲賑致滋冒濫其應減科則地畝銀兩各細數容^臣方觀承查明造冊另行具題辦理所有王家務八

道沽以下之南隄筐兒港梅廠以下之北隄均無庸復行修築以省糜費又查得南運減河二道滄州捷地汎減河長一百八里由母猪港歸岐口入海現在河身面寬七八丈底寬三四丈深三四五六尺不等今應通身挑濬面寬九丈底寬五丈均深八九尺不等即將挑河之土加培兩岸隄身於緊要工段量加夯礮其餘平工並隄身尙屬完整者即將挑河之土堆培隄外無庸一律加夯又隄盡處自劉三家莊迤東至

船到溝計長二百丈淤淺之處並應挑挖寬深其河身紆曲處所自崔家莊迤東起至保家莊道口止長二千二百四十丈之內兜灣三處不克暢注每虞衝溢應裁灣取直改挑直河長一千四百八十丈以順其下注之勢挑出之士卽以培做北隄較之挑濬迂折之舊河更屬省便又石壩金門五空而壩內兩隄相距僅二十丈以致奔流衝刷隄根應各展寬十餘丈長七十丈俾能容蓄並酌量於出水石雁翅之下接鑲

草工以資捍禦又石壩之南壩臺石縫滲水應
拆修灌漿使一律堅固又青縣與濟鎮減河長
九十六里亦由母猪港岐口歸海現在河身面
寬七八丈底寬二三丈深四五六尺不等今應
通身挑濬面寬九丈底寬五丈深水九尺不等
挑河之土卽用培隄其分別夯礮之處照捷地
減河辦理至捷地減河近隄村莊窪處瀝水無
從消洩應添設涵洞五座於汛後河水消落之
時導引瀝水由涵洞以歸河中與濟減河舊有

涵洞二座歲久坍塌並應修理以消積滯又兩
減河村莊孔道共有木橋七座今河旣疏濬深
通橋亦應加改建以便行旅以上南北運減河
四處修濬河隄橋壩各工若照各該道屬河工
成規約需費十二萬一千餘兩臣方觀承伏思
減河四處在武清寶坻寧河天津青縣滄州各
境內今歲偶值偏災荷蒙

聖恩給賑明春正二月已屆停賑之時今將此項隄
河興工代賑俾小民得以力作餬口寓賑於工

爲惠甚溥案查減河隄工歷係動帑修濬並非
民塲應請照興工代賑舊例每挑土一方給價
銀三分九釐其隄工應加築夯礮者照例加給
夯夫工價其約估需銀九萬一千二百餘兩除
筐兒港本年停修隄工現存銀六千九百二十
六兩零實應需銀八萬三千三百餘兩請卽於
司庫地糧銀內動支遴選妥幹廳印各員分段
派委承辦該道府往來督率稽查務使工歸實
用民沾惠澤臣等又查四處減河隄外村莊環

立今蒙

恩發帑金大加經理嗣後村民亦不得因係官工卽
爲膜視應請令該管各廳會同地方官查明附
近村莊分認河身段落每年水過之後如有淤
塞各按工段疏濬仍於力作之時按戶酌借口
糧秋後免息還倉該處旗民一例赴役則用力
無多而有經久之益矣除各工程細數另行確
估造冊送部外臣等公同悉心籌議謹繪圖貼
說繕摺恭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

奏

乾隆上

硃批依議

奏爲籌辦葦料以益工需事竊照永定河舊八工於雍正年間改河築隄案內有蘆草地六百餘畝出產蘆葦每年官收三四萬斤至六七萬斤不等撥置兩岸各工爲捆縛埽個之用近年以來葦生漸廣上年遵

旨改移下口之後八工一帶地盡沮洳而水無淹浸葦益叢密頓增數倍隨飭廳備等督率河兵置備刀鎌自行收割共得葦一百八十一萬餘斤每百斤爲一束共一萬八千一百餘束卽乘冰

凍之時用冰牀就近拉運南北兩岸五六工並南埵分貯以省腳費查兩岸五六工共四汛每汛每年歲修項下應備秫稽十餘萬束如遇工段蟄陷過多亟應搶修尙須添辦今將此項葦柴分貯四汛爲額外多儲之料以備不時之需既可節省帑項又免臨時採買拉運之煩如本年無須動用或用有餘存卽核明應抵秫稽若干束在於癸酉年歲修項內扣除其本年新收之葦仍備來年不時之需如有餘贖再入次年

歲修抵算嗣後每年節次照此辦理則要工物料有備無患而核抵悉歸實用良有自然之利益查河工成規葦價較秫稽稍貴而其堅實耐久則遠勝之今此項官葦非採買可比如遇抵用應按定例每束長一丈徑五寸抵算秫稽一束合並聲明再葦草滋生多寡歲有不齊難以預定應令該管廳汛每年據實結報並將新收舊存及動用各數分晰報部查核更可以杜侵蝕之弊所有_臣籌辦河工葦料緣由理合恭摺

奏明立案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諭豫省黃河兩岸大隄之外舊有古
厯來久遠未免殘缺今秋陽武漫口
直屬之長垣東明皆被波及亟宜補
獲嘉新鄉延津等縣隄工着該撫卽
災貧民亦可藉工作賑以資餬口其
處隄工有無殘缺並令總督方觀承
此欽遵 臣當卽檄行大名道府將隄

因其時積水甫退漫口泥濘未能確估經臣先
將查明大槩情形繪圖恭

奏在案今於交春以後正應查辦臣以工關緊要

添委原任永定河守備魏景銓前往會同該道
府等詳加勘估茲據該道等勘明議覆前來臣

查直隸長垣東明二縣之太行古隄又在防黃
隄外緣此處地勢南高北下豫省陽武滑縣封
邱等處瀝水羣北注於長垣境內全賴此隄捍
衛康熙六十年黃水衝開王家隄口乾隆四年

瀝水衝開甄家莊隄口兩次皆因口門刷深不能就隄補築俱於隄內外圈築月隄在案上年七月黃水又將外月隄衝開三口今探量所衝口門深二丈六七尺至三丈餘不等寬數十丈至百餘丈不等與從前舊漫口相連一片盡成深潭不能施工堵築若仍依傍老隄在外圈築月隄而高村孫東紙坊三處河溝俱被黃水衝刷成河近隄二里內寬至二三十丈深至二丈有餘月隄築處正當河溝深處隄身丈尺應視

舊制有加更須截流築壩計其工料需銀五萬五千餘兩殊多糜費設遇上游瀝水稍大滙注隄根仍不免於衝齧之慮查王家隄以東原有舊引河一道引紙坊河一帶渠溝之水東趨沙河出康家道口由東明縣淇河入於山東運河以爲歸宿故近東隄工均得無恙其王家隄以西瀝水滙至無處疏消是以屢被衝隄爲患今若祇議築隄而不爲瀝水籌去路雖多費帑金倍加高厚亦仍不無後慮

臣調道府等到省細

加籌議應自隄西村南起開挖引河下接紙坊村東之舊引河共長二千五百七十丈寬八丈十二丈不等惟接孫東河之新河上口應挑寬二十丈均深六尺將高村孫東紙坊三河之水以次導入舊引河復將舊引河挑展寬深使得容納東注卽將挑河所起之土堆於北岸十丈之外自隄西村起至王家隄接上老隄長與河等祇須加用夯礮毋庸另費土方河成隄就形勢亦屬順直且隄外有河隄身不受衝齧卽無

須過爲高厚今以底寬七丈頂寬二丈高八尺
爲率已足以資捍衛工費並可節省至臣前因
常村集隄外兜灣工關緊要議請酌量加培今
旣於隄西村起另築新隄則常村集一帶已包
裹在內無庸加築又王家隄迤東隄身並防黃
月隄所有浪窩鼠洞雨水淋損之處均應黏補
合計開河築隄等費照河工成規約估需銀一
萬六千八百餘兩如此辦理則隄之外有河以
疏瀝水河之內復有隄以防漫溢表裏相資實

有事半功倍之益且原在隄外之隄西村營裏
村高村司家河牛家河孫東後寨孫東集孔家
莊八村莊共二千餘戶皆得新隄以爲外障瀝
水無患歲獲耕耘更愜各該村民多年冀願之
隱情於查勘之次並深欣躍臣謹再行詳悉繪
圖貼說恭呈

御覽如蒙

皇上俯如所議臣查司庫有蘆商公捐銀十萬兩係
奏明留爲城工水利之用應請於此項內動撥及

時興修俾貧民得以藉工餬口普沐

皇仁仍飭該道府往來督率務使工歸實用事竣據
實報銷自此經理之後如遇偶有淤淺淋損仍
照舊例勸諭鄉民隨時挑修以期堪垂永久是
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奏爲奏請

聖訓事竊照蒙古柰曼一旗與熱河道屬塔子溝通
判地方相近先據該王子阿匝喇呈請將伊境
內種地民人李雲等二十名逐出游牧准理藩
院行令驅逐經臣轉飭遵照節次嚴催在案續
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內據塔子溝通判詳稱查
得原奉驅逐之李雲等二十名外尙有種地鎊
青並貿易民人張廷詔等七百餘名復會同三
座塔部員邁拉遜查明伊等連妻室子女實共

有一千數百餘口俱係陸續逃荒出口經柰曼王子給票招留居住今奉驅逐別無去路觀其情形甚爲迫切若偏令遷移恐致滋生事端請照敖漢土默特等旗之例將舊有民人仍准容留居住並聲明張廷詔等種地處所在於柰曼西南隅阿拉楚克地方與土默特連界離王子住營二百餘里實無礙於游牧等情並經部員邁拉遜將此項情節呈明理藩院駁令遵照原議辦理臣伏查柰曼種地等民人經理藩院議

令悉行驅逐原因柰曼一旗向無流寓民人不
應復開此端以致將來聚集日多有妨游牧但
現在男婦一千數百餘名經該王子容留居住
已非一日今一旦悉行驅逐既別無安插之道
卽不免流離之苦該處部員目擊情形確知勢
有難行是以據實呈報似非偏袒卽該王子阿
匝喇從前容留伊等亦因無礙游牧資其耕墾
有收取租息之益似應仰體

聖主一視同仁之至意酌量變通辦理以期兩相安

輯可否仰懇

皇上格外

天恩准將柰曼旗下舊有民人照土默特等處之例
仍聽居住耕種完交該王子地租免其驅逐令
塔子溝通判會同部員將現在名口逐一查明
造冊報明理藩院並臣衙門設立鄉牌稽查約
束嗣後不許增添外來男婦一口如有違禁容
留卽將外來並容留之人一併遞解回籍其不
安分滋事者但經有犯或驅逐出境或遞解回

籍法在必行毋許寬縱務使冊造戶數每年有
減無增逐漸清理俾此等民人將來有以次解
散之勢而目前已可免失所之苦益戴

聖主仁恩於無旣矣

臣謹恭摺陳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奏奉

旨理藩院議奏欽此

天
地
人
三
才
圖

三

--	--	--	--	--	--	--	--

奏爲欽奉

上諭事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承准軍機處字寄內開
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奉

上諭直省錢價昂貴屢經籌辦迄未平減前有言及
畿輔村莊富戶藏積錢文者部議令該督撫勸導
發賣近日山東布政使李渭復奏稱富戶積錢北
省多有此弊請立定限制不得過五十串其舊時
多積錢文限半年出賣如仍前多積經地方官查
出按時價官爲易換以充存留錢糧支給之用等

語夫國家之鼓鑄有限而民間之藏積無窮今鼓鑄日增流通日少則所云藏積之弊洵亦向來所有但如該布政使所奏驟行之恐不無滋擾應先行明切曉諭以國寶當廣爲流通勸導各富戶隨時出易以便民用易銀藏貯無損其富而錢多價減於衆人均有裨益如諭之不從再治以官法多派能員實力查辦按時價以官帑換易勿令壅滯不流或亦流通之一道將此傳諭各省督撫等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到臣伏查直屬富戶積錢之弊

所在多有而鄉村富民爲尤甚緣銀色平砵鄉
愚罕能辨識一切行使俱以錢文爲便而錢質
之重百倍於銀藏貯在家可免盜竊之虞是以
凡有田房交易糧食買賣價至數十百兩一槩
用錢積累旣多或潛藏地窖之中或散置米穀
之內盈千累萬有人無出以致

國寶漸多壅滯市價日見增昂允宜設法疏通以
裕民用惟是富戶積錢類皆深藏固閉惟恐人
知其所積之多寡勢難逐戶稽查卽定以三十

五十串之限而或一門之內子姪繁多各有私藏或旦夕之間出人贏縮隨時變易如不論新藏舊積及是否一人名下所有槩以不遵限制查究易啟奸徒訛詐之端誠有如此

聖諭驟行之恐不無滋擾者臣思立法貴乎簡便除

弊務得根源民間錢文屯積之多由於所入之廣與其定以所積之限紛擾而難行不若稽其所入之數顯明而有據蓋交易田房則有稅契可憑買賣糧食等項則有牙行經紀可證錢文

出入多寡均難掩飾應令嗣後交易買賣價在三十兩以下許其用錢如逾三十兩之外卽令易銀行使不得槩用錢文如有不遵除將錢文追出照給發兵餉以一千文作銀一兩官價換易外仍於買主賣主各名下照例稅應納之數加倍罰出以充公用如此責成地方各官並多派明幹佐貳遍歷鄉村實力稽查俾所入既有限制則所積自無日益增多之勢至現在民間屯積之錢應飭各員欽遵

訓旨明切曉諭多方勸導令將錢文酌留敷用其餘
早爲出易果能踴躍聽從出錢至數百串之多
地方官量爲獎賞如尙執迷不悟或潛藏地窖
之中或散置米穀之內希圖久積多積數在百
串以上者一經查出或被入首告將所積錢文
以十分之二入官其餘照兵餉例以一千文作
銀一兩官爲換易仍照違制例治罪在富民廣
積錢文原爲謹守貲財起見今知積錢犯禁畏
人首報無益有損錮習自可漸除至其尋常自

行出易之錢若必拘以官爲收買卽不免於吏胥勒指平色短扣諸弊況鄉村寫遠運載入城更多勞費縱使一時勉爲遵奉日久畏縮不前仍屬有名無實似應各從民便如係願赴官賣者卽令地方官用庫平紋銀照時價公平易換當堂給發無使胥役經手過問如不願赴官易換祇令將錢數報明聽於各市鎮中轉發當舖錢桌就近零星銷售官爲稽查以杜陽奉陰違之弊庶胥役無從滋擾富戶鮮所顧慮自必樂

大清每五考講
卷四

三

從教令漸次改移臣於欽奉

諭旨後卽行令道府州縣各按地方情形詳悉集議

臣復加核酌恪遵

聖諭務期勸導有方疏通以漸俾行之得有實效以

仰副

聖主籌裕民用之至意所有臣欽遵查辦緣由理合

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七年九月初六日奏奉

硃批所奏未悉另有旨諭欽此

方恪敏公奏議卷四終

方恪敏公奏議卷五

畿輔奏議 陝甘奏議附

奏爲遵

旨奏覆事本年九月十一日承准軍機處字寄內開
乾隆十七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舒赫德胡寶琮等查辦囤積錢文一事據稱先行出示曉諭現在陸續呈交每戶一二百餘千不等動撥庫銀易換賞給花紅獎勸近日市價疊減每兩多換十數文等語此京師及順天府屬所辦

其直隸各屬州縣遼濶囤積倍多方觀承辦理若何可傳旨詢問令其據實奏聞欽此欽遵寄信到

臣臣

查此案先於欽奉

諭旨之日行令道府州縣一面曉諭一面各按地方

情形詳悉集議臣復加查核酌定交易用錢之

限以杜囤積根源並將現積之錢多方勸導或

官爲收買或令報明錢數自行赴市出易期於

樂從教令漸次疏通等緣由業經臣縷悉具

奏恭請

聖訓在案嗣據順天府屬之霸州大城二處稟報莊頭貢生各人戶陸續繳出制錢一二百餘串及三四十串不等俱用庫銀換給並據各府州屬查報近日錢價每銀一兩換錢俱在八百文以上至保定省城每兩向換七百九十文今於數日之內較前多增三十文蓋緣民間自奉曉諭之後皆知積錢有禁雖舊積者未卽出易而新入之錢已不敢多爲囤貯兼以收成之後業戶多將錢文換納糧銀而鄰近水次地方復經嚴

禁客船攜帶多錢是以現在市集錢文充裕平
減惟是各屬地方遼濶積錢之家所在多有必
使囤積之舊錢多有繳出及報明市賣始見奉
行之力若所報無多僅止一時勉爲遵奉不久
旋即懈弛卽不免仍屬有名無實臣照前所立
規條通飭實力查辦據各州縣稟稱村莊富戶
咸知凜遵教令不敢再行多藏因正當禾黍登
場農忙之際懇請寬期卽將餘存錢文陸續呈
繳出賣等語臣已准令俟農忙後使之樂從辦

理不必迫期滋擾仍派員分路查察於尙前米糧上市之時富戶賣糧錢文常多務令隨時源源出易期於實有成效以仰副

聖主籌裕民用之至意再查目下各屬錢價雖平恐有奸徒乘機收買囤積居奇仍致日加昂貴臣並密諭地方官加意查拏以除蠹弊除將各屬錢文價值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外所有臣現在辦理緣由理合遵

旨據實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奏奉

硃批是實力行之不無稍補欽此

奏爲

奏明事竊照保定府屬之滿城縣有奇村河一道
發源一畝泉滙雞距泉流入保定府河上以資
灌溉下以利舟楫惟當春夏之交每慮泉源微
弱不能常繼臣於本年三月間委水利通判王
南珍赴奇村河上游一帶遍訪泉源旋據查出
滿城之東孫家堂旗莊葦地內舊有申泉年久
淤塞隨令試加挖驗竟得大泉眼九處小泉眼
無數清流噴湧潏而爲塘又於孫家堂之東得

連寶泉夏家莊之南得五花泉龍泉寺之西得
紅花泉俱爲葦草湮閉舊日經流之處尙畧有
渠形亦多梗塞事關水利臣親赴查看實屬應
辦之工隨令調集祿夫興工濬治內因申泉工
程較大祿夫未能足用添僱民夫併力合作均
於五月內一律疏濬完竣數月以來申泉一源
比一畝泉倍爲旺盛加以連寶諸泉合流並注
滔滔不竭均由渠溝引入奇村河會歸府河附
近泉源一帶可以增治稻田多項蓄洩有備而

府河之水其流益廣商旅通行實於地方有益
茲據清河道宋宗元將疏濬各工核實勘報除
連寶五花紅花等三泉係用秋夫挑挖毋庸動
項外其開濬申泉僱用民夫按照工程定例共
用土方工價銀四百三十二兩零詳請在於庫
貯水利餘贖節省銀內動撥並將所用旗地十
一畝照例在於附近存退餘絕地內咨部撥補
前來臣覆核無異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奏奉

硃批甚好知道了欽此

奏爲

奏請

聖訓事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承准軍機處鈔奏內開
查採買糧石原以儲積民食緩急可恃但向來
江浙各省採買俱特委專員齎銀坐赴米糧聚
積處所及米船經由駐泊之地以便收買而該
處一聞信息則牙行經紀藉此名色頓昂價值
是以不論所買多少惟一經採辦卽致踴躍轉
於民食未見有益據臣高斌所見除兩廣山陝

等省徑路遠隔向不採買江廣米石俱無庸議
外嗣後直隸河南山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
蘇浙江等省沿河州縣船艘通行之處不若聽
商販自行轉運流通無庸官爲採買其各省所
屬府州縣有收成豐稔糧價平賤之處聽各該
地方官隨時詳請動帑於本處採買以實倉貯
亦不得遠行採買如此則市儈無由居奇糧價
不致昂長倘各該省沿河州縣偶遇收成歉薄
賑恤不敷有需採辦之時令各該督撫隨時酌

量一面奏聞一面辦理但_臣等查沿河各省停止採買是否應行如此辦理尙須確核實在情形方可定議應請交與各該督撫令其各按地方情形詳悉定議具

奏等因於乾隆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奉

旨是欽此除直隸地方情形與南省不同每遇需用米穀之年或在八溝或赴奉天

奏請酌量採買不至有妨民食亦無預行擡價之弊應照舊例隨時酌辦等緣由業經_臣於遵

旨查奏案內縷晰陳奏毋庸另議外伏查各省沿河
州縣米載通行之處不使官買有妨商販則米
穀易見流通市價可免昂貴此在常年地方有
收各就本處買補額貯自可無須遠購惟是偶
遇歉收亟需賑糶或本省倉儲不敷動用或動
用後籌補數多勢不得不資他省之有餘以濟
本省之不足則採買一事亦未可遽云永行停
止但採買之法尙有稍應變通者查各省米糧
聚集口岸如安徽之運漕樅陽湖廣之漢口湘

潭江西之湖口鉛山每省均非一處其間商販之多寡糧價之長落彼此互有乘除早晚情形不一乃向來條陳採買者惟恐委員有買賤報貴及以近報遠冒銷運腳等弊議令先將赴買地方並所買米數報明督撫移會買米省分轉飭州縣確查該處米價分別成色預期咨會是以委員未到之先市儈卽得聞風把持及至委員旣到遇該處米少價貴不得不照原報口岸儘數買足其附近雖有米多價賤之處亦不敢

擇便赴買由是牙行經紀挾以必買之勢益得
居奇擡價而外來商販因官買翔貴亦遂裹足
不前並妨民食此從前立法太拘之流弊也今
若破其拘礙固可聽委員隨宜辦理然而委員
未行文書先出牙僧早已徧傳委員既至銀數
常多必欲取盈一時委員雖甚賢能亦不能出
各口岸牙僧計數之中是以益形隔省採買之
拙耳以臣愚見嗣後沿河各省如遇必需出境
採買之時一面奏

聞一面將應需米數密咨產米豐收省分聽該督撫查明何處口岸糧多價賤卽動撥該省庫項交本處地方官酌量採辦如此處稍覺增昂卽另從他處購買買足之日卽由該省委員運送倘所買尙未足數各口岸價值俱昂而該省附近水次倉儲充裕亦可通融照數撥足該省再爲徐籌買補所有米價及運腳銀兩核實咨明需米省分或照數解還或卽由買米省分報銷在買米省分誼切鄰封且係

奏明之案自不敢稍存膜視推諉誤公而該省各口岸米糧貴賤贏絀均所素悉可以操縱隨時權衡得當雖有奸牙狙僧行以本地方官之教令必有所畏忌而不敢逞較之隔省委員齎銀坐待羣得把持者其辦理之難易較然迥別如此則需米雖在鄰省仍如本省之自爲採買原無礙於商販流通而挹注之道其弊除而其益自見矣

臣言是否可採伏乞

皇上訓示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奏奉

硃批有旨交議矣欽此

人
事
考
略
卷
之
一
上

上

奏爲經理義倉告成繪刻全圖恭呈

聖鑒事竊照積貯爲本計所關而推行惟義倉尤便
蓋鄉村分貯則斂散可以隨時典守在民則吏
胥無由滋弊厯稽前代良法具存自周禮遺人
之掌門關鄉閭各有委積以待艱阨隋臣長孫
平因之爲義倉之制令諸州百姓當社立倉隨
所收穫勸課出輸領之社司以時賑發唐宋遞
相遵倣至朱子而規畫倍詳倉雖以社爲名事
實與義同例一切輸受之法條目兼該而其要

尤在地近其人人習其事良以官之爲民計不
若民之自爲計故守以民而不守以官城之專
爲備不若鄉之多所備故貯於鄉而不貯於城
其輸之也不勞其散之也易徧其操之也不迫
其察之也易周是以積久而蠹不生施溥而澤
可繼雖有水旱不齊之歲而無倉皇四出之民
制莫有善於此者也我

皇上念切民依

仁周蔀屋凡於備荒足食之政靡不

宵旰勤求尤以義倉足資民間緩急於乾隆十一年

十月內

特降諭旨

命地方大吏乘時勸導臣先於直隸布政使任內與

督臣那蘇圖欽遵

訓諭酌議規條以有穀而不籌其地則涸變可虞有地而不察其形則經界莫定故勸捐必先建倉建倉必先繪圖當經指示屬員通行循照及臣

蒙

恩擢任畿輔因復申明前令次第經理就其幅幘之
 廣狹度其道里之均齊於四鄉酌設倉座自三
 四區以至十八區其地必擇人烟稠密形勢高
 阜之處使四面村莊相為附麗近在十五里內
 者三十三縣在二十里內者七十三州縣在二
 十里及二十餘里者三十三州縣在三十里內
 者三州縣在四十里內者二縣期於往返各便
 調救易通比年以來仰賴

聖主福庇年穀豐登人民和樂臣與諸有司隨宜勸

導俾各出其有餘斗石不限以數粟黍悉從其
便務在樂輸無稍勉強如一州邑中豐歉不齊
歉處卽停其報捐選擇倉正專司簿鑰不許吏
胥干預現據報捐新舊義穀共二十八萬五千
三百餘石而圖與倉先後告成州縣衛各具一
圖大小村莊並各村到倉里數悉載統計爲圖
一百四十有四合一百四十四州縣衛共村莊
三萬五千二百一十爲倉一千有五臣詳加訂
正鑲板刷印一貯布政司庫一貯本州縣衛按

圖以稽倉而知各村之孰遠孰近按倉以稽穀
而知四境之或絀或盈由是儲蓄遞年有增規
畫因時漸擴而有司凡於境內賑糶惠民之舉
辨方隅計道里披圖瞭然亦足以資措理臣謹
參合新舊事宜酌籌規條另摺奏請

聖訓久遠遵循以期仰副我

皇上惠保無疆之

至意茲將義倉全圖按府州所屬繪寫十四冊敬刊

凡例恭陳

御覽又所刻各州縣衛倉圖謹彙次裝成六軸一併

恭

進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圖留覽欽此

又奏事處傳

旨刻印義倉圖六軸著收存保定行宮欽此

奏爲詳酌義倉規條恭請

聖訓事案照乾隆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欽奉

上諭義倉一事乃急公慕義之人當米穀有餘輸之於倉以備緩急目下正值豐收之際宜飭地方官善爲鼓舞勸導以足倉儲蓋米穀爲民食攸關乘此豐年當廣爲儲蓄之計可一併寄諭那蘇圖凡有益積貯之事令其悉心籌畫茲已交冬當急爲經理毋致後時欽此當經前督臣那蘇圖欽遵諭旨陸續勸捐并酌籌善後事宜六條奏准通行遵

平定縣志卷之三
三
照是時臣蒙

恩暫行署理山東巡撫敬體

皇上足民重本之

聖心諮詢東省州縣預籌積貯並應舉行義倉經臣

奏蒙

聖鑒亦在案茲當直隸各屬義倉普律告成節年以來經理事宜尙有應行增損者理合復加酌定以期可垂久遠查原議規條內如動項建倉並賃房收貯一條今義倉業已建蓋齊全毋庸復

動公項另籌收貯又倉正副三年無過題請議
敘一條已奉部議停止均應刪汰而倉房款制
以及黏補修葺出借收掌等項從前尙有未經
議及之處臣謹悉心籌酌釐爲五事一十七條
另繕清摺恭呈

御覽仰懇

聖主俯賜

訓示以便畫一遵守度奉行悉有依據而儲蓄益資
廣裕矣爲此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奏奉

硃批諸凡周詳要當實力行之欽此

一擇地建倉

案朱子社倉之法方五十里而置一倉準邑之大小酌其數方五十里者一面十二里半也倉立其中四隅之稍遠者亦不及十里最於民稱便但州邑之大者需倉過多今於每州縣衛內擇大村集鎮酌建倉廩自三四區至十八區令四面村莊皆在十五里及二十里之內間有山程崎遠海濱遼濶村落無多亦不出三四十里俾捐輸曉諭易遍賑貸老弱能來且衆情曉然

知捐於此者卽可取於此積於公者無異藏於家閭里族黨相調相救無非耳目相接之人於以發其任卹之情而取效集事爲尤速州縣辦此先將闔境村莊繪圖齊全某處立義倉一區附倉若干里之內爲某某村莊各註明到倉里數各倉各村用五色筆別之其境內高山大川爲疆界眉目所繫者一併繪入鈐版存縣印送院司道該管府州存案仍將義倉幾處各畫一圖懸之本倉村民視之更爲瞭然向後積貯日

廣更於鄉鎮社約湊總之地參錯增建則多而益近總不得取便在城致違本制

每倉瓦房三間俾可貯穀千餘石外周以垣垣置門門懸額大書某村義倉按方位列附倉各村於後再建小房一間以居守倉之人倉宜分間各門以便新舊穀輪流出借並便盤查雜糧無多另以囤置之

士民有捐輸工料建義倉一座者折照穀價一體獎勵所需芻藁木植土墾村民有零星捐備

併力作者俱簿記之分別嘉獎

各倉應歲加黏補或數年一次修葺所需工料倉正副稟縣勘明准動息穀變價充用如捐穀漸多添建倉廩並於息穀內動支凡倉廩工作俱估計造冊報本管府州立案直隸州報本道立案

一勸捐分別獎勵

秋收豐稔之年該管道府董率州縣勸導捐輸紳衿士庶人等捐穀十石者州縣官給以花紅

三十石以上獎以匾額五十石以上報明上司
 遞加獎勵准將各年所捐前後通算至二百石
 者照例核實具題給以九品頂帶三百石者給
 以八品頂帶四百石以上者給以七品頂帶其
 有捐雜糧者折照穀數畫一獎勵近京五百里
 內旗莊正身有願在現住有產業地方捐輸者
 悉照民人之例予以獎勵所收穀石即貯該管
 州縣義倉內一體辦理

勸捐之法州縣設立印簿多本將勸捐義穀緣

由摘敘簡明書之簿首就附倉諸村內延擇紳
衿鄉老殷實可信者各數人轉相勸諭無論粟
米雜糧不拘升斗斛石聽捐戶自登姓名數目
毋許抑勒強派各按村莊總歸一簿勿使紊淆
每年於秋收後舉行十月內交倉註收州縣核
實總數限於十一月內詳府申司彙總通省捐
數報院麥收後有願捐者聽鹽當商有願捐者
聽官倡首卽於登簿之日交出實數貯倉其年
歉收在六分以下停捐如富戶自願捐者破格

旌之

一典守擇人

每鄉穀數在五百石以內者立倉正一名經管至一千石以外者添設倉副一名共爲經理統於鄉耆中公舉端謹殷實之人充當免其差徭州縣將姓名申報存案不得違例引用生監

倉正副經管三年果能以鄉井休戚相關辛勤無誤遵照新例由州縣詳府直隸州給匾獎勵六年無過許府州詳布政司給匾獎勵十年無

過許布政司報院給匾嘉獎徇私者革懲侵蝕者治罪賠補

倉正副稟事許徑赴縣署不許胥役隔手平時亦不許胥役至倉其經理勤妥之倉正副除按年給匾獎勵之外更令州縣官於每歲正月傳集公堂勞之酒食以示鼓勵

倉置夫二名或一名住倉看守於息穀內每名按月給工食穀五斗如不敷其食用視歲入息穀多寡隨宜酌增

一出納積息

每年於青黃不接之時分半出借定於三月下旬開倉預期倉正副先計一倉應借之數按村莊大小核明某某村各應借若干開一清榜送官核明標發實貼倉門俾各村皆知應借之數願借者互保具領到倉倉正副查明應借各於領內畫押登簿每戶自數斗至二石爲止願借雜糧者聽仍不得逾借穀之數如已借常社倉穀卽不准重借令於領內註明並無重借字樣

游手不事生業之人不准借一村無捐戶者亦不准借倘有強借事情卽時稟究事畢倉正副將出借花名簿並借領送州縣查核仍於簿縫鈐印俟收穀時發倉照數催還倉正副本身並同居親屬及倉夫准於常社倉領借毋得卽借本倉之穀以杜影射

借穀於秋收後限十月內還倉收成八分以上加一收息收成六分七分免其加息每斗收耗穀三合五分以下緩至次年秋後分別加免還

倉借雜糧者豐年易穀交還仍照穀數加息各
戶交還正息穀俱令正副長眼同登簿於原借
簿內註銷通計所收正息穀若干正欠若干免
息若干分晰開載歲底送州縣核明盤查得實
通報存案如有頑戶抗不交還者稟官倍罰正
副長徇私捏還銷欠查出究處仍罰穀十倍其
數故絕無著者查明稟官開除

每倉置斛斗升各一俱照部頒成式用鐵葉裹
口印烙發倉貯用出入令借戶輪流灌量槩則

倉夫司之以免高下之弊

息穀準以豐年之入每百石收息十石以一石爲倉正副紙張飯食以一石爲倉穀折耗以一石爲鋪墊之資其餘七石除動支倉夫工食外存作修建倉廩之用如有贏餘源源積貯

一收掌盤查曬晾

各倉鎖鑰當春借秋還時發倉正收掌平時繳存州縣署內如遇徽雨濕漏應行開倉看視稟州縣給發看畢仍繳門鎖各封條俱由州縣給

發惟春借秋還時將封條標發倉正副按日收
用用畢有餘仍繳

州縣官每歲於十二月逐鄉同倉正副盤查一
次取具甘結加具印結詳報本管道府查考其
有因事交代者接任官於限內照常平倉穀一
體盤收如該管倉正副有侵混情弊卽嚴行詳
究前任官知情者著令賠補其倉正副年滿之
時令更替人按數盤量如有虧缺勒限賠補
盤查曬晾倉夫如不足用卽派本村鄉民執役

量給飯食

增附二條

養賑

遇歲荒人饑災象已成急出穀碾米積柴薪附

倉立粥廠設竈釜缸桶各具每日散粥一次人

給一籌繳籌領粥先女後男

不出三日人
數約畧可定用米

按大口五合小口二合五勺計之石米可食二

百餘人日煮米五石可食大小口千餘人鐵勺

散粥製以口數大小惟準嬰兒准作小口一倉

所食不越四面附近村民且不待檢別而來者皆極貧者如或災重人多義穀不繼州縣勸富戶出粟或認日煮賑一人兼認數日數人共認一日惟便先期於賑廠揭示大書某某於某日煮賑使食者知感而施者不倦卽令倉長司廠務佐以好善能事數人州縣並派妥役以備呼應正佐各官勤至察視以資彈壓所需釜薪雜費准於息穀動用

散穀

案明臣王廷相之言曰備荒之政莫善於義倉
第上中下戶捐穀貯倉凶歲計戶給散先中下
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償中下者免之今師其
意先爲粥以食極貧者令穀足用乃籌次貧準
穀之多少以算戶視口之衆寡以貸穀有田者
來歲還倉或寬期二年均免息無田者免償官
親臨給散毋獨任倉長未賑散之先增守極次
倉健役爲之防
貧戶旣皆已得食一州邑之中各倉並舉數州
邑之中同時並舉繼之以官賑而民宜無外出

者矣貧民安而富戶乃可保當其時益見是又
當曉之於平日者也

奏爲義倉穀數請免具報以符本制事竊照直隸

義倉一案經前督臣那蘇圖具奏酌籌事宜請

將每歲增輸數目奏

聞報部於乾隆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奉到

硃批所奏俱悉實力妥爲之欽此又臣在東省預籌

積貯請令已行義倉之省分每於年底將一年

內捐過數目遇歉歲停捐緣由於奏報民數穀

數之時另隨一摺

奏明不必開具管收除在數目則其數仍不在官

而其法行之可久恭摺具

奏於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到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嗣於乾隆十三年五月內戶部
議覆直隸義倉事宜案內行令將每年出借糧
石加息免息並開銷雜費各數分別管收除在
造具清冊隨同常社二倉奏銷按年另案具題
其續捐穀數亦令題報等因在案但臣思義倉
之制以本地之有餘助本地之不足原係民間
自爲調卹之舉與積貯在官者不同故其輸受

出納一切典之於民惟藉官爲稽察無使侵耗而止從前社穀一項亦係民爲典守自入奏銷冊案之後民間以爲在公廩而不在民社緩急動用均須報部是以惟捐輸於舉行之初而其後祇出借增收息穀而已今義倉之設原以補常社所不及自乾隆十一年舉行以來士民咸知

聖主籌裕閭閻之

德意踴躍輸將已著成效但欲使其源源相繼久而

益勸宜與常社二倉稍爲區別辦理若一例彙入題案仍於設立義倉本意未符應請嗣後士民內有捐輸及數應行題獎者仍照例具

題外其每年題報續捐穀數復隨常社倉奏銷具題之處俱行停免止令每年一次專摺具

奏凡上年報捐穀數及出借動用之項統於次年二月內分晰

奏明存案則在官既有籍可稽而在民仍自爲之守庶於就村立倉之本制相符而士民益加信

從矣臣言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聖鑒

勅部議覆施行謹

奏

乾隆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籌辦子牙河壩事宜恭請

聖訓事竊照子牙河爲滹滏會流之下游由獻縣河
間入大城縣境經楊家莊王家口莊兒頭等處
循格淀隄滙入天津之三分河向來舟楫通行
長蘆引鹽赴畿南各屬行銷並皆由此通運緣
大城境內河身窄狹西隄偪臨河岸每當夏月
漲發堪虞乾隆五年議於楊家口開挖支河分
減漲勢下穿閭兒莊東隄導由陳家泊仍歸正
河嗣因楊家口汕刷日益寬深支河水分十之

七八正河水止二三分溜緩沙停漸致淤墊商
船阻滯鹽餉起剝歲多勞費而支河下穿閘兒
莊東隄之水過多青靜境內數十村莊並虞淹
浸行據天津道議將楊家口至王家口正河五
十餘里挑挖深通另行相度地面建築滾壩以
減異漲經臣在於

行營繪圖奏請

聖鑒指示

臣

隨赴大城率同道廳各員徧歷東西兩

隄復乘船周迴察看正河自楊家口起至莊兒

頭計長四十八里有零河身並皆淤淺自楊家口至子牙橋北一十八里零淺窄尤甚河身僅深二三四尺其楊家口支河現寬十四五丈深七八尺至一丈一二尺不等今若因支河分溜過多議加堵塞使復正河舊軌不特支河水深溜湧施工不易而正河本甚淺窄即使大加挑濬必不能如支河之寬深水既不能移深就淺則正河仍恐不免淤填徒靡帑項臣悉心籌畫查支河自楊家口至閭兒莊東隄止計長八里

有零現今深通暢順兩岸約束循軌安流儼然
通津自宜因勢利導卽將此八里作爲正河再
於閭兒莊河尾北通蔡家窪沿留兒莊東隄抽
挑河漕一道下接黑龍港舊河展挖深通俾楊
家口以下全河俱於子牙橋北歸入正河通計
應挑河道止九里有餘且蔡家窪近隄處所現
在水深一二尺至三尺五六寸不等祇須就其
高下加挑較之疏濬正河一十八里之長實爲
事半功倍而形勢徑直計其程途比正河尙爲

稍近卽將挑河所起之土就近培築東隄舟楫
緣隄往來不惟風浪無虞兼有緯路可循其自
楊家口至子牙橋北淤淺之正河毋庸挑挖亦
不必攔截應卽留作越河以分殺水勢惟將子
牙橋北至莊兒頭之正河三十里隨其河底高
下一律挑深七尺則商船民載均無阻滯每年
運赴順廣大各府屬並豫省行銷之二十萬引
鹽無須起剝尤資利益至閭兒莊現在河流穿
越東隄之處應建築攔河草壩堵塞堅固使循

軌之水悉歸正河另於壩北東隄之上修建滾水石壩一座俾夏月盛漲正河不能容納之水由此分減卽以隄外舊河作爲引河如此則蓄洩均屬有備正河不致停淤隄工得以鞏固而青靜境內數十村莊永免淹浸之患實於河道商民大有裨益茲據委員按照河工則例逐一確加估計蔡家窪應挖河漕一千一百八十丈面寬五丈底寬三丈均深七尺仍按現水深淺除算黑龍港五百八十丈應間段展挑面寬六

丈至八丈底寬三丈深七尺至九尺不等子牙橋北至莊兒頭五千三百六十丈應於河底抽挑子河面寬五丈底寬三丈均深七尺仍按河底高下除算並閘兒莊築攔河草壩一座其約估需工料銀一萬八百七十六兩零又滾水石壩一座金門寬十二丈壩高四丈所需石料除滄州文安河間查有舊存石塊湊用祇須運腳不開買價外約估需工料銀四千八十五兩零通共約估需銀一萬四千九百六十餘兩再挑

河利運於上年冬間卽據蘆商懇請籌辦臣商

之鹽臣吉慶以每年行銷二十萬引鹽所省起

剝之費每引所出無多卽可集事商人俱情願

輸公辦理應請將挑河築壩二項應需銀一萬

八百餘兩先於藩庫查款借撥充用令蘆商按

其引鹽起剝之歲需分作五年扣還歸款其東

隄應建滾水石壩約需銀四千餘兩請於司庫

節年歸公平飯項內動撥興修臣謹將復加籌

辦情形繪圖貼說恭請

聖主訓示欽遵卽分項遴派妥員上緊如式挑築務
於汛前完竣仍令天津道就近督率稽查剋扣
冒銷等弊事竣核實分別報銷爲此謹

奏請

旨

乾隆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奏爲奏請改撥駐防兵米仰祈

聖鑒事竊照直屬駐防兵米於雍正元年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交部定價折給如歉收之年價值高昂該督撫聲明具奏恩自朕施欽此欽遵經部折中

定價每石折銀一兩採買所有保定駐防歲需粟米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石並兵丁家口遇閏應增零米向係給發保屬之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祁州安州東鹿高陽新安等十六州縣採辦交倉支

放雄縣駐防歲需粟米一千三百二十六石係
給發該縣自行採辦供支嗣因米糧漸貴定價
不敷雍正五、六、九等年乾隆二年、九年兵米或
按年或按季奏請每石增銀一錢三錢四錢不
等乾隆三、四、五、九、十等年又十六、十七、十八等
年兵米均蒙

恩准在於津倉截漕採買等米內改撥支放各在案
此項兵米當折中定價之日原數採辦迨後米
價漸昂每石援照

恩例酌增卽已敷用乃近來保屬米價每石常至一兩七八錢頻年屢次蒙

恩改撥別項倉貯以資兵食辦理不虞掣肘然祇屬

權宜之計而非經久之規臣備查保屬十六州

縣原派米數少止二三百餘石多至一千數百

石多寡甚爲不勻緣原派之初係按照各州縣

地畝錢糧以定應買米數州縣亦卽按里分派

其累初不在官迨雍正年間酌定價值嚴禁科

派不敷之價須州縣自行賠墊在奉公守法之

員尙能設法辦理不肖者卽不免於仍派里下短發價值是賠累不在官則派累必在民且各屬採買除雄縣卽於本地供支外其餘州縣皆赴保定省城購買交倉以省運費每致市價頓爲踊貴亦於省會民食有妨似應酌量變通俾得兵民兩益永爲遵守伏查直隸駐防兵米如天津滄州均係截漕支放三河玉田原係採買亦經改支通倉漕米今保雄駐防事同一例且豫東二省漕運粟米改折黑豆者今又奉

旨仍辦粟米京倉支放尙在有餘如於此內撥支萬餘石之兵米在京倉未覺其少而在保屬地方深得其益似應仰懇

聖恩將保雄二處歲需駐防兵米一萬二千七百四十餘石停其採買統於豫東漕粟米內截運供支以歸畫一查保定近年開通府河之後天津一帶商民重載由淀河一水直達輓輸甚便計自天津至任邱縣之清河口水程二百四十里由清河口西上歷趙北口新安安州各境至保

定府南關一百五十餘里由清河口至雄縣南關二十五里現在輓運易州

陵漕船直抵雄縣本屬運漕之地今若將兵米改撥漕粟即可就地交卸無須轉運而保定之米在清河口起卸換船從新安淀河轉輸亦屬至爲便利應請嗣後撥運漕船悉令至清河水次應撥雄縣者原船經至雄縣南關起卸應撥保定者令地方官僱備船隻赴清河口接運所需水腳查照乾隆十六年撥運兵米之例以每石

每百里給銀一分五釐計核算實報銷所有兩處交倉各事宜悉照天津滄州駐防截支漕米章程畫一辦理仍將每年應撥之一萬二千七百四十餘兩米價報部入撥則保屬官民俱得仰沾

恩渥帑項亦無靡費民食並資寬裕臣爲兵糈宜籌久遠不揣冒昧縷晰陳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

勅部定議施行再查此案兵米如蒙

聖恩准撥豫東漕米應於來年漕運到津之日遵照
辦理但兵米例應按季於首月支放所有保雄
二處乾隆十九年春季應需之米目前卽須籌
辦難以緩待查天津北倉現有存貯奉天採買
粟米一項應請卽於此內照數支撥核銷嗣後
每年截漕之米按夏秋冬春四季支放均可無
誤合併陳明謹

奏

乾隆十八年十月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	--	--	--	--	--	--	--	--	--

奏爲鳳河隄埝應改隸永定道以專責成事竊照鳳河東隄自龐家莊起至韓家樹止計長二十六里障束永定全河之水使不得闌入北運最關緊要前因歲久殘缺節經臣

奏請加培修葺在案其隄自西北斜迤東南鳳河則南北繩直永定下口葉淀之水由雙口村入鳳河而東漾於曹家淀一帶停泓輸注於大清河其東隄之臨水一面每遇西風掀播卽多汕刷雙口以北通北運河大路隄上常有車輛經

行易致踏損又韓家樹北埝一道西接鳳河東隄東接北運河桃花口西岸專禦大清河北溢之水亦屬緊要向來俱未設有弁兵經營巡防是以責任不專且鳳河隸永定道東隄並韓家樹北埝坐落天津縣地方卽不屬永定道管轄凡有工作俱係天津縣承辦由天津道報銷以一處之河隄分隸兩道轉費周章難免歧誤

臣

詳加籌酌相應具奏請

旨將鳳河東隄並韓家樹北埝改隸永定道管轄添

設弁兵畫一查辦計東隄長二十六里應設堡房十三處每堡撥兵二名共應撥兵二十六名統以外委把總一員令駐劄東隄適中之地專管鳳河東隄及韓家樹北埵遇有水溝浪窩汕刷坍塌之處督率堡兵隨時修補並於雙口以北查禁往來車輛守護隄工其應設弁員查有永定河水關外委把總一員係雍正年間添設令於上游用皮餹餽順流報水歷年以來永定上游水勢情形有駐劄蘆溝橋之石景山同知

並在石景山防汛之千總專司簽報並無貽誤
所設外委把總實屬閒冗應卽改移鳳河駐劄
以收實用所需堡兵卽在於南北兩岸河兵內
酌量派撥如蒙

皇上允行所有應建衙署堡房等項容

臣

另行照例

勘估辦理再查鳳河東隄因汎水汕刷殘缺應
間段酌量加培一千二百丈約需土工價銀四
百餘兩韓家樹北埝長一千三百六十丈向來
本屬卑薄今應一律培築頂寬六尺底寬三丈

高五六尺不等約需土工價銀六百三十餘兩
應請統於節年疏濬中泓餘贖銀內動撥乘時
興修以資捍禦合併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奏爲酌籌疏消子牙河灘積水以益民田恭請

聖訓事竊照子牙河下游淤淺商船阻滯經臣於上

年春間奏蒙

聖訓指示欽遵辦理將大城縣境內楊家口至閭兒
莊河道改支爲正於閭兒莊河尾由蔡家窪導
入子牙正河另於東隄之上添建滾水石壩分
減汎漲自經理以來河流宣暢鹽艘通行已有
成效惟是石壩所減乃夏秋盛漲之水漫出河
漕二尺以上俾從壩面滾出其餘出漕漫灘至

隄根一帶之積水向無去路因地勢西高東下又不能於汛後復行西導歸河自閭兒莊至廣福樓迤南河灘積水約長四十餘里灘上舊住村民因東隄原係民修如遇水大年分汛過之後每於春月呈請循例開隄放水以資播種春麥臣與道廳各員周迴察看詳加籌酌開隄放水究非經久之計應於東隄石壩之南添建雙門石閘一座令與地面相平俾東隄一帶之水由河漕漫出者悉從閘口宣洩歸入壩外引河

於勢甚便再於東隄地勢窪處酌開涵洞三處使距閘稍遠之水就近於涵洞內開放引歸子牙舊河身流入老君等泊則此四十餘里之低窪地畝汎過隨卽涸出村民可收一麥之利生計有資租賦無缺而隄根得免浸泡並可以資鞏固茲據委員確加估計雙門石閘一座中建雞心寬六尺左右金門各寬一丈二尺入深各長一丈五尺高七尺又涵洞三處共約估需工料銀二千七百七十餘兩查有滹沱河歲修生

息一項因正定城外水勢南徙經

臣

奏明停止工作所存十七十八兩年生息銀兩並
從前每年節省之項共存銀四千九百餘兩經
臣飭令提貯道庫今子牙河卽係滹沱下游應
請在於此項銀內動撥飭發辦料興修務於汛
前完竣仍令天津道就近督率稽查以期工歸

實用所有籌辦情形謹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奏奉

硃批亦俟面見時持圖奏聞若工程刻不可緩卽一
面興工欽此

--	--	--	--	--	--	--	--	--	--

奏爲遵

旨酌議事據按察使永寧奏稱直隸驛站有離城不
遠州縣尙能兼管無需專設驛丞者似宜酌量
歸併以專責成蓋專驛之官並無管轄地方如
尋常差事額馬原足敷用倘遇要差用馬稍多
勢必僱覓民馬仍須地方官代爲轉僱方能無
誤且驛丞所領工料銀兩俱係按季給發每歲
秋收之時草豆價值平減因無力預購迨至青
黃不接草料昂貴未免餽養失宜非若州縣兼

管力能早爲經理不致臨時周章此兼管之驛勝於專管之驛已可槩見除離城甚遠地方官萬難兼顧者仍令驛丞辦理外其可以歸併各驛如永平府屬盧龍縣之灤河驛並撫寧縣之盧峯驛俱近在該縣治之南關應將此二驛歸縣兼管驛丞並請裁汰河間府屬交河縣之富莊驛離城二十餘里該縣係中治應將此驛歸縣兼管又新橋水驛離交河縣四五十里離南皮縣止二十餘里應將此驛撥歸南皮縣管

理至富莊新橋係水陸衝途村莊遼濶應於適
中處所添設巡檢一員稽查彈壓吳橋縣之連
兒窩水驛雖離縣稍遠然係中缺幅幘不廣歸
縣管理實無貽誤天津縣之楊青水驛雖有駐
劄楊柳青之名實係附近府城卽現管額馬二
十匹又係遞馬並非驛馬並應歸縣管理於楊
柳青改設巡檢就近稽查青縣有乾寧流河兩
水驛離縣均止二三十里應將乾寧水驛歸縣
仍留流河驛丞一員辦理驛務等因奉

硃批告之方觀承聽其酌議欽此欽遵將原摺鈔送

到臣查驛站專員經理原以重責成而速郵傳

從前直隸有一驛必有一丞雍正四年於請除

積弊案內將在城各驛悉行裁併州縣其路當

孔道離城較遠之驛仍令驛丞專管迄今二十

餘年各處情形又有不同大約責成州縣調度

易於合宜專任驛官辦理每虞掣肘是以山東

一省於乾隆四年將銅城等驛盡行議裁今直

隸水陸各驛除州縣不能兼顧者自以專設驛

丞爲便其餘尙有應行變通歸併之處經臣於
上年飭行查議在案茲據按察使永寧奏請將
灤河盧峯富莊新橋連窩楊青乾寧等七驛分
別裁改臣詳加酌核灤河驛距盧龍縣五里盧
峯驛距撫寧縣十五里皆密邇縣治一切錢糧
馬匹歸於知縣管理實屬有裨驛務應如所請
將此二驛歸盧龍撫寧二縣兼管原設驛丞並
行裁汰富莊驛距交河縣二十五里新橋水驛
亦交河所屬離本城稍遠而距南皮縣止二十

餘里俱可就近歸縣兼管應如所請將富莊驛
裁併交河新橋驛裁併南皮至所議另於適中
地方添設巡檢之處查富莊驛丞原未兼管巡
檢事務惟新橋驛丞兼巡檢銜管轄交河南皮
二縣村莊今裁去驛丞應專設巡檢一員仍令
駐劄原處以資彈壓毋庸另議更改連窩水驛
距吳橋縣四十里地非衝要舊有馬驛已裁水
驛亦可歸併應如所請將驛丞裁汰其驛務並
所管村莊一併歸縣管理乾寧水驛在青縣東

南三十里其北復有流河一水驛皆兼管巡檢
事務流河地方寬濶附近無可兼轄之員乾寧
驛與興濟杜林兩巡檢相近所管村莊可以分
歸管轄應如所請裁去乾寧驛丞將驛務歸縣
管理巡檢事務分歸興濟杜林兩巡檢管理至
天津縣之楊青一驛雖近在城外而水陸相兼
夫馬並管津邑附府首衝政務繁多如再將驛
務責令知縣管理不無顧此失彼之虞應將該
按察使永寧所請裁驛歸縣於楊柳青改設巡

檢之處毋庸議至此外水陸各驛尙有應行籌酌歸併者自應一體查辦以裨郵政臣悉心酌議陸路各驛除永平府之灤陽榆關七家嶺保定府之涇陽易州之上陳宣化府之雞鳴萬全榆林土木雲州長安鵬鶚等驛皆係離城寫遠差務絡繹州縣勢難兼顧所設驛丞並應仍循舊制外其正定府之伏城廣平府之臨洺二驛離城三四十里不等正定永年二縣儘可兼管應請將伏城驛務歸於正定縣管理臨洺驛務

歸於永年縣管理原設驛丞並從裁汰運河各
水驛除武清縣之楊村河西通州之和合等三
驛皆在北運水次北運河身易於淺阻各省銅
鉛船隻需員逐站催趲料理和合一驛並司銅
鉛起運車腳等事此三驛俱未便議裁外其滄
州磚河一驛離城止十八里在南運水次經理
無難與現在議裁之乾寧新橋等水驛事同一
例應請將磚河驛務一併改歸滄州知州管理
毋庸另設驛丞其驛丞舊兼巡檢所管村莊酌

量遠近分歸該州吏目及孟村巡檢管轄以上
議裁驛丞共九缺內改設巡檢一缺員無冗設
而責有專歸實於郵務多有裨益裁缺之現任
各驛丞應令交代清楚照例咨部另補其新橋
驛議設巡檢請定爲部選之缺酌量添設弓兵
卽以驛丞衙門爲巡檢辦公之所毋庸另建衙
署所有臣欽遵酌議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勅部議覆施行謹

奏

乾隆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欽遵

聖訓籌辦永定河下口事宜事竊照永定渾流善淤
易徙而下口形勢尤遷變靡常乾隆十五年二
月蒙

皇上親臨指示奉有

諭旨南至坦坡埝北至北埝原係水鄉將來改移任
其蕩漾仰見

聖謨廣運早蒙

洞鑒機宜乾隆十六年凌汛之後因勢利導改由冰

窖出水循南坦坡埝導入葉淀頻年頗收暢注之益而水渙沙停下口去路復積漸淤高本年伏秋盛漲兩岸夾束建瓴而下全河濁泥悉輸送於下口之外水倍常年停淤所積亦倍甚於常年今勘舊南岸得勝口以下地面雖尙寬濶而水道間段淤阻難期暢達擬於安瀾城下之穿隄引河內分洩汎漲勻沙北埝經臣親往查勘據北埝上中汎等界內村民呈懇以穿隄引河北趨之水勢必倒漾各村卽蒙築埝攔護而

惠家莊等十餘村四面皆環隄埵瀝水先無去
路兼以地土瘠薄俱各情願遷移等情臣於密
雲

行在面奏情形仰蒙

聖主訓示周詳

臣

恪遵籌辦查北岸六工半截河之

下於乾隆三年建築北大隄卽今北埵之上中
汎原爲改河行水之地合之下汎共長八十一
里自中汎以下南北相距漸寬其北埵下汎與
南埵下汎相距計三十五里足資蕩漾今酌擬

於北岸六工洪字二十號埽工之尾開隄放水
作爲下口就近隄窪處順勢挑引河一道至五
道口東南導歸沙家淀仍由鳳河轉輸入大清
河計挑引河長二十餘里普深三四尺面寬六
七八丈底寬三四丈不等俾東正溜東趨不致
出隄渙散以致口門易成淤阻又北埵三汛應
一律加築子埵高三尺頂寬三尺底寬八尺並
於上中二汛內間段加築內戩以資捍衛計引
河將舊窪土方除算外約需工價銀一千八百

八十二兩加築子埝內截除用河兵力作外約
需銀一千五百九十四兩又下汛自十一號至
工尾二十三號長二千二百二十餘丈埝身卑
矮外與漑水相連一片應內加培補約估需銀
一千四百餘兩查有永定清河二道庫貯新舊
河灘地租銀兩可以動用無需另爲請項至埝
內村莊除淘河葛漁城于家隄三村距下口稍
遠且村基近隄高阜祇需築埝攔護毋庸遷徙
又自范甕口迤東之閻家莊各村坐落淀池本

係水鄉毋庸築埝其上中汎內應遷村莊如賀堯營柳坨小柳坨范獲口四村已於乾隆三年建築北大隄案內領過房價又馬家場解家場田家場小田家場新莊五村係民間收穫場園自限明春徙去均無庸給價外惟小惠家莊大惠家莊劉家莊第五里李家窰四聖口鄆家場胡林店趙家樓五道口十村應行給價遷移並據各該村民懇請賞給居住村基其房間遷費不敢多領今酌量瓦房給銀三兩五錢土房給

銀二兩草房給銀一兩共計瓦房五百七十五間土房二千四百三間草房四十三間共應給銀六千八百六十一兩五錢均請於河灘地租項內動撥如有不敷再將永定河歷年工程節省銀兩添撥湊用所有各村民地除水占之外應改照河泊地減則完糧其旂人地畝或願照舊守業或應撥補除租悉照改移舊例分別題咨辦理此外河身隄埝及鳳河尾閘有應隨時經理之處統於額設疏濬項內通融動用報銷

至南埵三汛現在下汛仍爲清渾蓄洩之地且水道遷徙南北靡定其南埵以內村莊房間並應照舊稽查毋許私行添建所有臣籌辦緣由理合恭摺陳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

奏覆事竊臣具奏籌辦永定河下口事宜一摺經

軍機大臣會同工部議覆以南岸冰窖改移下口之後自應水勢暢流不至遽行淤塞何以迄今未及三載遽稱下口去路積漸淤高難期暢達又請於北岸六工開隄放水作爲下口與原奏內開水勢偏南未便強之使北及地廣淤薄上游易理事半功倍之處不符行令將現在水勢實在情形何以遽行遷徙以致南岸下口淤

塞難通及必需導令北注足資蕩漾不至旋濬旋淤徒滋靡費之處據實詳細聲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移咨到臣伏查南岸冰窖於乾隆

十六年改爲下口之後連年水勢暢順趨下甚速上游河道深通下汎修防裁省實屬有益惟是全河之水出口卽皆散漫泥淤漸次停積加以上年汎水盈丈挾沙直注察看下口十里以內舊積新淤頓高八尺以致阻塞去路至南埵中下汎以下雖有停淤而地面廣寬仍可以資

容蓄今臣請於北岸六工開隄放水令循南埵

導歸沙淀照舊以鳳河爲尾閭雖有向南向北

之分其實南北埵水道本屬相連惟因七八工

之舊河身橫亘於中劃分兩岸而踰沙淀以東

則北埵至南埵三十餘里就下之勢或分或合

瀰漫一片原足任其蕩漾也至水勢偏南乃未

改下口以前之情形緣彼時南岸所開石草滾

壩多於北岸水由南洩者多故河身水道皆偏

側向南卽以下口地勢而論從前舊南隄外較

之舊北隄外低三四五六尺不等今則以南較北轉高五六尺安瀾城以下爲停淤最薄之地亦已較北高二尺許是水過沙停情形卽有變易不得不隨時籌酌以收因勢利導之益今議於北岸六工改爲下口地勢寬廣足資容納卽水過淤停在所不免亦不至於旋濬旋淤且北隄之外多屬荒窪將來並可以籌去路不比南隄近淀爲多妨礙

臣兩次奏蒙

聖訓遵經逐細查勘向北改移水道仍以南隄下汛

爲其歸宿實與現在情形爲便埏內應遷房屋

臣

擬卽行給價早爲廓清其疏河培埏諸務如

蒙

聖恩允准

臣

亦卽一面辦理仍將下口水道機宜恭

候

聖駕臨幸指示

臣

益得有所遵循茲奉

廷議行令詳細聲覆事關奉

旨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年正月初二日奏奉

硃批原議之大臣議奏欽此

奏爲恭請

聖訓事竊照永定河南岸下口水道淤阻酌擬於北岸六工洪字二十號作爲下口並將疏挑引河導歸沙淀加培北埝遷移房屋等事宜籌議具

奏奉部行查

臣

隨恭摺

奏覆並請將埝內應遷房屋早爲廓清其開挑下口水道機宜恭候

聖駕臨幸指示茲蒙

皇上躬親閱視今昔水道情形仰荷

洞鑿靡遺

訓示周詳開臣愚昧得有遵循所有下口改移之處

如蒙

天恩俞允一切河埝事宜應於汛前乘時趕辦臣當

遵照原議卽行分別題咨辦理爲此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年三月十二日奏欽奉

旨著照議辦理欽此

奏爲奏

聞事竊臣於五月二十六日赴永定河新改下口察

看水勢開放經臣恭

奏在案臣到工連日督率員弁相度啟土開隄河

內底水深二尺許時有長落道廳集議擇吉初

一日開放適於初一日清晨見有水沫浮至知

上游水長遂定於辰時放水卽於辰時長水三

寸開放之後又陸續長水一尺三寸引河低於

正河五尺既有建瓴之勢而下口爲衆水滙歸

之地一經導入引河沛然下注甚屬暢順口門一帶當卽刷深七尺尾隨查看循軌東趨引河長二十四里水深三四五尺不等出引河六七里流至趙家樓村基仍深二三尺其下口以下舊河身立卽斷流成灘高於河面三四尺將來大汛經臨河愈深灘愈高水小不能出漕上灘如遇盛漲則可資以分洩由上年壩旁所挑引河下注安瀾城一帶可收減漲勻沙之益由此水循北埝地面廣濶展拓有路容蓄頗寬仰荷

聖主洞燭機要

指示周詳臣惟有勤心察視加意籌畫隨時奏請

聖訓遵行再冰窖舊下口兩層埽壩口門已於斷流
後委員分頭堵築堅固此處堵閉則東老隄漫
口已無涓滴水至其隄身補築處所此時正值
農忙容俟秋後督令原廳汎賠修還土以復其
舊此時下口無事臣於初二日晚間起身回署
辦理奏銷事竣卽行赴工防汎合併陳明所有
下口放水暢順等情形理合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年六月初二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

奏覆事臣於十月二十一日行次甘州府屬地方

准撫臣吳達善鈔送

廷寄一封乾隆二十年十月十一日奉

上諭西路軍需馬匹甚關緊要前劉統勲已解軍營馬五千四百餘匹嗣據吳達善奏於甘省滿漢各營調馬二萬匹並稱就近將肅鎮馬匹先行解往此時已經解送過軍營馬若干匹現在如何接續解送計可得腴壯馬若干著卽速具奏仍一面上

緊趕辦無誤軍行其兵糧一事現在如何設法轉
運源源接濟之處並著吳達善一面辦理一面奏
聞署總督方觀承到日一應妥商趕辦務俾馬匹
軍糧足敷應用將此並諭方觀承知之再驟隻一
項不能馳騁在內地尙可載運物件此時口外天
寒不適於用而軍營用之尤不足以壯觀前經軍
機大臣等議奏毋庸購買著將應用駝隻趕緊採
辦可也欽此謹遵

旨鈔寄前來等因到

臣

於到肅接印後案查此次

派調甘省滿漢各營馬二萬匹最近軍營之安
西提標已挑解馬一千六百匹肅州鎮標馬於
出關後行令安西提督驗挑馬二千匹又甘州
提標挑解出關馬二千一百匹此四千一百匹
十月內均可前抵軍營又涼州滿營挑解出關
馬五百匹涼州鎮標挑解出關馬二百五十四
匹此七百五十四匹約於十一月初旬內可抵軍營
通計已到軍營及出關將到軍營馬共六千四
百餘匹臣查征兵五千名九月底已發兵二千

三百名就軍營所存馬五千四百匹乘騎前進
今續發兵二千七百名以一兵三馬計之應需
馬八千一百餘匹除已解馬六千四百餘匹祇
須再辦馬一千七百餘匹即可敷用臣到肅後
莊浪滿營蘭州撫標馬匹於十月二十三四等
日解到當與撫臣驗挑莊浪馬二百一十三匹
撫標馬二百四十四匹又續挑涼州鎮標馬七十
匹又孳生馬內挑出驢馬二十四匹並甘屬州縣
採買馬二百二十五匹五項共馬七百六十八

匹俱於二十五日出關訖又現到涼州滿營馬
四百七十餘匹西寧鎮標馬五百餘匹於本日
挑驗後卽令出關合計前後共解送過馬八千
一百餘匹已數續發官兵二千七百名之用計
自肅州至軍營二十三站養息馬力按站行走
均於冬至前可到再查涼莊滿營續解馬二千
三百餘匹內除已到四百七十餘匹尙有一千
八百餘匹西寧鎮標報解馬三千餘匹除已到
五百餘匹尙有二千四百餘匹又涼州鎮標續

解馬一千餘匹寧夏滿營報解馬一千餘匹

夏鎮標報解馬二千四百餘匹俱可以月內

初續次到肅合計尙共有馬八千餘匹臣與

臣吳達善商酌前次官兵二千三百名用馬

千四百餘匹以一兵三馬計之尙少馬一千

百匹且恐原存軍營之馬不無將就應用之慮

又官兵沿途安接臺站尤關緊要應再酌量

選肥壯馬二三千匹解送軍營則征兵臺站均

可寬裕充用矣至各營所解馬匹臣自寧夏赴

肅途次卽已逐加察看其中堪用者均有五六分
分以上之賧西寧鎮標之馬並有七八分賧詢
知該鎮營馬上屆未曾派用且西寧爲產馬之
區辦理較易也其兵糧一項據安西道文綬稟
報現在甘提肅鎮營駝並安西廳衛肅州買獲
商駝共一千九百餘隻已經帶運轉運糧五千
七百餘石到營仍在上緊趨運征兵裹帶與防
兵月糧俱已足用合併奏慰

聖懷至騾隻一項誠如

聖諭口外天寒不適於用臣未到之前業經撫臣遵

旨飛行各道府轉飭停止採買臣於過寧夏時亦曾

與該鎮道議及經該道孔繼洞傳知各屬將所

辦騾隻冊記暫緩給價候奉文到日再行遵辦

嗣聞陝省辦騾甚多亦已飛飭司道等停止起

解矣再辦解軍需馬匹足數之後所有陝甘各

營續到及州縣採辦之馬應卽以抵補甘省各

營摘缺之數先儘附近軍營之安西提標次及

肅鎮甘提再次涼州莊浪西寧寧夏滿營綠營

俾各將原設馬乾上緊飼餵約計來春可得肥壯之馬二萬餘匹備用容_臣等另行籌酌具奏再駝隻並關緊要原存駝四千四百隻其中征兵已用若干現供駝運軍糧若干勞傷不堪用者若干業經行查確數今據各屬採辦商駝其報有一千三百餘隻容_臣等酌量現用備用各數應買應停再行奏請

聖訓所有撫_臣吳達善辦理馬駝糧運並_臣到肅後
遵

旨商同趕辦各情形理合分晰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速議具奏欽此

奏爲奏

聞事竊照甘省各營調撥軍需馬二萬匹已將安甘
二提並肅鎮營馬挑解六千四百餘匹又於十
月二十五日挑解莊浪滿營蘭州撫標涼州鎮
標並甘屬州縣採買之馬共七百六十八匹又
是日涼州滿營西寧鎮標共解到馬九百七十
餘匹內挑解馬八百五十四匹合共挑解過馬八
千餘匹經_臣等節次

奏明在案今於二十七日挑解涼州滿營馬二百

匹西寧鎮標馬四百九十四匹民馬三十四匹二十
八日挑解莊浪滿營馬四百六十四匹寧夏鎮標
馬二百六十四匹民馬二十四匹二十九日挑解西
寧鎮標馬四百九十四匹寧夏鎮標馬一百一十
匹三日內共挑解馬二千六十四匹計通共解過
軍營馬一萬一百餘匹合之軍營原存馬五千
四百匹共一萬五千五百餘匹已敷官兵五千
一兵三馬之用至沿途安接臺站及官員跟役
等馬領兵大臣等自已於前項馬內通融撥用

臣等擬於續到馬內再挑解三千餘匹則諸項皆可充裕其餘解到之馬儘臆分好者先行撥補安西摘缺之數此時營馬正值收槽行令加意餵養備用由軍營就近調撥甚便其肅鎮甘提等營以次撥補之處容_臣等另行籌酌奏請

聖訓所有十月二十五日以後續解軍營馬數理合

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仍應上緊妥辦一面咨軍營將軍知之

欽此

奏爲酌籌預運茶餉糧餉事承准

廷寄乾隆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茶餉糧餉並須寬裕籌備或用駝裝或用車運

陸續預送巴里坤聽候撥用欽此臣查哈密現

貯茶三萬八千餘封遵

旨卽飭哈密糧員動撥三萬封於口內駝隻到哈時

陸續運交軍營收貯候用仍撥莊司茶五萬封

運赴哈密貯備又查哈密舊貯糧石除近日撥

解軍營支放外尙現存十萬餘石軍營凡有需

用應隨時在哈密就近撥運臣等請嗣後哈密

貯糧以十萬石爲率如動用至十萬石數內容

臣等隨時將口內糧石酌撥補額期於緩急有

備至餉銀一項經劉統勳

奏撥哈密備用銀十五萬兩臣吳達善遵

旨撥補運交將軍札拉豐阿備賞銀六萬兩臣吳達

善又續

奏撥哈密備用銀十萬兩三共銀三十一萬兩近

據軍營管糧道王守坤具報撥用裹帶口食鹽

菜並賞項銀兩現在下賸無多茲遵

旨寬裕籌備應請再動撥甘省藩庫銀四十萬兩以
二十萬兩運貯哈密聽巴里坤軍營撥用以一
十萬兩運貯安西道庫以一十萬兩運貯甘肅
道庫一遇巴里坤有需用之處卽可就近撥解
再查藩庫軍需項下備貯銀兩現在止存銀二
十七萬餘兩經_臣等專疏題請動撥鄰省八十
萬兩來甘貯備在案其不敷前項應撥銀兩_臣
等一面檄行藩司於丙子年經費項下動撥湊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年十一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總以妥速爲要欽此

三三三

奏爲

奏覆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承准

廷寄內開乾隆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西路進勦官兵現在剋期進發需用馬匹甚屬
緊要屢經降旨該督撫等寬裕籌備上緊趕赴此
時涼莊等處滿漢各營續次到肅馬若干陝甘各
營驛已挑解馬若干何時可以陸續到肅山西營
驛馬會否全數分起啟行著傳諭方觀承吳達善
台柱恒文等一面奏聞一面迅速催趲儘力趕辦

務令接續出關足敷應用毋得稍有遲滯致誤軍
行欽此遵

旨寄信到臣伏查陝甘營驛馬並州縣民馬已未到

肅解營及已未報解臣謹分晰另開清單恭呈

御覽未到之馬臣現在分委標員於蘭涼兩處迎催

挑解出關之後現有撫臣吳達善帶領員弁沿

途督催臣又委候補副將達充阿等往來催趲

並察看供支料草以利遄行惟是自西安至肅

三十五站自肅至營二十三站道路寬遠按站

行走卽須兩月而到營後又有賸減應汰之馬
不敷原數並應籌補臣前將各項馬匹約計數
目附摺陳

奏隨經臣咨詢軍營實需馬數茲據咨覆內開現
在先後進勦兵六千餘名需馬一萬八千餘匹
加以官員分例官兵跟役補換臺站約共需五
千餘匹其二萬三千餘匹又添派厄魯特貝勒
羅卜藏多爾濟兵五百名又副都統富德帶來
索倫兵三百名又副將軍達爾黨阿帶來兵一

千名共添兵一千八百名加以官兵跟役其需馬六千匹又

欽差大臣侍衛台吉宰桑等續次來營約畧需馬一

千匹通其約需馬三萬匹等語臣查索倫察哈

爾厄魯特等兵跟役無多又官員分例等馬亦

尙有可減又哈密回子兵三百名祇派用一百

五十名其約畧可減馬二三千匹實需馬二萬

七八千匹查軍營原存馬五千五百餘匹由肅

挑用營驛民馬共一萬八千餘匹計共已有馬

二萬三千餘匹尙少馬五千匹今查陝省未到
營馬五千一百餘匹驛馬九百九十五匹民馬
一千八百餘匹土司馬七百七十四匹西安滿營
馬二千匹又山西營驛馬二千五百匹又西寧
副都統採買青海馬二千餘匹合共未到馬一
萬五千餘匹此內到肅挑減到軍營再加挑減
並前解軍營馬挑減各數所餘之馬足敷抵補
至挑退各項馬匹或撥補營缺或收槽飼餵仍
飭加緊辦理以補續用再軍營原需駝三千五

百八十一條

約需駝六石

百名約需駝

百餘隻查爾

在哈密運糧

用外餘存駐

運糧餉之用

徑解軍營公

數理合一條

聞伏乞

皇上聖鑒

臣謹

奏

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速議具奏欽此

大指毎々考證

老玉

三五

奏爲恭懇

聖恩事竊查哈密距巴里坤中隔大坂一道積雪甚

深踏實成冰駝運每虞顛蹶經撫臣吳達善

奏明派撥駐營綠旗防兵二百名打掃修理在案

今臣由大坂行走逐段查勘守備楊兆明帶領

千把兵丁踪查舊日盤道修理一月以來其冰

雪深四五尺者悉經鏟除按層作磴駝馬行走

省力已覺大勝於前尙有深八九尺者務須鏟

鑿淨盡呈露土石以利遄行向前春雪時作並

須加掃除不令凍積若至三四月和暖之時復
通加相度經理以復舊規則車載亦可通行糧
餉商貨轉輸悉便矣再查該兵等在於高嶺之
上冰雪之中用力勤苦食嘗加倍雖該兵原有
月支口糧但較之駐營而無作苦者稍覺不敷
所食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准將該兵二百名照哈密屯田兵丁於口
糧外每日加給雜麵四兩之例在於哈密倉貯
內關支以資力作於工完日停止則該兵丁等

感戴

天恩自必愈加奮勵矣臣未敢擅便伏候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奏奉

硃批如所請行欽此

方恪敏公奏議卷五終

方恪敏公奏議卷五終

方恪敏公奏議卷六

畿輔奏議

奏爲籌辦永定河遙埝事宜恭請

聖訓事竊查永定河自於北埝改移下口以來勢甚

暢順上游河漕益漸刷深今春凌汛水至八尺

未曾出漕臣循埝察看情形上汛三十六里工

皆平穩下汛二十四里水未全至埝根惟中汛

二十三里內葛漁城以下一帶當昔年三角淀

下口之衝積有留淤地勢高下不一水去常緩

上游兩處兜灣水浸埝根喫重今擬於河涸時將葛漁城迤東水道再加疏濬深通俾其暢下則下口以外全勢皆順但查永定河水性湍激兼以盛漲挾沙遷變不常向自六工以下兩岸皆有遙埝以爲重層保障今行水之北埝卽向之遙埝埝身本自卑薄遠遜大隄臣周迴踏勘外障旣不可少而地面亦宜預爲展拓以爲勻沙散水之圖臣於上年改河後卽查勘埝外應築遙埝基址廣籌去路今復加籌酌所築遙埝

應自北埝上汛第一號起東北圈至母猪王泊
其長八十六里零其自黃花淀以上與現在行
水北埝相距自二里許至七八里不等黃花淀
以下北轉東與鳳河對自十餘里至二十餘里
不等將來設須擴爲水道仍以鳳河爲轉輸歸
入大清河與現在情形無異惟向北展寬耳至
於遙埝內村莊皆在高處且京南一帶漇水年
年滙聚於此如遇大清河漲發水不卽下則各
村皆在漇水巨浸之中今圈築遙埝在於埝北

起土附埝卽成引河一道京南瀝水俱可循以歸入鳳河其埝內村莊現今旣免於瀝水淹浸之患將來更可以收渾水闡淤之益且北埝築建多年迄今始爲水道遙埝亦祇係規仿北埝辦理是以村民並無異詞至於鳳河受永定下口漫漶之水往往溢岸連灘因其鄰近北運故順河築堤以爲之防是爲鳳河東堤南抵韓家樹北過北埝之尾抵龐家莊長二十六里今遙埝向北展築則東隄亦應接築加長使北過遙

埝之尾計自龐家莊至南宮村北共長三十二里零則將來水由遙埝之時可無東越之虞臣率同道廳各員將各工逐加估計遙埝一道底寬三丈頂寬一丈高五六七尺不等共需土十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五方鳳河接長東堤一道底寬二丈頂寬一丈均高五尺卽用挑挖河身之土河旣深通堤亦成就共需土三萬八百九十一方如按照定例每方銀七分外加夯礮銀二分四釐共需銀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兩零

今臣與道廳縣等酌將土方工價照永定河疏濬中泓之例卽令近河居民力作每方給銀四分於河工民食均屬有益遙埏一道需銀六千三百九十七兩零鳳河東堤一道需銀一千二百三十五兩零二項共需銀七千五百餘兩夯礮在外查永定通永天津清河等道庫內存有河院書辦飯食銀兩一項係

奏明留爲工程之用今查現存銀四千六十四兩零應請卽將此項動撥餘於節年搶修節省項

下湊用至應加夯礮銀兩應於本年疏濬中泓
下口項內通融辦理毋庸另請動項除書辦飯
食銀兩一項例不題銷外其餘所動銀兩卽於
各本案內聲明據實造報所有_臣籌勘下口遙
埕緣由理合繕摺具

奏並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_臣查勘事竣已於本月二十六日回
署合併陳明謹

奏

乾隆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口外各廳事宜應加籌酌變通奏請

聖訓事竊照熱河道屬五廳幅幘遼濶兼多僻遠旗民錯雜事務繁多據道廳等屢請添官彈壓添兵巡防乃於地方有益在蒙古游牧交錯之區固與內地情形不同但臣連年巡查所至詳加體察有不得不因地制宜於原設有部員駐劄之區酌量添移員汛並事宜之應通變者謹就愚見籌酌敬爲

皇上陳之

一八溝同知所屬有翁牛特旗之烏蘭哈達地方距八溝四百餘里路通奉天多倫諾爾等處向來蒙古民人於此處聚居流寓者甚眾雖該處設有部員駐劄但祇管旗務不理民事凡民間一切鬪毆爭訟細事皆調赴八溝審理該同知遠隔數百里外平日稽查亦苦勢難周到應請照三座塔添設巡檢之例於烏蘭哈達添設巡檢一員稽查彈壓凡民人與蒙古交涉爭控細事及鬪毆賭博等件悉令就近管理仍由該

同知覆核完結實於部員現駐地方大有裨益
所有應設巡檢應請俟議准之日在於內地巡
檢內酌量改調以省添設

一烏蘭哈達地方野曠山深奸匪逃人最易潛
匿八溝所設喀爾沁弁兵相隔遙遠鞭長莫及
應行酌量移設以資巡緝查八溝所屬有波羅
樹汛該處旗民稀少且與龍鬚門汛相近巡查
易徧應請將波羅樹千總一員馬步兵十五名
移駐烏蘭哈達就近巡查度防範更爲嚴密所

議添移員汎如蒙

俞允應需衙署營房等項容臣另行籌酌分別

題咨辦理

一口外各廳命案繁多均應同知通判親身相驗但地方遼濶遠者常在數百里或千里之外往返動須時日而此案未驗彼案又報竟至終年奔走道途無暇在署辦事且每逢暑月屍身發變難得實情雖從前奉文令照寧夏神木廳移屍鄰邊五十里送驗之例辦理但命案必須

當場體察情形一經移動變偽百出礙難遵行
案查黔蜀等省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
典史等官代行相驗其自盡病斃等案卽准取
結殮埋通詳立案並行令各省所屬內有相似
者一體酌量辦理今口外各廳應請倣照此例
將自盡病斃之案令巡檢代行相驗如係並無
別故卽行取結殮埋通詳立案倘有別情報明
該廳復驗究訊不得草率完結其餘應行審擬
之命案照舊廳官相驗如遇公出亦准令巡

檢暫爲代驗寫立傷單仍俟該廳回日填圖通報倘代驗官有增減傷痕等弊照例嚴加參處如此於相驗定例亦無違礙而各廳定限事件亦不至藉詞延逾矣

一口外巡檢各缺均係在外揀選調補准於三年之後分別保題陞用惟八溝巡檢因雍正十二年添設之時議歸部選是以未入三年保題之列迨後乾隆元年將此缺改爲在外揀補而俸滿保題之處仍未與口外各巡檢畫一辦理

應請將八溝巡檢及現議添設之烏蘭哈達巡
檢一例定爲揀補要缺於三年俸滿後果能著
有勞績准其保題陞用則微員益加奮勉而於
邊缺定例亦免參差

以上各條謹按各地方情形復加籌酌是否有
當伏乞

皇上訓示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奏奉

中外各言

殊批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請定蒙古鹽塊入口之例仰祈

睿鑒事竊照張家口外活多多諾爾等處所產鹽土
康熙年間商人領執部票煎熬交課嗣因奸民
影射聚集衆多有礙蒙古游牧定議停止招商
惟准附近蒙古人等煎創然仍不許進口售賣
近經軍機大臣議奏准其攜帶進口仍照從前
之例不許過四十觔之數行知在案臣查蒙古
游牧地面禁止民人聚集私熬以杜滋擾而准
蒙古人等零星攜帶進口抵換貨物以資生計

立法已屬妥洽惟是邊外鹽土乃蒙古自然之利有掃土煎熬者有於冬月冰凍之時自然結成鹽塊者內地染局麩鋪用之比他處所產爲佳是以遠近流通而商人因欲請票納課以專其利也以臣愚見內地民人有熬販鹽塊者關津納稅卽便放行不在禁例今蒙古鹽塊旣准其入口售賣似可毋庸定以四十觔之限亦不必拘定各蒙古地界凡有攜帶鹽塊至張家口者無論多寡概准入口與民人交易口內民人

收買既多自必開設店鋪除銀錢貨物聽便照
依行市交易外仍令店鋪收買之民人赴張家
口監督衙門報明筋數納稅則關口出人益便
稽查章程既定並可永杜民人冀倖越境之弊
矣至如何按數納稅之處應聽該監督酌定報
部查核儘收儘解增入例案遵行臣言是否有
當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議奏欽此

奏爲請

旨事竊照副都統滿泰條奏清理旗地案內請將八旗查出民典旗地冊檔行令各州縣照冊清查在案又有八旗王公馬廠一項亦因年久迷失陸續奉到部咨行令查覆臣思此項馬廠俱係我

朝定鼎之初

賞給王公等牧放之地迨後鮮有馬駝到廠漸成廢棄
歷年既久多被旗民侵種雖其中情形不一而

查係旗地未經載有冊檔民地未經納有錢糧者卽屬私行占踞自應徹底清查歸還牧廠以重

恩施而垂世守惟是州縣查辦旗地全憑部旗冊檔其

開載四至分明確有依據者臣等不難督率清

釐若四至不明部檔無據卽州縣間有舊存檔

案而不符不全難憑查辦刁民往往藉口搪塞

州縣亦莫能加以究詰現在奉查王公馬廠各

案部咨內有開載四至里數村莊名目者有祇

具一二村莊並無實在四至者有莊村名目亦未的確者臣思王公屬下呈報到部部內必須查與部存冊檔相符然後行令查辦則確鑿有據卽無識州縣欲徇縱刁民飾詞推諉而不可得庶陳案可以速結可否仰懇

皇上勅下戶部將凡係王公開報原圈馬廠地畝查明部檔孰係確有四至應行查辦者孰係四至無據不應查辦者逐案確切定議行知遵照則清出之地既可邀

恩賞而資畜牧其不應辦之案亦不致牽混糾紛虛懸
不結矣再查此次清出王公馬廠地內如有久
經附近民人報墾陞科現在完糧查與牧廠無
礙者應詳記檔案仍聽民人照舊守業納糧倘
經本王公查與牧廠有礙須行撤出歸還者其
原納糧額卽應照例具題豁除以清界限合併
陳明爲此恭

奏請

旨伏乞

皇上聖鑒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酌裁順屬官車仰祈

聖鑒事竊照直屬辦差車輛向由民間僱用嗣因草料價昂舊畜馬騾之家改畜牛驢不能應差而外來買賣之車每多規避辦理掣肘經前任府尹臣蔣炳奏請酌借帑金分發順屬之大興等州縣置備官車應用經大學士公傅恒等議以事屬權宜實非正辦但民間車輛短少亦無辦理良法應暫准所請酌借帑金二萬四千兩按州縣車戶多寡分發出借置備大車三百輛遇

差調用照重載守候回空給以官價空閒之時聽其攬載營生所借銀兩由內務府給發分作八年繳完免其起息等因於乾隆十六年十月內

奏准遵行在案當立法之初民間置有官車奉調則領價當差閒空則自行營運在車輛缺少之時公私原屬兩便乃數年以來地方情形不一流弊因以漸生有不得不復籌變通者查官車一輛驟馬四頭一歲中應差不過一二次閒空

之時爲多必須受僱得值草料乃有所出偏僻
之區無人僱用卽不免餒養多費而通衢大邑
易於攬載之地又恐其輾轉遠行差臨貽誤更
有狡黠車戶將所執官照四出包攬民車避差
謀利情僞多端且其中時運不齊有牲畜倒斃
車輛損壞者在有力之戶尙可責令賠償若家
道實係貧落勢不得不於里下攤認購補以致
弊累種種官民均無裨益臣等伏思官車之設
事出權宜原應隨時酌劑直屬仰邀

聖主福庇年歲屢豐草豆充裕民間畜養驟馬倍增於前故上年辦理西北兩路兵差需車至數千輛悉向民間僱用並無貽誤是民車寬裕儘足應差不必復存官車名色轉成拘礙應請將大興等十六州縣所設官車概行裁去嗣後遇有差務仍令各州縣僱募民車應用按照大中小治酌量需車多寡輪流派調以均勞逸其重載守候回空應給價銀俱照官車定例給發仍准應差一次優免本年雜差以示鼓勵民不擾而

事以集似屬經久可行之道至明春

大差需用車輛已行令各州縣公同商酌具覆照此
辦理屆期足用無誤所有臣等酌裁官車緣由

謹會摺恭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行再查原領置備官車帑銀每車
八十兩原議分作八年繳完自乾隆十七年至
二十年已按限繳還銀四十兩尙未完銀四十
兩如官車奉裁即可變抵完交不致拖欠合併

陳明謹

奏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原議大臣等議奏欽此

奏爲欽奉

上諭事本月初十日承准軍機處字寄內開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上諭馬廠地畝前已有旨令侍郎吉慶劉綸會同方觀承查勘具奏此項地畝清查陞科該百姓等得以永遠爲業原屬便民之事但伊等私墾已久地方各官規避失察處分而墾戶人等又恐將來一經報出致干私墾之罪或致互相欺隱以致不能徹底清查著傳諭方觀承曉諭各該地方官及墾

戶人等所有從前失察及私墾之處一概免其追究但須據實稽查報出毋致稍有隱漏若此案清查之後尙有隱匿不報者則地方官不得辭其咎矣將此傳諭該督方觀承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到

臣

伏查天津等十三州縣馬廠地畝悉

係官荒應行招墾今奉部議已知並無王公馬廠在內因查十三州縣節年報墾陞科之案如文安新安二縣盡屬可墾之地業已報墾全完其餘近海斥鹵及窪泊水鹹各項名目甚多但

此內今昔情形不同民人私墾未報及地方官查察不周之弊實所不免仰蒙

聖明洞照

恩旨特頒命臣曉諭各該地方官及墾戶人等所有

從前私墾及失察之處一概免其追究

天恩至爲優渥官民並深感戴臣謹欽遵曉諭會同

欽差大臣等實力查辦詳加區畫無致稍有隱漏以

仰副我

皇上加惠農民之至意再臣訪聞從前民間惑於王

公馬廠之說恐一經認墾卽成王公當差佃戶
今明白曉諭悉係官地照例報墾納糧卽可永
爲世業自無不懽欣踴躍感激

聖恩雖至愚亦不肯隱匿干罪矣茲

臣聞

欽差侍郎吉慶劉綸等於十一日自京起身

臣亦卽

於十一日前往津屬會辦合併陳明謹

奏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籌設邊防營汛仰祈

聖訓事竊照口北道屬之多倫諾爾地方孤懸獨石
口外向因商賈聚集漸多儼成市鎮蒙古民人
交涉事件日繁議設理事同知一員稽查彈壓
其地爲外藩四通之區馬駝叢集之所又有產
木產魚產鱸之山場池泊奸民易於匿聚均須
防範加嚴而往來差務文移沿途馳遞護送以
及審理案件查緝逃盜等事皆責成同知一員
料理雖於獨石協每年派撥千把二員帶兵四

十名分防而弁兵非同知所專轄且按年分半
輪換人地皆不相習殊鮮裨益臣等仰蒙

聖訓留心體察該處情形似應添設武員移駐弁兵

俾與廳員協同辦理公務彈壓地方實於邊防

有益臣等公同悉心酌議應請於多倫諾爾設

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由獨

石口至多倫諾爾二百七十里之內應設外汛

二處酌於距獨石口九十里之閃電河分駐把

總一員距多倫諾爾七十里之二道泉分駐外

委一員以資巡防所有應設員弁兵丁臣等於內地各營內通盤酌劑查有天津鎮屬之文安一營其地北至霸州遊擊東至信安守備東南至靜海都司南至大城守備等營皆不出百里數十里星羅碁布已爲周密文安都司一缺實可裁改移駐又宣鎮永寧路都司所屬之周四溝堡距本路祇三十里其守備一員亦可議裁所有文安原設營制係都司一員存城千總一員保定汛把總一員外委一員馬守兵二百二

十三名應請於此內酌留千總一員爲文安汛
千總同保定汛把總各駐兵三十名歸於霸州
營遊擊管轄所裁都司一員外委一員馬守兵
一百六十三名卽以移駐多倫諾爾又周四溝
堡原設守備一員外委一員馬守兵一百一十
名內應將守備改爲把總帶兵三十名防守周
四溝汛仍隸永寧路都司管轄所裁外委一員
馬守兵八十名移駐多倫諾爾又多倫諾爾原
撥有千把總各一員馬步兵四十名防守鹼場

把總一員馬兵十名均由獨石協派往今應將
各弁兵卽作爲多倫諾爾額設改隸都司常川
駐守以上共裁改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
員外委二員馬守步兵二百九十三名除閃電
河分駐把總一員帶兵三十名二道泉分駐經
制外委一員帶兵三十名外多倫諾爾應駐都
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兵二百
三十三名但查宣鎮派防多倫諾爾步兵係食
二兩一月之戰餉文安營周四溝所裁悉係守

兵每月餉銀一兩於邊外要地營制不合應請將文安營周四溝所裁守兵在於宣鎮內地各營內照數均勻攤換步戰兵撥往多倫諾爾俾營制畫一而兵心益加踴躍其文安營額兵除存留之外其餘議裁之兵俟附近營分如霸州大城信安靜海固安等營遇有名糧缺出先行儘補其宣鎮原撥營缺應俟文安舊營開除一名卽行補額一名至周四溝距口較近兵丁願往多倫諾爾者卽行撥往如不願往者亦於別

營內按數抽撥應裁舊兵照文安一例辦理如
宣鎮各營撥往多倫諾爾之兵丁內有仍願回
本營食糧者卽於獨石口多倫諾爾地方另募
充伍所有官弁應得養廉名糧均於移駐額兵
內照例撥支此內如舊支守糧者今旣改設步
戰應以步戰糧抵算仍合守糧原數營中公費
一項文安營原設守糧六分亦應以步戰糧抵
照原數扣留庶無浮溢其周四溝向有公費守
糧二分今改設把總應裁減一分仍存守糧一

分俾資公用再舊隸多倫諾爾防兵四十名今
既改隸都司應於同知衙門另設民壯四十名
以供差遣捕緝之用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行如蒙

允准所需衙署營房等項容另行飭估具

題次第辦理並將裁改撥換弁兵各數行令天津

宣化二鎮造具清冊送兵部查核合併聲明謹

奏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籌撥北倉漕米仰祈

聖訓事竊查乾隆十八年直屬雨澤愆期仰蒙

恩旨截留南漕米二十萬石存貯天津北倉備用嗣經撥充駐防兵米並按月遞減報銷其米二萬六百一十四石五斗九升零現存北倉米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五石四斗零地方有此一項積貯以備緩急之需官民感戴

恩施實多利益惟是天津卑濕之區漕糧不比常社米穀可以隨時出易雖現在加謹收貯而開春

已及四載蒸變堪虞亟宜籌撥以重倉儲伏查
易州供應

陵糈並天津水師營滄州駐防二處兵米俱係截漕供
支乾隆十年因北倉貯有九年截留漕米經前
任督臣高斌

題請在於北倉漕米內撥運支放停其截撥南漕
奉部覆准乾隆十一年節次遵照辦理在
案今據布政使清馥查明乾隆二十二年分易
州供應

秦陵員役俸餉應需平稷米一萬三千八百四十石五

斗五升九合零天津水師營駐防應需三色正

米四萬四千五十五石滄州駐防應需正稷米

一萬一千四百石通共應需米六萬九千二百

九十五石五斗五升九合零應卽循照前例卽

於北倉現貯漕米內撥運供支所有本年易州

等處應截南漕米石悉運通倉一轉移間舊漕

新漕會無差別而倉貯咸歸有用似可隨時酌

劑變通辦理所需水脚雜費並照乾隆十一年

撥運准銷之例核明確數在於存公銀內動給
事竣核實報銷臣謹繕摺陳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奏爲奏請

聖訓事竊照天津等十三州縣馬廠地畝欽奉

恩旨賞給民人報墾陞科永爲世業前經出示曉諭
無不感戴懽欣伏思此次查辦之後卽於官民
地畝無異若仍存馬廠名色恐僻壤愚民或生
疑慮報墾不能踴躍臣愚請將各處馬廠地畝
悉改爲

恩賞官地字樣再行出示徧加曉諭並於現修賦役
全書內改正開載以昭畫一是否有當伏乞

二ノ中在ノヨリ言ノクニ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三三

奏爲查奏漳河漫溢情形等事竊臣因漳河漫溢

魏縣被水續又據報衛河暴漲淹及大名元城

城鄉經臣節次奏

聞並欽遵

諭旨親赴察勘臣查漳河漫口在魏縣西北十里朱

河下地方東北衝至縣外護城隄漫隄入於護

城河由小東門浸灌城中臣於隄上經行復乘

船周迴查勘現在護城河水深二丈餘城內平

地水深二三四尺與城河之水相平城河之外

爲護城隄隄外地勢積年受淤在在高昂城河
之水旣不能通出堤外故城內之水亦不能消
入城河已成甕中金底之形城中官署民房倒
塌過半修復較難將來城垣倉庫似須另籌辦
理兼聞士民皆不願復葺舊居有力者多已覓
住附近村莊窮戶皆暫就城隄搭蓋窩鋪棲止
尙戀打撈物件不肯遠去蒙

恩賞給急賑現皆日食有資

臣所至宣諭

皇上軫恤

鴻恩逾於常格無不泥首感頌歡欣近日道路漸通
米糧熟食多有賣者婦子相依瞿竈略具實無
失所情狀且城隍四望除埕內二十七村其外
秋禾並皆十分茂盛毫無波及蓋與元大二縣
被水城輕鄉重者又有別也惟南鄉與元大交
界處所續被衛水漫淹三十七村成災五六分
至八九分不等已與元大等縣一例賑恤民情
並皆安帖至漳河漫口在本處居民以田廬業
已受冲不若任水淤墊令高轉免後患是以不

願堵築

臣

細加察勘漳河水性湍激靡定雨埵

之內現已停淤三四五尺如因此處墊高又復

旁溢他處擇下而趨奔騰莫挽致令附近村落

人懷驚懼未知水於何定將見害益滋深隨與

司道等公同籌議僉以速行堵築爲是

臣前聞

漳河漫口之信檄調未定河椿掃弁兵隨

臣到

工臣督令率領本處工役乘其水緩淤溜用柳

枝葺草兜麻加土墜入泥中逐段軟鑲兩頭並

進趕辦兩日夜業於三十日巳刻合龍今全河

悉由故道雖水仍滿漕而其勢已殺二十七村
地畝得此肥淤計日消涸可以滿種秋麥災民

仰荷

聖恩借給麥種銀兩來春之生計有資此日之人心
大定彌切淪肌之感也再漳衛二河合流以直
隸南運河爲歸宿據各汛具報河流滿溜滄州
捷地減河壩面過水至七尺八寸臣檄行廳汛
並地方印官悉皆住宿隄上合力防護又另委
標員同天津道府往來周迴巡查稽其勤惰據

報水長平漕處所已搶築子埝防禦現在兩岸
隄埽各工俱獲平穩合併陳明所有魏縣被水
及漳河漫口堵築等情形理合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

臣謹

奏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奏爲欽奉

上諭事本月初一日承准軍機處字寄內開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奉

上諭據雙慶等奏稱漕船未過天津者尙有四十餘幫現飭旗丁自僱民船剝運抵通請旨交天津官吏多備民船以資僱覓等語今歲因運河水漲漕艘不能遄行已誤抵通期限若回空再遲則明年兌運之期又誤所繫尤重天津僱備民船恐一時不能如數敷用著方觀承不必前來熱河行在卽

速親赴天津等處督率地方官多備船隻以濟剝
運務俾各幫漕艘及早回空不致遲誤欽此

臣查

天津一帶民船之慣充起剝者往來受僱裝載
習以爲常惟遇北運水淺需用船多之時往往
不敷兼恐乘機多索僱價致累旗丁現在北運
水淺而江廣船重所需剝船較多誠如

聖諭卽恐不能如數敷用

臣奉到

諭旨悉心籌畫此時民船之在南北運河者已經倉
場侍郎行令漕運通判等查封備用惟東西兩

淀民船內有可用者爲漕運通判查封之所不
及而運河內民船之不願受僱者亦多避匿淀
中臣除一面飭委易州知州周元理兼程赴津
會同該府縣等再於南運河一帶查辦外臣應
在任邱新安所屬之西淀內卽行辦起並分委
幹員前往東淀會同附淀州縣各於境內分頭
查看有堪以起剥之民船卽令酌給飯米派委
員役管押赴津臣由安州乘船沿途督率前赴
天津楊村一帶俾所僱各船分段停泊聽糧船

僱用起剥期無遲誤所有臣欽遵查辦緣由理

合先行

奏覆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奏奉

硃批甚好卿自能妥辦也餘有旨諭欽此

奏爲欽奉

上諭事竊臣查辦漕運剥船至楊村地方於本月初

八日戌刻接奉

廷寄內開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方觀承奏稱親赴天津一帶僱備民船剥運
並於東西兩淀查辦船隻期無遲誤等語所辦甚
妥今歲糧船一路濡滯現今到津之期已較常年
抵通遲緩一兩月雖經剥船起運若令旗丁運送
抵通仍於回空有礙且恐剥船未能同時畢集旗

丁又不免守候爲今之計莫若卽在天津交兌令漕艘及早南回方不誤明年起運著傳諭方觀承并行知倉場侍郎雙慶等卽派委收糧員役赴津照數收兌除剥運脚費自應照例聽旗丁出給外其旗丁將本船應交糧石如數交卸卽令催趲回空或剥船不能一時如數敷用卽在天津暫行兌收存貯陸續運通其如何設法稽查俾旗丁不致弊混民船不致侵蝕該督等當悉心妥辦以杜弊端此原屬漕督楊錫紱職守應辦之事但伊不過

尋常循分供職於應機集事卽一籌莫展方觀承
肆應裕如可協助辦理總期於漕運有濟該督諒
不存歧視之見也欽此伏查糧船自津赴通約計
往回將及一月若照常例剝運仍令本船抵通
交兌則回空愈加遲滯仰蒙

聖明洞照

睿慮周詳令卽在天津全行交卸俾得及早南回實

爲變通良法

臣蒙

聖恩勅交協辦何敢稍涉歧視自貽愆咎

臣隨遵查

目下未到糧船尙有台州以下三十五幫又湖州松江白糧二幫共三十七幫每幫船數及所裝糧數多寡不齊約略應有正米一百一二十萬石今在淀河各處封僱剥船一千一百九十餘隻合之北運河原有剥船共一千七百九十餘隻足配糧船六七幫全行起剥之用計十日或十一二日可以自通轉回其剥船全用之後續到幫船卽令坐糧廳在津兌收暫行存貯查天津北倉廩座經臣於乾隆十九年

奏請動項修葺現皆完善惟滲漏裂縫之處略加收拾數日可畢除十八年截存漕米所占廩口外餘廩約可貯糧三十萬石再圍牆內外地面寬廠高燥並宜設立蓆圍約可貯糧十數萬石乾隆八年曾經圍貯賑米不虞風雨滲漏今係暫貯更屬無礙臣已分飭地方官採辦大蓆二萬片並麻繩秫秸等項應用事竣仍可八成變價歸款所費無多一面移會倉場侍郎雙慶等速派坐糧廳多帶人役制斛赴津收兌凡漕船

之交兌者悉在北倉以南停泊起剥者悉在北倉以北停泊倉北於東岸一帶分釘泊船樁界每長二里泊漕船一幫五六十隻剥船二三百隻可令數幫同時並起不相妨礙西岸空出河道令回空船隻行走以免擁擠每幫起米俱派有副參二員帶領弁兵廳縣二員帶領佐雜公同稽查催辦其起剥之糧除倉場侍郎照例責成原運弁丁經管運通外仍派營弁佐雜等員沿途押送嚴查盜賣攬水等弊剥船之上晝則

懸旗夜則懸燈以便別識抵通交卸之後卽令
原押弁員尾隨催趲回津以應第二次起剥之
用總使糧船隨到隨卸隨回無致稍有稽
滯但查漕船規例逐幫銜尾前進不容攙越今
自初九日海寧幫過津關之後以次係台州前
幫越三日未到聞因該幫一船在於恩縣地方
沈溺之故而又次之温州幫甫抵泊鎮相距尙
遠臣委員持令箭前往催提據報台幫將次抵
津俟其一到卽令自僱剥船全行起運其温州

等三十六幫已咨會總漕巡漕諸臣酌令併幫
遄行毋拘銜尾常例應得迅速抵津早爲告竣
以俾副

聖主籌運恤丁之至意至每船起剥旗丁係用斗量
交倉收貯坐糧廳係用斛兌每幫每船盡一日
之力可起若干米數臣未會經過今現住北倉
監看容俟臨期再行酌度釐辦俾無稽緩再天
津道勒爾謹現在景阜一帶查勘漫水臣已委
通永道王檢在津隨同總辦北運河道係該道

管轄諸吏熟諳所有臣欽遵籌辦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奏奉

硃批諸凡俱妥勉爲之欽此

大正毎五考言

三三

徒駭馬頰等舊日河身循行履勘核其現在形勢如何由此放運河之水似亦一宜洩之法但今昔異宜亦不必存膠柱之見現今秋分已屆海受衆水之時應酌量導之入海俾有所歸天津一帶凡有可開支河分減水勢之處亦卽相度情形妥協籌議一併具奏總期廣爲疏濬使尾閭通暢則水患自可漸消要在師古人之意而不泥其迹斯得之耳著將此傳諭方觀承鶴年等知之欽此仰見

我

皇上指示周詳洞燭機要臣查直隸津滄以南毗連

東境皆古九河經行之地今可考者老黃河一

道自東省樂陵縣境流經直屬之南皮鹽山慶

雲三邑仍歸東省之海豐縣境入海德州運河

之東向有四女寺哨馬營二處減水石閘其下

引河通老黃河如遇運河盛漲原可啟開放水

以資宣洩今德州第三屯四女寺漫口之水有

東西岸之別惟東岸之水乃可導入引河但其

地勢遠近及淤淺情形自應循行履勘乃能明

平定文獻卷之六十一

三

二ノ小年、公、夏、言、三、二、
悉又馬頰河一道由東省陽信縣境流歸直屬
之慶雲縣入海慶雲境內河身於乾隆十一年
水利案內曾經挑濬遇有淤闡每年春月俱經
勸用民力疏消至其上游有無漚塞並可否導
引運河漫水由此分消均須確勘至德州第三
屯漫口據報於本月初七日因河水加長衝去
兩埽口門尙寬六丈水深二丈二尺現在加緊
堵築據稱於初十外可以合龍又聞第四屯並
有漫口亦現在搶築臣將漕運之事趕辦就緒

卽欽遵前往德州閱視漫工並會同陞任撫臣
鶴年將運河左近凡可疏消之路公同悉心籌
議恭請

聖訓辦理至直隸境內南運河祇有捷地輿集二減
河分流入海乾隆十七年蒙

恩勅帑挑堵本年汛前臣飭河員會同州縣將淤淺
處所借給村民口糧間段加挑悉復舊規經臣

附摺

奏明在案今年南運盛漲全資二河分減至今兩

處壩面尙過水五六尺不等此外如滄州之石
碑河滄南鹽山等境內之宣惠河又靜海境內
之蘆北口天津境內之何家園賈家沽鹹家沽
等十餘處引河或爲漚水消歸之路或爲淀泊
分注之區俱於今年春月分飭天津道府廳汛
各員逐處查勘照例勸用民力各按段落疏通
其間有無尾閘未暢尙應加濬寬深以資分消
有備無害之處容臣於山東回轉時再行查勘
酌籌恭請

聖訓遵行理合先行恭摺

奏覆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奏奉

硃批覽欽此

奏爲請

旨事竊照糧船在津起卸分別剝運兌收各事宜並
台州幫以下未到三十七幫現在催趲等緣由
經臣恭摺具

奏在案台州前幫其船五十六隻於十二日夜間
到船三十五隻次日卽儘用剝船將應交糧石
全行起剝所需腳費按官定價值每百石給銀
六兩照例令旗丁出給但常年起剝係抵楊村
以北酌視水勢之深淺所剝僅三四成而止應

需脚價押運官每於旗丁名下預爲扣存臨時
應用今次糧米於天津全數起剥所加脚價幾
至兩倍詢之運弁據稱實未預先備有此項銀
兩兼之行走濡滯沿途守候盤費業已多用此
時實屬無從措辦等語查剥船脚費較之往年
已屬減少今若不能照數給足勢難責令裝運
卽不免於遲誤臣與倉場侍郎雙慶羅源漢同
在河干詳加體察台州一幫丁力尙屬稍可運
弁尙屬能事已是如此情形其在疲乏之幫無

能之弁更多掣肘自應酌籌通融始能集事商
之雙慶等據稱通濟庫內並無貯存銀項臣再
四躊躇恐滋輾轉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准於直隸司庫公項銀內暫行借撥將剥
船應得腳價逐幫核明除常例應起之數令旗
丁現出一半外其餘一半腳價地方官代爲給
發不須更經旗丁之手臣統核用過銀數恭摺
奏明移咨漕臣在於新漕內扣還限來年正月解
直歸款則漕剥等船丁民人衆咸戴優渥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皇仁而目前辦理回空更能迅速爲此恭摺具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奏奉

硃批甚好如議速行欽此

臣方觀承 臣鶴年謹

奏爲遵

旨籌勘運河宣洩事宜恭請

聖訓事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初六日欽奉

廷寄

上諭近年山東頻被水患而今年南運河更屬異常
泛漲因思東省境內如徒駭馬頰及老黃河等皆
古九河故道原爲河水分注之區其遺跡故在特
因循日久遂至湮塞若將南運河之水從此宣洩

想當洶注迅速方觀承當往來德州一帶閱視堵築第三屯決口或卽乘便前赴山東會同鶴年將徒駭馬頰等舊河河身循行履勘核其現在形勢如可由此放運河之水似亦一宣洩之法但今昔異宜亦不必存膠柱之見現今秋分已屆海受衆水之時應酌量導之入海俾有所歸天津一帶凡有可開支河分減水勢之處亦卽相度情形妥協籌議一併具奏總期廣爲疏濬使尾閭通暢則水患自可漸消要在師古人之意而不泥其迹斯得

之耳着將此傳諭方觀承鶴年等知之欽此又於

八月二十四日欽奉

廷寄

上諭鶴年所奏堵築三屯決口及挑濬支河一摺內
稱四女寺哨馬營二處皆運河歸海之路現已興
工挑濬等語朕前以運河異漲非洩之入海不能
消滅是以降旨方觀承鶴年等今於徒駭馬頰等
處相度歸海之路設法疏濬原非欲復九河故道
總期於洩運河之水使之入海不必存膠柱之見

今鶴年所奏四女寺哨馬營等處既爲洩運尾閘此卽朕諭中所及該撫等自當及時開濬以收疏導之益至此外或尙有可資宣洩者亦應留心查勘次第辦理總之多一入海之路卽多一洩運之路不必拘泥也著將此諭令方觀承鶴年等知之

欽此臣方觀承欽遵於八月二十四日自天津

起程由德州哨馬營四女寺一帶會同臣鶴年

赴東昌府運河東岸察看馬頰徒駭二河復至東阿縣屬之張秋鎮迤南周迴閱視查得運河

白汶上縣南旺分水處引汶入運北行三百八
十里經東平東阿聊城博平諸境至臨清州衛
水自館陶合漳水匯之又北行三百三十餘里
經武城恩縣德州入直隸境歷吳橋東光南皮
滄州青縣靜海天津以達於海除直隸境內運
河有捷地興集二減河分疏入海節年加濬深
通現資宣洩經臣方觀承

奏明在案其山東境內運河自德州至南旺共七
百一十二里內有德州哨馬營減水壩一座寬

三十丈壩面高運河一丈二尺又南五十五里
有四女寺減水壩一座寬八丈壩面高運河一
丈隄外老黃河一道卽古之鉤盤河哨馬營壩
下引河長五十里四女寺壩下引河長九十里
俱入於吳橋縣屬之玉泉莊會流經寧津南皮
樂陵鹽山慶雲至海豐縣大沽口入海計長二
百九十里自四女寺而南又三百七十里過臨
清州至博平縣之魏灣有馬頰河一道係唐時
黃河古道經清平高唐恩縣樂陵慶雲至海豐

之沙土河入海計長五百七十里河頭十里之內設有減水壩一座寬八尺壩面高運河八尺減水閘二座每座口門寬一丈五尺底高運河七尺五寸涵洞一座寬八尺底高運河五尺五寸自馬頰河而南又五十五里至聊城縣屬之龍灣有徒駭河一道卽古之漯水經博平荏平高唐禹城濱州至霑化縣久山口入海計長六百五十里河頭八里之內設有減水壩一座寬八丈壩面高運河七尺五寸減水閘二座每座

口門寬一丈五尺底高運河七尺五寸自徒駭
河而南又一百三里至東阿縣屬之張秋鎮舊
有五空橋一座寬十一丈五尺底高運河一丈
二尺又南二十五里舊有三空橋一座寬八丈
底高運河一丈五寸五空之南三空之北乾隆
十九年復建有減水閘三座每座口門寬二丈
底高運河一丈減西岸沙河趙王河之水由隄
外引河就近入於大清河歸海自三空橋而南
又一百二里卽係南旺分水處爲汶水北入運

河之始以上七百一十二里仰蒙

聖諭指示之老黃河馬頰徒駭三河所有減水壩四座減水閘七座涵洞一座又三空五空橋二座今年盛漲之時俱過水自三四尺至一丈五尺不等現在尙過水自一尺至六尺不等合計閘壩各口門共寬八十六丈三尺皆以宣洩運河盛漲入海其馬頰河河身寬自二十丈至一百餘丈容水爲多老黃河次之徒駭又次之此運河分減舊有之涂徑也臣等欽遵先後所奉

訓旨惟期洩運多途不敢稍存膠柱之見茲查哨馬

營壩口并壩下引河業經臣鶴年奏明挑挖現

在深通其四女寺壩外十二里有德州三十里

鋪大橋橫亘於高埂之上橋內水深三四尺橋

外迤東至嚴家莊四十里內水止二三尺形勢

不順自嚴家莊下接玉泉莊會流處中間四十

里並無河身水勢散漫高低不一應行一律挑

深自吳橋以下老黃河均於乾隆十四年水利

案內抽挑子河迄今不無淤墊並葦草阻塞之

處均應徹底疏通馬頰徒駭二河亦於乾隆十四年曾經挑濬節年水過沙停開口引河尤多淤阻並須加挑河身之內亦多蘆葦盤結兼有民間捕魚土壩及道硬攔阻之處均應開段清理又馬頰河於海豐境內將近入海處所有羊沽橋支河一道現爲居民築堰斷流並應拆毀以暢尾閘又各河所經橋座多有窄隘兩頭土壩甚長束水不能暢流並須拆毀展寬添設木橋寬通水道俾無壅遏方爲妥協查各河至海

皆綿長數百里復多支河旁港臣等已派委明白河員每處二員挨查直至海口逐段測量水勢分晰開報但河身現在過水其淺深寬窄情形尙難查丈確實應請俟水勢消退之後再行復按分別工程難易或勸用民力或動帑興修臣方觀承會同東省撫臣河臣次第妥酌辦理期於支流暢達洩運有資以仰副我

皇上指示機宜期於有備無患之至意再查張秋運河西岸有沙河趙王河二道匯上游河南之儀

封延津直隸之長垣東明山東之鄆濮范張諸境瀝水橫衝入運每逢水發勢甚洶湧而該處運河兩岸東高西下東岸所設之三空五空橋及減水各閘口門皆高運河一丈至一丈二尺水勢不能暢消不獨運道阻艱兼致附近州縣泛濫爲患本年八月盛漲之時臣鶴年曾於三空五空橋之間新閘之南地名八里廟將運河東隄刨開數丈洩水入大清河數日之內運漲頓落旁邑積水亦消行之已有成效今臣等公

同詳加相度應請卽於此處建滾水石壩一座
面寬十二丈底高運河八尺比五空橋低四尺
比新建閘座低二尺遇八尺以上之水卽可由
此減洩隨長隨過不須啟閉兼有限制旣資分
導之利並收濟運之益相應一併請

旨交與新任撫臣會同河臣再行籌議奏請

聖訓辦理至直隸天津一帶支河祇係消滅境內瀝
水下通淀泊無關南運宣洩等情形業經

臣方

觀承恭摺

奏覆在案所有臣等會勘各情形及籌辦緣由理
合繪圖貼說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並有旨諭欽此

臣張師載 臣方觀承 臣阿爾泰謹

奏爲復籌挑河洩運事宜仰祈

聖鑒事竊照東省運河蒙

聖明指示機宜今將徒駭馬頰老黃河等處相度歸

海之路經 臣方觀承會同前任山東撫 臣鶴年

酌籌疏濬事宜恭摺具

奏併聲請俟水勢消退之後再行復勘分別工程
難易或勸用民力或動帑興修妥酌辦理等情

欽奉

硃批俞允續經前任山東撫臣鶴年等將運河閘壩

應行落低及暫從緩辦之處奏蒙

聖鑒先後欽遵各在案茲臣方觀承復會同臣張師

載臣阿爾泰復加籌議除龍灣魏灣應照原奏

酌量辦理外其四女寺壩工臣等親赴查驗將

河身逐段探量惟壩口六十丈迴流衝刷水深

丈餘其上下河身探至四五十里外皆祇水深

七尺二三寸至五六寸不等是此處壩底自可

毋庸再行落低以致宣洩太過其壩外老黃河

分屬直東兩省計長九十八里零節年淤阻不能暢注今應大加挑濬合之迤北哨馬營石壩面寬三十丈壩外減河又復通暢卽遇盛漲有此兩路足資宣洩如有改移情形臣等仍隨時酌量

奏明辦理務使壩面高不至於漲阻低不至於澀運以仰副

聖主念切民依諄切訓示之至意至於徒駭馬頰老黃河應行挑挖工段臣等先經派委兩省道府

大員逐段勘估茲復共同酌議徒駭一河全在
東省境內河身大概深通惟葦草盤結之處甚
多掛淤阻水亟需剷除直隸南皮縣屬老黃河
內亦有之通計長二萬三千餘丈若按蘆板方
定例給價費帑不下數萬兩查蘆根可作柴薪
今令沿河州縣勸諭附近村民剷挖任其取攜
期於淨盡據各州縣皆稱爲民所樂從又各河
身內間段淤淺及土壤流沙易於爲力之處兩
省均可勸用民力毋庸議請動帑外其餘各工

如東省馬頰河河頭十八里上承四道引河之水不能容納亟應挑濬寬深於兩岸各展寬一丈河身加深四五尺又通河及河尾入海窄狹之處共二十段長三千六百九十餘丈應於兩岸各展寬一丈以暢尾閘又老黃河分減哨馬營四女寺兩壩之水盤折直東兩省東省自四女寺壩口起至直隸吳橋縣交界止計引河長十二里老黃河長四十六里均應挑面寬四丈底寬二丈深四五尺不等卽以所挑之土培築

隄埝又四女寺滾壩石牆雁翅坍塌應行拆修
又德州三十里鋪大橋橫亘於高埂之上應照
原奏落低又哨馬營壩外引河並歸入老黃河
河頭處所淤淺均應挑濬直隸自吳橋交界之
嚴家莊起至玉泉莊老黃河長四十餘里應與
東省一律加挑面寬四丈底寬二丈深三尺至
六七尺不等又南皮縣境內馮家口淤灘長四
十丈應抽挑河漕一道底面折寬二丈深三尺
又自霍家園起至姚家口並下游一帶水勢散

漫已無河身計共應挑二千一百餘丈面寬八丈底寬四丈深二三尺不等並將各支流堵築使水勢直趨以收用水攻沙之益以上工程均非民力所能充役應請動項僱用夫工辦理每土一方照例給銀七分計東省馬頰河展寬挑深土工約估需銀二千九百九十餘兩四女寺滾壩石牆雁翅德州橋座哨馬營引河等工約估需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兩自四女寺壩口至吳橋縣界老黃河土工約估需銀五千一百三

卷八
 卷八
 卷八

十二兩共約需銀九千四百餘兩直隸境內老黃河土工約估需銀六千八百餘兩再各河身內橋座共三十二處有應照原議於攔河土壩添建橋空酌用荆葦鑲裏以暢水道者有應行展寬以便行旅者均可勸用民力毋庸動帑致多靡費如此籌辦則運河減洩之水皆得由壩口分導入海而老黃馬頰徒駭三河以南又有張秋八里廟滾壩及三空五空等橋洩水入大清河歸海卽偶遇盛漲之年當不至有泛溢而

減河俱已一律深通亦無漫及民田之慮矣時
值春融於冰泮後水漸消涸臣等卽督率委員
並地方官開工僱辦速竣仍責成道府大員往
來巡查務使工歸實用仍於工竣之後另議善
後事宜俾垂永久再查海豐境內洋沽橋有王
家堰一道原議拆毀分流今復勘形勢西高東
下現議將洋沽橋正河疏濬深通尾閘已暢毋
庸再拆民堰合併陳明除分飭造具估冊送部
並直隸工需卽於天津道庫要工項下動用分

別支銷歸款外所有臣等會同復籌挑河洩運
事宜理合繪圖貼說恭摺會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奏奉

硃批如所議實力妥爲之欽此

奏爲奏請

聖訓事竊臣於德州會勘石壩引河之後卽赴直隸南運河一帶復加查勘除歲修各工外其兩岸隄埝緯道殘缺應修工段前經酌估銀三千餘兩已核入本年歲搶修案內具

題在案今查零星黏補收拾之處尙有應增土工已令該地方印官會同廳汛各員於原估項內通融辦理毋庸另議增添修費蓋沿隄居民爲自衛田廬之計上年於汛漲時搶築防護皆資

力作今酌給工價以期增修完整自可不必拘泥方夫定則並令印官曉諭故皆樂從惟是河水經冬消落河中露出淤嘴甚多計河防廳屬河身淤嘴三十一段滄州河捕廳屬淤嘴三十六段津軍廳屬河身淤嘴六十九段皆緣上年漳衛並漲迴流挾沙停積之故今細加查勘其淤嘴尙小而該處河身又寬可從緩辦者九十一段其餘四十五段占礙水面竟居河身之半河道旣窄而水勢偏趨對岸卽成迎溜險工一

經生工卽靡費無底但淤嘴寬闊下連河底勢
難挑挖惟有順其溜勢抽挑河漕一道寬在二
丈以內深四五尺不等俾通溜之後益加衝刷
寬深則浮淤卽可漸次隨流刷去臣上年辦過
三處已有成效今應挑之四十五段均可照辦
以除前患至於土方定例水中撈泥每方價銀
一錢一分今分別核算淤嘴灘面乾土仍應照
旱方之例每方給價七分俟見水尺許後撈挖
較難再照水方給價如此節省辦理約共需銀

二千餘兩臣隨赴北運河查勘據通永道王檢

稟報上年北運工程平穩本年歲修項下約可

節存銀二千三四百兩臣思南北運河事同一

體應請卽將北運節存之款改充前項淤嘴抽

漕之費並卽歸於南運歲修項下聲明核銷毋

庸作爲另案工程復請動項是否有當理合恭

摺奏請

皇上聖訓遵行至永定河上下游各工經臣逐一查

看俱係照例歲修並無另項工作合併陳明謹

奏

乾隆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奏奉

硃批如議行欽此

大木毎々考証

卷ノ

奏爲查辦永定河淤灘地畝仰祈

聖鑒事竊照直隸河灘淤地例許附近貧民認種輪租每戶不得過三十畝之限所以防隱占杜兼併也因查永定河舊下口一帶及南北兩岸淤出地畝向爲地棍影射胥役串通往往占種多頃貧民不沾實惠並有旗莊人等冒認老園業地紛紛爭控臣節次嚴查逐案釐剔所有前項影射冒認地畝悉行撤出復分委人員將全河淤地按工普行丈量徹底清釐除隄身內外各

十丈留爲種柳取土之地其新舊灘淤隸永清
東安二縣者其地二百八十九頃三十一畝零
隸霸州固安涿州良鄉宛平五州縣者其地七
十二頃九十二畝零通其地三百六十二頃二
十三畝零查永定河每屆伏汛之時附近兩隄
十里內村莊例應按里派撥民夫上隄防守此
等民戶貧苦無業者居多臣思前項淤地與其
另召貧民認種以致借名隱占何如卽分給守
隄村民之無業者俾其領種輸租旣可資其生

計又以繫其身心更屬公私兼益查永東二縣
守隄貧民共三千八百三十一戶今將淤地各
於所居村莊就近撥給每戶撥地六畝五分宛
良涿固霸五州縣戶多地少每戶撥地五畝更
以所餘分撥龍神廟每處一二三四頃以供香
火俱照原定租數一例徵收報解所撥地畝戶
給執照仍令地鄰五人互保以杜盜賣吞併等
弊並飭各該州縣分別界址造具魚鱗圖冊使
地畝之冊長花戶之故絕認退皆可按籍而稽

此後凡有淤出之地悉照此辦理不特有益公
役並可永杜爭端至兩岸越隄內亦有淤澗可
種之地除實在本係旗民地畝未經撥補者仍
聽本人領種外餘俱令廳汛等督率河兵栽種
葦柳現在按工詳記冊檔交永定道率同廳備
等稽查培植以益工需所有臣查辦緣由理合
恭摺

奏明立案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據情請借牛種以復地利以益鹽法事竊照直隸冀州屬之西鄉有壘張各二村民地五十六頃三十五畝二分本係膏腴每年額徵糧銀二百二十五兩九錢九分零自康熙四十八年以後屢經滏河漫溢積水淹浸年久致成鹹荒不能耕種各戶戀惜祖遺產業不願除糧棄地照舊完納錢糧自來並無拖欠其家計稍裕者別村尙有地畝可耕若祇有十畝二十畝之貧民卽不免資生乏計輒將地內鹺土刮熬成鹽

私行偷賣蓋數十年不施耕犁之地鹹氣已重而各戶於已產內私行掃刮術尤巧便是以衡水一帶每有緝私報案雖爲數無多究於鹽法有礙近來查禁加嚴鄉愚漸知畏法而體察民情猶若以失利爲苦若議豁除糧額俾免藉口但恐利之所在錢糧徒然豁免私煎仍難盡絕

臣屢與該州籌及計惟有墾復一法頻頻翻犁深透可期鹹氣漸落且溝隴縱橫土非堅結先已不能掃刮自可不禁而止

臣隨令該州親赴

二村察勘各地內現有生草之處可知非盡板
荒且究係原長禾稼之地何至不能復行墾種
因傳集該村民人詳加勸諭據稱若於秋冬勤
力翻犁春夏試種地丁蒿子等類遞年培植兼
以雨水調勻鹹氣大落原可仍長禾稼不至廢
棄等語惟是二村民力不齊其中貧乏之戶失
業多年牛犁籽種遽難責令設措臣思此地若
令村民量力自辦不克全行墾復則所遺生鹹
處所偷刮私煎之弊仍不能除復飭該州將各

戶牛種合計需費若干查明具覆茲據查稟每
地二頃用牛犁二具約需銀二十兩五十六頃
三十五畝共需銀一千一百二十餘兩臣思墾
復舊有之糧地則農戶盡返耕疇杜絕違例之
私煎斯貧民永免罪戾臣仰體
皇上誠求保赤之

聖心復與司道等公同酌議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於清河道庫餘存營田工本項內撥發銀
一千一百二十兩責令該州督率二村農民買

備牛犁一百二十具按其頃畝之多寡或一戶一二具或數戶共一具乘此春融之際普行翻犁深透隨宜試種該州仍不時親赴查驗如有怠惰花費等情弊卽行懲處務期實有成效所借工本銀兩請於三年試種之後驗其禾稼有收再分作三年帶徵還項民力旣得寬舒官鹽永除侵擾爲農爲商各安其業莫不頂戴

聖主高厚隆恩於靡旣矣

臣謹恭摺陳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臣雙慶 臣羅源漢 臣方觀承謹

奏爲遵

旨議奏事竊查北運河自楊村以北水勢常弱流沙
易集糧船重運每有壅淺之患而在四五月汛
水未至以前爲尤甚自應設法俾無濡滯而抵
通起米運赴京倉更欲其轉輸迅速 臣等往來
河干體察情形如北運河之起剝刮淺通惠河
之口袋軍船等項均有尙需籌辦者兼之來年
全漕抵通更須早爲計及 臣等欽遵

諭旨公同酌議所有應辦事宜謹臚列四條爲我

皇上陳之

一北運河墊淺處所設有淺夫刮板必須夫足力齊隨宜調用乃爲有益計通河六汛每汛設刮板五副每副淺夫二十五名共應淺夫一百二十名向來每汛僅有八十名祇敷刮板三副之用其餘二副有板無夫竟同閒置今臣等覈實辦理除楊村一汛近海通潮墊淺無多應減去刮板二副酌留三副其餘五汛應設五副但

每副亦無需淺夫二十五名之多今酌設二十名已可足用五副共需淺夫一百名除原有八十名應添二十名五汛共應添一百名其楊村原有淺夫八十名酌留刮板三副祇須六十名將所餘二十名撥入五汛再添八十名卽足百名之數每名每月工食銀一兩二錢計八十名一年共需工食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應請照例在於紅剝項內支給再淺夫必須習慣疏刮熟於水勢乃爲得用向無大員專管難免冒名

缺額及臨時僱應之弊今於添足之後應將淺夫五百八十名交通水道率同漕運通判管轄各夫籍隸沿河州縣皆係道屬呼應旣靈稽查自易仍令該道按名給與執照開載籍貫年貌以杜頂冒每年督率廳汛於糧船至時齊集淺夫隨宜疏刮遇有墊淺過多一汛之板不敷應用者卽將上下汛通融調撥協同辦理

一糧船隨帶貨物定例不得過一百二十擔向來每多逾數致令船重難行及至應行起剥之

時旗丁皆利於起米而不欲起貨又或其貨本
係在楊村務關一帶起卸者復爲弁兵催趲不
得稍停旗丁只得裝載前行直待回空復至其
地始得起卸加船之累而損丁之利甚爲不便
嗣後應交地方文武於糧船已過津關行抵北
運之時查明該幫所帶貨物分別辦理其在楊
村務關起卸之貨應聽其於楊村務關口岸自
用脚船起卸隨行隨卸原可不須停泊並無礙
於後幫如其貨物本須載往通州卸售者應令

一入北通卽僱船先儘貨物起剥不令稍有留
藏剥船受僱遄行數日卽可抵通皆樂於攬載
獲值而其貨早到旗丁亦可得利實屬公私兩
益如貨已全起而遇淺猶屬難行再用剥船起
米如此則每年所用剥米之船亦不至多需搜
集矣

一糧船抵壩起米後需用口袋轉運京倉向設
軍白糧口袋十八萬條於糧船未到之先照依
定價預發袋銀令各運役置備其銀卽於各役

本年應領腳價銀內照數扣除還庫如遇閘河水勢充足刻期起運原可周轉無誤倘閘水短少不能滿載多運則通壩起米卽不得不爲停待自應再籌添備以速轉輸今酌議於舊設口袋十八萬條外再增添二萬條令運役等每年增領銀二千八百兩先期置備照例於本年應領腳價內扣還歸款

一通惠河五閘向設運米軍船一百隻內分撥裏河船二十四隻普濟閘船二十隻平下閘船

十六隻平上閘船二十一隻慶豐閘船十九隻
又白糧軍船二十五隻分撥五閘每閘五隻又
朝陽門護城河運船二十八隻今既議增口袋
則各處船隻亦須酌增應視道路遠近於裏河
增船三隻普濟閘增船二隻平下閘增船一隻
平上閘慶豐閘各增船二隻朝陽門護城河增
船四隻共增船一十四隻查定例各閘軍船每
隻需料價銀二百九十八兩三錢九分六釐護
城河船較爲窄小每隻需料價銀一百三十兩

今各閘增船十隻需銀二千九百八十三兩九錢六分護城河增船四隻需銀五百二十兩均應照例在於輕齎銀內給發分作九年於各役應領腳價內勻扣歸款各新添船隻均照乾隆十九年定例十五年排造一次以資駕用以上各條臣等會同意見相同謹繕摺陳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三年八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欽奉

上諭事臣接准部咨內開乾隆二十三年十日

閣奉

上諭

陵寢地方關係重大向來駐守官員所用人員役僱
隨其便未經立法稽查間有無藉之徒一時
甚非慎重肅清之道嗣後

東陵各官凡僱用人役先期將姓名住址造具方
西
知該地方官就原籍查明來歷確係守分

許入冊赴役在平時名募詳慎自可互相約束倘
有一二滋事犯案者亦無難即時弋獲庶彼此不
得因循諉卸以專責成欽此欽遵臣伏思

陵寢重地理宜肅清今奉

諭旨立法稽查自應酌定規條俾

陵員與地方官畫一遵守臣謹詳加體察籌議爲我

皇上陳之

一

東陵駐守大臣官員及各項當差人等凡僱用人役俱
西

應欽遵

諭旨將所僱之人姓名年貌住址造具結冊由各該管衙門移知該州查明實係守分鄉民方准受僱赴役卽由該州造具印冊三本一存本州一送總理衙門一送該總兵官以憑互相約束遇有事故開除令各僱主隨時報明該管衙門於月底移知該州并分報總理及該鎮一體於冊內註銷如有新僱續募照前一例辦理該州仍按季照造印冊分送備案以免日久淆混倘大

臣官員及當差人等僱役內有來歷不明及曾有過犯經該州駁回仍行私自容留以及並未遵照造具文結私行僱用一經查實僱主係官員照違

制律參處係兵役卽行責革

一駐守官員兵丁除僱用人役而外有將分內官房及在官地內自蓋房間招佃居住者如賊犯季大漢林二蕭三開木鋪之郭起龍皆係賃住官房之人似應照僱工人等之例一體稽查

現在

西陵侍衛等空閒房屋業經奉

旨拆卸

東陵之馬蘭峪新舊各城買賣鋪戶繁多其流寓無藉
之徒最易混入又東西二溝地在圍牆以內尤
宜清理賊犯董一兒卽係在西溝居住者此等
宵小潛居切近之地尤難防範更宜釐剔應請
嗣後將新舊各城東西二溝一切賃住駐守官
兵房屋者亦照僱工人例一體造冊加結移送

該州查明分別去留其迹涉可疑者立即驅逐
內府官兵太監人等不得稍爲掣肘致滋事端

一

東陵所用樹夫草夫更夫掃院夫及各衙門役隸向係
西行文地方官募送驗充近年以來該管官利其
身工稍賤多係自行募覓並不關會地方官而
若輩藉以規避差徭鄉保不復加以稽察其遊
手無賴之徒遂多竄入如偷樹案內賊犯馬七
兒係更夫馬二小係掃院夫孟二係樹夫此等

敗類又各窩集匪黨以致藏垢納汙奸良莫辨
應令各衙門將此項人役造具姓名年貌住址
清冊移知地方官逐一查明實係良民准其應
役其素不安分者卽行斥逐更換以後缺出應
補各該衙門務遵定例移知地方官募送充役
不得私行收用至樹草等夫役身工役食係在
藩庫按季支領之項自應由地方官給發以便
稽查各衙門不得擅行提取以杜賤值濫收之
弊再禮工等部所管校尉屠戶油麵酒醬鋪排

匠役從前各衙門募充俱係民人歷年既久戶口繁雜皆指稱餘丁名色不入民籍漫無約束如偷樹首犯祁太卽係餘丁嗣後應令總管等衙門將各役戶口詳加稽查立法嚴行約束毋任漫渙滋事

一馬蘭泰寧兩鎮屬綠營餘丁及兵丁之因事革退者向俱附居鎮屬相近地方在鎮營以兵丁家屬俱係民人其革退者仍歸民籍遂不復加以稽查而地方官則以餘丁之父兄在伍應

歸營汛約束其革兵之怙惡不悛者又不服地方官約束如偷樹首惡季大漢曾充營兵李五醜鬼係營內餘丁此等匪徒最易滋事應令各該鎮將營兵餘丁年十五以上者每年清查一次造具姓名年齒並現在是何藝業移送該州衙門俾文武互相鈐束稽查其斥革兵丁照例移送地方官歸入民籍嚴加管束毋得仍前誘玩所有鎮屬弁兵僱役及附居人戶并令畫一造具冊結移州覈辦如此則稽查較密責成以

專

陵寢崇嚴益加清肅矣所有臣欽遵

諭旨酌定規條緣由理合繕摺恭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奏奉

硃批所定甚妥如所議永久實力行之欽此

奏爲陳奏邊口商販情形仰祈

聖鑒事案照理藩院議覆車布登札布條奏恰克圖
庫倫貿易人等向來由部領票前往並無在喀
爾喀各旗貿易之例數年以來伊等將貨物私
往各旗販賣蒙古人等賒取及至收賬無償有
將產畜抵還者有礙蒙古度日之道而各旗無
照看之人亦斷不能無偷竊搶奪之事查諾燕
部落鄂爾坤哈拉烏 圖謝圖漢部落恰克圖
庫倫車臣漢部落多倫諾爾俱設有貿易之處

蒙古等儘可兌換交易此外應請嚴行禁止如有違禁私往各旗者查出將貨物入官商民遞解回籍永不許出口等語應照所奏將私往喀爾喀各札薩克旗分貿易者嚴行禁止其往烏里雅蘇臺等處貿易商民俱照庫倫恰克圖之例給與部票前往無票者不准貿易再商民往烏里雅蘇臺等處必經由喀爾喀各札薩克游牧地方恐不肖蒙古借端留難亦不能無應交喀爾喀四部落副將軍等曉諭各札薩克凡有

部票商民聽其過往並令不得差人巡查無論有無部票如有仍在喀爾喀各扎薩克旗分藏匿貿易者卽解部治罪並將容留之扎薩克參奏議處等因於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遵行知在案查赴恰克圖庫倫等處貿易商民多在張家口設有鋪房其貲本較厚者六十餘家依附之散商約有八十餘家自奉文查禁以來赴恰克圖庫倫貿易者祇十數家小商依附行走者二十餘家其餘百餘家多已歇業

臣體察其故蓋本大力足者始能遠赴恰克圖一帶餘俱在於經過之蒙古地方隨處貨賣卽其本大力足者遠赴恰克圖庫倫數千里之遙中途或因駝馬疲乏或因口糧缺少不能不於經過蒙古地方將所帶貨物易換接應而先已蹈違禁之罪因此在口商民強半改圖尙恐向前有日漸稀少之勢在伊等別覓經營初非失業地方官亦可不必過問惟是蒙古地方馬駝羊隻皮張等貨爲內地資用者甚廣今商販稀

少不能流通現在皮張價值已倍貴於往年詢
訪口商自蓄駝馬亦甚覺寥寥較之從前各有
牧廠有時足資官用者其豐嗇情形已大不相
同卽蒙古日用所需茶烟布疋等物商販罕至
有無不甚相通亦未見其有益在車布登札布
之意因近年喀爾喀劫奪商民獲罪者多故請
禁貨販以絕覬覦但道路往來截然不准通融
似亦不免因噎廢食今旣奉文示禁未久自未
便復議更張臣愚可否於例禁之中酌量加以

區別凡領有部票前赴恰克圖庫倫貿易之商民如經過喀爾喀各旗地方適遇脚力疲乏口糧缺少必須購換牲畜乃能接助往返者仍准其隨便交易以資行旅又蒙古地方需用布茶等物如遇商販經過亦准其以牲畜皮張換用其有串走各旗盤踞日久擡價放債希圖罔利巧取者致令蒙古將產畜抵還有礙生計應仍照原議嚴行查禁無論有無部票俱行解部治罪放出之貨不准償還如此則前赴恰克圖等

處之商販中途不虞困阻而蒙古日用所需之物不必皆從遠購似屬兩有裨益卽原議所稱不許蒙古借端留難商民之處更覺顯有界畫稽查爲易矣

臣

言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訓示飭議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所奏甚是卽有旨諭欽此

乃中魚ノ鱗ノ言ハ

其

奏爲遵

旨查奏事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申刻承准軍機處字

寄內開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向例糧艘抵津或遇水淺起剥糧石需用民船
是以臨期酌量將回空貨船僱覓預備剥運近聞
楊村一帶竟有將路過載貨船隻封禁者客商貨
物中途搬卸以致轉運維艱甚非通商便民之道
現在糧艘抵通爲期尙早卽將來有需剥運待此
等船隻抵灣卸貨後再行僱覓亦未爲遲著傳諭

方觀承前往查看如果有此項情節該督卽行禁止並將現在辦理情形詳悉奏聞再楊村添設巡漕御史二員本爲稽察漕船河道起見原係本年新設並非舊例所有若因此而滋擾累殊非設官本意其果否有裨漕政並著方觀承據實具奏欽此遵

旨寄信到臣臣隨於二十五日起身赴楊村一帶查

看本年豫東兩省漕船共二十一幫計八百二十隻現已全過務關惟東省閘河船八幫甫抵

直隸泊鎮其入北運尙在十餘日後查豫東漕船喫水二尺三四寸向年春月北運水常足用無需起剥今年水甚微弱距通州七十里之潮縣馬頭及張灣以北僅存水二尺尙有不足二尺之處非起剥不可是以今年需用民船較之往年計早兩月所有沿河州縣封送之船三百八十三隻並巡漕御史封用商船八十二隻除起剥撥用外餘存空船九十一隻現泊揚村巡漕御史等前因漕剥急需應用行令將一切客

貨船隻俱在河西務馬頭起卸以便騰空趕回
楊村剥運該處巡檢汎弁等遂遵奉將重船一
概封禁嗣經坐糧廳以商船不至稅課有虧呈
明倉場侍郎知會巡漕御史將已截未卸之麥
船六十隻於本月二十五日盡令開行北上臣
到楊村令通水道明琦署務關參將張乃義沿
河挨查務關南北尙有封禁麥子茶葉等重船
六十七隻隨亦令其開行北上此外已無封禁
之商船但數日以來津南貨載聞風裹足無一

至者臣因敬宣

皇上體恤商民至意凡南北運河內南來一應貨船
沿途不許攔截聽其前赴通州張灣一帶販運
其自置閒泊之空船應於南漕到津之日各自
隨往受僱或載漕米或載南貨梭織往來多得
僱價悉聽其便各緣由出示明白曉諭並檄行
沿途文武遵照已見民情踴躍向後商船北上
者自必漸多商船回空卽是剥船旣以通商又
用濟運仰蒙

聖明洞照無遺循此辦理自無擾累臣查今年豫東

漕船於三月二十四日全過務關比之上年僅
遲一日四月初間頭船即可抵壩開兌亦與上
屆相仿其東省開河船八幫除撥

陵糶一幫由薊運河行走外其餘七幫計船不過一百
四五十隻伊等本有自帶剥船兼之楊村現存
船九十一隻又現放之重船一百二十七隻回
空卽以起剥合計業已足用惟南漕到日如其
時水尙不足以每年所需剥船一千二百餘隻

計之今年全漕固應加增備用但南船一入北
運卽應遵照臣與倉場侍郎等

奏准原議先儘該船所帶貨物起卸其起貨所用
船小易覓起貨之後船輕易輓所用漕剥諒可
減省今就現在通河剥船之數並豫東漕船於
起兌後照例留充剥運之用者計有三百數十
隻已共有九百餘隻卽需增添臨時自可酌辦
無需預期封捉臣思巡漕御史等封用民船仍
係行文地方官索取而倉場所屬惟漕運通判

一人挖淺封船不能兼顧且北運以南非其所
轄呼應不靈茲通永天津二道現在楊村臣已
面諭向前北運需用剥船之時卽有倉場侍郎
就近行知轉飭沿河州縣於南運河及東淀下
游一帶酌量封送可期緩急得宜官民兩便蓋
民船載米百石得價六兩並給食米亦伊等生
計所資初非苦累之事但能調度有方更稍加
以體恤不待多方封捉始克集事也且剥運已
有定價船戶亦無勒措旂丁之事惟旂丁給價

往往銀色低潮分量短少

臣應再行咨明倉場

臣查看辦理情形謹欽遵詳悉奏

聞恭請

聖訓至於楊村新設巡漕二員督率剥船而外原奏
內稱應於十月先期派往使楊村一帶河身督
率疏濬深通等語查北運河情形迥非濟寧淮
揚河道可以先期相度疏濬臨時卽無阻滯者
可比蓋其流沙壅淺實鮮定形今日此處無淺
明日此處忽已成淺前數十船疏通已過後數

十船忽又攔阻惟在臨時併力刮汰泥沙乃克有益上年臣等條奏北運六汛刮板除楊村一汛減存刮板三副淺夫六十名向北五汛刮板二十五副每汛添足淺夫一百名共五百六十名招募足數交與通永道督同漕運通判管轄稽查在案現今北運之水雖甚微弱而豫省船隻皆得銜尾前進者乃各汛弁目帶領淺夫臨時晝夜爬颶之效實非巡漕御史可以預期督濬深通者且巡漕之督率亦斷不能日在河干

與弁目等同其察試不過行用文檄而其緩急
分合之間要須因地因時隨宜致力不在多有
指揮況葦淺多在馬頭張灣於通州爲近而於
楊村已遠茲蒙

聖主垂詢楊村添設巡漕御史二員果否有裨漕政
令_臣據實具奏以_臣愚見剝船刮淺二事惟責
成倉屬及地方官爲能酌量經理楊村新設巡
漕似屬無裨漕政_臣謹一併據實具

奏伏候

皇上聖裁謹

奏

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奏奉

硃批有旨諭部欽此

方恪敏公奏議卷六終

方恪敏公奏議卷七

畿輔奏議

奏爲欽奉

上諭事竊臣接閱邸鈔奉

上諭各省糧艘陸續抵津現在北河水勢微弱而南漕數目較往歲爲多剝運需船自必更多但多用船隻則於商貨往來或不能通行無滯天津北倉原係存貯米石之所著將先到漕糧照上歲之例卽於天津截留四十萬石存貯北倉或留爲賑糶

之需或俟夏秋再緩運北上無不可也將來水勢長發續到糧船足資浮送自可續抵通倉著方觀承會同漕運總督楊錫紱酌量情形妥協辦理該部卽遵諭行欽此又承准軍機處字寄內開乾隆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奉

上諭方觀承籌辦剝運事宜一摺已於摺內批諭矣此時北運河水勢微弱南漕頭幫已抵津關僱船起剝雖係多用空閒民船而沿途客商船隻仍恐不免壅滯已有旨令將先到糧船內截留四十萬

石存貯天津北倉將來水勢長發續到船隻直抵
通倉不必更資起剥既省目下購覓剥船之煩此
後遇有需用之處即可就近轉移所有截留存貯
轉運諸事宜上年方觀承甫經督辦定有章程其
如何辦理情形著詳悉奏聞欽此臣伏查漕運一
事屢荷

天心廬念

指示機宜茲奉

諭旨於先到南漕內截留四十萬石存貯北倉先事

之綢繆當前之酌劑已蒙

聖明洞照靡遺復令臣與漕臣楊錫紱酌量情形妥

協辦理臣謹就現到幫船細加籌度據護理天

津總兵印務吳應銓具報本月初九初十十一

此三日內大河衛泗州淮安揚州等幫船一百

七十三隻已節次依限抵津應卽欽遵

諭旨將先到各幫在津截留向後幫船銜尾而進約

計五六百船之米已可足四十萬石之數臣又

慮及前幫截留後幫繼進常速其間爲日無多

若北運之水尙未長發則續至之船起剥仍所不免以臣愚見似應於先到各幫船內視其每船應剥若干卽得輕便則於北倉按照應剥之數起卸截留原船之米仍令抵通交兌以剥爲截則應截五六百船全米者勻爲千數百船之半米其中亦有祇須減載十之三四者每船所截無多臨河起兌更易截後卽令開行津關北倉一帶亦不致久停擁擠以次截至千數百船之後仰邀

聖主福庇其時河水長發繼進之船自可浮送無阻
矣此次截留之米既照起剥辦理其旗丁例出
之剥費由運官扣存者應仍令按所起米數交
坐糧廳收貯如此米向前別無賑糶需用卽欽
遵

訓示於全漕回空之後以所存剥費坐糧廳會同地
方官從容僱船由北倉轉運通倉一如乾隆二
十二年辦法不過一月可以轉輸全竣如或米
有轉移撥用之處則將所存剥費留充各幫下

年之需而北倉無占貯之米其可以備緩急截
剥之用不止在本年而兼及下年矣至於天津
截漕各事宜向委天津鹽法二道會同坐糧廳
一員監收並派委府佐等員驗看米色稽查斗
斛簿記倉船出入各數由天津鎮派撥弁兵巡
邏看守其北倉廩座有應修葺並廩內鋪墊之
處交天津縣支領公項承辦應俱循照舊例飭
遵所有

臣辦理情形理合遵

旨詳悉陳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以便會同總漕並倉場諸臣一體遵

行謹

奏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奏奉

硃批甚屬妥協如議行欽此

奏爲遵

旨籌議具奏事准戶部咨開乾隆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奉

上諭據塔永寧奏地方官有將公項銀兩詳明交商生息爲書院義學等項經費者雖事屬因公易啟官商結納之漸請嗣後各省凡有以息作本營運生息之案非經奏明交商領運者永行禁止等語營運生息之名本非政體所應有是以直省營伍雖藉以賞恤兵丁而終爲權宜徒以事屬人行欲

罷不能非朕本意前已降旨將八旗生息銀兩卽行停罷以鹽務餘款充賞至綠營兵衆用繁倘一概議停生息而不籌一經久充賞之策或致因噎廢食著傳諭該督撫等各就本省情形悉心籌畫詳議具奏到日候朕再降諭旨摺內所奏書院義學諸費地方官自行交商生息一事乃其節目之小者然有司陋習相仍其中不無借肥私橐情弊卽應一併定議飭禁以防濫觴欽此欽遵行知到

臣伏查外省公事所需取資生息多屬權宜而

其最大者則營伍充賞一項自雍正七年仰蒙世宗憲皇帝軫念兵艱發帑營運邀

恩賞恤霑被已多茲蒙

皇上訓示周詳

諭籌經久之策

臣欽遵悉心籌畫直隸督提二標宣

化正定天津馬蘭泰寧五鎮原領生息本銀四萬三千五百五十餘兩又節年以息作本銀八萬五千八百七十餘兩以所獲餘息陸續開賞緣通省營汛廣闊而息銀必積漸乃裕勢難一

時徧及是以宣屬之張家獨石二協並四路同知八溝塔子溝等廳屬迄今尙未開賞卽已賞各營內紅事二兩白事四兩亦未足三兩六兩之數並有祇賞白事未及紅事者溯自設立生息已閱三十餘年不特直隸情形如此聞之各省標營開賞未徧者猶多臣竊思營中公費養廉皆於名糧內扣留充用此項

恩賞之需與其別爲措置似不若一例裁扣名糧以各營可省之兵充各營例賞之用

恩意尤覺著明而事體亦爲簡捷在雍正年間方力
除空糧積弊故各省兵數大率有增無減今營
額久經核實差操不虞單虛自可因時制宜從
長酌辦臣檢查節年給賞之案多寡原無一定
今議以紅事概賞三兩白事概賞六兩凡未徧
之營伍普同開賞約略計算每年扣存銀二萬
兩即可有盈無絀計通省額設馬步守兵除去
公費養廉實兵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名此內
有本應議裁之冗兵如提標所屬之石塘鎮邊

黃花三路在前明爲防護風水起見今乃簡僻之區應於原設兵六百四十名內裁汰守兵八十二名又正定鎮屬之王家坪一營在康熙三十七年間因有山賊甫平故須多兵彈壓今地方久經寧靜兵多冗設應於現存兵四百六十二名內裁汰守兵二百名至各標營應行裁扣名糧則按邊腹之規制營汛之衝僻在於馬步守兵內酌量攤扣共六百八十九名通計所扣不過百分中之二

臣

札商提

臣

吳進義並各鎮

總兵官意見均屬相同營制全無所礙而議行之日通省各營卽無不從優開賞同時徧及尤爲衆情所願臣並請將此項裁扣公糧無庸由各營扣貯應悉令布政司扣存司庫約計該營一季應需充賞之數於前一季分發各營遇有兵丁紅白之事取具隣隊干把甘結詳候總轄之上司核明批發以杜冒濫每季將賞過銀數報明布政司上季用有餘贖卽於下季請領文內聲明兩季之後該司合算餘銀若干卽於第

三季應發項內照數截扣又或就一標營內歲需賞銀不敷准於有餘之標營內通融添撥仍每年隨同兵馬錢糧奏銷另具一冊送部察核如此辦理則出入收支悉由藩司總覈一切官商交涉員役虧挪等弊胥可屏除如爲數寬裕并將宣鎮北路換防兵丁紅事應賞六兩白事應賞十二兩一例於公糧內撥發毋庸另請動支建曠若每歲充賞之外仍有贏餘俟積至一萬兩卽於該年奏銷冊內聲明報部入撥其現

在議裁之兵應俟事故缺出以次扣除未經扣足之先所需賞銀仍於各營生息項內動用其原領生息成本並以息作本銀兩應分別定限收回交商營運者限以半年鋪面貨物限以一年當鋪限以二年應作何解繳之處容_臣收有成數另行請

旨除天津水師營駐防生息應由八旗核議又各屬書院義學並留養生息_臣另摺議

奏外所有籌畫綠營賞需一項_臣謹遵

旨詳議具

奏並將各標營應裁冗兵並酌扣公糧數目繕具
清單恭呈

御覽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二十六日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奏請

聖訓事竊

臣

督標五營兵丁月餉例支折色從前每

遇青黃不接之時省城糧價易昂該管將領輒

據衆兵懇請私向府縣倉借支穀石扣餉於秋

後買還自

臣

嚴禁私借前弊而兵丁此數月食

米又多賒向鋪戶漸至受其盤剝

臣

因與營員

等計議爲之另行籌畫俾仍稍資貸助無累公

私計五營在城額兵二千名每名借米一石共

需二千石每名借米二石共需四千石

臣

自乾

隆十六年至十九年每年節省養廉分作三次發交中軍副將銀六千兩該中軍會同地方官仿照成例分交當商營運按月一分二釐起息數年以來本利積至一萬一千餘兩隨經建立營倉十間每歲於秋收後動撥銀兩派委營員按照時價採買米穀貯倉於次年三月內均勻借給兵丁定以每穀一石坐價八錢米一石坐價一兩六錢於各兵應領月餉內按六個月扣還至九月扣足已屆秋成如前採買存貯以待

次春出借近年米價常至二兩以上兵丁惟照
坐價扣還其不敷價值補以生息贏餘俾免貴
食臣伏思此項雖係仿照綠營生息辦理而祇
就臣一標五營中兵民彼此相資實與官帑之
關政體者有別臣分派遊都等員經理交中軍
副將稽查收支出入俱用印文申報臣衙門備
案亦不致有滋弊之處且當商均係三分取息
今祇令交息一分二釐餘潤猶多商情所願臣
籌辦體察尙稱有益理合恭摺

奏明仰懇

天恩俯准標員照常經理稍資貸助兵伍之需永杜私借公庾之弊俾其循行漸有成規益戴

聖主鴻慈於靡旣矣伏候

皇上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二十六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遵

旨議奏事准工部咨開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內閣鈔出江南道監察御史李宜青奏陸田之疏濬宜先請飭濬水源以弭旱災事一摺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著方觀承議奏欽此欽遵鈔奏行知到臣查原奏內稱水旱時數之常聖人不徒憂氣化之乖違而汲汲農事之修莫先於水利古人宰一州一邑罔不相視荒度以爲民利乃直隸農民未有

導以疏導泉源之法遇雨澤愆期則翹首而問
諸天無怪乎比年偏災多有也應請

勅下直督於禾穀登場後遴選精明強幹之員會同
被旱各州縣按地勢高下察水源近遠其有故
陂渠遺跡可尋而特淤塞者則浚治之或接近
水次則開渠以引之故有民各以力自治者有
合衆力修治者大要總令業戶出食佃夫出力
內有工程重大非一方民力所能辦查旱災之
後將來有應行賑恤之處則以工代賑俾窮民

得所藉以自食於官古稱大役任衆者是也夫以民之力還治其民之事其勢本易行而先治水泉之近且易者遞及水泉之迂且遠者則其道要而不煩再直屬遇大雨時行近河村莊率多淹浸而官道大路水常三四尺不等車馬難行至低窪積水處經年未涸末由種植若設法開挖溝渠則宜洩有路且可蓄水以備他時之用等語臣查直隸地方幅幘廣濶其間川瀆泉源溝渠隄岸修防濬治多有關於農田本計故

二ノ中ノ言一ノ身一
三
畿輔水利自昔言之雍正三年仰蒙

世宗憲皇帝大發帑金

命怡賢親王大學士朱軾徧閱

畿甸淀泊河渠設立東西南北四局分路營治雖
土脈不皆宜於秔稻而凡水之有利者已靡不
興舉乾隆九年復蒙我

皇上念切農功裕頒經費

欽差尙書劉於義會同前督臣高斌那蘇圖等周巡

數十州縣舉行初二三次水利工程有得水之

用以爲利者有去水之害以爲利者悉皆著有
成效臣迄今每歲通行復按隨時修濬期無墮
廢間有一泉初出並皆卽予疏治如滿城之申
泉邢臺之鴛泉達活泉野狐泉百泉雖所溉廣
狹不同曾未肯任其扃塞也是直隸水利於屢
經講求興舉之後已無漏迹惟水道有變遷風
沙有闕遏以及一泉之溉一渠之通皆地方官
所當留意經理以期裨益農功固不待因旱而
始有事也奏內所稱宋臣何承矩於雄莫霸州

順安等處興堰六百里引淀灌注踰年稻熟而
莞蒲蜃蛤之饒民賴其利此卽今之東西二淀
六百里堰卽今千里長隄淀爲畿南北衆水滯
滙之區崇隄屹立惟防水溢蓋淀水恒高而城
邑皆下倘泥往迹引淀灌注害將莫救此今昔
之情形有異也至若就淀言利則三百餘里之
中水村鱗比秔稻蒲荷蘆溲魚蝦之產不可勝
紀一畝之地一屋之基以數十金論值民賴其
利似視昔爲尤饒然當歲旱則雖蒲葦亦覺失

其長養之常江浙澤國水多於地亦不免以旱
告是雖有陂池之潤不足以當雨澤之施惟遇
旱而求通雨澤於水土之氣則人事有當盡者
耳至奏內所稱大雨時行村莊道路低窪積水
宜設法開挖溝渠則宣洩有路且可蓄水以備
他時之用等語臣查直隸大路兩旁皆有道溝
以納停潦每因風沙易積不皆一律深通又各
屬郡邑相連商旅互出之途如皆開溝疊道以
資宣洩田間漑水並稱有益前經臣於議覆侍

郎錢汝誠條奏內附摺

奏明在案容臣於農隙酌量地方情形相時籌辦
應毋庸再議至於道溝無源之水易涸易涇卽
間有存蓄亦難資引漑之用爲此謹議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奏爲奏

聞事竊照漳衛滹滏等河漲溢以致大名順德廣平
三府冀趙深等州屬被水經臣

奏明委按察使喬光烈前往會同大名清河二道
詳加勘辦並令該司將查明情形一面恭摺奏
聞一面詳報其河間天津二府屬受東省臨清德州
漫水之處臣於督辦南皮漫口時就近查看並
委天津道詳加勘報茲據該司道等節次勘明
具覆漳衛二水之漫於大名府屬者大名元城

爲重清豐南樂次之滏河並大陸澤寧晉泊所
受諸水漫於廣順二府並趙州等屬者雞澤平
鄉南和任縣隆平寧晉爲重永年邯鄲曲周沙
河鉅鹿等處次之滹沱之水漫於深冀二州者
冀州衡水武邑爲重深州武強等處次之臨清
德州及南皮運河之水漫於廣平河間天津府
屬者清河滄州爲重威縣南皮青縣故城等處
次之又滹滏下游子牙河並淀河倒漾之水漫
於順天所屬之大城保定二縣因本係窪下之

區兼在收穫之後爲患尙輕臣均已行令欽遵
恩旨查明各被水村莊賑散口米資給房價加意撫
綏其餘附近漫水州縣祇於三村十數村被水
者俱入於秋災案內照例分別查辦至各州縣
之積水在田者有妨秋麥在道者殊礙行旅臣
行令司道府州等悉心計議並分委員弁等設
法疏消其有正河可歸者如河水已落而積水
轉高不但原衝之漫口應照乾隆二十一年魏
縣辦法暫留宣洩並應相度暫開隄埝放水俾

就近處處得有歸宿以期速涸其有支河可導者如衛河漫水則由清河導入青陽江由故城景州導入沙河泮泮河以達漫河由吳橋東光導入宣惠河由南皮滄州導入石碑河滹沱漫水由冀州衡水武邑導入老漳河以達南運由獻縣河間導入黑龍港以達子牙新河更有間段停潦界在數村數里之中者則相其地勢之高下開挖溝渠各就坎窪可至之地隨宜疏消有不得不取道民田者卽令地方官愷切曉諭

無分畛域不虞阻格旬日以來據報涸出村莊地畝甚多惟獻縣景州一帶大道之水雖已消退間段十餘里中尙難通行餘如清河雞澤平鄉南和等處積水均已全行消落其大陸澤寧晉泊兩旁地畝亦次第涸出約計九月中旬可以疏消全竣直隸布種秋麥自白露迄於立冬現在已涸之地仰蒙

聖恩借給倉穀易換麥種農民踴躍從事其地不用翻犁卽就新淤耩種土膏倍加肥澤據南府州

縣稟報麥田吐苗者已有十之三四至大城及
津滄一帶地近淀河水落嘗遲常年多種春麥
應俟淀水消滅隨宜疏導皆可不誤宜種之期
以仰副

聖主軫恤農甸

殷懷再查漳滹二河遷改情形漳河向由臨漳縣之
麗家村流繞舊魏縣北入館陶縣歸衛今由麗
家村改流南注直趨大名分爲二支一入拐里
支河一注郡城南濠據委員勘明麗家村所淤

故道僅止五里尙易開挑應於水勢定後或勸用民力或酌借口糧俾資力作容臣復勘會商豫省辦理又滹河向由東鹿衡水入於滏河合流歸淀今改從晉州南徙由冀州寧晉入滏距衡水舊處東西相隔四十餘里亦係從前故道而東鹿一縣已得免於水患雖據司道等仍以濬復東衡一路爲請竊恐人力難施而東鹿民情尤非所願容臣再加確勘詳籌以收因勢利導之益以上撫綏籌辦各緣由理合遵

旨縷悉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奏爲查奏事竊照滹沱河自東鹿改流南徙由冀
州寧晉入滄陽河據冀趙兩州稟陳仍應導由
舊路入滄經臣

奏請親往體勘審其地勢之難易權其利害之輕
重定議具奏奉到

硃批是但秉公爲之欽此臣於本月十五日率同清
河道壯德保定府王祖庚前往該處由改流之
晉州張岔口沿河五十五里至寧晉之營上村
入滄處所乘舟詳勘新河寬自七八十丈至二

十餘丈深自七八尺至一丈五六尺已成大河
勢甚安順蓋此處原係康熙年間滹沱舊道改
流之時淤去河身非於平地另有衝齧或礙田
廬須加籌畫也其張岔口迤東河身南北二股
分合共長四十餘里俱已淤成平陸斷非人力
所能挑復且帖近束鹿城南常年頗費捍禦今
改道晉州寧晉境內則皆距城三十餘里其村
莊之近河者多在高阜並築埝護村以防漫水
束鹿舊道情形亦復如是於彼於此皆爲一水

一麥之地卽如束鹿以南本年滹水漫溢村莊
今於消退後仰蒙

聖恩借助麥種所種秋麥彌望全無隙地諺稱一麥
抵三秋居民固習以爲常矣茲臣查勘之次住
近新河士民並無以不便陳訴者而情形旣明
地方官亦知因勢利導之爲宜皆不復言濬復
舊河矣所有臣查明緣由理合繕摺

奏覆並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奏請

聖訓事竊照涿州北門外巨馬河石橋一座爲

畿南通津要道因河流徙越橋南橋身遂成虛置

與河不相關涉伏思瀝澗所經星虹比麗似應

相度移建俾跨水通流以復其用攸利四方行

役永壯三輔觀瞻經臣面陳情形荷蒙

俞允臣隨帶同口北道玉神保親赴該處詳加相度

舊存橋身九空應向南改移跨河成造橋尾接

築石隄長七十八丈直抵南岸高處其近橋二

十二丈尙在河灘之內應於隄根砌成涵洞十五孔以洩漫灘之水至於舊橋地基雖高於河身六尺但恐汛漲汕刷或上游改溜漸致北徙聖明指示極中機宜今擬將舊橋上面拆卸平砌與橋南之石隄相等而內圈九空之中各添砌金剛牆一道覆以條石作爲涵洞十八孔使北溢之水仍可通流庶無餘慮其橋北舊石道酌留三十丈已足相稱除石料無庸添辦外其灰劬椿橛蔴鐵架木各項並開挑引河築壩等一切

料物夫工運費現交口北道帶同匠頭確實估計因石隄工段加長似非萬餘金所能敷用容臣估有確數另行具

奏謹先將新舊橋座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莫惜費但期經久堅固以利行旅可也

欽此

奏爲籌辦漳河濬復事宜恭請

聖訓事竊照漳河向由豫省臨漳縣之麗家村東北
流經舊魏縣入館陶境與衛河合本年七月內
上游汎水盛漲由麗家村改流東南直注大名
府城水退之後分爲二大支一由拐里村逕府
城之北下會衛河一由成家瀆徑趨城南連濠
一片附近村莊多被淹浸其麗家村改流處所
河寬九十餘丈似可容納全漳而數里之外則
以漸淺窄現當冬令水尙間段出漕一遇汎發

之期縱橫四溢勢必遷變不測而府城適當其衝尤爲可慮亟應濬築以復故道經臣於查奏漳衛等情形摺內

奏明在案隨遴委永定河廳備前往細加勘估查麗家村北股舊道淤塞止有五里以下河身照常深通今應於新衝河口稍東迎溜處作爲河頭挑河長六百八十丈計三里七分接入舊河面寬十八丈至十二丈底寬十三丈至八丈深一丈二尺五寸至二尺五寸不等其河口漫灘

應堅築攔河大壩以斷南流正溜所經築草壩
長三十三丈五尺軟灘抵老厓築土壩長七十
七丈俱底寬十丈頂寬二丈高一丈二尺並於
大壩之外截築土隄一道以資重層保障近隄
河溝俱築埝堵塞使水無旁洩則濁水乃得遄
流除料物夯價照例採辦給發外其挑土夫工
酌照興工代賑之例每土一方給價銀三分九
釐以資力作所用民夫卽就近於臨漳縣僱募

移會河南撫臣胡寶瑗轉飭臨漳縣幫同直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三十一
隸工員妥協辦理通計挑河築壩並隄埝等工
估需銀六千二百五十九兩零查有滹沱河歲
修生息一項自乾隆十七年

臣

奏明停止歲修節年存積銀一萬二千五百六十
餘兩除撥修高陽縣安瀾橋工銀九百九十一
兩零下存銀一萬一千五百七十餘兩應請卽
於此項內動撥購備物料俟春融後興工限於
汛前完竣嗣後每遇伏秋汛期直隸兩省各派
河員公同防守如有河道停淤之處仍照例勸

用民力隨時疏通以垂久遠所有籌辦緣由理
合繪圖貼說恭摺具

奏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丁巳年乙亥月

卷一

三

奏爲籌設大宛兩縣倉
聖鑒事竊照州縣例設常
用惟大興宛平二京
輦轂之下凡米貴平糶
聖恩分廠發粟取足

天庾滂霈周洽更無資於
不特於事無補亦於
幅幘廣濶村聚繁多
十四宛平縣所轄村

遠者六七十里至二百一十餘里與懷來宣化
接界凡遇京師平糶以及發賣成色倉米惟近
村得受沾溉之益其在數十里外者糶猶可赴
借則無資更或偶遇水旱不齊雖祇一二村偏
災亦得仰邀

恩恤不使稍有向隅而倉穀每苦無出惟臨時於附
近州縣量撥充用實非長策臣體訪情形悉心
籌酌大宛二縣固不必於

京師添設常平如設於距京數十里外又就現有

官吏分駐之所則爲惠農民諸稱有備而管領
出納亦復甚便大興之倉應建於南路同知所
駐之黃村宛平之倉應建於西路同知所駐之
拱極城旣資廳員彈壓稽查而該廳各有司獄
一員卽可責成兼管不必另設專員開倉收放
道路匪遙則仍令知縣親身經理至倉貯穀數
應每處以二萬石爲額天津北倉現有截存漕
米一萬六千四百餘石又撥贖奉天米一萬一
千石共米二萬七千四百餘石應請在於此內

撥運兩縣新倉各米一萬石準穀二萬石作爲常平額貯每逢春月出借籽種並貸口糧可以漸次易穀還倉或照例存七糶三於秋成後買穀存貯所需建倉工費應於收捐監穀所交倉費並糶價應餘兩項內動用如蒙

允准容同倉夫役食另行具

題辦理

臣

在京師時曾與兼管府尹

臣

熊學鵬府

尹臣程盛修面商意見相同理合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奏奉

旨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奏爲遵

旨議奏事准戶部咨鈔軍機大臣等議覆巡察察哈爾地方監察御史七十五具奏多倫諾爾地方派員收稅一摺內開查乾隆十六年四月內臣等議覆原任直隸提督布蘭泰奏將多倫諾爾地方物件設立落地稅一案經直督方觀承查明該處所有售賣之物俱係張家口附近民人等將茶葉布疋零星物件販往售賣此等物件既俱在張家口納稅如又在多倫諾爾納稅則

貨物增添價值似於蒙古等生計無益等因具
奏經_臣等議將多倫諾爾設立落地稅之處母
庸議奏覆施行在案今該監察御史七十五雖
奏稱多倫諾爾地方貿易叢集不亞於八溝而
貿易人等所販各物俱出古北口直至多倫諾
爾其

盛京等處貿易人等亦有將所買之物由蒙古地
面行走攜至多倫諾爾往返貿易者又有在克
什克騰等處將所伐木料由上都河邊拉至由

河路至潘家口以來地方遼濶需用木料者極多而貿易人等並無納稅之處任意偷賣等語應仍交直督方觀承將多倫諾爾現在所集貿易較前增添若干較之八溝買賣如何若添設落地稅於地方有無裨益於蒙古生計是否相宜之處查明情形定議具奏等因於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移行到

臣

隨轉行布政使三寶口北道

玉神保確查該處情形

臣

復詳加酌議查多倫

諾爾街市鋪戶約有一千數百餘區因有彙宗善因二寺往來蒙古爲多近又添設弁兵駐劄人烟漸稠則食用貿易等物亦皆較前有增惟是地不耕種米糧皆遠販於四旗八溝糧車數日不至則懸釜以待是以商民去來無定鋪戶亦開閉靡常以視八溝之土沃糧豐商賈安業久同編戶者情形迥別內地茶布等物多係由張家口販往旣不便重複征稅卽有迂遠由古北口行走者而經由熱河八溝四旗等處不卽

隨地消售復遠赴多倫諾爾則其脚費已多成本自亦加長今復征收落地貨稅勢必物價增昂計於附近蒙古及新設弁兵等生計食用實屬無益應仍將內地販往貨物收稅之處毋庸議至商民赴庫倫恰克圖各處易換貨物多係張家口圍城鋪戶同時仍販赴張家口發賣而亦有在多倫諾爾地方出售者並自

盛京等處前來貿易之人均與販自內地者不同除四項牲畜業經於乾隆十五年

奏請設稅現在征收其餘如皮張等物除販往別處售賣者仍於各賣處照例納稅外其在多倫諾爾售賣者應一例征收落地稅銀以昭畫一又克什克騰木植向於蒙古地方拉運未進口者俱不納稅雖多倫諾爾卽係察哈爾地方但商民聚集已多蓋房製器皆需木植並無仿照口內之例增收木稅以杜私販所有議增前項稅課均應自乾隆二十六年爲始交該同知試收據實開報按年造冊送部查核仍交口北道

就近飭委獨石口同知不時前往稽查俟二三年後得有準則再行酌量定額題報至於添設司稅之員固足以專責成但查八溝稅員計其一歲養廉並書役斗級飯食以及一切雜費每年開銷銀二千四百餘兩必如八溝稅至盈萬始可議設今多倫諾爾現征牲畜額稅祇一千一百兩新增稅項情形尙在未定似遽難援照八溝之例辦理所有臣查明酌議緣由理合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奏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奏爲酌籌通惠河修守事宜仰祈

聖鑒事竊照通惠閘河爲漕運要道緣日久積淤成
淺以及隄壩應修各工仰蒙

聖恩發帑大加修濬以資垂久並經科臣條奏請將

通惠河工程歸通永道管理奉部覆准遵照在

案臣查此河工長四十里向惟慶豐通流兩閘

官帶領閘夫防守每遇汛漲輾轉申報啟閉違

宜而隄壩工程更非素悉今旣歸通永河道經

管自應與直隸各河道一例安設汛防並隸廳

員專轄以重責成乃爲周密臣詳加籌酌通惠
河南北兩岸各四十里應分四汛自大通橋至
平下閘南北岸各設一汛均爲上汛自平下閘
至通州北關南北岸各設一汛均爲下汛卽將
慶豐通流兩閘官改爲河缺自大通橋至平下
閘南岸隄壩各工歸慶豐閘閘官管理是爲南
岸上汛自平下閘至通州北關外葫蘆頭又自
分水閘至南浦北岸隄壩各工歸通流閘閘官
管理是爲北岸下汛其北岸上汛南岸下汛應

於通水道屬經制外委內改撥二員查有古北口石塘路兩處經制外委專司探報北運上游潮白二河水勢計其一歲之中惟六七兩月爲大汛之期儘可臨時委探不必專員駐守應請將此二員改設通惠河與兩關官分司隄壩工程共爲文武四汛每汛設兵二十名四汛共設兵八十名現在大通橋八關每關設有關夫十七八九名不等應請每關酌留十餘名以充提閘之用餘俱改作河兵但河兵月餉銀一兩二

錢閘夫每月工食一兩不便按名裁抵今酌於
大通橋閘裁夫二名慶豐閘裁夫七名平上淺
水普濟三閘各裁夫六名平下閘裁夫四名通
流閘裁夫九名南浦閘裁夫八名共裁閘夫四
十八名改作河兵四十名則工食足抵月餉之
數再於務關廳屬平工汛內抽撥河兵四十名
王家務汛二十五名灤縣汛八名通州汛五名
要兒渡汛二名共八十名分隸四汛平時培堤
栽柳分工力作汛期各按工段巡防保護將此

四汛員弁兵丁俱歸務關同知管轄其北岸外
委應於平上關西建官鋪六間南岸外委應於
普濟關西建官鋪六間兵丁堡房擇要分建詳
查兩岸滾水石壩護厓板壩並各險要隄工共
計八處每處建堡房三間共二十四間俾兵丁
駐宿防守合官鋪兵房三十六間每間約估需
工料銀十二兩共銀四百三十二兩請於坐糧
廳稅務項內動用發交務關同知辦理嗣後所
需歲搶修銀兩仍照前例於坐糧廳稅課項下

銀內動撥每年令務關同知將應行疏築工程
勘明確估詳報通水道復核移咨坐糧廳申候
倉場侍郎批領事竣據實報銷如廳汛承辦草
率冒銷通水道督辦不力稽查不周經臣與倉
場侍郎查出卽會同分別參劾至每年上游水
旺或五閘水淺由

奉宸苑與倉場侍郎互相咨會分別蓄洩並閘官
具報啟閉各事宜應悉照向來章程辦理仍令
該道廳報明臣衙門查核至該閘官旣改爲河

缺嗣後缺出應於河工人員內酌量銜缺通融
補用其現任開官是否諳曉河務應否改調之
處容臣另行查辦又古北口石塘路兩處外委
如不勝新設要工之任卽於各道屬河弁內另
行揀選調補再查務關同知所管北運河兩岸
工程西岸於河西務天齊廟以下卽係楊村通
判王甫汎界其東岸三里淺汎計偏長二十七
里今該同知添轄通惠河工長四十里其三里
淺一汎恐卽不能兼顧應請歸於楊村通判就

近管轄與該通判所管筐兒港汛地毗連合之
西岸王甫汛兩岸相對地界齊一在楊村通判
修防甚便而務關同知可免鞭長莫及之虞合
併附摺陳明臣謹會同署倉場侍郎臣裘曰修
倉場侍郎臣蔣炳合詞具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八子保ノ川ノ水

四ノ

奏爲籌辦源泉水利恭請

聖訓事竊照直隸水利凡有泉河可導之區當春末
夏初之時田圃資其灌溉二麥尤藉滋培臣每
與州縣官講求體察如其境內源泉未經疏剔
審有舊迹可循皆當隨宜相度引歸有用近據
易州知州黃可潤在於州城西北隅白楊嶺下
查有源泉一道水脈頗旺其地卽名源泉村水
由村東向南行數里入於沙灘卽伏而不見查
問土人從前曾在沙灘之北三官廟西築壩鑿

渠引水東注中貫廠城以達於州環城爲濠由
城西南石閘放歸易水大河附近居民皆鑿子
渠支分派引約可溉田二百餘頃迨後壩毀渠
塞泉水仍由故道滲入沙灘以有用之水淪於
無用之地殊爲可惜因將渠道壩址復加察勘
自白楊嶺下至三官廟舊壩以上並城濠四面
淤墊無多疏濬尙易於農隙勸用民力卽可辦
理又州城東西關跨濠石橋並濠西南放水石
閘俱尙完整毋庸籌辦惟三官廟西舊壩殘廢

已久應重建石壩一座隔截沙灘壩東舊渠衝壞應東移數丈別開新渠一道長一百一十八丈導入舊渠其舊渠自土地廟以下由廠城至城濠間段疏濬即可一律深通又木槽村西及廠城西南乾河溝二處應各築小石壩攔截俾無旁洩如此經理則水到之處不獨田疇蔬圃均資利澤而繞郭深池亦符體制似應籌估工料修復舊規臣率同該州詳加勘度所有應建石壩一座計長十七丈底寬八尺頂寬三尺高

六尺又木槽村西小石壩一座長三丈四尺廠
城西南小石壩一座長二丈六尺均底寬八尺
頂寬三尺高六尺計石壩大小三座除將舊石
添用外共估需工料銀一千九百六十一兩零
應開應濬渠道共長五里八分估需工價銀八
百三十二兩零通共需銀二千七百九十四兩
零查清河道庫貯有滹沱河積存歲修生息一
項節次撥用尙存銀四千四百六十餘兩應請
在於此內動撥飭發興修事竣造冊報部核銷

其各子渠聽民間酌量地畝多寡自行挑挖引
漑官爲督率辦理臣謹繪圖貼說恭摺具

奏是否應行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奏奉

硃批甚好知道了欽此

UNIVERSITY OF TORONTO

ST

--	--	--	--	--	--	--	--	--	--

奏爲瀝陳下情叩懇

天恩事竊

臣

於乾隆十五年十月內蒙

皇上隆恩

賞賜

御書匾額

臣

恭懸署內時時瞻仰

天章備荷

榮施益勤策勵茲復再蒙

恩諭

賞

臣

匾額感激榮幸匪言能宣惟是微

臣

下情尙有

欲陳於

聖主之前者

臣

胞兄候選翰林院待詔方觀永有自

置莊田一千一百五十餘畝悉以捐作義田贍
族尋經病故兄子方曾畚遵從父命具呈府縣
核實轉詳照例具

題立案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內經部議覆准入縣
志以垂永久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臣

伏讀

世宗憲皇帝聖諭廣訓有捐義田以贍族之條恭逢

聖駕南巡蘇州府有宋臣范仲淹所遺義莊仰蒙

御賜詩章以昭獎勸今臣兄方觀永所立義莊在江

寧縣江寧鎮地方倘蒙

天恩准將

賜臣匾額

推恩賜錫臣兄所立義莊恭奉

璇題照臨下宇則臣族人之待贍茲田者益得贍戴

恩光服疇

聖世延諸久遠不獨臣一身仰叨

皇上逾格

鴻施

臣

兄及

臣

之族姓無不永遠頂沐

隆恩於生生世世矣

臣

不揣冒昧恭摺陳

奏不勝感激悚惶之至謹

奏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奏奉

旨好准給與義莊匾額欽此

奏爲恭謝

天恩事竊臣具奏臣兄方觀永置立義莊蒙

恩賞賜

御書誼敦收族匾額光昭

雲漢寵溢鄉閭

勗孝弟於力田

聖訓卽遵爲家訓徧宗支而食

德先疇永服乎

帝疇洵罕覩之遭逢益難名夫

高厚所有臣感激微忱理合恭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奏爲疏通良鄉水道恭請

聖訓事竊照良鄉縣境偏近西山地勢西高東下每逢大雨時行山水漲發東注之水去路阻遏遂致漫溢汪洋往往爲患田廬阻隔行旅而本報紆迴遲滯尤多未便且縣城西北水順道溝而下直入城中浸泡土牛更於城垣有礙查縣之雅河廣陽牯牛琉璃等河本足以資宣洩因其間舊有溝渠淤塞不能轉輸自應按其地勢隨宜疏引使之節節流通各得歸宿臣悉心籌度

並遴委熟諳工程之員詳加勘視如縣東小廬溝橋一帶大道之水應由長楊店舊溝疏入雅河天仙庵一帶大道之水應由東西二橫溝疏入長溝再由長溝疏入廣陽河壽因寺一帶大道之水應疏入城東關護城河以歸牯牛河縣城西關及西南隅普賢庵一帶大道之水應於護城河上游別開支河繞城西南入護城河下游以歸牯牛河又縣西南寶店一帶大道之水應由村北舊溝疏入琉璃河如此經理則水無

壅閼縱遇水大雨甚之年各有消歸容受之地
京畿孔道悉屬坦途並於城郭村莊多所裨益核
計應挑溝道支河各工共土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四方需銀二千六百一十兩零又石橋三座
土橋二座應行展寬共需工料銀二百二十五
兩通共需銀二千八百三十五兩零查司庫存
有水利平餘銀四千三百餘兩可以動撥應請
給發專委永定河南岸同知張景衡會同良鄉
縣張若瀛上緊辦理事竣核實造冊報銷所有

臣等辦緣由理合繪圖貼說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奏爲酌議宣屬屯豆改徵事竊照宣化府屬萬全

縣歲需兵米定價不敷採買經臣

奏請將乾隆二十六年應買米石在於蔚州等州
縣餘存屯豆內撥給鋪戶易米交納借支准部
覆准行知並以兵米係歲需之項歷年宣屬米
價採買多有不敷而徵存屯豆額支之外尙有
盈餘與其陳積減糶莫若籌畫變通嗣後或可
將盈餘屯豆改徵米石以供兵糧並作何折改
之處應令酌量地方情形妥議具奏等因移咨

到臣查宣屬徵收屯糧懷來西寧二縣米豆聽民自便延慶保安蔚州宣化萬全懷安赤城龍門八州縣或米豆各半徵收或豆多米少緣該府向由軍衛改設是以徵豆爲多近年宣屬兵米採辦維艱自以改徵爲便但米價常貴於豆通變尤在宜民故未卽遽議舉行適上年豆價稍昂業經議以官豆一石二斗易市米一石今若依仿行之以八折改徵每豆一石改徵米八斗尙屬適均卽以官豆遞年減糶之常價核計

亦與兵米定價一兩之數約略相等自可因時
變通以收酌盈劑虛之益行據布政司口北道
查報各屬屯糧多寡並距萬全縣程途遠近通
盤籌酌除蔚州西寧二處山路難於撥運毋庸
置議又節年民欠屯糧仍照舊例徵收外其延
慶保安宣化萬全懷安赤城龍門懷來八州縣
每歲額徵屯豆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二石八斗
零應酌量留徵本色豆一萬四百五十石爲本
處搭放兵糧等項兼支之用其餘一萬九千三

百九十二石八斗零請按八折改徵每豆一石
改徵米八斗歲可得米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
石二斗零卽於乾隆二十六年爲始按年徵收
造報存候撥用再查宜屬各州縣歲支祭祀香
燭齋夫工食廩生廩糧等項或於地糧項下留
支銀兩或於屯糧項下支給米石參差不一又
驛遞應支夫役月米向於屯糧項下支銷亦與
通省驛站折支之例不符應請自乾隆壬午年
爲始將延慶州歲需祭祀香燭齋夫工食延慶

保安二州歲需廩生廩糧統於地糧銀內照例
每米一石改支銀一兩造入存留項下報銷蔚
州宣化懷安西寧龍門懷來六州縣歲需驛遞
夫役月米照例每石改支銀一兩彙入驛站工
料項下題撥造報以歸畫一其各州縣停支前
項屯米計又歲可多得米二千一百四石七斗
零又驛遞馬料一項通省驛站及宣屬軍站均
係折支銀兩惟宣化懷安懷來赤城龍門五縣
舊額驛遞馬料支銷屯豆亦屬互異應請將該

五縣歲需料豆八千八百九十餘石並自乾隆
壬午年爲始銀豆各半兼支應支之豆酌以每
石給銀八錢彙入驛站工料項下題撥造報其
停支一半屯豆一體八折改徵米石如此通融
劑量合計一歲改徵停支之米共可得一萬七
千六百餘石將來應需酌撥兵米卽可就近拮
注遇有常平動缺並可將撥存餘米隨時歸補
實於兵食倉儲兩有裨益至改徵停支各細數
已飭司分晰造冊容臣另行送部外所有臣酌

議改徵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初十日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遵

旨議奏事竊臣承准軍機處字寄內開乾隆二十六

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口外熱河地方人烟輻湊日用浩繁比來柴薪
一項採購旣多市值頗貴聞附近山場多有產煤
之處而地方有司向慮聚衆滋事寧持封禁之議
未免因噎廢食不知興利防弊惟在董事者經理
得宜自足以資彈壓如京師西山一帶煤廠甚多
何未見生事耶著交總督方觀承令其查勘明確

酌定規條試行開採以裨生計所有應行責成地方官及一切經理事宜悉心妥議具奏欽此查口

外各廳屬地方皆有煤苗透露熱河廳屬有驛牛窖老牛河門子哨印子峪亂石窖白馬川等六處四旗廳屬有添財溝百尺溝半壁山千佛寺摩哈廠虎兎海鶯窩兒等七處喀喇河屯廳屬有虎道哈溝鶴鶉溝二處八溝廳屬有高兒廠寬城清河等三處塔子溝廳屬有栢樹溝五道梁平臺子等三處茲

臣欽遵

諭旨令各廳逐一查勘均可試行開採隨行令熱河
道將開採事宜詳悉妥議臣復加酌核應將產
煤之各山場分定界址設窯試採每窯一座召
募殷實良民一人取具地方官印甘各結申送
熱河道給與印票開採如煤旺窯成卽呈報地
方官驗明詳請給與司帖准其認充照例納稅
其煤勛卽聽其售賣以爲資本如有一人包攬
數處壟斷滋弊者卽行革究至創煤人夫多係
無藉匪類必當立法嚴查應卽責令各該窯戶

開造花名清冊出具連環保結呈送道廳衙門
稽核如有更換按季報明熱河道並該管各廳
於輪查地方之時親詣窯廠稽查彈壓如有窩
匪窩逃賭博鬪毆等事卽將本犯嚴究分別治
罪遞籍仍將該窯戶一並懲處再駐防各旗及
廳屬住旗並文武大小衙門在官胥役概不得
違例充認以清影射包攬之弊所有臣欽遵酌
議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奏爲遵

旨查明具奏事竊

臣承准

廷寄內開大學士公傳恒等謹奏查方略內載直隸山西二省各添兵五千名係雍正九年奏准之案此後節次續添並裁減各數方略內尙未纂及今謹將該二處原設額兵及自雍正九年以後增添裁減各數逐細查明比較原設多寡一併開列清單進

呈再查直隸增兵四千四百四十五名山西增兵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一千九百十七名看來此項增添兵丁並非因
軍務添設或係酌量沿邊地方情形節次加添
現在是否應照原額量爲裁減之處請交與直
督方觀承晉撫鄂弼詳悉查明具奏請

旨辦理等因奉

旨是知道了欽此欽遵寄信到臣隨會同提臣吳進

義將從前增減邊兵原委及沿邊各地方情形
逐一詳查往復商酌查提標三營原設兵一千
四百名雍正九年增兵一千六百名十二年裁

兵六百名實止增兵一千名提督統轄全省節制各鎮其親標中左右三營額兵共二千四百名揆之營制似未便再議裁減又何屯協原設兵三百名雍正十年乾隆元二五等年節次增兵一千一百七十五名查河屯協所管熱河五廳地方界連蒙古汎廣差繁新舊額兵一千四百七十五名僅可敷差操巡防之用亦難議裁是直隸增兵四千餘名內應請除此兩項兵二千一百七十五名照舊安設以重地方以符營

制外其餘新增兵二千二百餘名皆在宣鎮各
營於雍正九年十年乾隆四年節次增添其中
有地處偏僻差防事少者又雖係衝要而附近
營汛足資聲援者均應量爲裁減再從前裁撥
邊兵案內會將裁存之兵添撥督標暨天津正
定二鎮各營汛數十名百餘名不等查內地情
形原可酌量繁簡通融裁減以抵沿邊增設之
數再都司守備中尙有冗員應裁者如提標石
塘路都司宣化鎮標長安嶺都司皆係地處偏

僻而又無關要隘又鎮邊路都司黃花路守備
始自前明爲防護風水而設相因不改又天津
鎮標崔黃營守備本係河標因河道總督缺裁
卽全營改隸津鎮且崔黃界在寶坻務關兩營
之間相距各五十里更無需冗設專營今議將
石塘路都司一員改爲守備留千總一員把總
二員外委一員鎮邊路裁去都司一員把總二
員留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再改設外
委一員歸居庸路都司管轄黃花路裁去守備

一員留把總二員外委一員歸懷柔城都司管轄宣化鎮屬長安嶺裁去都司一員留把總一員就近歸龍門路都司管轄天津鎮屬崔黃營裁去守備一員留把總一員外委一員歸寶坻營都司管轄各所屬兵丁酌量裁留俱與營制相稱其議裁各員養廉公費應裁者亦卽核入裁兵數內合計督提二標並宣化正定天津三鎮共裁兵一千三百八十一名核之宣化鎮屬所增兵數已汰大半又前於議停生息裁扣名

糧充賞案內通省已裁兵九百七十一名今益以新裁之數似覺兵無冗食而邊腹營制均屬相宜至裁兵應各按本營額設馬步戰守分別裁減容臣另造細冊報部又所裁兵額如悉俟本營缺出停補有需時日應遇附近未裁兵各營通融辦理未裁兵營分凡遇缺出以一缺拔補本營餘丁一缺移取裁兵頂補其裁兵營分凡有缺出卽作爲裁汰停其拔補所有裁缺衙署除石塘路以都司改守備卽作爲守備衙署

外餘俱照例變價報部合併陳明臣謹將應裁
各營汛員弁兵丁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奏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奏爲請定官車稽查之法以杜弊端事竊照供應
大差車輛本係地方官承辦之事仰蒙

皇上天恩改令大糧莊頭拴車備用地方官具有人
心靡不感激切至斷無轉將官車捉拏苦累莊
頭之情理而奸猾胥役藉端滋事罔知顧忌實
所不免臣現飭屬嚴查如有前弊卽行從重究
處以昭懲儆惟是莊頭散處城鄉其拴車之有
無多寡州縣無從查考雖有內務府所給官票
不難移甲爲乙以一稱十地方狡黠之徒卽可

串通影射將民車冒爲官車規避差使而莊頭中之不守本分者或圖小有利益或因親鄰情面及素所役使之人爲之出頭承認包庇免差此種弊端在所必有若不立法稽查勢將一莊頭設有官車其附近村鎮之民車地方官皆不得而過問公事旣多掣肘訟訴日見滋繁今臣與司道等熟加籌議應請將莊頭所拴官車令各赴所住州縣廳衙門報明數目由地方官給與印照明晰開載並於車轅之上烙印官車字

樣每車一輛給照一張照與車不得相離凡遇
地方公務需車驗有印烙執照者概不得捉僱
應差如有照而車無烙印或有烙印而無執照
卽同民車一例受僱無許妄行爭執倘照有損
壞准莊頭報明另給車有更換照前烙印如此
辦理則官車顯然可據胥役不能藉端滋擾而
民車勢難影射地方公事亦得辦理無誤矣至
印照內應如何開載之處當擬定式樣飭發各
屬畫一遵照臣言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奏奉

旨另有旨諭欽此

奏爲奏

聞事竊臣於本月二十五日自保定起身赴永定河
防汛業經附摺

奏明在案二十七日涿州途次接據永定道稟稱
永定河自麥汛以後陰雨連綿河水疊次長發
俱屬暢流無滯本月二十三日夜雨傾盆河內
長水亦祇三四尺詎鳳河下游清水驟長至一
丈二尺南埝中汛外清水與埝頂相平下汛清
水從埝頂漫入因清水下阻以致渾水宣洩不

及旁溢一股至北埧三十四號又一股至十七號俱又旋即斷流又一股直注十二號水勢涌起於二十四日辰刻漫出北埧斜注遙埧循埧根里許仍轉向東南歸入沙淀去路甚暢又遙埧外瀝水自本月十八九日連次大雨之後積與埧平東西寬四五十里深五六七八九尺不等復加二十三日夜間大雨岔河地方埧身浸透二十四日午後平墊四百餘丈又向東三十餘里東新莊地方遙埧亦被瀝水同時漫開東

新莊與渾水相距尙遠谷河卽緊貼渾水幸地勢向北漸高故瀝水南趨而渾水不至北泛其有漾出埝下減河者仍轉入鄭家莊南透埝之內並不旁溢等情臣聞信卽兼程前往沿途察看南北兩岸各工惟雨淋埝鑲多有埝墊俱經搶護平穩二十八日至北埝改溜處所乘船隨水查勘東南歸入沙淀其勢甚順沙淀以下水半澄清與上年北埝九號過水情形大槩相似計其改由埝外行走約長四十餘里現因下游

流暢是以上游四五六工河漕俱已抽深臣思

清水至於漫過南埵而北瀝水遂能衝開遙埵

而南是水勢比之去年更大下口以外若非由

北埵外另路行走必至壅遏爲患上游今遙埵

雖被瀝水衝開幸渾水並不北溢而東南趨入

沙淀仍與北埵內水道同其歸宿時當伏汛惟

有暫順其勢以資利導其遙埵坍塌處所臣詳

加相度若祇於本埵加培恐夾峙於渾水瀝水

之中難資捍禦擬於埵外圈築月隄一道酌其

地勢展寬三四五里以爲重層保障此處地面
空濶以常年瀝水占蓄之地寬留渾水蕩漾之
區似於勻沙散水之法大有裨益且隄成河就
卽於月埝下開成減河酌於現過瀝水之東新
莊添建涵洞數處以爲瀝水去路並可資以淘
刷渾沙而埝北一帶村莊亦免常年停積之患
容臣俟積水稍退人馬可以行走卽前往履勘
逐細丈量另行陳

奏恭候

聖訓遵行至埏外村莊向係水鄉多種高糧現俱青
葱因今年漑水太早春麥所收較歉臣已同永
清固安一帶漑水村莊遵奉

廷寄

諭旨分別查辦酌量接勘合併陳明所有臣查勘北
埏內外渾水漑水等情形謹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奏奉

硃批目今晴定想不致爲大患矣欽此

--	--	--	--	--	--	--	--	--	--

奏爲

奏覆事本月二十八日承准軍機處字寄內開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胡寶瑑奏現辦豫省民田道路溝渠一摺其經理甚爲妥善國家雖久停力役之征而開通溝洫實爲農田之利通力合作亦小民所宜自爲謀也今豫省每一州縣所開溝自十數道至一百數十道不等田溝固有業戶路溝亦傍民田民間業佃就地施工若工多地少之區民力難以全任則於

各該州縣額設公費內酌助口食用力甚便而其
事易集行之已有成效直豫地屬接壤乃近年以
來偶值雨水稍多遂致積潦瀰漫皆由各該地方
官平日不能留心講求至被水成災又不亟籌疏
洩殊不思溝洫深通不特有水之年可資宣導卽
雨澤勻調之歲更可資灌溉之益著將此摺鈔寄
方觀承令其閱看董率所屬仿而行之實因利利
民之道也欽此欽遵到臣我

皇上念切民生

咨勤本務因事

提撕節奉

批諭

臣

欽遵細繹謹當率屬悉心經理伏查直隸各

府州屬地勢雖有卑亢狹衍之不齊而田間多
設溝渠並開道溝一律深通支派聯絡蓄洩均
宜實爲地方要務卽如宣化府屬地多高阜雨
過不留而有洋河渾河各長渠支分派衍瀝水
並皆蓄注足資灌溉之益最窪如天津寶坻文
安等處一經漲汎輒致彌漫然當河淀安流之

年平田雨積亦藉溝渠之宣導至於平行之區尤關切要臣嘗見民間阡陌縱橫皆有細路交錯其中年久踐踏如槽雨後順其地勢卽係天然之溝洫但由此下注之水如古河舊渠每多淤墊濟渠並須開溝始能引入又或窪地仰阻鄰田非官爲督辦難容越界分疏臣於此等情形每歲通飭地方官隨宜籌度並派河員協勘各府州屬惟正定順德廣平大名趙州定州等處民力易集不特地頭出夫甚便卽工多地遠

亦皆如期赴役如遇須用物料例動州縣辦公
倘難獨任則上下游並皆協助各守成規略與
豫省情形相仿卽如近年漳治故道滄洛殘渠
隨時修濬在在疏通是以連年雨澇惟附近河
流間有漫及未至積潦爲患田禾均屬有收是
其明驗近年河間府屬河港已多開通瀝水消
退較前爲速保定四境開溝種樹亦已定有章
程其餘各屬則民力嘗不能齊而工作亦有非
民力所能全任者向來辦理俱係核定土方按

名按日酌借倉穀一升准其免息還官茲值歉收之後仰蒙

聖恩興工代賑臣遵卽通行勘辦所有開溝疊道等

工作正定以南仍循舊例不入代賑且祇係舊

工加修年內卽可報竣又昌順一路溝道欽奉

諭旨交辦經臣另案估報其餘各處俱已先後開工

比因凍後停修至於田間溝洫與道或分或合

要使水有歸宿除祇就舊迹加修者卽飭興工

趕辦其或有關上下游機宜或此損彼益易啟

爭執須權其輕重者更有窪坎實無去路惟分
疏水勢俾其易涸爲一水一麥之地者俱經飭
令各州縣詳細講求繪圖貼說臣逐加復核復
委該管道廳勘議分飭上緊辦理向後正當青
黃不接之時貧民咸資力食經臣行令地方官
徧爲曉諭靡不感頌

皇仁踴躍趨事至此次開濬之後應請責成渠長圩
頭按年勸用民力隨時經理官爲稽查如或民
力不及卽當欽遵

訓示酌助口食有如時當春月卽以例借之穀爲董
率之資乘便集事更易爲功總期事不勞而民
無擾漚水有歸農田杜患以期上慰我

皇上宵旰殷懷除工賑所需銀米容臣彙估成數另

行

奏報並造冊送部俟工竣核銷外所有臣遵奉

訓諭辦理緣由理合恭摺

奏覆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奏

聞事竊臣查勘隄河溝洫各工所至之永清東安武

清天津靜海青縣文安霸州大城等處皆係上年災重之區仰蒙

聖恩多方賑救咸慶更生民情在在寧帖茲臣接准部咨連奉展賑

恩旨當卽欽遵查辦行令地方官宣布

皇仁徧行曉諭當此青黃不接之時百姓喜出望外靡不歡呼感涕益覺有恃無恐臣查九分災村

應於正月止賑十分災村於二月止賑展賑之期均可少待惟六七八分災村賑至上年十一月止此時望澤甚殷而賑米運自通倉須俟驚蟄後北河開凍始可赴領未免濡時而所需半銀已經司庫發到臣因酌飭各該州縣除十分災者仍俟三月加賑外其已經停賑之處卽先發半銀俟米到再行續發以免遲逾且分作兩番接濟並於窮民有益再薊州應撥加賑米八千餘石向係水運今須自通至津轉入海

河沂由蘄運迂迴遂及千里如改從陸運旣靡
脚價而裝載需大車百餘輛往返數週值茲凍
解泥濘之時亦屬周章臣因於途次檄調該州
面詢情形據稱蘄遵地方尙有口米轉輸可以
全數折給銀兩民情稱便臣查上年廣大府屬
災賑卽係全數折銀自可援照隨宜辦理分別
報銷再各處所設粥廠多在毗連災地之無賑
村莊就食婦孺甚多尙有應行添設之處臣已
飭令各就情形妥辦統於二月初一日起准其

撥用義社米穀柴薪並動公項至三月底
以廣

霈澤合併陳明至臣十餘日以來所過地方惟於

河西岸途次陸續見有流民十一起或推手

或擔行李詢之半屬直隸半屬東省曉以如

煮粥及收入養局皆不願留據稱欲赴古北

外投依親戚觀其衣履尙皆煖厚因聽其居

外並未見有流移之人新正以來各處糧價

無增長津屬白麩每斤制錢十七八文尙平

貴各處集鎮米麥亦皆流通不缺魚蝦所在多有數倍常年民間少佐米麩卽資果腹轉瞬河泮舟通兼以各處工賑凡無耕作貧民卽皆可營生有路矣所有途次情形

臣謹縷悉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十六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奏爲奏

聞事竊臣查直隸被災各屬仰荷

聖主逾格恩施普徧優渥咸獲安全向後惟望二麥
有收以資接助上年地土甚潤所種秋麥旣廣
本年節氣較早窪地春麥尤多其布種之法實
種耬中而竅其兩足足裏鐵略如犁形長三寸
許其名爲齒兩夫推挽一耬兩齒劃土深寸許
種由竅出勻布土中不假牛力無待翻犁故水
甫涸地猶淨即可耩種及時臣所過積水消退

之區已多用耨耕作之人是此時疏消積水實
爲有關民瘼第一要務幸淀水大落天津濱淀
之西沽叠道現已涸出通行無阻因之文安大
城積水歸淀甚速此時文安大窪之所消退略
與上年三四月相等窪內凡有涸出畸零之地
悉已種麥其僅餘水尺許者亦不悞種秋水深
二三尺如南阜孫章富花等四十餘村度至四
五月間消滅所餘均可種稻約需稻種一千二
三百石民間可自備四五百石應爲添購八百

石臣已飭司照臣前

奏霸州借動營田租息購種發借之例購買借給
秋後免息還官歸款至水深四五尺之處應視
洩至幾分不能復洩卽用所置戽斗助以人力
臨時酌度情形辦理至天津東南受靜海窪泊
並海河倒漾之水向藉縣東五閘宣洩今何家
圈灰堆白塘口三閘海河已低數寸現在開放
其大閘口賀家口二處海河尙高一俟減低寸
許卽可一併開放現今已涸之四十七村莊俱

經布種春麥接壤之寶坻寧河皆視海河以爲長落海水減寸內水卽可減尺情形於天津大概相似其河間獻縣青縣任邱大城一帶積水有阻於官隄者有阻鄰境曲防者臣皆權其輕重破其畛域錮習率同府縣親度地勢或暫爲開隄排放或入於溝渠案內勘定章程以除患害民亦無言上年各屬開溝叠道未竟之工現俱上緊接辦良涿一路正月內可完新雄河景一路二月內可完田間溝洫並卽次第經理但

直隸今春工作較多要於農務無妨公旬不悞
乃爲雨益臣於十五日行次大城縣夜半微雨
飄灑至次日申刻乃止春膏應候脈壤潛滋宿
麥悉已見青僉喜豐和有象理合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十六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三ノ小角公三ノ言三ノ名一

三ノ

奏爲挑濬子牙河淤以利鹽運事竊查大城縣境
內子牙河自楊家口至子牙橋北長十八里爲
正河自楊家口至閭兒莊東隄長八里爲支河
乾隆十八年曾籌挑濬正河經臣奏請

聖訓面奉

指示以支河八里現在寬深應卽作爲正河其以下
歸入子牙河之路另行接辦臣欽遵勘議於閭
兒莊支河之尾沿東隄下接黑龍港舊河至子
牙橋北展挖深通計長九里合之支河八里共

長十七里其舊河十八里留作越河分殺水勢
等因奏蒙

俞允欽遵辦理在案近年以來上游寬深如舊下游
漸致淤淺蓋緣漲發之時旁洩過甚河身水緩
淤停又蔡家窪緊與河鄰豬蓄汛漲挾沙灌入
河身之故今應濬復寬深分別泥濘水方估計
再於閘兒莊石壩上游建築扇面草壩一座圍
長十五丈挑水歸河使不至旁洩過多至蔡家
窪連年積淤已有唇岸再以挑河之土加培成

隄酌於無礙之處令與窪水通流庶免前患又
舊河淤淺處所並應酌量挑挖以分減盛漲通
計挑河築壩並壩後培隄等工估需銀四千六
百二十二兩四錢零所有查懋捐項除撥修天
津城垣西沽橋道外餘銀四千五百八十七兩
六錢二分應請給發充用尙不敷銀三十四兩
八錢卽於本工內通融辦理爲此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漳河亟須濬復故道恭摺

奏明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查漳河由河南臨漳縣入直境經廣平大名二府屬地方至山東館陶縣與衛河合乾隆二十六年秋汛於臨漳所屬之沙莊北岸漫溢下注成安廣平大名元城四縣數百村莊被水

成災經

臣

題報蒙

恩賑恤嗣經 臣 與河南前任撫 臣 胡寶瑗各委道府

會勘由兩省藩司公議挑淤築壩使水歸故道
比因漫口在臨漳而爲患乃直境成安等四縣
士民情願捐備工料令臨漳士民亦出一股按
五股均攤協力辦理工竣並經臣移咨豫省委
員會同直隸汛員駐工防守上年入夏以後水
由正河已屬循軌因閏五月雨水連綿盛漲疊
至草壩被衝過溜臨漳境內羊羔村以上八里
已刷有河形過此則散漫於成安廣平大名元
城各境內水至大名復分五股旁溢於山東邱

縣自邱縣復入直隸之廣宗由鉅鹿南宮歸入
寧晉泊內臣委永定河同知滿保前赴漫口詳
加察看前工祇因就正河淤處挑濬而建壩處
所又稍覺兜灣水勢下墜致被衝刷現在漫口
溜走七分正河溜祇三分今應將河頭改上百
餘丈使之迎溜得勢其下河身淤處挑比漫口
加深約長五百丈於河頭分流處堅築大壩長
一百八十丈高一丈截其北溢之路又於壩東
接築土隄長五百餘丈底寬六丈高一丈攔截

河灘抵正河而止估需工料銀六千餘兩據該道府議稟此次不便復用民力大名道楊開鼎大名府姚立德廣平府周元理並所屬十七州縣情願公捐副用業於上冬購備物料臣於新正遴派永定河熟習椿埽弁兵三十二員名前往關會豫省擇於開凍後興工趕辦三月內完竣尙不至有誤秋耕詎新任彰德府李訥臨漳縣張光熊忽生異論謂築壩則逆流倒灌不但臨漳城淹沒堪虞卽附近村莊恐先歸於烏有

惟應聽其自然於下游廣大所屬多開支河引
入大河並稱臨邑士民現在紛紛具呈至期安
肯赴工力作殊難驅使候詳本省撫院咨商再
行兩省會勘等語具覆大名道轉稟到臣查臨
漳縣逼近漳河其爲患與否惟視河流之通塞
與沙莊漫口築壩全無關涉今築壩開淤使水
歸正河一路則濁河不致分勢有水緩沙停之
病兩省地方均有利益是以前工兩省合辦臨
漳出夫直省給值工完之後委員會同防汛官

民均無異議今不過將所挑河頭移令迎溜所築之壩移近河頭與上次所辦並無二致何至利害顛殊輒相沮格蓋因該府縣皆非前此經辦之員又見臨漳改溜處所已成河形水有約束遂罔顧下游數邑田廬淹浸直欲以鄰爲壑耳查正河經流一百數十里現在深通所議挑河濬淤工作祇五百餘丈乃該府欲於下游多開支河引入大河所稱支河惟元城義井村以下十餘里其餘六十餘里悉係平田何能另開

河道容納全漳語尤乖謬至其詳請咨商會勘
意在遷延不辦以兩省公同勘定之時何須另
勘且連年被災之地豈容又誤秋田臣已飭交
大名道府速行督率辦理並恐彼處無知士民
窺見府縣意指藉端阻撓議於成安廣平附近
村莊撥夫前往尅日興工一面將下游元城館
陶交界地方移會東省查有停淤一律疏浚深
通以暢尾閘之勢但事關隔省臨漳縣府皆係
新任既存畛域之見又復不諳河務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勅知新任河南撫

臣

河北道吳虎炳會同大名

臣並俟葉存仁赴任經過

事宜一體飭屬遵照所有

繪圖貼說恭摺具

奏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二

硃批有旨諭部欽此

三ノ中在ノ三ノ言

三

奏爲會勘漳河歸復故道仰祈

聖訓事本年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方觀承奏辦理漳河水利一摺內稱彰德府李
訥臨漳縣張光熊妄生異論現派兩省道員會辦
等語漳河利弊關繫直隸者多河南地止一邑而
上游實關全河之要害自宜兩省通融會辦以資
民力地方官尙各自生畛域罔顧以鄰爲壑豈有
司牧民之義此事僅委道員不足以重其任葉存
仁現在赴豫著方觀承卽一同前往河南悉心會

勘該府縣如果有心梗撓即行據實題參交部察
議欽此臣等於本月十四日同至臨漳縣沙莊地
方將漫口情形並開河築壩導歸故道之處周
迴悉心察看仰見

聖明洞鑒誠如

諭旨上游實關全河之要害自宜兩省通融會辦以
資民利臣等復加酌議應於漫口之上里許現
在走溜處所迎溜向東開挑引河一道長三百
丈入於正河又於正河內接挑留淤二百丈共

五百

尺順

下埋

二百

夫役

近派

臣葉

數日

館陶

下之勢蓋下不壅則上不溢並關緊要況草壩稍長當汛漲之時必得暢流乃可不致旁擠以資鞏固至彰德府李訥臨漳縣張光熊臣等帶同會勘逐加指示伊等始知河歸正道於兩省均益深悔從前妄論據稱到任未久不諳河務似屬實情尙非有心梗撓合併附摺陳明所有臣等會勘緣由理合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方恪敏公奏議卷七終

方恪敏公奏議卷八

畿輔奏議

奏爲恭懇

聖恩事竊照直屬被災州縣常平倉貯先儘湊撥賑
需其有地無力農民一經積水消涸急須補種
春麥者已將常平餘贖並社穀義穀儘數借給
籽種而向後續涸地畝之籽種並農忙借助之
口糧皆在必需臣行令布政使觀音保通盤酌
核或於存有餘穀之鄰邑就近協撥或於運到

之口米通融支用凡有可隨宜裒益之處逐一
悉心籌議辦理茲據覆稱詳查各屬附近不被
災州縣卽間有可以協撥之米穀亦屬無多不
能敷用至四旗塔子溝二廳所買之米口外多
係牛車自上年冬月飭令熱河等五廳公同協
辦運到米四萬六千餘石俱已派撥各州縣領
回分別借糶又委員採買奉天之米據報已買
得十一萬六千餘石但洋面風信靡常回津遲
速難定所有借助不敷之米計惟有奏懇

聖恩截留河南山東漕粟亦資撥用庶可無誤等語

臣伏查被災各屬仰荷

聖恩優渥疊次

賞撥漕米

天庾正供

臣

何敢復行瀆請惟是現在倉儲缺乏別

無籌辦之法而目下豫東漕船俱已入境就運

河一帶截撥轉運實爲便捷可否仰懇

皇上格外

天恩准於該二省已到幫船內截留粟米十萬石沿

丁惟寧奏
途各就水次兌收分撥被災州縣查明無力貧
民按二穀一米出借俾得易換籽種乘時耕作
其農忙時有應需援助者並照例借給口糧則
災黎仰沐

生成益得周溥靡遺臣不揣冒昧恭摺具

奏如蒙

俞允伏乞

皇上特頒

諭旨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奏奉

硃批已有旨了欽此

奏爲酌籌安河善後事宜恭請

聖訓事竊照易州城西北白楊嶺下源泉之水南行

滲入沙灘經

臣

奏請動項開渠築壩導水東注由廠城以達城濠

俾水到之處田圃均資利澤而繞郭深池亦符

體制其各子渠聽民自行挑挖引漑官爲督率

辦理等因於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奉

硃批甚好知道了欽此同日又奉

旨將易州新開之河

賜名安河欽遵宣示官吏士民等一體知照在案嗣據該州黃可潤備料鳩工遵照奏案建立大石壩一小石壩二開挑渠道一千一十丈悉皆如式完竣並將城濠淤墊處一律挑濬深通勸民開鑿子渠於廠西北適中之地官爲建設大閘一東西小閘二以時啟閉村民種麥蒔蔬歲增其利並自源泉村至州城一帶緣渠植樹兼資村用輿情感戴

皇仁於廠城西北隅恭建碑亭敬誌

賜名所始亭後建慶澤庵爲歲時祝釐之地並因開
工之日白楊嶺東北石富上有泉旺發供匠役
二百餘人飲汲之需衆咸感悅卽村南五龍亭
舊址增葺祠宇歲祀龍神以答靈貺向前利澤
日廣子渠開鑿益多且遠所有蓄洩啟閉經管
修浚等事宜若不詳定章程恐致漸啟爭端難
垂永久今臣率同該州悉心籌酌應分上下游
按日輪流啟閉如上游單日用水卽閉閘導入
上游子渠下游雙日用水卽啟閘放入下游子

渠上下游村莊名目及用水日期立石閘旁明
晰開載設立渠長二名專司其事免其徭役仍
將渠旁隙地量予種藝俾資生計如遇渠道小
有渟淤責令勸集村民隨時疏挑倘工程較大
並閘壩有應修之處報官經理物料官爲籌辦
夫力按村撥用其河灘畸零不成坵段地畝貧
民願墾種者請免陞科照例交納租銀以充慶
澤庵龍神廟香火之用如此則美利均溥而無
爭成規垂久而不廢負鋤抱甕之民益仰沐

聖主汪洋之澤於無疆矣臣謹縷悉陳

奏並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初八日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ノ水毎々考証ノ

一

奏爲請修張家口堡城壩工事竊查萬全縣屬張家口上堡城北東兩面護城石壩上年被水沖損經臣行令口北道玉神保帶同該縣逐段勘估具覆據稱堡城北面大境門外石壩被沖四十八丈五尺又下至河身斜坡石道一條均應照原式修築並於石道西面接鑲分水尖以免兜水又壩頭二郎廟後正當西溝山水來路上年水漫壩上掀去條石二層並將廟牆沖倒今應修補二層仍加高四層使壩頭嵌入山石之

內始足以資抵禦其餘未沖石壩七十四丈五尺內五十八丈薄立有如堵牆應於背後加築坦坡土餞又水洞以內沿堡城東面舊有虎皮石壩長一百三十丈節次沖塌五十丈五尺並將二十六年補修之壩沖去三十一丈卽未沖處所根脚悉被搜空均應全行改修又壩尾迤南至水磨基四十八丈地勢漸低原無隄壩漲水至此暴氣未平近岸民田廬舍每被汕刷今擬接長石壩四十八丈同舊壩共長一百七十

八丈均下用一尺厚條石五層上砌虎皮石五尺共高一丈又水洞一帶大壩根脚舊有高五尺長十二丈之條石護壩全被沖去今應仍舊修砌又水洞河身應將山脚淤處開挑一百八十餘丈使水順山根東注則壩身不致著重通共河壩各工料估需銀一萬六千二百十四兩六錢五分零由布政司核議詳請撥項興修臣因工程緊要隨批發銀六千兩飭令冬月預行採辦灰石等料以便春融興工茲臣至張家口

將各壩被沖情形周迴細加察看口外西溝之水每當漲發之時偏注堡城北面壩下橫掠而東北溝東溝之水繞山南注與西溝之水在東北壩下會流至水洞口順堡城東壩而南緣水洞東山西壩東水頓高奔騰迫溢其勢甚猛所有護城各壩工非用條石層層堅砌根脚深固不足以資捍衛是以改估工料有加並無浮冒均應照估辦理應需銀兩查有永宣屯耗一項

經臣

奏明充公立案應卽於此項內動撥如現款不敷
照例暫行借撥俟徵收屯耗本款歸還現在鳩
集夫匠趕辦並飭交口北道不時往來指示稽
查限於五月內一律完竣驗收取結報部核銷
再堡城東面沖塌虎皮石壩內有新修之三十
一丈例應賠修今因另行改估已將原修工料
銀六百五十一兩飭令萬全縣莊有昌照數交
出入於現估銀內充用合併聲明所有臣勘修
張家口壩工等緣由理合繪圖貼說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恭謝

天恩訓誨據實

奏覆事六月二十八日承准大學士公傅恒字寄
內開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巡漕御史朱續經奏直隸胥役斂派車船勒索
賄放總督方觀承不能督率屬員力鋤奸蠹等語
向來外省各衙門蠹役藉稱公事需索多端甚爲
地方之累該御史旣稱業經知會地方大員設法
懲治該督曾否逐一確查嚴行懲治之處著卽據

實奏聞母得稍有支飾至該督在直有年不免意
存姑息朕已節次寬宥嗣後務將模稜故習痛自
悛改毋得再蹈前轍致取罪戾可將此傳諭知之

欽此欽遵到臣跪讀之下不勝惶悚查州縣

蠹役藉稱公事派累需索實爲通弊惟在該地
方官留心查察有犯必懲庶知斂戢卽州縣約
束不嚴之咎亦尙可追倘猶曲加護庇如從前
良鄉縣知縣李衡縱役勒索車戶一案經臣查
出卽將該縣參革不敢姑容是以每於地方需

用車船等事卽批檄告誡不啻再三近日海運
奉米十一萬九千餘石又豫省協辦米七萬石
應分派各屬領回補實倉儲又奉天黑豆五萬
七千石應交通倉均須僱船轉運有天津縣楊
柳青船戶王天祐等五船不願領載官糧縣役
齊萬倉遂乘機索銀十二兩將五船賣放又船
戶楊宗民等四船憑紀化一向縣役來自寬說
合賣放言定制錢七千五百文當交五千文餘
錢未付經該縣先後查出稟究臣隨飭將該犯

等各加刑訊枷號河干示衆茲臣欽奉

諭旨又將沿河一帶有無前弊通行飭查再臣於邸

鈔內見朱續經原奏內尙有派牛馬派土方兩

條民間耕牛官無所用惟驛遞猝遇差多馬短

之時例准僱用民牛按日開銷僱費一錢然亦

係偶有之事向來各屬每有蠹役借差勒索之

弊節經敗露分別懲處近日犯者雖少臣仍不

時嚴行查禁至於土方不離隄河之役就直屬

隄河最著者而言如千里長隄蘄運子牙豬龍

等河隄自來係附近村莊認定工段名爲業隄
勒之碑碣載在志乘責令歲修裹糧從事並無
違言州縣之能體恤者嘗請借給口糧以資力
作比因連歉之後自正定府以北應修隄河工
程仰蒙我

皇上天心軫念准照代賑之例按方給與錢米勤力
者日挑土二方或方半所獲卽與方夫全價無
異其懶惰者兩日挑不及一方轉以所給錢米
不敷日食遂散布浮言指爲地方官派累然亦

百人中之一二人而過境探訪者往往卽據此
一二人之語以爲指摘夫培隄濬河凡以爲村
民保障田廬卽其自爲計亦當致力況已給有
土方半價已給半價而猶謂爲派累是民力竟
不當用凡有興舉卽須動帑幾令通省河道之
歲修皆與永定兩運相同廢百年之成規長小
民之情玩更遇庸懦守令畏避浮言幾至一事
不可爲矣臣蒙

皇上高厚隆恩畀以封疆重寄頻

頒訓諭因事

提撕深惟

聖主曲全屢宥之

恩益勵微臣悔罪思愆之地臣惟有凜遵敬佩倍加

省察圖報

高深所有臣查明緣由理合恭摺

奏覆伏乞

皇上聖鑒再該御史所稱業經知會地方大員設法

懲治之處天津以道府爲大員臣詢問該道府

等皆稱該御史並無有何知會應行懲治之事
合併陳明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初六日奏奉

硃批有旨諭部欽此

奏爲

奏覆事本月十五日承准大學士公傅恒字寄內

開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奉

上諭據楊錫紱奏天津一帶田禾種植者約計不過十分之六七交秋得雨後止可補種蕎麥秋成未免歉薄等語天津地勢低窪又因放水稍遲已誤春耕今田禾復不能徧插秋成恐致歉收若不及早起種蕎麥雜糧貧民其何以資接濟未審該督現在作何查辦看來直屬地方夏間得雨稍遲蝻

孽間發雖經飭令分路上緊撲捕禾稼恐不無損傷未知各屬田禾光景究竟若何將來不致有礙秋收否並著方觀承作速查明據實具奏以慰屢念毋稍粉飾將此傳諭知之欽此欽遵到臣伏查天津一帶窪地放水涸後不及種早禾者無不趕種晚禾最後始種蕎麥菘豆其有已涸不種者乃自來不宜種之地非其拋荒後時也緣津屬海濱地多荒蕪卽如馬廠官荒每一州縣皆不下數千頃荒熟錯見所在多有其地惟產鹹

草狀如檉柳色紅者名黃鬚草綠者名鹽蓬紅者結子榨油油苴和麩可作餅食綠者以幹為薪以枝葉燒灰入水漑為鹼塊亦偶出鹽各村各戶藉以為自然之業疆理界畫尺寸必爭不知者無不以為可種之地而惜其荒蕪也其土性窒澀故所生鹼草高不滿尺雖榆柳易生之木一二年後即自枯槁楊錫紱所見當時此種鹼地沿河多有頗類拋荒以此併入頃畝故稱所種不過十之六七也如果有此等情形小民

各收人表義

三

生計所關租賦所出臣與司道府州縣時往來
其間竟無一體察及之者窮民希冀借種寬租
亦必早已呈訴矣茲臣奉到

諭旨復細詢天津府縣據稱此種荒地青草生則鹹
氣退乃可墾種每年津屬有報請墾科之地卽
是此項如鹹氣未退雖勉強種植徒費工本無
益也至蝗蝻生發處所如田禾間有損傷宜改
種者俱經借給籽種及時補種蕎麥仍望有收
近日雨水如六月二十八九七月初五六初九

等日之雨通省皆徧各處早晚禾稼無不茂碩
向前惟晚禾與種秋麥需雨早禾之高糧糜子
已多收割每畝所獲較增常年十之三四天津
各屬皆有八九十分收成實可仰慰

聖懷惟宣化府屬雨澤稍短今於初五日宣化萬金
保安俱得雨四五寸已能接濕其餘各屬雖祇
一二三寸已曾於六月二十九日徧得透雨故
亦足用宣屬雨少是以永定河總未發水初九
日長水九寸白露將屆秋汛已過工程在在平

二ノ州年ノ三月言
名ノ
コノ
穩物料並多減存所有田禾各情形仰蒙

聖主屢念垂詢臣謹查明縷晰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奏爲蒙古地方煤窯宜分別稽查事竊查卓索圖盟長各旗分呈請於所屬境內產煤處所自行開採以資日用經理藩院轉

奏奉

旨准行在案茲據八溝同知查明喀喇沁扎薩克公旗屬松樹臺煤窯五處現僱民人教引開採等語又據塔子溝通判查明喀喇沁貝子旗屬平臺子地方煤窯蒙古不諳辦法據民人張白玉呈稱已向該貝子議立契價租給開採等語

臣

案查乾隆二十六年奉

旨開採口外各廳煤窯經臣議請將產煤山場先行

勘明分定界址設窯試採每窯募殷實良民一

人爲窯戶取具地方官印甘各結送熱河道給

照開採如煤旺窯成卽呈報地方官驗明給與

司帖納稅准充所獲煤筋聽其售賣刨煤人夫

令各窯戶開造花名清冊出具連環保結呈送

道廳衙門備案倘有更換按季報明其該管廳

員不時詣廠稽察如有窩留逃犯奸匪及賭博

鬪毆等事卽將本犯分別究治遞籍仍將窯戶
一並懲處等因具奏奉到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欽遵在案今喀喇沁土默特地
方所有煤窯該旗蒙古人等除實係親力刨採
應聽自行辦理外如係招募民人租給開採計
一窯所聚人夫不少其中保無來歷不明潛匿
滋事之徒此非該旗所能查察應令將某處開
採煤窯幾座知照地方官存案其報充窯戶僱
用刨夫給照完稅之處悉照各廳屬採煤案內

奏定章程一例辦理如有失察事故將該管廳員照例參處庶稽查彈壓責有攸歸而於蒙古生計更爲相安有益爲此恭摺具

奏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奏

聞事竊臣於本年九月內准工部等衙門咨爲辦理
西山門頭溝煤窯一案內開房山縣未開窯座
應令直隸總督轉飭上緊開挖將所獲煤觔亦
卽運京發賣等因查此案臣於上年准咨之後
卽行令房山縣將該處舊窯八十餘座內尙有
煤可採者三十餘座速卽招募村民實力開採
去後嗣據前任房山縣朱山節次冊報羊耳峪
等村舊窯修復者十六座又踴探煤線新開者

二十八座續於上冬今春據該縣報於南窯等村修復舊窯一座新開七座兩年以來計開新舊窯五十二座合原有之一百四十四座通共一百九十六座仍有呈請踰線試開者一俟開成另行冊報等語茲臣親赴房山查勘各窯現在採煤者一百二十三座其地勢稍窪之七十三座因夏秋窯內水濕不能引照燈火今交冬濕退小雪前後均可照舊開採一窯煤旺者日可出四五千觔少亦一二千觔每塊煤百斤窯

價賣制錢九十文煤末百斤賣制錢五十文已較上年大減其由廠運京每千觔上年需脚費制錢二千餘文目下已減十分之四蓋因草料飯食平賤之故查西山一帶煤窰仰蒙我

皇上念切民生

特派部_臣等查辦期於產多價賤茲_臣在於該處體察輿情欲籌其利先除其害其積弊應爲查禁者有二一在預息爭端向來開成之窰其左右上下如尙有煤線可採原准鱗次續開乃有一

種刁民雖於窰外另闢門徑而窰內則暗穿旁
穴巧竊鄰煤致滋鬪訟經年累月兩誤生業今
應立定章程除四面本無舊窰聽其擇旺旁穿
外若有舊窰在左則右開者惟許直進向右不
得左侵有舊窰在右則左開者惟許直進向左
不得右侵上下亦然如有恃強使巧旁穿暗竊
等弊官爲驗明將前此所出之煤觔悉歸被害
之窰戶仍照例嚴行懲處以遏訟端一在養其
脚力煤觔自窰運廠自廠運京全仗車騾馱載

且京師夏秋所用之煤悉賴冬春加運存貯如其脚力不裕則載運自減向來良鄉涿州遇有過差常在附近之房山捉僱車騾以致蠹役借端阻截索詐今臣嚴飭良涿一帶無論何項差務所用車騾概不得在於宛房各煤窯僱用違者官參役處並出示曉諭使各窯販安心生理源源運售則京師鋪賣自可收煤多價賤之益所有臣查明房邑窯座各情形理合恭摺奏聞伏乞

二ノ小角ノ三ノ言

三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奏奉

硃批甚妥知道了欽此

奏爲

奏明事竊照乾隆二十七年漳河自臨漳縣屬之

沙莊漫溢下注直屬之成安等縣

臣遵

旨會同河南撫臣葉存仁勘議

奏請於沙莊地方截築草土壩二百餘丈使全漳

復歸故道於工竣後分委員弁駐工防守伏秋

汛內隨時加鑲穩固查此壩抵禦全漳不獨爲

成安廣平等縣田廬保障且不北合漳而東合

衛兼有濟運之益直豫兩省所宜歲加防護行

據大名道楊開鼎覆稱上年修築沙莊壩工料物係成安等縣士民急公措辦卽以所餘之料爲臨汎鑲墊之用向前每歲防汎應備椿草麻勛等料士民卽仍願樂輸亦恐日久漸生派累之弊因將上年防汎用過料物約略估計每年撥銀六百兩已可敷用如或不足些微添備亦易若水小工平料有餘存仍可留爲下年之用詳請酌款動撥以資採辦等情前來臣覆核沙莊壩工情形防汎料物歲所必需查有滹沱河

生息一項每年應收銀一千八百兩自乾隆十七年滹沱河停止歲修之後此項銀兩存貯清河道庫除本工需用

奏明動撥外別無用處應請卽於此項內每年撥給銀六百兩該道領回轉飭附近之成安廣平二縣按照時價採買料物運貯工所備用伏秋汛後該道親赴工所查明用過工料實數報部核銷有餘不足准其前後通融辦理以益要工如壩下灘淤日久漸高漳河無慮北徙壩工歲

修可省卽行詳報確勘

奏明停止所有臣籌辦緣由理合恭摺

奏請

聖訓遵行謹

奏

乾隆二十九年正月三十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

奏明事竊照文安大窪濱淀之千里長隄蒙

恩准動天津道庫發存銀兩修築鞏固淀水已無旁

溢惟文安南境河間一帶瀝水向亦漫入大窪

雖築有廣安民隄防其北漫但東面有大城長

隄隄身橫亘地勢復高瀝水向東全無去路輒

北潰廣安隄而出致爲大城文安之患臣方觀

承先經相度情形大城長隄惟近王蕃村者用

水平量較地勢稍低穿隄挑河深五尺卽可將

灑水洩入隄外之榆錢窪俾東注於子牙河再將廣安隄動項加培高厚則文安大窪南水之患亦除嗣經會同臣阿桂臣裘曰修復加確勘籌及子牙河盛漲之時須防倒灌應於王蕃村穿隄出水之處建雙空石欄二座閘外開挑引河一道長九里二分面寬六丈深七尺以挑河之土築爲南埵並加培廣安隄工共估需銀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九兩零又王蕃村外之子牙河更宜分導入於蘇家窪以防盛漲西溢應於

冒門村挑濬引河一道長十五里面
五尺估需銀三千二百八兩零經
案內開列清單並同子牙河繪圖恭

奏在案嗣遵

諭旨會議分別緩急因前項工程已同文
於發存天津道庫銀內動用是以未
內隨復委道廳等細加勘估建開培
冒門引河共估需銀一萬五千五十
照原估節省銀四千三百餘兩相應

奏明仰懇

皇上天恩准於發存天津道庫銀二十萬兩內動支
辦理飭令該道廳造具細冊送部俟工竣會勘
報部核銷爲此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請裁堡船祔夫以籌實益以節虛費事竊查直隸堡船一項於乾隆三年設立以疏浚中水道乾隆十年又經添置兩次共設立土槽船行船牛舌頭船三項統名堡船計四百隻祔夫一千二百名轄以千總外委分隸永定天津清河三道內牛舌頭船八十隻因不適用於乾隆七年後節次議裁現存堡船三百二十隻祔夫一千八十名管船千總二員把總三員外委二十員臣節年以來體察情形堡船之用在於撈泥

尤重疏浚然水深五尺以下爬撈卽不能著力而船泥載重水淺又復行滯旱澇皆不適用且兩淀廣袤數百里撈泥一船遠運淀外嘗數里數十里之遙一日之中能作幾次往返其於淤濬深所益幾何其船造費僅用銀八兩本甚薄劣而土泥爲用鹵莽每易損壞及至河淀遇有水取泥等工作雖全數調撥亦不敷用仍須另僱民船民夫乃可集事而堡船一年一油船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十年一拆造布篷

五年一換葦篷三年一換各項器具歲需添補
祔夫每名每歲給工食銀六兩遇閏加增五錢
竝千把外委俸廉馬乾坐糧房舍等項通計十
年之中約需銀九萬五千餘兩功效有限耗費
實多伏查此案於設立之初卽奉有

諭旨浞河地甚廣闊若僅以設船挖淺用資補禫猶
非本務著朱藻顧琮會同李衛再詳悉酌議欽此
是堡船之無益於疏浚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自議行以來無甚補禫乃益見應

請將額設堡船三百二十隻全行裁汰祇夫一千八十名本屬水鄉民夫悉令散歸漁業嗣後河淀工程如有需用夫船之處應令臨時僱覓按其夫船各數照例給價報銷庶作止有時工歸實用不致多靡經費至原設管船之千把外委應酌爲裁省查直隸河工惟永定河設有守備一員其隸通永天津二道之汛弁俱係千把外委而天津道屬如南運河帑工又子牙河格淀長隄海河西沽壘道青滄減河老黃石碑宣

惠等河現於工賑水利案內次第修濬向後防守事宜既須有武職與文員互相稽察而河工守備祇有一缺各道屬之俸滿千總嘗守候至數十年補用無期其中不乏材技可使之員未免日就隳頽難期奮勉今坐船既裁可否將應裁之管船千總二缺改設守備一員駐劄天津隸天津道管轄所有南運河河兵千總把總汛務及天津道屬各工均令該守備經管聽候天津道差委查勘所需衙署卽以議裁之千把等

汛署移建或變價改建毋庸動項其應得俸廉馬乾等項照永定河守備一例支給又原設把總四員應將三角淀廳屬一員保定河捕廳一員裁汰其子牙廳下汛駐劄獨流之把總一員津軍廳下汛駐劄韓家樹之把總一員仍照舊安設經管格淀長隄其子牙廳上汛駐劄莊兒頭之千總既裁所管格淀隄工段應照霸州州同分管之例歸於子牙廳屬王家口縣丞就近管轄以重要工其隨船經制外委二十員應悉

撤回同所裁千把四員容臣詳加甄別造冊報部其平庸衰老者卽令退休才力可用者分撥各河道衙門給與河兵守糧二分遇缺酌量咨補至原管堡船之州同州判皆係舊設汛員帶管堡船今堡船雖裁仍有本任修防應循其舊至所裁堡船三百二十隻同物料器具等項交各該道查明新修舊置飭令地方官分別變價解交司庫報部查核裁缺之千把外委俸廉等項扣留入撥臣謹將堡船應行裁汰等情形分

晰繕摺陳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議覆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奏爲

奏明事竊照子牙河工程荷蒙

聖訓以支作正所有支河之尾經臣議奏請於子牙
村南斜向東北挑河二十餘里至窪子頭歸入
正河卽以所挑之土築成東埝使水無旁溢將
應需工料另行確估具奏於本年二月初四日
奉到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欽遵隨行令該道廳將應需工
料復加確估據稱子牙支河本資鹽運已動查

懋捐項挑濬在案今既改爲正河應再加寬深以資暢達請自閭兒莊草壩對岸起至東子牙村南止計長一千二百六十八丈河面原寬六七丈者一律展寬十丈底寬三四丈者一律展寬五丈原深六七尺者加深自七尺至九尺不等挑河之土用以培隄共估需銀五千五百七十五兩零又自子牙村南接挑新河至王家口東窪子頭歸入正河止計長四千一百十丈應挑面寬十丈底寬五丈深五尺五寸至九尺不

等估需銀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兩零卽將挑河之士於東岸夯築成隄頂寬一丈五尺底寬六丈高八尺並護村埝三道共估需銀四千五百四十二兩零再從前子牙正河淤墊全賴支河行水如遇伏秋盛漲支河不能容水又賴有蔡家窪之分減今蔡家窪已漸停淤不能如從前多有瀦蓄而減水石壩金門僅寬八丈當汛漲之時尙應多籌分洩之路以殺其勢所有子牙正河自張家莊至王家口並應間段挑濬雖

濁水不行兩路而怒漲可藉消滅卽以挑河之
土培於西隄共估需銀三千八百五十一兩零
又子牙村窪子頭二處各建木橋一座估需銀
一千一百兩零查原估挑濬舊河自張家莊至
王家口需銀三萬四千五百十六兩零今自張
家莊以下疏濬舊河閘兒莊以下展寬支河接
挑新河至王家口連建橋座共估需銀二萬九
千餘兩較之原估尙節省銀五千一百餘兩其
王家口以下至獨流當城各工仍照原議督率

工員一律妥辦事竣會勘據實報銷所有支河
新河道遵照另行估辦緣由理合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初二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酌籌駐防兵米仰請

聖訓事竊照軍機大臣議覆右衛兵丁移駐直隸張
家口一案所有直隸應辦事宜以兵房餉米二
項爲要除兵房現在加緊建蓋外其官兵俸餉
一歲應支粟米臣於都統巴爾品會奏內聲請
另行籌酌並經軍機大臣議覆行知在案臣隨
咨准綏遠城將軍蘊著開送右衛移駐官兵俸
餉米豆應支各數除本色豆三千四百三十三
石五斗宜屬屯豆足敷動撥外其粟米一項通

盤查核計移駐協領等官四十四員歲需粟米
並粳折米一千二百一十八石兵丁一千二百
二十名歲需粟米一萬六千二百六十石通共
需米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八石此內有張家口
原設官十三員兵三百名每年額支米六千九
百九十三石零卽在新移官兵應支數內毋庸
另籌實不敷米一萬四百八十五石查宣化各
屬地多砂瘠產米本少兼之商販不通市價恒
貴從前合十屬每歲徵額米僅二萬五千餘石

乾隆二十六年臣因兵米採辦維艱議將宣屬屯豆八折改徵粟米一萬七千六百餘石以供歲支兵糧及張家口過往行糧等項之用此在徵收足額之年尙應餘米四千餘石如遇歉收蠲緩卽無餘存所有移駐官兵米石實屬無項可撥如令地方官採買供支而宣屬粟米每石市價尙在二兩以上定價一兩實屬不敷恐滋弊累茲臣詳加籌酌查宣屬有驛之宣化懷來懷安赤城龍門五縣餉餼驛馬舊係各就本倉

支用屯豆嗣於乾隆二十六年改徵案內停支半豆按石折給銀八錢以豆八折改徵粟米在案今就現支之半豆再加酌劑除赤城龍門道違毋庸置議外應請將宣化懷來懷安三縣現支半豆亦照前例一併折給銀兩將豆八折改徵粟米計三縣停支豆三千三百六十四石零折徵得米二千六百九十一石令各該縣運交張家口倉收貯供支又蔚州西寧二處額徵屯豆前於改徵案內因山路難於撥運未經議及

今若將蔚州額豆五千三百九十餘石內酌撥三千六百石照例折徵可得米三千石西寧額豆五千九百六十餘石內酌撥三千石照例折徵可得米二千五百石但自蔚州至張家口程途五百餘里西寧至張家口三百餘里兩路均山高徑仄不能行車民間貨物皆用驢馱若以驢運米數千石之多匪惟靡費亦勢所難行臣與該道府等體察情形通變籌酌惟有令該二州縣將改徵之米卽於本處出糶以糶價在於

張家口照數買米交倉米價不得逾於原糶之數如有贏餘報以充公仍交該管道府查明糶糶各時價報司察核以上共籌米八千一百九十一石尙不敷米二千二百九十四石查移駐各兵內領催前鋒馬兵歲支本色粟米十五石箭鐵匠歲支米十二石步兵歲支米十石五斗養育兵歲支米九石六斗今酌將領催前鋒馬兵均照十二石之數支給本色其餘三石給與折色似已足敷口食計領催前鋒一百名馬兵

七百名每名折色三石一年可省撥米二千四百石則前項籌撥之米卽敷支放如此通融辦理庶兵食有資而轉輸可省所有改徵支放米豆各項細數容臣另行造冊送部再查張家口米價較右衛爲貴除舊支折色仍每石折銀一兩五分外所有新改折色之三石可否酌量加增每石折給銀一兩二錢統候原議之大臣議覆遵照臣謹將籌議緣由恭摺縷悉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奏爲請嚴麥田牧羊之禁仰祈

聖鑒事竊照直屬布種秋麥之地於十月以後苗長
數寸斯入土根深不妨牧放牛馬俾其精脈斂
歸根荖可期春苗益旺而牧羊則在所甚忌蓋
羊蹄銳小刨麥傷根兼之麥性受羣羊口噴氣
息春苗卽不能旺發是以秋麥出土民間遇羊
販經過皆相率守望而羊販則以麥苗肥羊常
盈千累萬羣驅於京南一帶秋麥最多之地名
爲牧放荒草往往距村稍遠卽潛驅麥田恣食

爲害伊等多係山陝回民性多曠悍攜帶繩鞭
流星鎗齊眉棍等械遇有村民攔阻卽羣起攢
毆更復驅羊肆行踐毀麥地逞其兇忿近如宛
平縣冀州屢有羊販毆斃村民之案雖俱經嚴
拿律抵但事過玩生若不明立禁防終恐難除
擾害查向來口外羊隻於草枯時進口多赴津
滄荒窪地面牧放其地旣寬肥而經由之路秋
麥本少故自來相安無事乃近年希圖放麥率
皆取道良涿赴保定河間深冀等處荒草最少

秋麥最多之地特衆滋事妨民生計亟應嚴禁
應請嗣後近京近口本處民人所販無多者聽
其隨宜牧放外如係外來羊販千百爲羣仍令
悉赴津屬荒窪草地牧放其有驅赴京西京南
良涿固霸等處者交與沿途營汛阻回並不許
私帶繩鞭鎚棍等械倘敢故違經營汛查出或
村民首報卽行查追懲處庶麥田無擾而有衛
農息事之益本年各屬種麥甚廣秋後雨勤發
生亦早深宜保護理合恭摺具

奏分別示禁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初一日奏奉

硃批甚是依議速行該部知道欽此

奏爲

奏明事竊查永定河下口於六工二十號出水之後循行北埵穿上汎十七號東北下注歸入沙淀本年七月內水道變遷改由北埵上汎十二號東北下注沙淀以致舊河身內間段停淤應於汎後疏濬導循舊軌等情形經臣於本年七月初五日恭摺具

奏在案比臣於汎時卽帶同道廳等前赴北埵指示機宜飭於汎後挑濬河淤將十二號向北

改由之水道下埽阻截茲於九月初八日開工
將十七號上下舊河身內停淤隨其寬窄悉行
挑通其北趨水道漫寬七十餘丈應相度地勢
下埽簽椿阻截斷流並北埵十二號缺口用土
還原酌加埽鑲以資鞏固限於十月初六日完
工合計工料約需銀一千九百餘兩查本年額
設疏濬下口項內尙節存銀二千一百四十餘
兩應請卽於此內動用統歸下口案內報銷今
完工將屆臣於本月初三日前赴該工復加查

勘務使河流仍循舊軌度北埵上汛堤外不至
遽行過水墊高再查下口之外河身紐由西北
復轉東南坐成兜灣兩灣相距四百餘丈應向
東取直酌挑引河以順下注之勢但此處河身
寬三四五十丈不等引河不過挑寬八丈十丈
全仗水過汕刷寬深此時水弱不但不能刷寬
河身並恐有流緩淤滯之弊若於來春如式開
挑俟麥汛漲發之時水頭一入引河束緊溜勢
卽得刷寬加於原挑數倍亦於錢糧不致多費

應請暫緩辦理合併陳明所有臣查勘下口外
河身挑復舊道等緣由理合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爲欽奉

上諭事本月十三日承准軍機處字寄內開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上年順義等處蝻子入秋已經生發復令地方官乘時督率翻犁除治是以今歲農功倍稔現在近京得雪自四五寸至七寸不等而保定迤西左近未能深透將來蝻子萌動不可不預事防維適據陳弘謀面奏江南治蝗之法俱責成田戶令其一有潛滋卽行據實具報其言未始不近於理但

其中督飭調度仍在有司實力查察無論滋萌之處田戶應報不報一至飛散之後其事難以糾摘且如數家地畝毗連卽一處首有煽動保無委及衆人之弊是其隨時善爲經理實非徒法可以徑行也從前直隸地方作何設法辦理並可否仿照其意爲之及此時該督如何悉心預籌之處可卽詳細奏聞副朕軫念農民至意欽此欽遵寄信到

臣仰見我

皇上睿慮周詳提撕備至伏查蝗蝻生發固有在荒

窪斥鹵不毛之地者而於田間隴畔亦每多萌
動村民出入耕作覺察最易掩捕非難且責成
鄉地報官立有賞罰非不嚴切無如愚民私見
不願報官撲捕鄉地一人難違衆意及至查出
責處業已稽延貽誤又常因村莊隔遠人力不
齊臨時派調每至周章臣因採集衆議通行各
屬設立護田人夫酌定條規先期籌辦俾夫役
牌頭鄉地多人彼此互相鈐制不能私行隱匿
猝有調用一呼畢至羣力齊赴可期迅速奏效

年來循規辦理頗得其益然總在地方官實力奉行稽查嚴而賞罰當斯有實益誠如

聖諭應隨時善爲經理非徒法可以徑行也現在保

定迤西尙未得雪宜爲先事之防臣於交春後

卽飭行各該州縣簡覈夫冊申明條約一至三

月責成該管道府督率廳汛佐貳各員分路巡

查臣仍派委標員及各鎮營分派兵目往來防

範實力董辦以仰副

聖主軫念農功

訓示諄勤之至意至直隸各屬設立護田夫經臣於

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內將議設緣由恭摺

奏明在案茲蒙

諭旨垂詢從前直隸作何設法辦理所有臣議行護

田夫八條理合備錄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直屬議設護田夫八條

一各村設立護田夫每三戶出夫一名如一村居民三十戶則出夫十名令該鄉保查照門牌戶口開報分別四鄉挨順村莊造具花名冊存案免其門差另製木牌腰牌各一具上寫某村護田夫某姓名將木牌懸於該夫役所居門首遇有調撥一望卽知腰牌令本人於調撥之時隨身懸掛使各村各夫倥偬之際皆有稽考

一十夫立一夫頭百夫立一牌頭擇其略有知識能事者充當一村之內人夫雖不滿百亦設牌頭一名如村戶繁多出夫至一百五十名以上卽設牌頭二名各村準此辦理

一集夫在蛹生之後巡查在未發之先每年應自三月爲始至七月止每一村莊按日出護田夫一二名各持巡田簽一枝在於本村四面分路巡查本日查畢將巡簽交與次日所出之夫輪流應役仍將本日巡查有無蟲孽告知牌頭

如有隱匿察出重究

一查出本處萌生之蝻子並或外至之飛蝗夫頭牌頭一面集夫撲捕一面報官查核該州縣計其所捕多少難易分別獎賞倘有隱匿草率等弊將夫頭牌頭究處再鄉保乃在官之人平日所管之一村數村內有事卽應查報不得因有護田夫之設諉爲不干已事嗣後仍應責令與牌頭一體經理同其賞罰俾其互相覺察更爲防範周密

一護田夫因得優免門差是以爭先開報但調撥搜捕殊難責其裹糧從事應每名每日給發粟米一倉升或折給制錢十五文俾資日食按名按日散給仍嚴查書役扣剋刁徒冒領至若本村生有蝗蝻則分應供役咫尺田間儘可回家飯食毋庸給與夫價

一鄉村遼闊或值蟲孽盛多本村人夫不敷搜捕應查其毗連右莊均勻調撥或三日五日猶不能完竣卽另調別村換替俾均勞逸無誤農

功

一夫役調赴別村責成夫頭牌頭押往如有托
故不行及中途逃匿情弊許其指名報官拘究
但各夫於別村搜捕之事恐或怠忽而夫頭牌
頭皆係同村之人亦難過爲督責應每夫百名
該州縣選差強幹妥役一二名協同牌頭督率
搜捕務使有一夫得一夫之用該州縣計其一
日搜捕之多寡將差役牌頭分別賞罰以示勸

懲

一捕蝗撥夫向來旗莊多不肯應地方官以非其所統亦遂聽之查巡捕蝗蝻專爲農田除害若旗莊不在撥夫之例則旗地遇有生發民夫無由而知且或夫不足用滋蔓之後亦必延及旗地且旗莊佃戶悉係村民自應將旗莊一體編設護田夫查則輪查撥亦均撥令該管理事廳詳加曉諭務期無分畛界其保田禾則先期無不查之地臨時無不足之夫矣

奏爲恭

進棉花圖冊仰祈

聖鑒事竊惟五十非帛不煖王政首重夫蠶桑一女
不織則寒婦功莫亟於絲枲然民用未能以徧
給斯地利因之而日開惟棉種別管麻功同菽
粟根陽和而得氣苞太素以含章有質有文卽
花卽實先之以耨鉏襍襖春種夏耘繼之以紡
績組紝晨機夜杼蓋一物而兼耕織之務亦終
歲而習婦子之劬日用尤切於生民衣被獨周

乎天下仰惟我

皇上

深仁煦育

久道化成

巡芳甸以勤農

播薰風而阜物攬此嘉生之蕃殖同於寶稼之滋

昌臣不揣鄙陋條舉棉事十六則繪圖列說裝

潢成冊恭呈

御覽夙在

深宮之咨度授衣時詠豳風冀邀

睿藻以品題博物增編爾雅爲此恭摺具

奏伏祈

聖鑒

乾隆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奏奉

旨冊留覽欽此

ノ中身ノ三言一
ノ

ノ

奏爲籌辦滹滏橋工仰祈

聖鑒事竊照直隸滹滏二河合流於冀州屬之衡水縣經縣治西門爲水陸衝衢舊有跨河六券石橋一座東西長三十丈寬二丈五尺中高三丈九尺東三券爲水洞西三券爲旱洞券門各寬三丈又於每兩券之肩疊架一小券凡五小券初自前明歷年久遠坍塌已多從前祇滏陽合漳水支流於此經由自順治五年以後滹滏南徙分流入滏水勢增盛嗣漳水雖別入衛河不

與滄合而滹沱一河則全滙於滄汎發奔騰致將橋北出水之一面刷跌成坑深至三丈四五尺券牆及順水墩並多損壞屢經地方官詳請修葺曾於水利案內公同籌勘實屬應修之工當飭估報列入圖說

進呈嗣奉分別緩急因彼時橋下水勢尙無變遷暫入緩工在案乃於上年夏汎後河忽改流西趨向日遇水無多之西三券頓穿大溜中間一券衝陷券牆上層兩旁小券亦被牽動閃裂查

西三券原係旱洞其根脚視東三券水洞遞高九尺至一丈一尺一丈四尺不等悉係素土並無裝板石底易被搜刷橋北坑塹已深倘再將西券根脚刷空全橋勢難撐拄一經倒塌不特需費信多抑且大石深墜阻塞河身急切難以取出滄溢兩河之水至此別無去路下壅則上溢卽不免搏激爲患而順德廣平大名各屬鹽運糧販不通所關更非淺鮮臣於上秋水落時率同口北道王神保詳加勘議如通身拆卸將

橋券地基一律取平滿添裝板石底打壩截水
另挑越河等工約需銀五萬兩上下今祇照舊
基設法保護於橋根酌添裝板石底將已坍塌
之券牆石墩拆換修砌並排椿填坑打壩淘水
等項約估需銀三萬兩上下臣查橋工重在根
脚現因水深不能確估臣擬將六券倒換淘水
使橋底通身露出乃可得應需工料實數容臣
勘明另行具

奏所有此案工程應辦緣由合先繪圖貼說奏請

皇上聖訓遵行謹

奏

乾隆三十年四月十六日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ノ中毎ノ三ノ言

三三

奏爲奏請

聖訓事竊照萬全縣屬張家口縣丞倉支應牧丁口糧一項臣前以牧丁所領米石多卽在口易換茶布或賣銀置貨攜回每致賤價虧折因思此項米糧地方採買旣費周章另籌撥運亦靡腳價與其廳牧丁之賤售徒利鋪民不若酌量銀米兼支俾半銀可以置貨半米易於齎回食用並皆有資而在官亦可省半米之籌辦似屬兩有裨益於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內恭摺具

奏經大學士公傅恒等議覆以銀米各半兼支恐
牧丁人等領到銀兩隨手花費牧廠散居口外
倘一時乏食轉致難於糴買於伊等口食無益
等因行令仍舊全給本色遵照在案數年以來
復節據該道府等將牧丁支領口糧轉售虧折
情形體訪稟陳緣張家口鋪戶與察哈爾牧丁
人等長年交易其中資本稍裕開張年久者與
牧丁人等尤爲熟習伊等日用所需茶布各項
利其賒取稱便而悉指償於應領之米逐年遞

歷竟有預賒至數年之後者該鋪戶於貨則增價於米則減值以陰抵其久欠之息在牧丁得米不能不以抵還宿債設使另售別趨則鋪戶既併索數年之欠而一物不可預得牧丁先已大窘在該鋪戶亦非故爲盤剝使其截然不賒則舊欠盡棄無償今欲使牧丁有支領之實益而鋪戶除薰斷之積弊惟有按照米石定價全行支給銀兩改由張家口理事同知支放該管都統等會同牧羣總管稽查牧丁人等領銀到

手在口置買貨物既可自由免受挾制卽須糴
買米糧近如張家口外產米村莊一百五十餘
處遠如附近歸化城各旗皆可就近買食價值
旣賤馱載可省計其領銀一兩卽可得一兩之
實惠使仍因循前弊其所得不能居十之六七
而官買官運周章繁費祇爲鋪戶罔利之資耳
如此辦理之後牧丁於鋪戶尙有未完積欠應
聽自爲清理卽不皆償還計鋪戶之取贏已久
亦非於情理有虧且鋪戶懲此向後不肯預賒

亦正於牧丁生計有裨臣訪查旣確又不止臣
前奏情形因思察哈爾都統巴爾聘駐劄張家
口必知各項情節隨將請改折色緣由備細札
商意見相同爲此恭摺再行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行謹

奏

乾隆三十年五月十六日奏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三才圖會卷之八

四

奏爲恭繳

御題棉花圖冊恭謝

天恩事竊

臣前於

行營繪列棉花圖說恭呈

黼座仰蒙

睿鑒品題特賚

天章炳煥伏承

宣示欣幸難名欽惟我

皇上

德備文明

思參造化

虞絃播照慶解愠以歌風

豳管迎寒厘授衣而奏雅千載補農桑之政洵稱

比穀比絲

九重悉耕織之謀詎曰問奴問婢

章成十六義蘊萬千觸類旁通秋實春華之並採仰

觀俯察經天緯地以爲文增神農耒耜之經古

今未有繼

聖祖木棉之賦先後揆同臣以弇鄙竊忝賡颺茲奉

諭旨准臣將所作詩句書於每幅之末圖冊繳進摹

本付刻念竒溫之植功益著於

表章顧已細之鳴

恩並承夫

觀聽聞

命之下不勝感激榮幸之至除將冊內

御筆敬謹摹勒並圖說選匠鐫刻另行

進呈外謹具摺奏謝

天恩恭繳原冊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奏爲籌辦直隸城工次第興舉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查直隸等省城垣估需不敷銀五百三十
一萬餘兩欽奉

諭旨以五年爲期每年酌撥銀一百萬兩統計五年
而各省城工遂可一律告竣經部遵

旨議覆直隸城垣共估需銀三百餘萬兩現在河南
省協撥並水利餘贖銀四十萬兩其不敷銀二
百六十餘萬兩應俟戶部撥給查直隸應修城
垣五十五處難以並時興工應行令該督酌量

妥辦先儘接近山西河南等界驛站經由大路
各州縣城垣飭屬於明春卽行修理需用銀兩
卽於四十萬兩項下動支所有不敷之數仍令
請領部項以次修葺等因於乾隆三十年十二
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此項興修城垣費繁工鉅朕特發庫帑以期
辦理迅速各該督撫務飭屬悉心經理俾工程鞏
固帑歸實用並著遴委道府大員或藩臬兩司分
管督辦以專責成其派出之員卽行指名具摺奏

聞將來奏報工竣後朕當特派大臣前往查驗如有浮冒開銷草率了事及藉工擾累等弊惟派出督辦之員是問卽各該督撫亦難辭咎欽此欽遵由戶部行知到臣伏查畿地城工數十年來上費

皇上天心多方籌畫擇要辦理通衢孔道得以漸肅觀瞻今復大發帑金俾未修各城俱得一律完整以壯金湯而嚴拱衛臣身任地方欽承

訓諭敢不悉心經理督率各屬務期工皆鞏固帑不

虛靡臣節年以來督辦各屬城工常與屬員講
求今值鉅工興舉益切警凜慎重案查從前各
屬預行開報應需工費之數率多不確皆由州
縣不諳工作惟聽幕胥估計非費有浮多卽工
或遺漏況料估既定卽須色色照辦是開手之
估報與臨工之督辦二者實爲並重臣欽遵

諭旨於道府中分別遴選如通永道玉神保清河道
周元理皆能熟諳工程勘估得法知府中如天
津府金文淳亦堪委勘現在通州廣平等處城

工俱係由該道等估報向前各處每年應修城
工臣謹派定玉神保周元理並金文淳等分路
查估其督辦工程則由各該管道員率同府州
廳或往來稽查或駐工督率臣每於奏估該處
工程之時卽將督辦之道府等銜名附摺奏
聞以專責成臣仍率同兩司並原估之道府等隨時
赴工查察於報竣時分路親勘驗收以重鉅工
再查部議將直隸估需三百餘萬兩之城工分
作五年領辦應於乾隆三十一年爲始每年領

辦六十萬兩之工今直隸有江南省協撥已到銀二十萬兩已撥未到銀十萬兩共三十萬兩又水利餘存銀除續經

奏明動用各項外實存銀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兩零合共銀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兩零

內除臣節次

奏明估修通州城工銀十六萬四千五百餘兩又薊州城三河縣城宛平縣之拱極城又永平府城廣平府城磁州城獲鹿縣城七處連通州共

估需銀三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餘兩皆係乾隆三十一年興修之工如按每年派銀六十萬兩之數尙應添辦二十八九萬兩之工除直隸現存銀兩及現辦各工將來辦時或仍有節省約略尙須赴部領銀二十萬兩今遵照部議先儘接近山西河南等界驛站經由之各州縣城垣修理臣現在節次請修之工如磁州獲鹿拱極城卽係山西河南驛路通州薊州永平府三處並係驛站大路今又查有山西驛路連界之

懷安縣河南驛路經由之欒城栢鄉內邱三縣
此四處城工俱應於來年先儘興修懷安城係
外磚內土欒城栢鄉內邱俱係土城茲分委通
永道王神保往懷安縣勘估清河道周元理往
欒城栢鄉內邱一路勘估此三處土城正當驛
路此次大修期垂久遠似應改建磚城計其工
料約加土城十分之五即可敷用統容估有確
數另行具

奏一面卽令各該州縣先行清理城身並於司庫

內酌發銀兩籌辦物料一俟春融卽行開工臣
又將乾隆二十八年原奏城工清單細加查核
其原列爲大修之五十五處除將懷安欒城栢
鄉內邱四縣估修外其五十一處內如武清延
慶遷安滿城龍門五處雖有驛站而城垣不通
大路赤城一縣雖通驛路而不在衝途餘則皆
係偏僻之所至原列爲殘缺應行黏補之二十
五處內有通連驛路之十六處除三河縣現已
估修其餘十五處如祇就磚土原城黏補則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奏

奏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

臣謹

奏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奏奉

硃批覽欽此

奏爲

奏明事竊照直隸淀泊河灘淤地經前督

臣高斌

條奏請分給附近貧民認種完租每戶自十畝
至三十畝而止毋許逾限稻地靛地每畝租銀
八分餘按六分三分徵解各河道庫爲添補歲
修之用如遇水淹免其交租若本戶有遷移事
故卽將地畝交官另給貧民認種不許私相典
賣並紳衿胥役豪強之人詭名占種又定例遇
有改移河道開挑引河等事需用民人認種地

畝卽行免租聽用各遵照在案嗣臣於乾隆二十四年查出永定河旗民侵占地畝清釐撤回分給南北兩岸守隄貧民佃種完租俾資餬口並酌撥惠濟等寺廟以供香火之資奏蒙

聖鑒俞允欽遵臣仍不時留心查察冒占之弊惟是河灘淤地多因水道遷徙而生及其勢定常至數年之久衙門胥役早已熟悉情形豪強富戶或因與已田相近或串通胥役覬覦貪綠遂詭列多名影射呈認地方官見其一人名下認種

原未過三十畝又復交租無缺往往受其朦混不加詳察徒令豪強兼併不費價而得產而貧民轉致向隅既失酌立限制期惠窮黎之本意及遇河工挑河種柳需用淤地伊等不遵定例輒造作浮言或稱本係祖遺糧地或稱開墾用有工本新任無識之州縣往往受其誑惑市恩沽譽喋喋詳稟_臣查新舊淤地近以天河二府屬爲多因交天津道陳輝祖督率委員分路清查該道深悉情形實力查辦今將一切淤地除

實係貧民認種數在三十畝以內者仍聽耕種
交租外有爲胥役豪強詭名占種者悉行撤出
佃種官租之外向爲冒占所收之餘息應仍歸
爲養贍貧民之用以符原奏查直隸各州縣設
有留養局五百六十一處每逢冬月收養本處
貧民及過往病人春融散遣其有篤疾廢疾及
年逾七十者則常留在局經臣於酌留生息案
內

奏明在案各局雖俱設有經費而衝途留養常多

所需棉衣棉被口糧柴薪等費遇有不敷俱係地方官捐辦又如良鄉縣之保安堂永清縣雙營之龍王廟內邱縣之圓津庵常留養至數百人安肅縣之慈航寺多至千餘人除支用經費及寺僧募化外尙須官爲資助今若將撤出員占之前項淤地酌量分撥各局經理除完納官租之外所有羨餘卽以添補留養之需仍同原設經費交與該管道府就近稽查則貧民之力能受佃者旣已均沾樂利而熒獨之尤爲無告

者更得共慶生全益戴

聖主優渥鴻施於靡既矣再查歸入留養局之淤地
佃收租息與貧民認種不同應悉照上等租則
每畝完銀六分畫一

題報所有 臣查辦緣由理合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奏奉

硃批好知道了欽此

大正毎々考言

身

三

奏爲查明張家口石壩情形遵

旨籌辦仰祈

聖鑒事

臣

於七月二十七日率同通永道玉神保口

北道明琦至張家口帶領萬全縣至石壩被衝處所詳加察看復循壩下河身溯至上游谿礮察看山水來路自正西注向正東壩則稍偏東北對面七八丈北山根脚努出自上游里數外向東望之有似壩與山連橫亘水中阻截去路者然以全溝寬數十丈暴漲之水至此迫束不

能迅下以致鑽沙撞石剝掀壩底兼以北岸山石數處努背挑水南射其勢益勁臣前面奉訓諭應將北岸山背鑿治無令挑水趨壩

聖明燭照已扼其要今擬將上游北山背大小兩處又北山脚一處俱行鑿去又近壩之北山厓斜長五十二丈下接沙石高灘長九十五丈寬自八丈至二十餘丈盡行鏟鑿厓下灘上土房共計一百六十一間業經就近指與無礙地面令其遷移壩下最窄水道祇七八丈者已可加倍

展出其專趨東溝之水兼可東北分入北溝去
路較爲寬舒矣至石壩通長一百二十三丈新
工被衝二段共三十二丈七尺又虎皮石埧長
十丈五尺並條石二層長四丈二尺應令萬全
縣莊有昌賠修舊工三十丈三尺應動公項修
整經臣題明奉

旨欽遵分別估報於今冬採辦物料齊全一俟明春
開凍後卽行興工於汛前趕辦完竣再臣相度
全壩情形壩頭二郎廟處所最爲頂衝此次水

水勢每入尋常
三
谷壩面致將廟內西廂衝倒尙應增籌抵禦之
道擬於廟內丈許山石凹處插做石坦坡二丈
下抵河身東折靠壩十八丈一律添做石坦坡
共長二十丈水如至此湧激而上卽旋得順坡
而下既不致撞擊爲患且隱具挑水壩形挑令
水勢斜趨東北自此以下之壩身皆不至喫重
矣除一面飭令玉神保逐細估計各應需工料
確數外謹先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候

訓示欽遵容臣另將估需銀數並應動款項

奏請

聖鑒施行謹

奏

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初十日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奏爲籌辦居庸關城及溝關疊道仰祈

聖訓事竊臣前因居庸關一路爲京北近畿通衢自

昌平州屬之南口城起十五里至居庸下關三
里居庸上關二十二里八達嶺城五里岔道城
此五城堡年久坍塌擬酌加修葺以壯要隘觀
瞻行令通永道王神保勘估據稱五處約共需
銀五萬八千餘兩茲臣復率同該道親赴查勘
如照估辦理於此一路經行之處已可完整惟
是此數處邊牆延袤山嶺連綿在望旣爲修葺

所不及未免殘整參差轉覺相形不稱似可暫
停估辦查惟居庸上關南門堞蝨滲漏雨零券
中並因券洞深黑往往藏虎爲患又八達嶺西
門牆身坍塌南首相連之牆外坍三段裏坍二
段臣詳加相度此二處牆門爲關溝郵驛要路
一經倒塌壅塞卽別無繞道於差郵行旅均有
未便亟應擇要修護應將上關城券拆卸改作
牆券減深落低約估需工料銀一千二百二十
三兩五錢五分九釐又八達嶺城券連牆五段

其長四十二丈三尺約估需工料銀二千七百九十八兩一分六釐相應具奏請

旨別入乾隆丁亥年應修城垣內一體動項修理交延慶州知州徐堂承辦口北道明琦稽查務使工歸實用鞏固垂久所有應修城券城牆丈尺謹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再臣經由關溝見居庸上關北十四里之彈琴峽地方石道坑窪又適當山口南轉甚峽一遇山水驟發奔騰滙注異常洶湧據土人云該處

急流深至二尺馬卽難行文報每至阻滯今擬
照南口山根石道依傍東山添塲石道一段長
五十五丈均寬一丈六尺露明四尺埋深一尺
其估需工料銀三千五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
三釐應請於司庫存公項下動撥臣遴委幹員
會同延慶州辦理交宣化府吉郎阿稽查務須
堅實足砥奔流理合一併

奏請

聖訓遵行謹

奏

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初十日奏奉

旨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奏爲查明永定河南埝村莊戶口情形奏請

聖訓事竊照乾隆十八年二月內奉

上諭緣河隄埝內爲河身要地本不應令民居住向
因地方官不能查禁卽有無知愚民狃於目前便
利聚廬播種罔恤日久漂溺之患曩歲朕閱視永
定河工目擊情形因飭有司出示曉諭並官給遷
移價值閱今數年於茲而朕此次巡視見居民村
莊仍多有占住河身者或因其中積成高阜處所
可禦暴漲小民安土重遷不願遠徙而將來或致

日漸增益於經流有礙不可不嚴立限制著該督
方觀承將現在隄內村民人等已經遷移戶口房
屋若干其不願遷移之戶口房屋若干確查實數
詳悉奏聞於南北兩岸刊立石牌並嚴行通飭如
此後村莊烟戶較現在奏明勒碑之數稍有加增
卽屬該地方官不能實力奉行一經查出定行嚴
加治罪特諭欽此臣欽遵查明南北兩岸自頭
工至六工南岸河灘內村莊七處北岸河灘內
村莊十一處合十八村共二百五十九戶俱於

隄外指給村基全數搬移立碑兩岸又河道經由之南埝內大小二十八村

臣遵

旨勸諭遷移給領房價內十一村全行遷去十七村遷去六百三十二戶其餘不願遷各戶停止給價亦不許其添建房間所有地畝蒙

恩減賦仍聽各戶守業又北埝以內比時水未經由臣因其亦在兩埝之內會將北埝至范甕口四村自范甕口至鳳河十六村一並查明戶口房間預爲限制

奏明在於南埵北埵並范甕口以下三處各立一碑合之南北岸二碑共五處碑文搨印

進呈各在案今查南北兩岸河身內已遷之戶載在碑記並無一戶違禁復回者其南北兩埵因南埵距河已遠並相近北埵水未經由各村地畝俱可耕種從前遷去人戶有回本處搭蓋窩鋪耕獲者並因連歲豐稔漸將窩鋪改爲土草房希回舊土者節經地方官查照碑載戶口禁止又節據東安武清霸州永清天津等州縣屬

三十四村民人各向地方官懇請以從前下口水道經由之處不能耕種上蒙

皇恩高厚給領房價保全民命凡屋基低窪近水者俱皆遷去今河道改由北埵遙埵一帶所有涸出地畝曾經減糧守業無如隔遠耕種不便現有回至本村者卽被驅逐又十餘年來兒孫娶婦兄弟分房不得不添蓋土草房間每被衙役催逼拆毀懇求

皇上恩典准民人等暫回原處耕種房間暫停拆毀

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
如水道復又經由立即搬移不敢再領房價情
願預行出具甘結存案等語 臣查從前奉

旨申禁原爲保衛民生疏通河道今據前情檢查舊
案該處地畝係減照河泊地完糧守業今水不
經由應否准其暫回耕種其未遷各戶所有屋
旁院內應否准其暫添草土房間居住

天恩出自

皇上至從前減糧地畝既可照舊耕種所有應完錢
糧自應仍依舊額徵收並減糧存退旗地一併

報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

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奏奉

旨軍機大臣議奏欽此

古今圖書集成

卷八

奏爲籌辦永定河葦地改種收租事竊照永定河
七工舊河身內有坐落武清縣屬范甕口淤灘
葦地四十六頃七十七畝零係雍正四年改河
案內官買民地爲築隄行水之用又續次在於
葦戶劉元照侵占官地案內丈出河淤餘地一
頃九畝一併歸入奏案共計地四十七頃八十
六畝零內除河身起土坑盪並堤壩壓占及栽
柳空隙等地共計八頃九十一畝零實存地三
十八頃九十四畝零爲河工蓄養葦柳麻片並

以餘租充河神各廟香火之用經臣於乾隆二

十五年七月內查明具奏事案內附摺

奏明在案數年以來范甕口一帶因節次受淤已

成高灘不但距河已遠並少餘漚渟潤所有葦

地十七頃七畝產葦漸稀且短細不堪適用又

別無蓄養之法有日就荒蕪之勢臣據該管廳

汛稟報親往查看屬實總因河遠水涸變淫濕

爲亢燥非葦性所宜之故也查葦地相近原有

產麻收租隙地二十一頃八十六畝零麻性喜

濕近亦因水遭改種今若將葦地召墾改種禾
稼一併定額征租以充官用庶可收隨時經理
之益應請於今冬收畢葦草之後將葦地交與
地方官丈量明確召民認墾葦根糾結工本較
費初種之年禾稼亦不旺發應稍寬其租數於
乾隆三十二年爲始將新舊地租等項分別詳
報立案至一二年後漸成熟地即可普行酌定
租額以每畝租銀二三錢約略核計合三十八
頃九十四畝之地每年可收租銀一千餘兩由

該縣批解永定道庫報明臣衙門使上臣

案據此項租銀除汛後惠濟祠四處酬神

並南北兩岸下口八處廟宇一切祭費照

核定之數共需銀二百四十兩外約可餘

八百兩應悉存貯道庫遇有河防公務如

沿河廟宇及隄埝汛房等項臣核其應需

奏明動用仍於具奏時將每年租銀開明收

數使有稽考至下口遙埝越埝間有應用

等料防護之處除柳枝採用外餘應於搶

省料物內通融撥核銷無須將租銀購備抵
用以免牽合併陳明所有臣籌辦下口葦地
緣由理合恭摺

奏明立案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奏爲

奏報河橋工竣事竊照冀州屬之衡水縣城西爲
滹沱滏陽二河合流所經自天津至順德廣平
大名各府米鹽運道悉由此達舊有六券大橋
年久傾圮會於水利案內公同籌勘應修繪具
圖說

進呈暫入緩工嗣於二十九年夏汛後水勢遷變
橋身衝陷開裂經臣率同清河通永二道節次
勘議將必須拆卸改造情形恭摺

奏明並撥項備料共估需銀四萬七千六百餘兩
於水利節存項內動用據報於本年十月十二
日工竣臣於十一月初三日率同清河道周元
理前赴衡邑將全橋工作逐一詳加查驗悉與
原估相符工程均屬堅實所有滹沱二水於開
工之前改由越河行走今橋工雖竣而漿汁未
堅擬俟來年三月再行拆壩令水歸正河庶灰
土各工益得結實鞏固伏查此橋當水陸之衝
爲舟車之利仰蒙

皇上大發帑金永垂利濟臣於收工時通縣士民及
外來商旅莫不感頌

天恩歡聲載道惟是橋向無名祇稱爲衡水橋竊以
大川所經非僅下邑是賴合無仰懇

聖慈俯念鉅工垂久

特賜嘉名臣率領地方官敬謹勒石載入志乘益隆
恩澤永慶安瀾爲此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奏奉

硃批著名安濟橋欽此

方恪敏公奏議卷八終